

野百

合花

丛书

“百家争鸣”可以发生这样两个好的作用：一方面教育一些党员和我们党派、团体、机关的负责人，让别人说话，听别人说话，容忍别人说话，尊重别人言论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鼓励另外一些消极沉默的高级知识分子，肯说话，多说话，大胆说话，珍视自己言论自由的权利。

# 罗隆基 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

谢泳 || 编



## 目 录

罗隆基评传(谢泳) ..... 1

### 二三十年代

专家政治	54
论人权	59
告压迫言论自由者	79
汪精卫论思想统一	94
漱溟卅后文录	98
汪精卫先生最近言论集	104
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	109
对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	123
什么是法治	139
训政应该结束了	154
我对南开的印象	162

DJ75/02

## 四十年代

期成宪政的我见 .....	167
中国政治前途 .....	180
为国民党借箸一筹 .....	188
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 .....	199

## 五十年代

我对高级知识分子问题的了解和意见 .....	292
加强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团结 .....	302
我的初步交代 .....	310

## 罗 隆 基 评 传

谢 泳

我们将要走近的这个人，如果还活着，他今年恰好是一百岁，可惜他没有这样的福气。他曾经是一个非常活跃的人，一个个性鲜明的知识分子，他叫罗隆基。他的被遗忘，不是因为他曾经有过政治生涯不够分量，难以引起研究者的兴趣，而是因为他的经历涉及到对一个时代的整体评价，也就是说，在他和这个时代之间存在这么一种关系：他和这个时代最终发生了冲突，如果说他是对的，那么就是时代出了问题，如果说时代是对的，那么就是罗隆基有了问题，不可能都是对的，也不可能都错了。对于许多研究者来说，在时代和个人的评价不能统一的时候，他们常常会选择认同主流的态度，因为不能否定一个时代，同时也也就不可能给予和这个时代发生冲突的个人以公正的历史评价。罗隆基的命运就是这样，他没有完全被人遗忘，但人们又不能够经常提起他。九十年代初期，姜义华先生在一篇有关民国思想文化史研究的述评文章中还说：“对罗隆基、王造时等思想的研究，近些年也陆续有所涉及，但大多不够系统，也不够深入。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的影响，使人们还不能不受到狭隘的政治功利主义的制约。”（曾景忠编《中华民国史研究述略》第五十七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一九九二年）一九五七年罗隆基是一个大右派，那场政治运动造成了中

国五十五万知识分子的右派命运，二十年后，这场运动被做了适当的保留后予以否定，那个保留就是五十五万右派中只有六个人没有获得正式改正，他们是章伯钧、罗隆基、储安平、彭文应、陈仁炳和林希翎。对于这几个没有改正的大右派，官方采取了一种低调的处理方式，虽然没有给这几个大右派公开平反，但在具体的处理上还是做了一些特殊的安排。一九八零年六月十一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爱国人士中的右派复查问题的请示报告》中说：“对于维持右派原案、只摘帽子、不应改正的人（包括章伯钧、罗隆基等人），我们也要全面地历史地看待他们。他们中的有些人同我们党有过合作的历史，对人民做过一些好事，对这一点也应实事求是地加以肯定，不要因为他们在一九五七年犯了严重错误，就把他们一概否定。因此中央认为，就是对不予改正的人，凡是在世的，也应该在政治上和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能够工作的予以适当安排，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对不予改正的人的亲属子女，不得歧视。中央希望各级党委继续落实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政策，善始善终地把这项工作做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册第四百九十八页，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八月）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在北京隆重纪念罗隆基先生诞生九十周年纪念会，当时担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的阎明复到会讲话，对罗隆基的一生作了评价，算是用特殊的方式为罗隆基先生公开恢复了名誉。他称罗隆基先生是“著名的爱国主义战士和政治活动家”，并进一步说：“纵观罗隆基先生的全部历史和全部工作，总的来说，他是爱国的、进步的，为我们民族和国家做了好事，是值得我们纪念的。”（《人民日报》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在 清 华

罗隆基（一八九八—一九六五年。关于罗的出生有一八九八、一八九七、一八九六三种说法，本文取第一种，因为当时清华学校入学的年龄最大不能超过十四岁，一九一二年罗恰好十四岁），字努生，江西安福人。他的父亲是清末秀才，一生以教书为业。一九一二年罗隆基以江西考区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考入清华学校，那时清华还是留美预备学校。罗隆基本来应该在一九二一年夏季毕业，秋季赴美留学，但因为北京学潮的关系，他们这一级多数人没有参加考试而多在清华呆了一年，一九二二年才去美国，这一级清华学生出了很多有名的人物，如闻一多、何浩若、浦薛凤等，在清华校史上被称为辛酉级学生。罗隆基在美国进了两所大学，先是威斯康辛，他在那里获取了硕士学位，再是哥伦比亚大学，一九二五年他在那里获哲学博士学位，之后离美赴英，进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回国后历任中国公学政治经济系教授，光华大学政治系教授，暨南大学政治经济系讲师，天津《益世报》主笔，《北平晨报》社社长，《新月》杂志主编。这是罗隆基前半生的大概简历，在他一生中，早年清华的经历对于他后来的政治选择最为重要，我们就先从这里走近罗隆基。

（罗隆基一生中很少提起他自己早年在清华的生活，他后来的遭遇也使他同时代的朋友较少有关于他的回忆，尽管这方面的资料不是很多，我还是从他同时代清华朋友的回忆中捕捉到了一些有关罗隆基早年在清华的信息。我在以下的叙述中主要

是根据梁实秋、浦薛凤、潘大逵等人的回忆录。)

罗隆基在清华的时候，正是“五四”前后，那一时期的学生，很少有不介入学潮的，不过像罗隆基这样热衷于学生运动的人毕竟还不是很多，可以这么说，是早年清华的生活培养了罗隆基对现实政治的兴趣和才能，清华在罗隆基的政治生涯中是一个重要的教育背景，研究这位著名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不能不对清华多加留意。罗隆基正是因为清华早年的教育背景才使他先由美后赴英，从而对西方的现代政治制度产生了兴趣，并将自己一生的精力都投入进去，他一生政治和社会活动的主要朋友差不多都是出自清华的。二十年代晚期，他在上海的教授生活和参加新月社的主要活动，可以说都是在清华同学这个圈子内展开的。梁实秋在他的回忆录《清华八年》中曾说：“这一段时期学生领导人之最杰出者为罗隆基，他私下里常说‘九年清华，三赶校长’，是实有其事。”（《梁实秋散文》第一集第二百二十三页，中国广播出版社，一九八九年）罗隆基在清华是以学生领袖知名的，这也成为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一个基本特征。二十世纪初期，中国多数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都有学生领袖的经历，比如傅斯年等人，这可以解释为他们天性中就具有关心社会，以天下为己任的素质，他们由早年的激进，最终转向理性和宽容，都是有其个人的亲身经历在其中的。学潮可以说是一个政治家最早的素质训练，没有这样的经历，他们是成不了优秀社会和政治活动家的。那时清华学校的入学规定是“考生年龄以不超过十四岁为限”（浦薛凤《记清华辛酉级十位级友》，台湾《传记文学》第四十七卷第二期十九页），这样小的年龄，在清华这样的留美预备学校中受过八年的教育，自由和民主的观念在他们身上是从小就有的一种素养。梁实秋回

忆说：“一九二二年三月间罗隆基写了一篇《彻底翻腾的清华革命》，发表在《北京晨报》，翌年三月间由学生会印成小册子，并有梁任公先生及凌冰先生的序言，一致赞成清华应有一健全的董事会，可见清华革命之说确是合乎当时各方的要求。”罗隆基的同乡，也是清华学生的王造时在他留下的遗稿中也记述了罗隆基早年在清华学校时的一些情况，特别是罗隆基在五四运动中的表现，他说：“罗隆基与同学何浩若得到城内各校学生举行示威，火烧了赵家楼，学生多人被捕的消息后，天时已快到黄昏，但他们还是赶进城里进一步打听详细的情形。当时知道各校为设法营救被捕的同学，决定一致罢课之后，即连夜赶回学校，次日紧急开会，决定与城内各校取一致行动。罗隆基以学生领袖的身份，走在示威游行队伍的最前列，成为一名勇敢的‘五四’战士。从此，罗隆基积极投身学生的爱国运动，担任过清华学生会主席，与闻一多等出席在上海召开的全国学生联合会，并担任《清华周刊》编辑和集稿人。一九二一年六月，北京发生‘六·三’惨案，他参加罢课斗争，并拒绝参加学校的大考。罗隆基以‘九载清华，三赶校长’而自豪。”（转引自何碧辉《著名的爱国民主战士和政治活动家——罗隆基》，见《民国著名人物传》第三卷，第一百九十六页，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九七年）许德珩晚年回忆说：“那时经常出席‘学联’的各校代表有：北大的黄日葵、段锡朋、许德珩、易克嶷、张国焘、康白清、陈宝锷（轮流出席）；清华的罗国娘（即罗隆基）”（《为了民主与科学——许德珩回忆录》第六十六页，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八七年），据许德珩回忆，在“五四”前后的学生运动中，罗隆基一直是个比较活跃的人物，全国学联成立时，他也是北京方面的代表。在同时代的清华朋友中罗隆基是一个将对

政治的兴趣终生保持下来的，他的那些清华同学，在赴美之前多数和罗隆基一样，但在留美归来之后，随着年龄的增长，多数人上走了学术道路，比如当年在美国和罗隆基一起组织“大江社”的二十九名成员中，像梁实秋、吴文藻、闻一多、潘光旦、吴景超等人，都走了学术一途，对于现实政治已没有了早年做学生时的热情，而罗隆基却没有放弃自己早年在清华时培养起的对现实政治的参与热情。罗隆基的清华同学浦薛凤曾说过：“同级好友咸知吾辛酉级同仁之中，有兴趣与能力搞实际政治者当推（罗）努生、（何）孟吾与吴峙之三位。”浦薛凤是罗隆基清华的同级校友，也是著名的政治学学者，后来到了台湾。他晚年回忆起清华旧友时，对罗隆基的早年性格和气质有非常生动的记述：

“九载清华，三赶校长。”此是努生引以自豪的口供。当然努生有其学识，具其口才，弄其手腕，但自多是一位自觉得意的政客，而非一位真正的政治家。在水木清华读书到辛酉那年春季，有一次彼此率直相互较量性格，并预卜前途。努生说过这句：“逃生，你有你的才气，但只是一个书生，不够现实，除非你改变作风，恐你成为一位政治理论家而非政治实行家。”予答以“保留书生本色，实在甘心情愿”。彼要我对他忠实地予以批评。

我只好含蓄相告：“努生，我只觉得你读‘子’书（此指所谓诸子百家）多于‘经’书，你喜欢‘法家’甚于‘儒家’盼你将来官运亨通，但慎防宦海风波。”此番谈话，回想起来，具有相当意义。

浦薛凤还回忆了他在清华时许多人对罗隆基写作才能的赞扬，他说：“在中等科上国文各课，常有作文及札记两种，由几位教师批阅，同班同学号称写作佳者，往往彼此调阅其所做文章与教师批语。当时以闻一多、罗努生、何浩若及笔者为侪辈所称道。就予当时认识，努生文字，最有波澜最富曲折；而（沈）有乾与（钱）宗堡之文字则甚简洁老练。”从许多罗隆基同时代朋友的回忆中我们大体可以知道当年罗隆基在清华的情况，总起来说，那时的罗隆基是一个热血青年，对政治活动具有强烈的参与意识，而且他本人也具备这方面的才能。比他稍晚的清华校友潘大逵也说罗隆基：“他是清华的一个高才生，中英文俱佳，中文尤为擅长，能写作，善辩论，得过清华国语演说比赛第一名。他颇有领导才能，是个才华横溢的政治家。”（《风雨九十年——潘大逵回忆录》第五十五页，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那时清华学校的国文教师是赵瑞侯，他曾对人说过：“我一生教过的学生不下万人，但真正让我得意的门生，只有四人。”（《清华校友通讯》复刊第十七册，第一百四十二页，清华大学出版社，一九八八年）这四个人就是罗隆基、浦薛凤、何浩若和闻一多。赵瑞侯先生还曾写过这样一首诗：“清华甲第首推罗，其次雍雍闻浦何，风雨鸡鸣交谊切，朝阳凤溯颂声和。”

### “大江”社的主要成员

一九二三年，罗隆基和闻一多等留美学生在美国成立了一

个接近于政治的组织“大江学会”，关于这个学会的组织和主张，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罗隆基在给他的清华同学施的一封信中曾作过较为详细的介绍，他说：“大江”的宗旨为本“自强不息的精神，持诚恳忠实的态度，取积极协作的方法，以谋国家的改造”。罗隆基还在信中解释了“大江社”的性质，他说：

“大江”非正式社交的盟社“Fraternity”。社交式的盟社是不讲主张的，我们是崇奉一定的主张的。社交式的盟社是要升平日互相提携的，我们是要改造中一同奋斗的。简言之，前者主共安乐，后者主共患难。社交式的盟社得失姑不论，若大江学会有以“互相提携”“彼此引援”为目的者，天厌之！天厌之！

“大江”非政党。我们不反对政党，并且承认政党为政治生活上应有的活动。但政党有政党的范围，政党有政党的手段。政党的范围，是限于政治，“大江”决不限于政治的活动。政党改造的手段是要争立法院的多数，掌行政部的全权，我们的手段，决不限于此。今日的“大江”必非政党的性质。

上面说过，我们的组织，是以主张为结合。大江会会员的绝大多数是崇奉国家主义的“Nationalism”。说我们是一种国家主义者的联合，亦未始不可。我们的国家主义，有我们学会里自己的解释，历史上引用的意义，只可供我们的参考，不能包括大江学会的国家主义。这些事不能详细奉答，待《大江》杂志出版后再奉教。

我们承认我们受了环境污的刺激，我们思想改变了一些。我们知道我们过去的清华生活是“目光如鼠”的。我们从前是学生里的小政客，是不能持“诚恳忠实”的态度的，我们现在誓守“诚恳忠实”的态度；我们从前是学生里取极端个性主义者，是不能用“积极合作”的方法，我们现在誓用“积极合作”的

方法。我们更觉得“己国无和平的国民，不配谈世界和平主义”，我们现在誓奉爱国主义，“国治而后天下平”的路径，以达到国际主义的目的。

我们这学会是组织伊始，我们的会员，都是平庸的分子，现在没有什么成绩可以告人，成功失败不敢预料。我们这种奋发，是激于尽忠团体的一点真诚。我们是国家主义底下的奋斗者，我们同时是清华的忠心分子，我们亦是清华同学会的忠心分子。凡与我们志同道合的人们，我们即愿持“诚恳忠实”的态度，与之谋“积极的合作”。我们所祈求于清华同学者：鼓励我们，不要讥笑我们；指导我们，不要猜疑我们。（转引自闻黎明《闻一多年谱长编》第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页，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大江”社存在的时间并不长，《大江》杂志也只出了一期，但我们从罗隆基所阐述的“大江”社的宗旨可以看出，当年那些由清华放洋的留学生，在美国并没有停止思考，并没有因为远离故土就不再关心自己祖国的事情，他们对于自己当年在清华的活动是有很深刻的反省的，“大江”社的成员多数是当年清华学生运动的主力，他们的反省来得较早，那时罗隆基和闻一多他们都不过二十五六岁左右，在这样的年纪，能及早在反省刚刚过去的清华生活，这是很不容易的，可以这么说，这种反省预示着他们今后的成熟，在这一点上，罗隆基他们不愧为是一代优秀的知识分子。对于罗隆基在“大江社”的这一段经历，四十年代末，梁实秋在他那篇《罗隆基论》中曾有过这样的评价：“罗隆基本是一个很单纯的爱国主义者。他在外国读书的时候，眼看着华侨受外人欺侮，他自身也感到受外人的歧视，尤其是在以种族偏见最深的美国为尤然，所以他很自然的成为一

个爱国主义者。”他和他的朋友们，便组织了一个“大江会”，宣言是他主稿的，里面有这样的字句：

“‘任何国家，苟其国民之国家观念不发达者，必被帝国侵略主义所歼灭。任何国家，苟不托命于国家主义之下者，必为帝国侵略主义所淘汰。’

“‘中国目前之变乱，其要因为何？曰：外人之阴谋耳。进言之，外人帝国侵略主义之阴谋耳。’

“‘我中华民族爱和平，我中华民族更爱人道，我中华民族主亲善，我中华民族主正义。为人道而奋斗，我们不惜杀身以成仁，为正义而拒争，我们不惜舍身而取义。先国家而后一切，舍国家外愿牺牲一切，以求中华民族之自由独立与统一，是则我辈之所愿也。’”（《世纪评论》第二卷第十五期第七页）

毫无疑问，青年罗隆基是一个国家主义者，但他的国家主义，是建立在爱国这一点上的，纵观罗隆基的一生，他的这个底色没有变，无论他后来的思想发生了多么大的转化，他本人却是一个爱国的知识分子，更重要的是他们那一代留学美国的清华学生，思想不是僵化的，他们也都曾有过激进的时候，但当他们从美国回来，多数人早已对自己青年时代的激进思想进行了清理，这大概也就是“大江”社成员后来多数弃政治而改就学术一途的原因。梁实秋对“大江”社时期的罗隆基是这样看的，对罗隆基为“大江”社所写的宣言，他说这虽是二十几年前的旧话，文笔也不离梁任公的影响，但是可以看出罗隆基的志趣之一斑。国民党有一个时期是把“国家主义派”列为反动，所以罗隆基这一班人便遭受排斥。他的朋友们都各自逃生去了，于是“大江”解体。综观这一时期的罗隆基，他很单纯地提倡爱国，他恨的是帝国侵略主义者。他有一次晋见罗素，问

他怎样才能拯救中国，罗素毫不迟疑地回答：国家主义。这句话很坚定了他的信仰。他对所有的侵略者都恨，不拘这侵略是来自何方，日本、英国、德国、法国、苏联，都是侵略者，美国也不例外，美国的市侩作风他知道得最清楚。

罗隆基离开美国以后，没有直接回国而是到了英国，他在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做研究，他的导师就是著名的费边主义理论家哈罗德·拉斯基。四十年代末，罗隆基曾在一篇文章上署过“拉斯基一门徒”，他告诉浦熙修说，人们只要一见到这个名字，就知道是谁写的了，由此可见罗隆基对拉斯基的推崇。从“新月”时期开始，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普遍对拉斯基有兴趣，《新月》创刊不久，就在第二卷第二期发表过黄肇年译的拉斯基的《共产主义论》的第一章，后来新月书店还出版了全译本。一九三一年，新月书店又出版了邱辛白译的拉斯基的《政治》一书。《新月》在第三卷第五、六期和第七期上先后发表过罗隆基翻译的两篇拉斯基的论文《服从的危险》和《平等的呼吁》，在第十二期上还发表过胡毅翻译的拉斯基的另一篇论文《教师与学生》，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拉斯基的关注一直持续到四十年代末。储安平创办《观察》周刊的时候，在外国人的言论方面，以介绍拉斯基的文章为最多，这位“费边”社著名的理论家之所以能对那时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产生影响，有两个原因，一是那时许多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都曾在拉斯基讲学的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读过书，如罗隆基、王造时、费孝通、储安平等，吴恩裕在英国时，拉斯基就是他的导师；另一个原因就是“费边”社理论中有关社会主义的内容，对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较有吸引力，而这两个原因，其实是互相联系的，

因为对拉斯基的理论感兴趣，才投身于他的门下，投身于他的门下之后，自然就要受到他的影响。关于罗隆基在英国的情况，我们现在见不到什么直接的材料，尤其是他和拉斯基的交往。

### 罗隆基和胡适

中国二三十年代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很少不和胡适发生关系的，那时他们这批人都正在青壮年时期，又恰恰赶上国民政府刚刚建立，国家的一切开始走上轨道，他们又多数是不久前才从英美归来的留学生，所以一时热情很高。这批人常被人们称为是英美派，因为他们对于英美的政治制度和宪政传统普遍认同，并且希望这些东西能在中国生根，为此他们贡献了自己几乎一生的努力，胡适就不用说了，罗隆基也是这样。中国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是以清华学者为基本活动范围的，也可以说，清华的教育背景是这批人自觉联合的一个基本前提，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未尝不可以此说，清华大学是中国自由主义的大本营，在现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发展史上，清华大学的重要性要超过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这个重要位置，除了客观上的特殊条件外，与胡适出于清华是有很大关系的。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罗隆基是胡适“新月”和“平”社两个松散文人集团中的重要成员，罗隆基比胡适小七岁，他一九二八年秋天从英国回来时，最早去的是上海，他去了吴淞中国公学，担任政治经济系主任并兼任教授。中国公学是胡适的母校，这年的四月三十日，胡适接任了吴淞中国公学校长的职务。胡适到中公

就职的时候，是马君武先生在全体师生大会上致的欢迎词，他说：“一九零六年胡先生考进中公时，我就认定已替中公取了一位好学生；不但成绩好，品行好，风采也很好。果然二十年后的今天，这位当年的好学生已经成为国际著名的学者了。现在由他回到母校来做校长，是我们中国公学最光荣的事，也是我感到生平最光荣的事。”（胡颂平编《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编初稿》第三册，第七百三十页，台湾远流出版公司）那年胡适正值三十八岁的壮年时期。马君武先生非常欣赏罗隆基，但可以肯定地说，罗隆基到中国公学做政治经济系的系主任和胡适也是有关的，那年罗隆基刚刚三十三岁。罗隆基到中国公学的时候，正是“新月”社活动的盛期，他自然也成了这个圈子里的重要人物。“平”社不是一个正式的文人社团，而是胡适他们那班“新月”社同仁在新月活动期间，又生出的一个以谈论政治和社会问题为主要活动的朋友定期聚会。《新月》在第二卷第二期的“编辑后言”中曾说：“如同别的刊物一样，在开始时本刊同仁也曾有过一点小小的志愿，但提到志愿我们觉得难受。不说也罢，凡正是病象，原委是疏说不清的。痉挛性的兴奋，我们现在明白，是没有用的；这是虚弱不是强健的表现。我们再不敢说夸口一类的话，因为即使朋友们姑息，我们自己先就不能满意于我们以往的工作。我们本想为这时代，为这时代的青年，贡献一个努力的目标，建设一个健康与尊严的人生，但我们微薄的呼声如何能在这闹市里希冀散布到遥远？我们是不会使用传声喇叭的，也不会相机占得一个便利呐喊的地位，更没有适宜于呐喊的天赋佳嗓；这里只是站立在时代的低凹里的几个不合时宜的书生，他们的声音，即使偶尔听得到，正如他们的思想，决不是惊人的一道，无非是几句平正的话表示一个

平正的观点，再没有别的——因此为便于发表我们偶尔想说的‘平’话，我们几个朋友决定在这月刊外（这是专载长篇创作与论著的）另提出一周刊或旬刊，取名‘平论’（由平论社刊行），不久即可与读者们相见。我们希望借此可以多结识几个同情的读者，借此我们也希冀历我们几于性成的懒散。在本刊与未来的周刊或旬刊上，我们一致欢迎外稿。得到纯凭精神感召的朋友是一个莫大的愉快。”这些话可以说是“平”社的宣言，可惜这本设想好了的刊物，最终没有能够问世。刊物虽然没有出成，但“平”社的活动还是坚持了一段时间，对于这一段时间里“平”社的活动，罗隆基是从始至终都参加了的，而且很积极。《胡适的日记》（手稿本）中留下了不少关于“平”社活动的记载，其中涉及罗隆基的地方很多，我们梳理如下（日记第八册）：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作《平论》周刊的发刊词，只有一千六七百字。《平论》是我们几个朋友想办的一个刊物。去年就想办此报延搁到于今。《平论》的人员是志摩、梁实秋、罗隆基（努生）、叶公超、丁西林。本想叫罗努生做总编辑，前两天他们来逼我任此事。此事大不容，人才太少，我虽作了发刊词，心却不很热。”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上星期六（廿三），志摩、实秋、罗努生、张禹九来劝我担任《平论》周刊的总编辑。我再三推辞，后来只得对他们说：‘我们姑且想象四月一日出第一期，大家都做点文章，下星期五在禹九家会齐交卷，看看像不像可以出个报的样子。’前几天我作了一篇发刊宣言。今天大家全齐了，稿子都有一点，但斤两似不很重。大家的意见还是主张办一个报，并且要即日出版。今天的决定是四月十一日出第一期。

我对于此事终于有点狐疑。志摩说：‘我们责无旁贷，我们总算有点脑子，肯去想想。’我说：‘我们这几个人怕也不见得能有工夫替国家大问题想想罢？志摩你一天能有多少工夫想想？实秋、努生都要教书，有多大工夫想？我自己工夫虽多，怕也没有心绪去想政治问题。所以那班党国要人固然无工夫想，我们自己也不见得有想的工夫？’”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一日（Sun）：“‘平’社第一次聚餐，在我家中。到者梁实秋、徐志摩、罗隆基、丁燮林、叶公超、吴泽霖，共七人。”

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平’社第二次聚餐，到者九人（第一次七人，加潘光旦、张禹九）。”

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九日：“‘平’社在范园聚餐。上次我们决定从各方面讨论‘中国问题’，每人任一方面。潘光旦先生任第一方面，‘从种族上’，他从数量质量等等方面看，认中国民族根本上大有危险，数量上并不增加，而质量上也不如日本，更不如英美。他的根据很可靠，见解很透辟。条理很清晰。如果‘平’社的论文都能保持这样高的标准，‘平’社的组织可算一大成功了。”

一九三零年二月十一日：“平社在我家中聚餐，讨论题为‘民族制度’，刘英士反对，罗努生赞成，皆似不曾搔着痒处。”

《胡适的日记》中记载最多的是罗隆基在中国公学时期的活动，那时也正是“新月”社和“平”社活动较多的时候，罗隆基几乎每次都很积极，他在“平”社的讲题是“从政治上”看中国的问题。从我们现在能够见到的史料看，胡适和罗隆基甚至在四十年代之前的关系是很好的，那时他们经常在一起聚餐，

有时在罗隆基家，有时在胡适家中，胡适对罗隆基的家庭生活也很关心。特别是一九三零年十一月四日，罗隆基被捕后，最关心他而四处奔走营救的也正是胡适。关于罗隆基的这一经历，他曾在《新月》杂志上写过一篇《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三卷三期），详细记述了当时的情景。那是十一月四日下午一点钟的光景，吃过午饭，坐在吴淞中国公学教员休息室里检阅讲演笔记的时候，罗隆基听见有人叫他。来人走到罗隆基面前。“你是罗隆基先生吗？”那个人问。“是的。”罗隆基回答。“你先生在光华大学教政治学吗？”来人接着问。“是的。”罗隆基又答。“他在这里！”来人随即向外面打了个手势。说时迟，那时快，马上就进来两三个男子汉，在问清了罗隆基的情况后就把他带到了上海市公安局。罗隆基这次被捕的主要原因是国民党第八区党部向警备司令部控告罗隆基“言论反动，侮辱总理”，还有就是说罗隆基是“国家主义的领袖”、“共产的嫌疑”，罗隆基在公安局据理力争，请他们拿出证据来，但他们拿不出来。胡适在这天的日记中详细记载了知道罗隆基被捕后他的反应：“今天在蔡先生家午饭，席未散，忽家中人来说有学生为紧急事要见我。我回家，始知罗隆基今天在中公上课，下午一时忽被公安局警察捕去了。我即托蔡先生去寻市长张岳军（群），一面托昆三去寻公安局长袁良。我打电话给宋子文，要他即为设法。并打电话安慰罗夫人。一会儿，一涵舒谟都来了。舒谟见了公文，隆基之外，尚有学生邓中邦、张耀先二人也在拘捕之列。一会儿，来了学生代表十余人。财政部来电话，说子文请校长张咏霓先生去保释，即令秘书郭德华兄持保函去保。蔡先生也来了，说他就去看张群预为保释，时郭德华也持张咏霓函来，合于张宅。时隆基尚未送到上海，但张群允即释放。六点多钟，罗夫人来

电话，说‘胡先生，罗先生回来了。’隆基在电话上说，他的被捕是市党部八区党部告的，警备司令部令公安局拘捕。罗隆基的这次被捕经历前后只几小时，公平地说，当时那些拘捕他的人都是很客气的，从罗隆基事后的回忆看，他们并没有对罗隆基动用什么不人道的手段，再加上胡适通过他的社会关系，罗隆基可以说是有惊无险。但就是这样一次经历，却更加深了罗隆基对国民党的看法。他在那篇记述自己被捕经过的文章中，对国民党进行了非常严厉地批评，充分表示了自己的反感。他说：“照这样看来，国家没有保障人权的根本大法，固为问题，已经公布之普通法律，政府和党员，不肯遵守，又为一问题。党员指挥军警，军警执行司法，这是政府和党员不守法的证据，这的确不是目前的法律。凭情论事，军警执行司法，大部原因，又在党员可以指挥军警，今日的局面，一言以蔽之：‘党权高于国，党员高于法’。‘党员高于法’，这是我们小民生命上最大的危险。这与法治的原则，根本相违背。‘党员高于法’，不止是党员不守纪律，法律上同时加党员特殊权利，做小党员横行的保障。”（《新月》第三卷第三期第十三页）过了两天，胡适又在他的日记中写道：“光华大学政治学社代表来谈隆基被捕事，欲作一大运动，要求约法保障。我对他们说，我十三年来不愿鼓动学生来赞助我的主张。这几个学生的言论使我感觉不愉快，他们是政客一流人，将来恐于隆基有害。”

罗隆基在中国公学是兼课性质，那时他的主要精力是在光华大学，同时还参加新月社的活动，编辑《新月》杂志，经常在杂志上发表批评国民党专制的文章。他在光华大学教两门课，是大二的比较政府和政治思想史，很受学生欢迎。台湾历史学

家沈云龙是光华的学生，他在《光华大学杂忆》一文中曾说：“我进光华不久，他在兼课的吴淞中国公学下课后，忽被治安人员逮捕，经讯问后旋又释放。他返光华在大礼堂向全体同学报告经过，语极锐利，锋芒毕露。”（《传记文学》第三十九卷第三期第五十三页）二十年代末和三十年代初，是罗隆基一生中最好的时光，那时他作为一个大学教授，身上充满了理想主义的气质，不计后果地向极权和专制开战。为此也给自己带来了许多麻烦。在罗隆基一生中，在他最困难的时候，在他遇到危难的时机，给他帮助最多的是胡适，在这一点上，罗隆基四十年代的选择，确实有点出人意料，因为那时他实际上已和胡适分道扬镳了。中公被捕后不久，罗隆基又遇到了要被光华大学解聘的事，这时帮他的人又是胡适。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三日，胡适在他的日记中写道：“今天早起，见报纸上已将教育部给光华大学的电令发表了。关于罗事全文为：‘罗隆基言论妄谬，迭次公然诋本党，似未便任其继续任职，仰即撤换。’此是光华发表的。《时事新报》标题为‘光华小纠纷解决’！天下人固有这样愚蠢的头脑！”当时胡适的判断是“此令既发表，便难收回了”。也就是说，胡适从心里是知道这件事不是那么容易挽回的。但胡适这个人对朋友是很诚恳的，他并不因为有难度就放弃。为此，他又去找了金井羊，问他此事应该怎么办。他们谈了很久，胡适最后决定托金先生向陈布雷说，请他出面帮忙。胡适的理由是“罗事本系个人负责的言论，不应由学校辞退他，更不应由教育部令学校辞退他”，胡适对金井羊说：“如布雷愿意和我面谈此事，我可以一行”。这是胡适对罗隆基被辞一事的基本态度。金井羊走后胡适又和凌舒谋商量，凌舒谋刚刚见过金井羊，他告诉胡适说，金井羊答应明晚回南京后，后天即去和陈布雷

谈此事。胡适当时的提议是：“布雷了解后，然后叫光华去一呈文，说明执行部令的困难，由部中批准撤回，罗隆基自行辞职。”过了几天，胡适为罗隆基的事又去看望了光华大学校长张寿镛先生。张先生要胡适转告罗隆基不要再去光华上课了，对此胡适的回答是“恕不能转达此意”。张先生对胡适说：“我已把部令抄给他看了，他和我打官话，要来上课，我要禁止他！”胡适听了以后，对张寿镛先生说：“承先生把我当作畏友，我老实说，先生这个办法是错的。你最好装作不看见，不知道他来上课。你若禁止他，用什么法子？叫警察？调兵？用学生？”张先生听了胡适的劝说，就软了下来，他说：“我一定装作不知道”。张先生还说，他可以向蒋介石去说此事。张寿镛为罗隆基的事听了胡适的话以后，给蒋介石的呈文说：“今旬奉部电遵照公布后，教员群起恐慌，以为学术自由从此打破，议论稍有不合，必将陷此覆辙，从自危。”“夫因政治而著于行为者尚可以赦免；今罗隆基仅以文字发表意见，略迹原心，意在匡救阙失。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拟请免予撤职处分，以示包容。”（张芝联编《约园著作选》第四百四十四页，中华书局一九九五年）胡适那时为罗隆基的事四处奔走，固然于他和罗隆基个人的私交有关，但这并不是他要为罗隆基出力的惟一理由，更重要的是国民党对罗隆基的态度实是一件侵犯个人言论自由的事，而这和胡适的理想绝不相容，他是在为朋友奔走，但也是在为他一生的理想奔走。

为了给罗隆基讨回公道，胡适可以说是不遗余力。几天后，他再一次找了金井羊，把《新月》杂志的全份托他带给陈布雷，并送一份给蒋介石，同时还附了一封信给陈布雷，说他不能应

约去南京。胡适在他的日记中说：“信的措词颇强硬，井羊不愿交去，但把《新月》留下。”金井羊还是劝胡适往南京一趟，但他终于没有去。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胡适到罗隆基家中，恰好潘光旦、王造时、全增嘏、董任坚也在。胡适对他们说：“罗事只有三条办法：一、依我的办法，先由教部承认了我们的原则，后由张寿镛呈文，让教部自己转圜。然后罗辞职。二、教部已说不通了，可由张寿镛发表一个谈话，说他不能执行部令。为此罗也可辞职。三、教部与张君皆主认此原则，则由罗自己抗议而去，声明为顾全光华而去。”胡适对于此事完全不是个人意气，而是这事关乎一个国家内能不能有健康的言论问题，从胡适对此事认真的态度上，我们今天都能感到他对言论自由的强烈信念。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八日，胡适给陈布雷写了回信，但这信金井羊没有同意带给陈布雷，不过信稿却保留了下来。胡适在信稿的下角批注“此信井羊未曾带去，仅带去《新月》两份”。《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收有这封信的全文：

布雷先生：

谢谢先生一月十七日的信。我非不知“此事部中既决定，当不能变更”；但我当日妄想天下事也许有更大于变更一个决定者，故不避冒昧，为先生进一解。

先生之不能赞同鄙见，我很能谅解。但我关于此事要说的话，已大致写出来了；白纸黑字，还不能使先生认识我们，口谈如何能得着“一个初步的共同认识”？

鄙意“一个初步的共同认识”必须建筑在“互相认识”之上。故托井羊先生带上《新月》二卷全部及

三卷已出之三期各两份，一份赠与先生，一份乞先生转赠介石先生。《新月》谈政治起于二卷四期，甚盼先生们能腾出一部分时间，稍稍浏览这几期的言论。该“没收梵毁”（中宣部密令中语），或座坐监枪毙，我们都愿意负责任。但不读我们的文字而单凭无知党员的报告，便滥用政府的威力来压迫我们，终不能叫我心服的。（例如先生对井羊兄提及罗隆基君被捕保释后所作文字，此文现载三卷三期，先生试一读之。其中有何挟忿诋毁的言语否？）

我本已答应十六、十七日在青岛大学讲学；因罗君事，遂去电展期。今此事既无可挽回，我拟由海道赴青岛，船期定后即须北去，恐怕不能来南京面承教益了。歉怅之至，千万请原谅。

给陈布雷写信的同时，胡适还约了张寿镛先生，他下午来见胡适，胡适在他的日记中写道：“他来时竟带了一个密呈来，呈文附后。他敢如此做，殊出我意外。我改了两处，得了他同意，然后打电话请隆基来谈，他赞成了。我们约定，如此呈经蒋批准后，即发表，发表后，罗即辞职。井羊也来了，我们四人都很高兴，但不知毕竟结果如何。”金井羊仍劝胡适去南京。但胡适说不去，并说：“请你告诉他们，‘共同的认识，必须有两点：一、负责的言论绝对自由；二、友意的批评，政府须完全承认。无此二项，没有‘共同的认识’。’”在胡适一生中，类似的事情并不止这一件，有人曾说胡适在政府面前是最容易妥协的，其实在原则问题上，胡适在政府面前从来没有妥协过，但如果政府是讲理的，胡适也从不意气用事。就在胡适为罗隆基

的事奔走的时候，中公内部也出现了很多矛盾，那时，胡适很能在复杂情况下运用他的理性，并没有因为国民政府对罗隆基不公，就一味地袒护他。罗隆基是一个有个性的人，一生行事的基本风格和胡适大不相同。就在中公闹矛盾的时候，他也批评过罗隆基，他说：“中公问题如此结束，甚为痛心。大概二月四日的校董会本意由子民先生暂任校长以救危局，而君武隆基诸人不明大体，纵容学生去包围校董会，遂成僵局”。中公出了事情，本来校董自己解决即可，但由于学生太激进，校董会只好求教育部帮助解决，最后他们派邵力子先生来了校长。“中公的事，我已略知大概，但尚不知隆基玩了许多笨拙的把戏，而君武同他一样见识，遂闹到不可收拾。”也许此时已种下了罗隆基最终要和胡适分手的隐忧，不过那时他们之间并没有因为这些小事而影响个人的友谊。

一九三一年，罗隆基从上海迁到天津，先做《益世报》主笔，后来又在南开当了讲师和《北平晨报》社的社长。罗隆基北上以后，特别是在九一八事变的发生，在他和胡适之间，由于政见不同，他们以后的友谊也就淡下来了。罗隆基那时对政府的批评异常激烈，而胡适却较为低调，罗隆基在《沈阳事变》和随后的一系列社评中对国民党蒋介石都做了很激烈的抨击。为此《益世报》曾受到了停止发行的处分，罗隆基还在天津遭到过一次暗杀，但这些并没有吓住罗隆基。胡适在他的日记中曾写到他对于这一时期罗隆基的看法，他说：“今晚看晚报，始知罗隆基主持社论的天津《益世报》受党部压迫，封锁邮电，故今日的报不能发行，晚上罗君来谈，说他已辞职了。我们谈了两三个钟头。罗君自认为受国民党的压迫，故不能不感到凡反对国民党之运动总不免引起他的同情。此仍是不能划清公私

界限。此是政论家之大忌。”就是到了这个时候，胡适和罗隆基的个人关系依然很好，他到天津办事，还住在罗隆基家中。他的日记中有这样的记载：“下午四点到罗努生处写了几幅字，都不好。打牌到深夜，次日早车回北平。”

胡适和罗隆基虽然个人关系不错，但越往后，他们之间的分歧越明显，那时胡适和他的清华朋友们经常在《独立评论》上写文章谈论政治，《独立评论》的活动罗隆基参加的不是很多，他只在这本周刊上发表过两篇文章，一篇是《训政应该结束了》，另一篇是《国联还可以抬头？》，这是罗隆基为天津《益世报》写的一篇社评，由《独立评论》转载的，罗隆基这篇文章是和胡适唱反调的。胡适在“编辑后记”中说：“罗隆基先生驳我的‘国联可以抬头’的文章，虽然不能改变我乐观的观察，却是我们的读者应该读读的。”

胡适虽然只比罗隆基他们大四五岁，但在对许多问题的判断上却比他们要有远见。

七七事变以后，胡适曾当面批评过罗隆基一次。“这天晚饭时，先生还有我同时吃饭的几个人商量明天到庐山开会的事情。饭后会谈，在座者还有罗隆基。当时罗隆基发言，‘国民党既不能不退出河北，何妨让各党各派来干一下。’适之先生严厉指责罗隆基。他说：‘国民党抗日，被迫撤退。各党各派如果抗日，也不能不撤退。若是不抗日的党派，在河北干什么？那不是卖国吗？’胡先生一向批评训政制度，此刻却说：‘依训政约法，国家的政权由国民党代行。敌人迫国民党退出河北，就是迫主权者退出河北。这是什么时候？努生！你不应该这样说。’”（陶希圣《胡适之先生二三事》，引自胡颂平编《胡适之先生年谱长篇初稿》第五册第一千九百八十页）这些方面，当时也许看不出

什么，但多少年以后，我们还是认为胡适这个人了不起，他是一个能在热情中保持理性的知识分子，一生很少说不负责任的话。

### 罗隆基与储安平

一九五七年六月一日，中共中央统战部邀请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举行座谈会，储安平以民主党派成员和新闻界知名人士的身份与会。六月二日，《人民日报》以《向毛主席和周总理提些意见》为题，发表了储安平在座谈会上的发言。这篇发言即是著名的“党天下”论。

储安平在发言中首先指出这几年党群关系不好，“已成为政治生活中急需调整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的关键何在？在储安平看来，关键在‘党天下’的这个思想问题上，我认为党领导国家并不等于这个国家即为党所有；大家拥护党，但并没有忘记了自己也还是国家的主人”。他还说：“党这样做，是不是‘莫非王土’那样的思想，从而形成了现在这样一个党天下的清一色局面。我认为，这个‘党天下’的思想问题是一切宗派主义现象的最终根源，是党和非党之间矛盾的基本所在。”

储安平的这个说法是很知名的，他成为右派之后，批评“党天下”的文章很多，但那些文章都没有说清楚这个说法最早来自哪里。最早使用这个说法的是罗隆基。

一九三零年二月十日出版的《新月》杂志上第一篇文章就是罗隆基写的《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文中有一节是批评

国民党“党在国上”的，他说：

“党在国上”的影响，尚未不止这一端。国民党可以抄写共产党的策略，把党放在国上，别的党又何尝不可抄国民党的文章，把党放在国上，秦始皇打到了天下，自己做皇帝。刘邦打到了天下，当然亦做皇帝。曹操、司马懿打到了天下，当然亦做皇帝。这就是“家天下”的故事。国民党革命成功，可以说“党在国上”，其它的党革命成功，当然亦可以说，“党在国上”。这当然成了持续不断的“党天下”。

罗隆基比储安平大十三岁，已不是一代人。罗隆基是胡适那一辈人，而储安平是晚辈了。储安平和罗隆基的经历大体相似，他从光华大学政治系毕业以后，不久就去了英国留学，他在英国和罗隆基进的是同一所大学，都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都受过费边主义理论家哈罗德·拉斯基的影响。储安平在光华读书的时候，罗隆基虽然已经离开了，但从师生关系上看，也可以说，储安平还是罗隆基的学生。但实际上储安平和罗隆基之间的关系并不好。一九四六年九月，储安平在上海创办《观察》周刊的时候，列为“撰稿人”的前后就有七十八人，这中间多数是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有中间偏左的，也有中间偏右的，但这个名单中没有罗隆基，而且“观察”时期，罗隆基没有给它写过一篇文章。胡适“新月”和“独立评论”时期的旧友，多数都给《观察》写过文章，为什么就少了一个罗隆基呢？不是储安平在政见上和罗隆基有什么不同，主要是因为储安平对罗隆基个人的私德有他自己的评价。储安平在他的名文《中国的政局》中曾对当时民盟的几位头面人物有过这样的评价，他说：“在今日民盟的领导人物中，适宜于实际政治生活者，恐怕只有罗努生（隆基）一人。罗氏中文英文都好，口才文笔都来，有

活动力，而且对于政治生活真正有兴趣。可惜罗氏的最大弱点是德不济才。”（《观察》第二卷第二期）这是储安平四十年代对罗隆基的评价，那时储安平看重的是像胡适和傅斯年这样在政府之外保持独立性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于卷入实际政治生活的那些人，他的评价一向不高。在这一点上，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曲折，我们应该说储安平的判断是不无道理的，尽管罗隆基最终的命运和他没有什么两样，他们虽然都是有思想有个性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但在人生境界的追求上，还是有区别的。

### “新月”时期罗隆基的言论

一九二八年，罗隆基三十岁。那时《新月》杂志和新月书店先后在北平和上海开张，这一时期罗隆基非常活跃，《新月》从第三卷第二期开始到第4卷第1期都是由他做主编的。《新月》本来是一个文学刊物，但罗隆基接手后，陆续发表了不少关于人权问题的文章，挑起了人权与约法的论战，这些言论触犯了国民党当局，也最终导致了罗隆基北上的结局，从此他一生的重要活动就都是以北方为主了。罗隆基在“新月”时期，主要的朋友是胡适和他为主的清华留学欧美的学者。《胡适来往书信选》中收有罗隆基给胡适的十封信，主要是这一时期的。那时罗隆基对胡适是非常信任的。他在给胡适的信中不仅多谈《新月》的编务，还把自己生活上的问题向胡适述说。那时他的婚姻已出现了裂痕，有时他在和胡适讲完《新月》编辑方面的

事之后，总要提上一笔自己的家事。他说：“家事依然一塌糊涂，十分痛苦。志摩新从上海北上，知之甚详也。不久总须求根本解决，知念，随告。”虽然家事并不顺心，但这一段在罗隆基一生中还是他著述最丰的时候。

罗隆基初从英国回来，南京方面曾延揽过他，他也不是没有动心，而是觉得去处不是很合适。胡适曾转过一封戴季陶的信给罗隆基，是想让他到考试院做事的，他在给胡适的复信中说：“惟原函中所谓在院服务，并未言明何项职务，所谓党校教书，亦未言明何项科目，令人实难答复。”最后他告胡适：“何去何从，当以考试院之职位而定耳。”虽然后来罗隆基并没有去考试院就职，但他对仕途还是不反感的。

“新月”时期，罗隆基还是一个比较纯粹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他的主要活动还是以言论政，不脱书生本色，他是给《新月》写稿最多的作者之一，他的文章都曾产生过很大影响。这一时期罗隆基的言论大体有两种，一是以自己的专业背景，介绍英美的政治学理论；一是以自己对现代政治的理解批评国民党。

罗隆基为《新月》写的第一篇文章是《美国未行考试制度以前之吏治》，连载三期。在这篇长文中，罗隆基详细介绍了美国开国初期的吏治，分赃制度下的吏治及改革运动中的吏治，不难看出罗隆基非常熟悉美国吏治变革的历史，他如此详细地介绍也是有他自己的苦心的，他是希望国民政府能够从中借鉴一些先进的东西。

一九二九年，罗隆基在《新月》发表《专家政治》一文。这是罗隆基的一篇代表性论文。罗隆基对于现实政治是有兴趣的，这一点他的朋友都清楚，无论哪一方面都公认罗隆基是有才能

从政的，反对他和欣赏他的人，都一致认为他是一个行政好手。从这篇说《专家政治》的文章中，我们也能看出罗隆基对于西方现代政治制度的熟悉程度。他信奉“最好的政府是最好的行政”的原则，并明确说：“要说政治，我的座右铭是：‘只问行政，不管主义。’”罗隆基对中国政治结构的评价是行政比政体要紧，有了好的行政，无论在何种政体下，人们总可以得到幸福，反之，如果没有很好的行政，无论在何种政体下，人民都能够遭殃。罗隆基关于专家政治的想法来自美国，他当时已经注意到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必然导致政治上的专家政治。罗隆基认为当时中国政治上的混乱，主要原因在行政上，具体说就是行政人员的选拔制度很落后。罗隆基回国不久，即介绍美国未行考试制度之前的吏治，其着眼点即在如何能将真正有才干的人选出来。罗隆基认为中国当时的行政处在两种恶势力的夹攻下，这就是：一、武人政治；二、分赃政治。他认为，一个不经过选举、考试而是靠推荐、援引、夤缘，苟且产生出全国的官吏是一种分赃制度。所以他力主“要解决中国的政治问题，最要紧的是专家政治”。要实现专家政治，消极方面，先要除去武人政治和分赃政治，积极方面，要实行选举制度和考试制度。“新月”时期，罗隆基发表的另一篇重要文章是《论人权》。

罗隆基认为，人权简单说就是做人的权利，衣食住行，温饱小康固然是人权，但人权的范围绝不止于此，在罗隆基的人权观中，他特别强调言论自由是人权的题中应有之义。他认为：“言论自由是人权。言论自由所以成为人权，不因为他可以满足人的欲望，不因为他是天赋于人，不因为他是法律所许，根本原因是他的功用。他是做人所必须条件。是一个人，就有想法。

有思想就是要表现他的思想。要表现他的思想，非说话不可。他要说自己要说的话，不要说旁人要他说的话，这就是发展个性，培养人格的道路。”（《新月》第二卷第五期）罗隆基还分析了人权和国家的关系，他引述一位外国政治家的话来阐述自己的观点，他认为，从政治哲学上立论，国家不是一个单单有强迫人民服从其意志的团体。除在严格的法理上外，国家只有在人民服从国家的利益这个条件上要求人民服从。国民之所以为国民，就是他有检查政府一切行动的宗旨及性质的责任。政府的行动，不能以其出诸政府，即成为天经地义。国家，简单地说，不能产生人权，只能承认人权。国家的优劣，在任何时期，即以人权得到承认的标准为准。

说到人权与法律的关系，罗隆基认为法律保障人权，人权产生法律。说到人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时，罗隆基认为人权有时间性与空间性，因时地而不同，有时偏重经济，有时偏重政治。在这篇文章的最后，罗隆基以“我们要什么样的人权”为题，开列了三十五条，这些条文，可以看作是罗隆基为中国起草的一个较为全面的人权宣言，这个宣言今天读来，也很令人振奋。

《我对党务上的尽情批评》、《我们要什么样的政治制度》这两篇文章，是罗隆基直接批评国民党一党独裁和“以党治国”、“党在国上”等作法的，他认为，思想不能统一和不必统一，这是许多透彻说明过的问题，而且以人类的经验论，自有政党历史以来，从来没有过“党外无党”这回事，更没有过“党内无派”这回事。政党本来是与民主政治交相为用，相辅进行的。以民主主义治党，就不怕“党外有党”，民主的功用就在于调剂党内的派，党外的党，使一切意见主张的纷争，走上光明的大轨。

道，而不趋于革命流血的一条狭路。

“新月”时期，罗隆基的文章理论色彩很强，逻辑严密，思想锐利，非常雄辩，这些文章后来结集为《政治论文》，由新月书店出版。

## 四十年代

罗隆基在天津做《益世报》主笔期间，还有过一些政治活动，那时他已和张君劢、张东荪等人有了较多的来往，他还参加了“再生”社，并且成为其中的主要成员。在抗战前夕，罗隆基是主张抗日的，他和一切主张抗日的分子携起手来，包括共产党在内。当时有人认为他是故意给政府出一个难题。在洛阳召开的国难会议上，他和“中”社的代表熊希龄、谷钟秀、李璜一起质问汪精卫，国难会议为什么不谈政治？汪精卫竟然说“国民党的天下是打出来的，你们不满意尽管革命好了”，罗隆基他们愤然而退。（《传记文学》第三十九卷第三期第三十六页）抗战一起，罗隆基很本能地回到他早年的爱国主义里去了，他离开天津南下，那时南京当局是紊乱的，对于由北方逃来共赴国难者是无暇欢迎的，他由京而汉，参加了国民参政会，这表示他于大敌当前之时与国民党合作了，但他仍然对于政府采取批评的态度。这一时期，罗隆基已经成为一个现实政治旋涡中的人物了。当时张君劢发表了《致毛泽东先生一封公开信》，要中共交出军队、政权，放弃马克思主义，受到了中共的批评，罗隆基也反对张君劢，他认为要抗战就要同中共搞好关系，罗

隆基在四十年代的选择，在许多了解他的人看来是不觉得奇怪的。国民参政会一届一次会议休会后，罗隆基作为驻会参政员，留在武汉，武汉沦陷前随参政会迁到重庆。四十年代初，他还一度被聘为西南联大政治系的教授，后被解聘。

四十年代中期，罗隆基和他早年在清华的那些朋友已经来往不多了，这期间他作为民盟的宣传部长非常活跃，已经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人物。关于罗隆基这一时期的政治活动，我们已有的材料很多，我这里还是偏重于他那时的文章，因为他的现实政治活动，今天还难以给出一个恰当的评价，这些还是留给未来的历史去评说吧。

罗隆基四十年代的文字也不少，他的文章主要发表在当时昆明的《今日评论》和《民主》周刊上面，主要集中于讨论宪法和政党问题，他那些文章完全以一个在野者的身份说话，要求国民党尽早结束训政，还政于民，实行联合政府，实行多党政治。从学理上说，罗隆基这个时期的文章，无懈可击，但总体上评价，还是胡适当年批评他的，因为自己过于受国民党的压迫，“故不能不感到凡反对国民党之运动总不免引起他的同情。此仍是不能划清公私界限。此是政论家之大忌。”

四十年代是罗隆基的黄金时代，一九四零年十一月三日，当时《新华日报》战地记者陆诒先生曾在昆明采访过罗隆基一次，他笔下的罗隆基是这样的：“我就在这里访问了国民参政员、西南联合大学教授罗隆基先生，畅谈国内外时事形势。罗教授身穿一件深色长袍，西装裤，足蹬革履，头发向两边分开，容光焕发，风度翩翩，看起来比他的实际年龄要年轻得多。他接见记者时一点也不拘束，并说他曾办报多年，彼此是同行，乐于谈点对时局的看法。”（陆诒《文史杂忆》第二百一十页，上海

文史资料第七十五辑)采访结束后,罗隆基还对陆诒说了这样一番话:“《新华日报》办得很有生气,就是发行工作没有做好,从重庆寄到昆明相隔时间太久,你们应该派人来此做点调查工作,设法改进发行工作,以满足读者的期望”。不知是因为陆诒是《新华日报》的记者,罗隆基才说了这些话,还是他真正就是那样认为的。如果说二三十年代的罗隆基还是一个书生论政的大学教授,那么四十年代的罗隆基就是一个政治活动家了,那时他已是民盟的要角,作为国共之间第三方面的代表,他参加了影响中国历史的许多重大事件。六十年代罗隆基写了长篇回忆文章《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和谈的一些回忆》,详细回忆了他那一阶段所经历的事情,从民盟的建立,到后来的一系列政治活动。叶笃义在六十年代也写过一篇《我与罗隆基》,所忆的事情没有什么差别,需要说明的是他们那时已是右派,而且在那样的年代里写回忆文字,可以说是不得已而为之,所以尽管他们都是有过良好教育背景的知识分子,但在那样的年代里,他们的回忆录是作为检查来写的,所以有很大局限。

对于四十年代的罗隆基,当时的社会以及他的许多朋友,可以说是有很多说法的,因为在那样的历史关头,罗隆基的选择对于一些更有历史眼光的自由主义者来说,他们在感情上一时接受不了罗隆基。这一时期,真正爱护罗隆基的还是他早年那些清华的校友,其中最有影响的就是梁实秋。可以这么说,在罗隆基受到他早年朋友们非议最多的时候,在政见上和罗隆基根本不同的梁实秋却能公正地看待他。梁实秋在当时的《世纪评论》二卷十五期上写了一篇长文《罗隆基论》。对于为什么在那样的情况下要写这么一篇文章出来,梁实秋有一个说法,就是我们应该爱护一个政治上的人才,“世人皆欲杀,吾意独怜

才”。梁实秋说他并不是适宜于写这种文章的人，他的理由是罗隆基年纪还不大，将来可能会变化，不便加以定论，另外他和罗隆基有三十多年的交谊，难免不有偏见。但那时社会上对于罗隆基的抨击很多，梁实秋觉得还是应该出来写这样一篇文章。他说：“我觉得社会要培养一个人才很难，而毁掉他很易，这与政治上的人才为尤然。罗隆基之为人，毁誉参半，我并无意为他分辩，他自有他的人格与事业在，大家本可自由的予以衡量。不过近来我看许多文字与记载，似乎都是恶意的对于罗隆基予以抨击，其目的似乎是要把他毁掉。一个人之被毁掉，是一件小事，但是这种风气不好，在一个将踏入宪政时期的国家里这种风气尤其不好。我们希望政治走上民主轨道的人，愿意看见政治上有各式各样的人才不断的出现。我们并不愿意看见政治上全是清一色的标准化的人物。各人的意见不同可以互相批评。但是这批评也似乎应该有一个无形的限度，第一我们不必以揭发隐私为攻击的手段，我们应该堂堂正正地在理论上互相辩驳，我们不该以各种低级趣味的技巧来毁坏对方的声誉；第二我们的批评应该是善意的，并不以置对方于绝地而后快。”那时攻击罗隆基的主要是国民党官方的报纸，说罗隆基的绰号是“玻璃裤子”，南京方面还有报纸在宣扬，说罗隆基“玻璃裤子”也脱下来了。在昆明时，有人把罗隆基写作“罗隆斯基”，把闻一多写作“闻一多夫”，对此梁实秋的看法是“我们在政治理论的斗争上不需要这样的幽默”。那时还有报纸说罗隆基坐了周恩来的浅绿色汽车在南京招摇过市。梁实秋对这种说法也很不以为然，他说：“他坐那辆浅绿色的汽车，我亲眼见过，并不诬他。但是这成什么新闻呢？浅绿色的汽车，周恩来坐得，罗隆基坐不得？难道一定要达官贵宦的眷属子弟才可以坐汽车？此

事虽小，发布这项新闻的人的心理是很不健全的。”那一时期北平还有一张小报转载南京一张大报的社论，标题是《驱逐罗隆基出境》，理由是中共代表已经归返延安，罗隆基已无所附丽，应该追随到延安去做中共的尾巴。梁实秋也不同意这种说法，他说：“驱逐出境是一种惩罚，罗隆基犯了什么罪而要予以驱逐出境的处分呢？与国民党一面谈判一面战斗的共产党，其代表周恩来并不是用驱逐出境的方式而离京的，是用外交的礼貌限期送他出境的。有人说街上的狗只有切断尾巴的，没有切断头的，这话说得太可怕了。”那时还有人利用罗隆基的私生活作为攻击他的资本。报纸上也不时有这样那样的飞短流长。国民党的一家报纸上还披露了一封罗隆基的“情书”，用以诋毁罗隆基的人格。

那时很多不赞成罗隆基的人，差不多都说他是投机分子，对于这种说法，梁实秋说：“如果一个人在许多样政治理论当中挑选一种比较的他认为最合理的、最适宜的、最有实现可能的，而加以宣扬鼓吹，如果这样的人叫作投机分子，那么我说罗隆基是一个投机分子。如果一个人朝秦暮楚以做官为目的，‘有奶便是娘’这样才是投机分子，那么我可断然说罗隆基不是投机分子。”

据梁实秋介绍，罗隆基二十来年所做的政治活动他是很清楚的。在外国做学生时代，一向是同情于革命运动，对于孙中山先生是深为向往的。孙中山逝世的那一年，在纽约号召华侨举行大规模的追悼会，华侨方面也有不少国民党员，主其事者当中却有罗隆基、闻一多和潘光旦等人，主席就是罗隆基。罗隆基回国以后，由于姻亲的关系，他有机会得到南洋巨绅“中山老友”张某的支持而得到官做，这在许多刚回国而尚无职业

的留学生看来当然是难得的机缘，但是张某附加了一个条件，就是要罗隆基进党——进那个当时以“党外无党党内无派”为号召的国民党。罗隆基毅然拒绝了，他离开南洋，回到上海教书。回到上海以后，罗隆基因为与一些要人的私交，也有过许多被援引做官的机会，条件虽然没有明说，但还是以入党为前提，他又毅然拒绝了，回到北平去做新闻记者。梁实秋是罗隆基清华和留学时代的老友，他所说的事不会是假的。他虽然和罗隆基不是一类人，但他对罗隆基的评价却是很高的。他说：“‘同学少年多不贱’，罗隆基始终不曾低头，他对政治的热情从来不曾减退。他写的无数篇社论，归根到底，不外民主、自由两大要义。”在政协空气最浓的时候，确有罗隆基要做官的呼声。等到国共和谈破裂，他做官的希望归于乌有，很多朋友为此而惋惜，但梁实秋并不这样想，他认为，一个人若忠于他的信仰，若坚持他的抱负，是否出仕，并不重要。假使于民盟拒绝参加国大之际，罗隆基匹马单枪地跳出民盟，而参加国大，各方面将欢迎不暇，改组政府分一杯羹亦是意中之事，但罗隆基没有那样做。罗隆基并不是不想做官，机会到来，他不会拒绝做官的，不过要看在什么条件下做官而已。

梁实秋认为二十年来，罗隆基一向是站在反对国民党的立场，这不是投机。如果在北洋军阀时代国民党局促在两广的时候而反对国民党，那也许是投机。罗隆基和国民党对立，是在国民党北伐成功之后，在朝者弹冠相庆，在野者阿谀奉迎时候。罗隆基以一介书生，胆敢与在朝的革命党政府相抗，果所何恃？果所何求？这算什么投机？从在上海办《新月》杂志的时候起，他主张的是人权、民主、宪政、自由、中央地方均权，一直到现在，大本上没有变化，他反对一党专政，他催促颁布宪法，他

拥护人权自由，他呼吁缩短训政期限，他鼓吹抗日，他讥弹贪污纠举亲贵，他重视政协——这种种，都是后来国民党一件一件地说是做了，多多少少做了，都是认为必须而合理的事。罗隆基如果有罪，那便是，他的话说早了一点。在“以党治国”、“党高于一切”、“党外无党”的时候，他反对一党专政；在人民遭受迫害自由毫无保障的时候，他提倡人权；在亲贵当国炙手可热的时候，他纠弹贪污；在通令“郭睦邦交”、“自由贸易”的时候他鼓吹抗日。这些都可以证明罗隆基这个人不是投机，而是不合时宜。

### 梁实秋对罗隆基的批评

梁实秋并不因为罗隆基是自己的朋友就完全认同他的政见，所以他在肯定罗隆基为民主和自由奋斗的前提下，也对他有所批评。他认为罗隆基的政治理论是从英美晚近的政治哲学与政治陈规中提炼出来的，虽然要义甚高，但缺少中国政治哲学的传统基础，他的全部思想都是舶来品，舶来品不一定不好，而且老实说舶来品往往是最好的，但是在一般人的心灵上总感觉到完全借用外国的理论不免有生吞活剥之嫌。最好是在中国旧有的政治哲学里寻一条路出来，然后参酌西法，改头换面地揉和在一起，这就容易被人接受，如果外国的政治理论，不限于英美式的民主思想，把苏联所谓的“经济民主”的要义也特别强调一下，那就更容易得到另一部分人的拥护。罗隆基的政治见解，偏重在理想和原则方面，如果实现这理想或原则，那

是很难的事。一个政治学者也不可以只谈原则不管办法，何况是一个要献身于实际政治的人，一个政治的批评家容易高谈原则，而一个实际负政治责任的人便要很注意于琐细的技术了。罗隆基不是见不及此，例如他所推崇的“专家政治”，即是想把政治专业化，但这究竟不是改造中国政治的首要问题。如何把一个中古式的国家转变为一个现代的民主国家，这不一定需要专家设计，而要有一个高瞻远瞩的政治家来奠定基础。比如说一部宪章，里面包含许多可以讨论的问题，罗隆基对于宪章是下过一番功夫的，他特别注意到代议制的形成，所以他曾有过很精湛的意见，要修改关于国民大会的种种规定，但是还不够。国民代表如何选出来，那才是大问题。以中国之大，组织之散漫，教育之低下，怎样才能找出一个好的选举办法来？英美那一套移植到中国来，一时是不可能的。梁实秋觉得罗隆基的政治见解之最可议处还不在这些。他最不满意的是罗隆基加入民盟以后的对外政策。从表面看，罗隆基在文字里表现的外交政策是一种自主的政策，并无可非议，但是遇到实际问题，他所表现的态度就不免偏颇。梁实秋在关于雅尔塔会议对中国的问题上，认为罗隆基不应该不顾国家的利益。他认为罗隆基是一个爱国主义者，是一个自由主义者，他不应该失掉他的政治理智。那时《民主报》发表过一篇社论，公然说苏联占有东北是有理由的，因为他不能没有他的安全线。梁实秋见到罗隆基后，就告诉他那篇文章的荒谬，罗隆基说那篇文章不是他写的，而且他也认为不当，虽然他是《民主报》的社长。梁实秋对那一阶段民盟迎奉别人和苏联很反感。他说：“一个政治家不能多树敌，在必要时还能纵横捭阖组织联合战线来应付一个共同的目标。但是手段的应用，要有限度。最重要的限度就是不能妨碍国家

的利益。”苏联在东北的表现太欺侮中国了，梁实秋认为不但不该喝彩，而且不该沉默，不但不该沉默，而且要抗争。他对罗隆基的劝告是“参加民盟活动，也该有个限度”。

中间的自由主义者，站在国共之间，有些人稍稍偏左，有些人稍稍偏右。罗隆基是很左的。梁实秋认为，偏左倒不一定就是错，犹如偏右也不一定是错。他说：“站在中国的自由主义者，并不是骑墙分子，应该有他坚定的信仰与立场并无所谓偏左偏右。如果某一桩事，国民党的主张比较合理，不悖于民主自由的思想与国家利益，我们当然偏向于国民党；如果某一桩事，共产党的主张比较合理，不悖于民主自由的思想与国家利益，当然偏向于共产党。所以严格地讲，自由主义者在思想上并没有固定的偏左与偏右只是就事论事，显着是有时偏左与有时偏右而已。罗隆基近来的态度，好像是近于固定偏左的自由主义者，这倾向我不赞成。”

在四十年代，罗隆基在早年朋友当中已是一个很有争议的人物。

梁实秋是他的朋友，但对他的变化也很不以为然。他曾直率地说：“我曾和罗隆基开玩笑，我说他是才高于学，学高于品。学高于品。这话虽是有意挖苦他，其实也正是我的意见。”

罗隆基是一个才气纵横的人，他不平庸，他的脑筋灵敏，辩才无碍，演说辩论都是他所擅长的。他知道群众心理，他知道怎样煽动群众的情感。他知道怎样分析政治局面。

梁实秋是很了解他这位老朋友的，他知道他的长处，也知道他的短处。梁实秋说过，先生的国文英文都不错，“他对于‘议会法’特别熟悉，用不着参看‘民权初步’，他早就知道如何主持一个议会的进行。在许多场合，议事程序全然不合，他

不免在旁窃笑，这都是他的才干，往往为侪辈所不及。”

## 罗隆基的一次记者招待会

罗隆基同时代的朋友公认他中文英文都好，文笔口才都来，辩才无碍。为了能使今天的读者进一步了解罗隆基的才华，我在这里转述一篇罗隆基举行记者招待会的历史记录，这篇文章出自储安平主编的《观察》周刊第三卷第八期，是一位署名辛耶的记者写的，我们从中可看出罗隆基当年的风采。

梅园新村三十号的门前，较前冷清多了，但是在十月四日这天早晨，三十号的会客厅却堆满了人，而且堆到门外去了。

八点十分，三十号的主人——民盟发言人罗隆基出场了。

“书面谈话，还没有印好，我们先来随便谈谈吧！”罗氏打开了话匣子，坐在屋子中间一张沙发的边上。

“谈什么呢？叙家常，或是政治、经济、社会……”

“还是从花柳病谈起吧。”一位瘦小的半官方的通讯社记者充溢着风趣和幽默。

“对了，《南京晚报》说我肺病严重，要到杭州疗养，《首都晚报》说我害花柳病，到碑亭巷一家私人医院打过针，甚至说我路都不能走了。我今天可以给诸位看看是不是还能走路！”

“哈！哈！……”大家都笑了。

“听说董显光局长一号的谈话可能是政府对民盟采取行动的先声，又传说政府将把民盟负责人送到解放区去，罗先生以为如何？”又是那位瘦小的记者问。

“去！送我到什么地方去，我都去！”罗氏说，“谈政治，就不能怕！问题就是要看政府值不值得这样做。”

有位胖子官方记者，把话题转到了不久报上传的各党派联谊会上去。罗氏说：“不晓得。不知上海有哪些党派。”他说，据他所知，中共代表退出上海了，国民党当然不会和民盟合作，民社党青年党也不会和民盟合作，此外，还有一个民社党革新派，但是对他们不大清楚。

董局长今天（四日）上午派了一位姓林的代表来看罗氏，罗氏承认是事实，但说没有谈什么。

谈到当天《中央日报》上题名为《民主同盟的自决》的社论，罗氏否认曾和周恩来谈过“气节”，“我不晓得他们哪里来的资料”。关于去年十一月第三方面撤回调解方案，董局长说他“经周恩来痛斥之后，立即撤回”。罗氏则谓为“捏造故事”。“事实上当日下午三时，方案送到周恩来处，”他解释说，“就是在这间房子，为梁漱溟、李璜和莫德惠三人，我并不在座。而当天下午五时，乃由莫德惠、李璜和黄炎培三先生约我临时参加的。第三方面，不是我一人，而李、莫、黄等先生也不是小孩子。”至此，和谈绝裂的往事，引起了他的回忆。他说决裂的关键，在于改组政府与国大的程序问题：“政府主张先召开国大，而后改组政府，中共则相反。那时中共要求长交通、经济两部。政府却不同意。其次是府委名额之争。当时中共和民盟要求共获十四票，构成否决权，但否决权的权利，也只能修改政纲而已，就是说，只在决策方面握有否决权。到现在我还不了解政府为什么要坚持先召开国大，后改组政府，给十三票，不给十四票。那时首先改组了政府，今天不是这个僵局面了。”带有几分幽默，罗氏笑着说：“当时我告诉马歇尔，中共要交通部，政

府就给周恩来当交通部长。那么政府不是整天责备中共破坏交通吗？周恩来当了交通部长，他们还能再破坏吗？”

“为什么有六个月没有招待记者呢？”罗氏率直地说，“现在没有很多报纸给我们发表意见”。呼吸一口气，加重了语气，“也不是不肯……”

有人问到罗氏前几天看过张道藩没有。他说“没有”，只在远东基督教会议时某次宴会上和他见过面，那时还有几位印度朋友在场。有趣的是第二天此间某对开报纸居然说罗氏在印度会见张氏。

那位瘦小的某通讯社记者又在风趣而又幽默地发问了：“有人说你准备参加竞选，是不是？”

“这倒是消息了，我头一天听见。”全体轰然大笑。

“书面谈话”印好，人手一份。罗氏从头到尾读了一遍，他特别提出董局长认定民盟分子参加“叛乱”一事，加以辨正。他说：“阎宝航确实不是盟员，过去的民主政团同盟是党派联合，所谓阎氏代表的东北救亡总会乃是地方性的组织，后者没有参加前者那是举世皆知的事实。韩幽桐、高崇民、于毅夫我都承认了，为什么不承认他一个人呢？民盟对内战的态度是不参加任何方面支持和扩大这个战争，但只要不是代表民盟，在政府或共区工作的，民盟都不反对。其实，盟员参加政府方面工作的比之在共区的不知要多多少倍。今天我可以负责说：国大中有民盟的成员参加，因他们不代表民盟，是以个人名义参加，民盟也不加以反对和阻止。北大清华中就有数十位盟员，上海南京今年暑假停职的教授中也有数十人之多。像许多民盟盟员在国立大学教书，你能说不是为中央政府做事吗？如果照董局长的逻辑，岂不是民盟又帮助了国民党打共产党？”

谈到“戡乱动员”，罗氏劈头就说：“我不赞成！外国人说战争不能解决党争。十几年前，我在《益世报》上写文章就主张武力不能解决党争。这个战争没有意义！国民党拉我杀头，我也这样讲。就是蒋先生坐在这儿，我也这样讲。当然，我们不公开出来破坏戡乱，也决不以任何行动来公开的破坏戡乱。”继而有人问到中国内战与美苏的矛盾。本质上讲，国共之战是本身问题抑或是国际问题？罗氏毫不犹豫地说：“我以为是本身问题。我们自己有力量解决这个问题。有些人硬要把它拉到国际坫坛上去，说美苏问题先解决，而后才能解决中国问题，这是错误的。我们自己解决了，外国人不会也不能不赞同。”他极力反对以夷制华的办法：“在孙科发表第一次向美乞援的谈话后的第一天晚上，孙科就说美苏非打不可；我说美苏绝对不会动手。我反对站在党派立场拉外国人打自己人。这是不爱国的行动。你们大家想想看，这是为的什么？”

“民盟有呼吁和平的准备没有？”一位记者问。

“今天晚上就在呼吁和平呀！我们虽然反对战争，呼吁和平，但是我们却不能公开地去反对战争，呼吁和平。”接着罗氏谈到骆宾基被捕事：“从西安的杜斌丞到最近广西很多人的被捕，民盟盟员已有二百人在牢里，如果他们犯了罪，我们欢迎以法律起诉，然而到现在都不以法律解决。骆宾基确是民盟盟员，大家也许读过他的小说的，假若民盟真的到东北参政，怎能派骆宾基去？他连民盟的中委都不是，总要派一个比较负多一点责任的人去，假若说派罗隆基去东北参政，也许人们还会相信些。上海劝工大楼事件发生后，有人说我在劝工三楼召集工人开会，这是把民盟的力量估计过高，我们这些人够得上号召工人吗？有天我问郑介民，他说没有这回事，民盟没有那种力量。”说到所

谓地下工作，罗氏指出一点：“民盟领袖张表方先生七十六岁了，沈钧儒先生七十四岁了，而黄炎培先生也有七十岁了，如果中共把地下工作交给这些老头子，一切都会破坏掉，地下工作都交给老头子领导，中国老头子岂不都左倾了？”

“政府拿出事实来呢？”一位记者问。

“欢迎。”罗氏响亮地答道，“不过不能造谣，所以我说要请国内无党派公正人士及国际人士来调查事实真相”。罗氏感慨系之：“董局长发表谈话骂我，说我被周恩来痛斥过，大家都晓得。我辟谣，也发表谈话，不过是一二家报纸刊登，以及今天在座的诸位晓得罢了，社会上就很少人知道真相，这是公道的政治吗？”罗氏特别强调地说：“用笔和口，我愿意永远周旋，假使动刀枪打内战，恕我敬谢不敏！”

“罗先生先前不是说过，反对把外人拉进中国政治旋涡。”有一位记者似乎抓到要领了，“现在又要外国人到中国调查，是不是前后矛盾呢？”

“罗先生说是来调查，不是干涉！”一位没有发过言的记者代为辨正。

“我不是请外国人来解决中国问题，而是请他们来公诸舆论。”罗氏的解释。

有人问到和谈有没有希望，就是政府答应了，中共会不会来。

罗氏说，他不知道：“不过看中共‘七七’文件还在要求和平，而政府就没有表示了。”

……至此，多数记者倏地站起不告而辞。

## 同时代人对罗隆基的评价

罗隆基曾和他的三位安福同乡被称为是“安福四才子”，因为他们同出于清华，都成为当时名重一时的人物，这四个人是罗隆基、王造时、彭文应和做过国民党宣传部长的彭学沛。前三位一九五七年都成了右派，其中罗隆基和彭文应还是五个未获改正的知名右派中的两位。对于罗隆基在政治上的最终选择，他同时代的朋友评价不是很苛刻，因为人各有志。但对于罗隆基个人的评价却有不少，这些评价不一定都准确，但对于了解罗隆基这个人却是有帮助的。我在前面的叙述中，已经说过了罗隆基的同学浦薛凤对他的评价，也说了晚他一代的储安平对他的看法。下面是另外几个人对他的评价。

还是先从梁实秋说起。梁实秋说：“讲到他的人品，问题可多了。许多人批评他不诚恳，不择手段。当然像张君劢先生那样的憨厚恢宏，或梁漱溟先生那样的诚恳刚毅，他都相形见绌。他的锋芒也许是太露了，他的性格也许是太急躁一点，不过在出处大节上他没有苟且过。他急于进取，玩弄手段是有的，但是我看不出有什么伤天害理的行为。我承认他有重大缺陷，他锐利有余，涵煦不足，所以不容易得人心。他多少年来做政治活动，常是匹马单枪，固然也不乏‘同路人’之类，但多是临时联属，不见得能长久的志同道合。他在才学上，可以领导一个运动，他在品德上不易笼罩一个团体。”梁实秋的这些话是在

罗隆基最活跃的时候说的，没有一点恶意，一个人有长处，有短处，这是梁实秋衡人的前提，在政治人才极度缺乏的时代，梁实秋认为对于罗隆基这样一个在野的人才，不必过于苛责，更不能落井下石。那个时代的读书人还是有一点气质的，就是朋友之间，批评起来也是毫不留情。如果说梁实秋对罗隆基的批评还不失君子风度，那么闻一多的批评干脆就是不留余地了。梁实秋在《记闻一多》一书中曾说到抗战前他在清华的生活。“这时候日本侵略华北日急，局势阽危，在北平的人士没有不愤然心伤的，罗努生主编《北平晨报》，我有时亦为撰写社论，于‘安内攘外’之义多所敷陈。一多此时则潜心典籍绝不旁骛，对于当时政局不稍措意，而且对于实际政治深为厌恶。有一天我和罗努生到清华园看潘光旦，顺便当然也到隔壁看看一多，他对努生不表同情。”（第一百零三页，台湾传记文学社）闻一多那时还没有像后来那样卷进政治旋涡中去。他正言厉色地对他这位老同学说：“历来干禄之阶不外二途，一曰正取，一曰逆取。协肩谄笑，阿世取容，卖身投靠，扶摇直上者谓之正取；危言耸听，哗众取宠，比周漫侮，希图幸进者谓之逆取。足下盖逆取者也。”

李璜晚年也专门写文章回忆过他的朋友罗隆基，他对罗隆基的评价是：“要谈实际政治，罗隆基却是一个人才。当然他不似王造时之老实，也与邱大年和梁实秋两人极全力于纯学术者不类，他又不同于闻一多那样鲁莽冲动，但他能锲而不舍与那样复杂变幻多端的政局，周旋到底，却为我所不及。惜乎当时执政者，自反共清党后，太骄慢了，不知网罗人才，像罗隆基这种本是待价而沽的行政好手，直至抗战之初，始当了一名国

民参政员，未能在行政上一显身手，我至今惜之。罗隆基固不矜细行，然而并不伤大雅，在抗战开始，也如黄炎培一样，罗既已与国民党比较接近，事事将顺着帮忙政府。我不知何故当时执政者总是有意排斥他两人。我觉得在重庆陪都时，黄与罗都是行政能手，又都是无党无派，如果政府表示开明，就用他们两人当一个部长，其发生的作用，必然是很大的。乃硬不愿笼罗人才，而不借重党外人才，于是功名之士如果不安于没落，而要想有点作为，则你不用他，他会自打主意。”李璜是中国青年党的领袖，早年也曾同罗隆基一起共事，罗隆基也曾加入过中国青年党，但只填了入党的表格，未经宣誓开会就自动请求退党了，但他和李璜还交往过。李璜一直认为罗隆基四十年代的转变是不得已而为之，认为他内心是矛盾的，比如国共南京和谈的最后关头，罗隆基还敢去送梁漱溟、莫德惠草拟的对共产党不利的方案。《黄炎培日记》是这样记载的：“夜九时，偕漱溟、伯钧访周恩来，则已大大生气，绝对不愿再谈，无已嘱其用冷静头脑复加思考，时日再议。”虽然最后第三方面收回他们的方案，但从中可以看出在抗战以后，这些民主人士对于国家和平的努力。关于第三方面最后撤回方案的情况，《黄炎培日记》中的记载较为可信，他说：“十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时，小睡初起，漱溟奔告恩来接阅后大大生气。顿足而器，认东北两点，大不得了，东北从此无宁日。余乃偕漱溟往梅园，知形势不对，拉李璜、罗隆基共向孙哲生处收回原件，更拉莫德惠四人同行，至政府诸代表正会商此件，乃向索回。共方及马、司均向索回。”（《中华民国史资料丛刊》增刊第五辑，第一百二十四页、一百二十五页，中华书局一九七九年）为此事李维汉大骂：“罗隆基，你不是人。”（李璜《谈王造时与罗隆基》，《传

记文学》第三十九卷第三期第三十六页)

一九四七年十月，郑朝宗先生写过一篇《记罗隆基》的文章，和罗隆基比起来他也是晚一辈的人了，他在文章中说：“我只见过罗先生一面，那天是‘五四’纪念日，学校请他来讲演。他的仪表人已记不清楚了，似乎是中等身材，近视眼，穿着纺绸长衫。他的口才自然极佳，但还比不上他的文章。我感到惊奇的是，学校里的教授们对他很冷淡。他是我们的老校友，有许多教授还是他的同级生呢，何以如此薄情，我不理解。后来听吴宓先生说，此人‘不大忠厚’。这四字很笼统，我也不曾进一步去调查过他的‘不忠厚’的具体情况。但十余年来，以忠厚自命的老大哥们“抟扶摇而直上”者为数已不少，这位被目为‘不大忠厚’的罗隆基同学却仍保持“新月”时代的故我。不知这是由于把身价提得太高的缘故呢？或者真的有什么特殊的抱负而轻易不肯降志辱身？有一点确是明确的，像罗先生这样的人最好一辈子莫上台，因为让他留在台下，至少还可以叫台上的人觉得头痛，万一他自己也上了台，那恐怕要轮到台下的人觉得头痛的了。”（郑朝宗《海夫文存》第三百二十页，厦门大学出版社一九九四年）郑先生是一个研究文艺理论的学者，但他在四十年代末对罗隆基的这个看法，今天也还是很有见地的，他对罗隆基没有成见，只是凭自己的直感来说话，他的那种感觉和其他那些说罗隆基的朋友，在看出罗隆基的特点方面，可以说是不谋而合的。

对罗隆基的评价中有一个问题是绕不过去的，那就是有关罗隆基的婚姻。吕孝信在他回忆王右家的文章中曾说过，罗隆基在爱情问题上是一个多元论者。李璜说：“那个时候，老罗正在与他的太太闹离婚，他太太也是留美学法律的，在上海光华

大学教书，对老罗的浪漫，大概管束太严，因此小两口常常打架，闹得学生们都知道了，传为笑谈。”（《传记文学》第三十九卷第三期第三十六页）沈云龙在他的回忆录中也说：“罗先生和他的夫人张舜琴似乎琴瑟并不调和，常常双双请假，过几日便见罗先生面部带着纱布绷带来上课，同学们常背后窃笑，这样经常吵架的夫妻生活，自难维持长久。”（《传记文学》第三十九卷第三期第五十三页）这些都是真实的，罗隆基在给胡适的信中也说过，他和张舜琴早晚是要分手的。他在给徐志摩的一封信中说：“舜琴已于昨日离沪返新加坡，暂分开六个月。短期的自由争来亦不容易。将来，让将来照顾将来罢！”（《胡适往来书信选》中册第七十页）罗隆基个人的婚姻生活是他自己的事，外人不好多说什么，但对于一个政治人物来说，他在婚姻上的选择，却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他在公众面前的形象。他的清华校友潘大逵说：“当时我们在王造时家见面的时候较多。他经常偕同王右家小姐（亦曾在美留学）一道前来。记得在我一九三零年回国之初，也曾与他的前妻张小姐见过面。他的前妻是华侨，在英国读书，罗与她是在英国结的婚。她给我的印象是外表本分朴素，喜清静，不爱社交，是基督教徒，与罗的性格迥然不同。清华同学对他们的结合颇感惊异，当他们在伦敦时，清华同学何浩若等数人曾到他家拜访，几位清华老同学不禁显露出少年时代那一派吵闹不拘形迹的作风，惹得罗妻大为不满。大家都预料到他们的婚姻一定不能维持长久。不幸而言中，回到上海不久，果然他俩便宣告离异了。后来罗就与王右家结了婚。”（《风雨九十年》第五十七页）罗隆基与王右家的婚姻没有维持下来，后来他们也还是分手了，此后罗隆基就没有再娶，他和浦熙修也没有结婚。据潘大逵回忆，关于和异

性朋友结交的事，罗隆基曾和他作过几个小时的长谈。从在美国时与异性交往谈起，一直谈到一九四九年后。潘大逵说：“我知道他虽然有过两次离婚，但都光明正大，没有干过欺骗和侮辱女性方面的事情。合则留，不合则去，光明磊落，从无背信弃义之举，就是多有几个女友，也未超越正常社交范围，这有什么可以‘非议’呢？”（第五十八页）罗隆基一生无儿女，他的晚年是在凄凉中过完的。

## 五十年代

一九四九年以后，罗隆基的命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四十年代他是一个在野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虽然他那时已不如二三十年代纯粹，但基本还是一个书生论政的样子。进入五十年代后，他成了一个政府官员，除了许多社会性的兼职外，他是民盟中央副主席，政务院委员，一九五六年，新成立森林工业部，他做了部长。我们现在很少能见到有关罗隆基在五十年代初思想的历史资料，但从有限的史料中能够发现他那时不是很愉快。以罗隆基的才能，四十年代末人们看好的前程，英国承认了新中国以后，他的朋友吕孝信就听人说过，罗隆基有可能出任驻英大使。因为以罗隆基中文英文都好的长处，这种传说也是有一点影子的。一九四九年初，当时驻上海的美国领事齐艾斯曾半开玩笑地问过罗隆基：“将来你在联合政府里能不能做外交部长？”罗当时大笑说：“恐无此可能。”齐艾斯接着说：“我们希望你能做外交部长，中美关系不致中断，我还能留在这

里。”（叶笃义《我与罗隆基》，《文史资料选辑》增刊第二辑，第四十一页）罗隆基自己从来没有说过他自己可以做外长或驻外大使，只是人们觉得他那么好的教育背景和个人才能，不到那样的位置上，实在委屈了他，也可以这样理解，这种传闻是人们对罗隆基才能的一种评价方式。五十年代初期，罗隆基可能已经感觉到了一点不适应，一九五零年民盟中央召开四次委员会，内部争论很激烈，主要是章伯钧和罗隆基有矛盾，据千家驹回忆说：“会开了一个多月，开不下去，后经周恩来出面调解，仍未解决。最后竟劳毛泽东亲自出面，找我们大家商谈，双方才算勉强妥协。”

一九五七年对罗隆基来说是一个不平凡的年头，因为这一年，他成了全国著名的大右派，他成为右派的主要原因是因为有一个“章罗同盟”，章是章伯钧，罗就是罗隆基了。这个说法出自毛泽东。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社论《〈文汇报〉的资产阶级方向应当批判》，这篇社论是毛泽东写的，他说：“民盟在百家争鸣过程和整风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特别恶劣。有组织、有计划、有纲领、有路线，都是自外于人民的，是反共反社会主义的。还有农工民主党，一模一样。这两个党在这次惊涛骇浪中特别突出。风浪就是章罗同盟造起来的。”“整个春季，中国天空上突然黑云乱翻，其源盖出于章罗同盟。”毛泽东用的是“章罗同盟”，但在五十年代的报纸和文章中，不知什么原因，多数人是用“章罗联盟”，来批判章伯钧和罗隆基的，其实这个“章罗同盟”根本就是子虚乌有，稍有民盟常识的人都知道，章伯钧和罗隆基在民盟内部本来就是不和的，把两个根本不合不来的人用“同盟”联在一起，完全是凭空捏造，千家驹对“章罗同盟”有一个评价：“千古奇冤”。成

为右派以后，章伯钧在压力之下，曾说储安平关于“党天下”的发言事先经罗隆基看过，罗隆基从来不承认这一点，叶笃义说：“章伯钧在反右之初揭发他看过储安平的稿子，他至今矢口否认，储安平在社会主义学院也坚决否认。可能他并没有看过储的稿子。章伯钧捏造这个事实，按道理罗隆基应当恨透章伯钧了。但章伯钧向他道了歉之后，现在他们两个人水乳交融的程度超过任何人。”（《文史资料选辑》增刊第二辑第五十一页）

罗隆基五十年代的遭遇除了历史的原因以及他和中共高层较为疏远外，也与他在五十年代特别是反右之前过于关心知识分子问题和肃反问题有关。那时罗隆基本来是森林工业部部长，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一个只能管管木头的人。但罗隆基毕竟是从旧时代过来的知识分子，他们过去的经历，特别是教育背景决定了他们不可能不思考，不可能对于自己的尊严一点也不在乎，他们知道自己的处境，但他们也有自己的判断，他们有机会总是要说话的。一九五六年是一个号召百家争鸣的时候，那些早就想说话的知识分子总算等来了一个时机。那一段时期，罗隆基多次找黄炎培商谈知识分子和肃反问题。“二月十日，罗隆基来商谈知识分子肃反问题和国际情况。二月二十二日，李维汉、罗隆基来商谈肃反偏差处理问题。”（许汉三编《黄炎培年谱》第二百七十页，文史资料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同年六月，罗隆基在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作了一个长篇发言，这个发言在发表时用了这样的题目：《我对高级知识分子问题的了解和意见》，那时他是森林工业部部长，但他在发言的一开始就说：“今天我不谈森林工业有关的问题。今天我愿意就国家目前高级知识分子问题谈谈我个人的了解和意见。”罗隆基的意见比起他过去的那些文章来，已经很有局限，他已经不能再像他批评国

民党时那样放言无忌了，但即使如此，他也还是在有限的空间中，说了一点他当时想说的话。那时罗隆基虽然已是一个政府的阁员，但他在骨子里还是一个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所以他不说话则已，一说就说到言论自由方面去了。他说：“宪法是人民自卫的武器，不是政府压迫人民的工具。我们必须记得，宪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须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新华半月刊》一九五六年十五期第三十六页）罗隆基看重的还是人民的言论自由问题，这可以说是他从青年时代起就有的一个梦想。五十年代罗隆基另一篇重要的文章是他在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上的发言，题目是《加强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团结》，在这篇文章中他说：“中国的‘士’对政治亦有他积极的一面，例如‘以天下为己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等等，‘士’不是甘心寂寞，不问政治的人，就看领导者怎样能够使他们发挥积极的一方面为国家服务而已。中国旧社会中的‘士’有这样一套传统观念：‘以国士待我者，我必以国士报之，以众人待我者，我必以众人报之’，合则‘士为知己者死’，不合，则‘士可杀不可辱’。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对这类自高自大的‘士’，亦确有一套领导的艺术，即所谓‘礼贤下士’、‘三顾茅庐’等等，中国旧社会中的‘士’，愿做脱颖而出毛遂者少，愿做隆中待访的诸葛亮者多。若得三顾茅庐，必肯鞠躬尽瘁。”（《新华半月刊》一九五七年八期第三十二页）罗隆基的话虽然比较婉转，但他的意思人们一听就明白，他那时早已感觉到了党与非党知识分子之间的鸿沟，他的这篇讲话大体和费孝通那篇《知识分子的早春天气》的意思是相通的。

一九五七年夏天，罗隆基受到了许多莫名其妙的批判，这

些批判中最厉害的来自于他的那些民主党派朋友，还有他的秘书，这使罗隆基的处境更为艰难。关于那一时期对罗隆基的揭发材料，现在看来都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但这里需要多说一句的是在揭发罗隆基的时候，萨空了先生在民盟中央召开的整风会上，公布了朋友们给罗隆基的一些私人信件，这是一九五五年胡风集团案以后又一次利用私人信件来治罪的一个典型，留下的教训很深刻。

一个时代的政治文化对人的伤害是非常大的，萨空了先生原来也不是这样，一九四二年，他在香港，梁漱溟带给他一本钱穆的《国史大纲》，他看后在日记中说：“今日读钱穆的《国史大纲》至秦汉纪，这本书在观点上有许多虽不能与之苟同，但是一本用了力气写的书却应予承认。”（《香港沦陷日记》第一百二十四页，三联书店，一九八五年）

一九五七年是一个只有一种声音的时代，从青年时代起就为人权而呐喊的罗隆基，对于这个时代，也只能以沉默来回答了。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罗隆基被迫以《我的初步交代》为题做了一次检讨。

成为右派之后，罗隆基并没有服气，他曾找过黄炎培，《黄炎培年谱》中说：“一九五九年六月二日。罗隆基约谈，在文化俱乐部谈一小时，意在说明自己并不反党反社会主义。乃劝其认识资产阶级的本质和知识分子的自高自大症，必须认错忏悔，始有出路。”（第二百八十六页）据罗隆基的朋友吕孝信回忆，他成为右派后，香港曾有人请他去办报，周恩来也答应他去香港或美国都可以，并说罗隆基是不会去台湾的。罗隆基说，我死也要死在这里。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罗隆基在北京寓所病逝，终年六十七岁。

## 专家政治

二百多年前，英国的一位大诗人说过这样两句话：

“政府的形式，让傻子们去争；最好的政府是最好的行政。”

For forma of government let fools contest; What'er is best  
administered is beat.

这位大诗人朴浦 (Alexander pope) 的意思，是说在政治上行政比政体的形式要紧。果然有了好的行政，无论在哪种政体底下，人民总可以得到幸福。反之，尚没有很好的行政，无论在那种政体底下，人民都是遭殃。

在现今的中国，要谈政治，我个人亦决定抱这种态度。目前我的座右铭是：

“只问行政，不管主义。”

政治上的主义，如同宗教一般。在宗教上，任凭各种宗教的教义如何，归根到底，是劝人做好事，政治上的主义，无论内容如何，归根到底，总是谋人类的幸福。

无论什么主义，总靠好的行政去实施主义上的一切主张。没有行政，一切主义，都是空谈。行政腐败，主义天花乱坠，人民依然遭殃。

政治注重行政，大概没有人敢否认的。二十世纪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二十世纪政治上的行政，已成了专门科学，二

十世纪的政治行政人员，要有专门知识，换言之，二十世纪的政治，是专家政治，这是我这篇文章要说明的几点。

什么是政治两字的意义？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权第一讲里说：

“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

“管理”当然就是“行政”。照中山先生这般说法，简直认政治就是行政了。

其次，什么人配做这管理众人的事的人呢？

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权主义第五讲里说：

“现在有钱的那些人，组织公司，开办工厂，一定要请一位有本领的人来做总办去管理工厂。这种总办是专门家，就是有能的人。股东就是有权的人。工厂内的事，只有总办能够讲话，股东不过是监督总办罢了。现在民国的人民，便是股东，民国的总统，便是总办。我们人民对于政府的态度，应该要把他们当作专家看。”

中山先生在同一演讲里又说：

“现在欧美人无论做什么事，都要用专门家。譬如练兵打仗，便要用军事家。开办工厂，便要用工程师。对于政治，也知道用专门家。至于现在之所以不能实用专门家的原因，就是由于人民的旧习惯，还不能改变。但是到了现在新时代，权与能不能不分开的，许多事情，一定要靠专门家的。是不能限制专门家的。”

他又说：“国民是主人，就是有权是人；政府是专家，就是有能的人，由于这个道理，所以民国的政府官吏，不管他们是大总统，是内阁总理，是各部总长，我们都可以把他们当汽车夫看。”

总结中山先生的意思，政治是管理民众的一切事。管理人的资格是专家。他的“权”与“能”分开的主张，他那权归民众，能在政府的学说，都是认定政府人员要有专门的本领。

凭什么我说二十世纪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

在十八世纪与十九世纪初年的时候，在工业革命尚未完成的时代，政府所担任的责任与现在的责任，完全不同。当时，人民的思想，趋重个人自由，政治上时髦的哲学无为而治 (Laissez Faire)。政府，在人民的眼光中，是免不了的恶孽 (Necessary Evillo)。因此，政府所做的事，愈少愈好。

如今，工业革命以后的世界，一切经济的和政治的环境完全改换了。政府的责任，以及人民对政府的态度，完全改变了。

美国芝加哥大学有位教授 (L. D. White) 在他著的行政学里曾经说过：

“工业革命以及因工业革命而发生的许多社会的，经济的，及政治的变化，对于近来新的社会哲学以及人民对行政上新的态度，应负完全责任。无为而治，已经为哲学家及政治家所放弃。团体协作，乃二十世纪流行的思潮，这种大规模的工业发展，在运输上铁道，汽车，飞机等等新的设备；在交通上邮政，电报，电话，无线电等等新的进步；以及人口向工业地点集中的趋势和强有力的经济阶级的结合；这一切现象，不但扩充了行政上的范围和职务，同时加增了行政上新的问题，且使旧的问题更为复杂。”

他又说：工业革命已令“无为而治”的思想，成为不可能的事实。新的环境已逼迫人民承认国家为团体合作及社会机制的一种机关，国家已成为实现社会改良程序上的一种重要的机关。总而言之，工业革命以后，社会上一切经济的及政治的问

题，日趋复杂。这一切问题，已经非个人或私人团体所能驾驭的了。这一切问题，是国家的责任，同时就是行政上的作业了。这是二十世纪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的理由。

我们再看，政治上这些新的作业，若铁路，电报，汽车，飞机，采矿，殖荒等等，哪一件不在科学的范围，哪一项不依靠科学的知识？譬如说，一九二一年，有人调查美国依泥诺意州的州政府，他行政上的专家，若化学家，若微生物学家，若工程师，若物理学家，若史学家，若心理学家，若动物学家，若植物学家，若森林学家，若矿业学家，若统计学家等等在二百五十左右，换言之，二十世纪政治上所做的事大半是科学上的事。

同时，二十世纪政治上的行政，本身已经成为一种科学。行政是管理，我们已经说过，二十世纪行政的标准，是要适合经济的和能率的 (Efficient) 两个条件。管理一切极复杂极繁杂的社会的，经济的，及政治的作业，同时要适合经济与能率两个条件，管理本身，非采用科学的方法不可。

科学的管理法，是二十世纪一切私人及公家的组织上的一种新运动。欧美工商业上的一切大公司，大工厂，他们的行政，已经科学化了，是大家看到的事实，同时，看看英美等国的政府，何尝不是天天有许多人在研究政治上科学的行政方法？

政府，普通称为机关。机关，就是机器的意思。机器自然要专家来驾驭。

中山先生主张对于民国的官吏，我们应看他们是一班汽车夫样的专家，这是有道理的。

二十世纪的政治行政，已成了专门科学，二十世纪的行政人员，要有专门知识，就是这个意义。

根据上面所说的话，我对于现在中国的政治，有下列这样

的结论。

中国目前政治上的紊乱状况，大部分的罪孽，是在行政上。

中国的行政，目前是在这两种恶势力夹攻之下：（一）武人政治；（二）分赃政治（Spoil System）。

武人政治，是用不着解释的。从中央政府一直到各省政府，从国的行政一直到党的行政，都在武人指挥底下。

什么是分赃政治？我们平心问问，国家这几十万行政人员，从国家的总次长一直到守门的门房，扫地的差役，是怎样产生的？既没有选举，又没有考试。这几十万人是不是由推荐，拨引，夤缘，苟且的方法产生的？我这里的话，与党治问题不相干的，我要附带的声明。试问，一个国家的行政用人，既没有选举，又没有考试，专靠推荐，拨引，夤缘，苟且，来产生这全国的官吏，这是不是分赃制度。

这两种恶制度存在一天——武人政治和分赃政治——专家政治，就没有发现的希望。没有专家政治，什么样的主义，都谈不上。

再进一步，姑承认训政时代有必要，政治上的教师，我们亦要请政治上的专家来担任。他们不要教练官来担任训政的训师。他们是军事上的专家，可以训军，不能训政。同时这一班教师，我相信应该用公开的正当的方法去聘请。我所谓公开的正当的方法是选举与考试。

总之，要解决中国的政治问题，最紧要的是专家政治。要专家政治的发现，消极方面，先要除去武人政治和分赃政治，积极方面，要实行选举制度与考试制度。

（《新月》第二卷第二期）

## 论 人 权

- (一) 引言
- (二) 人权的意义
- (三) 人权与国家
- (四) 人权与法律
- (五) 人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
- (六) 我们要的人权是什么

### 一、引 言

人权破产，是中国目前不可掩盖的事实。国民政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权的命令，是承认中国人民人权已经破产的铁证。

努力起来争回人权，已为中国立志做人的人的决心。人权运动，事实上已经发动。他的成功是时间的问题。这点，用不着特殊的鼓动。

争回人权的手段，原来没有一定的方式。纸笔墨水，可以订定英国一二一五年的大宪章；枪弹鲜血，才能换到法国一七八九年的人权宣言。在不同的环境下，争人权的手段亦随之而

不同，这是历史的事实，这点，本文存而不论。

什么是人权？什么是我们目前所要的人权？这的确是目前人权运动里急切的问题。我认为这些问题急切重要，其理由，简言之，有三：

第一，人权运动，自有它的目标。这些目标应明确的并有条理的写出来。国民政府的命令说：“世界各国人权均受法律之保障。”所谓“世界各国人权”是些什么？下命令的人明白吗？命令又说：“……不得以非法行为侵犯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这三项的范围，包括些什么？人权果限于这三项？这些问题，下命令的人亦没有说明白。在其他方面说，英国人大部分的人权就列举在一一二一五年的大宪章，一六二八年的人权说帖，一六八九年的人权条文里；法国人大部分的人权就列举在一七八九年的人权宣言里。我们目前的人权条文是什么？已到了我们回答这问题的时候了。

第二，有些人权已经破产的人，自骗自的说人权是抽象的名词，是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的口头语，人权运动比不上唯物主义的阶级革命的切实。这些人根本没有想过什么是人权。人权当然包括衣，包括食，还包括许多比衣食更要紧的东西。说句顽皮话，假使当日德国有绝对的思想，言论，出版自由，马克思就不必逃到伦敦的古物陈列所里去作《资本论》了。批评人权是抽象名词的人，根本还是没有想过人权是些什么条件。我们目前要的人权是些什么？已到了我们回答这问题的时候了。

第三，更有一班幸运一时的人权蹂躏者，他们大笑人权是老生常谈，他们大笑人权运动是英法十七和十八世纪的东西。侥幸得志的人们，拼着命在模仿英国十七世纪的查理士第一，法国十八世纪的路易十六，他们在排演“朕即国家”的老剧，在

这种环境之下，我们只好唱大宪章和人权宣言的老调。其实，人权果然是老调吗？查查大战后各新兴国家的宪法，就知道人权已有了许多新腔。他们暂时得意的人们，横行霸道来糟蹋人权，根本没有明白我们的人权是些什么条件。我们要的人权是什么？已到了回答这问题的时候了。

## 二、人权的意义

人权，简单说，是一些做人的权。人权是做人的那些必要的条件。

“做人”两字的意义，表面上似乎肤浅，实则高深。有五官，有四肢，有头脑，有肠腑，有皮，有骨，有爪，有发，有人之貌，有人之形，这样的动物，当然应该叫人。但他在不在“做人”，能不能有那些“做人”的条件，又另成问题。

一个死人当然不在做人。所以“做人”，第一，要有生命。换言之，维持生命，是做人的出发点。谈到维持生命，马上我们联想到生命上那些必须的条件。譬如说，要维持生命，就要有衣，有食，有住。谋取衣，食，住的机会，换句话说，就成了做人的必要的条件。谋取衣，食，住的机会，就变成了人权的一部分。西洋人的工作权 (Right To Work) 如今成了人权的一部分，当然是这个意义。

有衣，有食，有住，在我固然可以做人，旁人能不能容许我做人，又成另一问题。在个野蛮社会里，强凌弱，众暴寡，一把刀，一支枪，随时可以了结我的性命。这样，我虽然是个人，

我虽然想做人，我不一定有做人的机会。换句话说，要维持生命，身体的安全，又成了必要的条件。身体安全的保障，又成了人权的一部分了。

照这样说，人权是人的生命上那些必须的条件，是衣，食，住的取得权及身体安全的保障。

人权的范围，决不止此。维持生命，固然是做人的出发点。维持生命，决不是做人的惟一目的。

如今中国千千万万人活着，他们有他们的生命，但有几个是真正正在做人？做人，老实不客气，要有做人的快乐(happiness)，生命要有生命的幸福。要享受生命上的幸福，衣，食，住，及身体安全这几个条件是不够的。

人有个性，人有人格。倘个性及人格没有发展与培养的机会，人就不在做人。在个性与人格上，“人皆可以为尧舜”的话，当然说不上。人在他的个性及人格上有他可能发展的至善点，是不容否认。“成我至善之我”(Be myself at my beat) 这是一句常听到的西洋话。通俗说些，做个我能做到的好人。这样，做人才有意义；这样，生命上才有得到幸福的希望。

因此，所谓生命上的必须的条件，绝对不止衣，食，住，及身体的安全，同时要加上那些发展个性，培养人格，成我至善之我的一切必要的条件。

同时又要明白，我，不过是人群的一分子。我的做人，同时与人群脱不了许多连带关系。我的幸福，同时又与人群全体的幸福发生连带关系，我对人群的责任，在将我之至善，贡献给人群，俾人群全体可以达到人群可能之至善。最后就在使人群里最大多数得到最大的幸福。

准此，所谓生命上的必须的条件，既不限于个人的衣，食，

住，及安全；复不限于“成我至善之我”的条件。要在那些条件上加上达到人群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目的的条件。

根据上面这些话，人权的定义，应该如下：

人权是做人的那些必须的条件。人权是衣，食，住的权利，是身体安全的保障，是个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个人生命上的幸福，因而达到人群完成人群可能的至善，达到最大多数享受最大幸福的目的上的必须的条件。

我的人权定义是如此。它是很平淡，很率直的。我没有追溯十七世纪霍布斯的学说，认人权是满足一切欲望的东西。人有许多欲望，根本就不应该得到满足。许多自命的大伟人有专制欲，有多妻欲，我们不能根据人权的理论，说这种欲望，应该满足。我亦没有引证十八世纪卢梭的学说，认人权是天赋的，说我们要归真返朴，到自然的环境里去自由发展我们的本性。我始终相信一九二九年的上海没有法再变成五百年前的原野。我更不敢颂扬十九世纪边沁的学说，主张人权依赖法律根据。智者作法，愚者守法，是中国过去的历史。强者立法，弱者服法，是中国近来的现状。

法律与正义公道是两件东西，这是世界各国普遍的通病。从法律上我最多可以知道我现在有些什么权利，找不到我应有什么权利。中国的旧法准许纳妾蓄婢，人不一定应该认纳妾蓄婢是人权，共和国家成年的国民应该有选举权。目前中国的法律，不许人民参政。法律上有人权，人权不一定尽在法律，这是很明显的事实。

彻底说些，人权的意义，我完全以功用（Function）二字为根据。凡对于下列三点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必要的条件，都是人权：（一）维持生命；（二）发展个性，培养人格；（三）

达到人群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的目的。

现在我随便举个例来说。言论自由是人权。言论自由所以成为人权，不因为它可以满足人的欲望，不因为它是天赋于人，不因为它是法律所许，根本原因是它的功用。它是做人所必须的条件。

是一个人，就有思想。有思想就要表现他的思想。要表现他的思想，他非要说话不可。他要说自己要说的话，不要说旁人要他说的话。说他要说的话，这就是发展个性，培养人格的道路。这是“成我至善之我”(Be myself at my beat)的门径。

我有了言论自由，我才可以把我的思想贡献给人群。这种贡献，姑无论为善与不善，这是人向社会的责任。在社会方面，这种贡献，姑无论为可取或不可取，这是思想上参考的材料。这就是人群达到至善的道路，这就是人群最大多数享受最大幸福的道路。

反之，取缔言论自由，所取缔的不止在言论，实在思想，不止在思想，实在个性与人格。取缔个性与人格，即系屠杀个人的生命，即系灭毁人群的生命。

根据这个说法，所以说言论自由是人权，人权就是人类做人的一切必要的条件。没有这些条件，我不能成我至善之我，人群亦不能达到人群至善的地位。

### 三、人权与国家

国家的存在，有存在的功用 (Function)。它的功用失掉了，

他存在的理由同时失掉了。国家的功用，就在保障人权。就在保障国民做人上那些必要的条件。什么时候我的做人的必要的条件失了保障，这个国家，在我方面，就失了它的功用，同时我对这个国家就失了服从的义务。

法国的人权宣言第二条说：

“一切政治组织的目的在保全自然的及永不磨灭的人权。这些人权是自由，财产，安全，及对压迫的反抗。”

到如今，人权的范围扩充了，政治组织的目的是没有改变的。

麦凯篾 M. Msciver 在他的“近代的国家”里说：

“……国家，我们不但应当把它当做各项团体之一看待，并且就事实上及国家的功用的逻辑上看起来，它亦不过是公司性质一类的组织。因为国家侍奉国民，所以它可以命令；因为他负了责任，它才有权利。……它有担保人权的功用。行使这种功用，它须要并且得到相当的权力。它的权力应有限制，犹如它的功用应有限制。”

英国的政治学者纳斯克 H. J. Laski 在他的《政治方法》一书里亦曾经说过：

“国家是个分为政府与人民的有土地的组织。它存在，它行使威权，它有人民的服从，因为如此，人民方可以完成他们可能的至善。为要达到这个目的，人民有他们的人权。人权是那些国民少了就不能‘成其至善’的一些条件。所以，很明显的，人权不是法律的产物，是先法律而存在的东西。是法律最后的目的。国家优劣程度，就以它保障人权成功失败的程度为标准。”

简单说起来，国家万能说已破产了。国家这个组织，在二十世纪，不过是社会上许多组织中的一个组织而已。它存在的

价值不完全以它功用的效能大小为转移。它对人民的威权，是有限制的，不是绝对的。威权限制的范围，就以它的功用为准，人民对国家的服从，是有条件的，不是绝对的。最要的条件，就在保障人权，保障人民生命上那些必须的条件，什么时候，国家这个功用失掉了，人民对国家服从的义务就告终了。

国家失去功用的理由，最大的是国家为某私人或某家庭或某部分人集合的团体所占据。它的功用已变成它的本性。它成了某个人，或某家庭，或某私人团体的国家。它变成了某个人，或某家庭，或某私人团体蹂躏大多数国民人权的工具。这样的例证，历史上不一而足。譬如说，一七八九年的法国，在功用上说起来，是路易十六私人的国家，不是法国人的国家，所以有“朕即国家”的话。一六四〇年后，一九一一年前，在功用上说起来，中国是爱新觉罗家庭的国家，不是中国国民的国家。所以有“宁赠外人，莫与家奴”的话。在这种现状底下，在这种国家成了私人产物的变态情形底下，其结果，倘国民对这状态有了觉悟，必定发生革命。这又确为过去的事。

马克思说国家是资本阶级侵略无产阶级的工具，非无片面的理由。国家有时的确为某个人或某家庭或某团体所霸占。所当注意者，则霸占国家者，从过去及现在的事实看来，不一定完全是资本阶级罢了。

这里我要说明的，不是国家可以被人霸占的事实，是被霸占后国民对这国家的态度罢了。我对这问题的答案是：

“国家的威权是有限制的。人民对国家服从的义务是相对的。什么时候国家担当不了我所付托给它的责任，在国家失了命令我的权利，在我没有了服从的义务。”

我的人权与国家的说法是如此。它是很简单的，很平淡的，

很率直的。我不是巴枯宁的信徒，我不是马克思的弟子。毁灭威权或打破国家的罪名，加不到我的头上。

纳斯克曾经说过：

“国家以所担保的人权正其名分。我们裁判国家优劣的方法，最要的，就以他在国民幸福的实质上的贡献为根据。最少从政治哲学上立论，国家不是一个单单有威权可以强迫人民服从它的意志的团体。除在极严格的法理上外，国家只有在人民服从国家的利益这条件上要求人民服从。国民，因为他是国民，他就有检查政府一切行动的宗旨及性质的责任。政府的行动，不能以其出诸政府，即成为天经地义。这种行动有他们被审查的标准。政府行动的用意，人民一定要有了解它的权利。国家，简单地说，不能产生人权，只能承认人权，它的优劣，在任何时期，即以人权得到承认的标准为标准。”同时这就是我对“人权与国家”一点上的解释。

#### 四、人权与法律

法律为保障人权产生的。法律为人权所产生的。第一项，指法律的功用；第二项，指法律的来源。

争人权的人，主张法治，逻辑上是对的。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保障人权。巴克利亚 (Beocaria)，一个以法理为立场的政治思想家，相信法律的目的在谋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 (I. a Massua Feliotan divi a Nel Maggicor Num'ro)。英国的布纳克斯通 (Bl okatone) 亦曾经说过：“法律重要的目的在保护及规定人权。”

(Commentaries Book I Ch 1.)

争法治的人先争宪法，在逻辑上也很对的。

法律，用简便的话来说，可以分为两种。一为宪法，一为宪法以外的普通法。宪法，是人民统治政府的法。普通法是政府统治人民的法（参看 Maoiver 的 Modern State P25）。在一个法治的国家，政府统治人民，人民同时统治政府。所以法治的真义是全国之中，没有任何个人或任何团体处于超法律的地位。要达到政府统治人民，人民统治政府的地位，非有宪法不可。这里我又觉得胡适之先生下面几句话是很对的：

“我们须要明白，宪章的大功用不但在于规定人民的权利，更重要的是规定政府各机关的权限。立一个根本大法，使政府各机关不得逾越他们的法定权限，使他们不得侵犯人民的权利。这才是民主政治的训练。”

进一步说，在蹂躏人权方面，所谓个人或私人团体，其为害实小。国民政府四月二十的命令所谓“无论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违者即依法严行惩办不贷”，那是顾小失大的话。事实上看起来，明火打劫的强盗，执枪杀人的绑匪，虽然干的是“以非法行为，侵害他人身体，自由，及财产”的勾当，其影响所及，远不如某个人，某家庭，或某团体霸占了政府的地位，打着政府的招牌，同时不受任何法律的拘束的可怕，这点，我们可以找得着许多事实来证明。

法律的功用在保障人权，这是不容怀疑的。争人权的人，先争法治；争法治的人，先争宪法，步骤上我亦认为很合逻辑。

宪法有时不但不能保障人民的人权，且为某个人，某家庭，或某团体的蹂躏人权的工具。这又非历史上绝无的事，这也是争法治的人所应顾虑之点。假使我们知道在法国一八七五的宪

法以前，曾有过七个宪法，假使我们还记到拿破仑第一拿破仑第三都曾一手包办过宪法，我们就要注意到下列一点的讨论了。

法律的来源，是谈人权者不可忽略的一点。法律是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现 (Law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general will)，卢梭这句话，我认为是民治国家法律的根本原则。最少，宪法——人民统治政府的法——的产生是不能违背这条原则。孙中山先生在他的建国大纲二十三条里“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的话，自然是承认“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表现”的凭证。谈人权者固然要谈宪法，但在宪法上必要附带着宪法的来源的条件。

人权是先法律而存在的。只有人民自己制定的法律，人民才有服从的责任，这是人权的原则之一。法律的目的在谋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只有人民本身知道他们本身的幸福是什么，才肯为他们本身谋幸福。谋取本身的幸福，这又是人权之一。所以说人民制定法律，就是人权。所以说法律是人权的产物。

人权与法律的关系，我的结论是法律保障人权人权产生法律。

法律到底是纸上的空文，不幸这又是不可磨灭的事实。人权可以产生法律，纸上的法律不一定能够保障人权，举个最浅明的例来说，一八五一年法国固然有宪法，何尝阻碍了拿破仑第三的复辟，一九一一年中国固然有约法，何尝阻止了袁世凯的帝制。这又是谈人权与法治的人应注意的。

我们要明白的是宪法保障人权，宪法亦依赖人权的保障。

法国的人权宣言曾经说过：“这些人权是自由，财产，安全，及对压迫的反抗。”

“对压迫的反抗”是人权之一，也是法律的保护者。这就是

洛克 Locke 所谓革命的人权。到人民所要的法律不能产生，或者产生的法律失了效力的危险时候，人们就得运用他的革命的人权了。看看，一二一五年英国的大宪章怎样签字的，一八二八年英国的人权说帖，一八四九年英国的人权条文怎样成功的，再看看，一七七六年美国怎样发生变动，一七八九年法国怎样涌起风潮，我们就知道拿革命人权来保障其他人权，是历史上屡见不鲜的事实。

在中国方面，自由平等这些人权发达的惊人般的迟缓，革命权确早为一般人承认了。孟子所谓“闻诛一夫纣，未闻弑君也”这就是承认革命权的先例。孙中山先生四十年的工作，又是拿革命的人权来拥护自由平等这些人权的近例。一切的人权，都可以被人侵略，被人蹂躏，被人剥夺。只有革命的人权是永远在人民手里。这自然是人民最后的生机，这又是人权与法律的关系上的最重要的一点。

## 五、人权的时间性与空间性

人权，上面说过，是人的生命上一些必要的条件。换句话说，是人的生活上一些必要的条件。人的生活上的要求是随时随地不同的。在某个时代，或某个地点，人们生活上的条件，某某几项已经具备了，某某依然缺乏，于是人们要求的内容和奋斗的趋向，自不能不受环境的支配。所以说人权有时间性与空间性。

上面说的是历史上很明显的事情。譬如说，在英国方面，一

一二五年的大宪章，一六二八年的人权说帖，一六八九年的  
人权条文，同时人权运动里的文件，人权的内容，就完全不同了。

大宪章的第八条说：“任何孀妇，假使她不愿再嫁时，不得  
强迫再嫁。”

这是何等纤微的事体，但在一二五年的英国，这是必争  
的权利，这是人权。

一六二八年人权说帖第十七条规定：

“他们，所以，诚惶诚恐地向皇上请求，不经国会通过时，  
任何人不得被迫向朝廷上贡，担在公债，乐输，赋税，及其他  
同性质的义务；……”

这是一六二八年英国人的权利。这与大宪章所言不同了。这  
时候英国有国会了，环境不同了，所以人权的内容和四百年前  
不同了。

一六八九年人权条文说：

“不经国会承认，皇帝任意停止法律或任意执行法律是违法  
……不经国会通过，皇帝征收银钱，或经国会通过，但征收之  
期限或方法，逾越国会之规定，均为违法……国会议员的言论  
自由不受院外的干涉……”

一六八九年英国的环境与一二五年不同，与一六二八年  
亦不同，所以争的人权便随之不同了。

拿整个的欧洲来看，亦是如此。人权二字，十七世纪与十  
八世纪的含义不同；十八世纪与十九世纪的含义不同。十九世  
纪与二十世纪的含义不同。人权是人民生活上必要的条件。生  
活上的需要随时代变迁，人权的范围亦随时代而变迁。人民有  
工作权，工人有罢工权，这些是欧洲十七或十八世纪的所未曾  
听到的东西。这些，就是人权意义进化的证据。

倘若有人笑骂我们中国今日的人权运动者是十七或十八世纪的头脑，原因就在哭骂者不知道人权的时间性。

人权有空间性。譬如说，英国的人权说帖和人权条文和法国的一七八九年的人权宣言，其内容自然又有重要的分别。英国当日人权上的要求，偏重经济；法国，偏重政治，这点或者没有人能否认。

一七八九年法国的人权宣言说：

“人民生来并且永远在人权上是平等的。人民在社会上的等级，只能在全体利益的条件上存在。一切政治组织的目的在保障自然且不可磨灭的人权。那些人权是自由，财产，安全，及向压迫者的反抗。主义的根基是在全国。任何人或任何团体不能行使非全国授与的威权……”

这些，不是分明着重政治方面吗？读历史的人，都能知道十七世纪英国社会的环境与十八世纪法国社会的环境，是迥然不同。英法人权运动不同的主因，就在人权有空间性的关系。

进之，美国革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自由追求。法国革命的口号是“自由，平等，友爱”。假使用历史的眼光来分析这两句口号，我们可以看出总的不同来。不用说美国的“幸福的自由追求”和法国的“友爱”有不同的含义，就是自由平等几个一样的名词，在法美亦有不同的含义。这一切的不同，根本原因，就在人权有空间性的一点。

倘使有人要笑骂我们人权运动者是抄袭欧美的陈物，这般人是不明白人权的空间性。

现在我把人权的意义说明了，人权与国家及人权与法律的关系诠定了，人权的空间性及时间性解释了，我来提出我们现在——一九二九年——的中国人要的人权是什么。

## 六、我们要的人权是什么

第一条 国家是全体国民的团体。国家的功用，是保障全体国民的人权。国家的目的，谋全民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国家的威权是全民赋与他的，其量以国家在功用及目的上达到的程度为准。

“国家不是，并且它的性质亦绝对不能为个人或家庭的私产。它是全民供给的团体，应是全民的产业。虽然它已经被人民用武力及阴谋篡夺而成为嗣袭的东西，篡夺并不能变换一切物件的所有权。”这是 Thomas Paine 在他的“常识和人权”里一段话，附录在此。

第二条 国家的主权在全体国民。任何个人或团体未经国民直接或间接的许可，不得行使国家的威权。

“主权的根基在全国。任何团体或个人不得执行任何非从全国授与之威权。”一七八九年法国人权宣言第三条。“那些受有威权上委托的人，若能尽职，一定受人尊崇；不尽职，受人厌弃。对于那些没有委托，但篡夺威权的人，理性的世界根本不拿他们当件东西。”

第三条 法律是根据人权产生的。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表现。未经全民直接或间接承认的法律不应有统治全民的威权，同时全民没有服从的义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任何人都有直接或间接参加制定法律的权利。”法国人权宣言第六条。

第四条 政府是全民所组织以执行国家的主权的机关，应对全民负责任，不应对任何个人或任何一部分国民的团体负责任。政府的目的在最大多数的最大幸福。

第五条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因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国家政治上一切权利，应有平等享受的机会。不得有宗教及政治信仰的限制。不得有社会阶级及男女的限制。

“一切国民，因为在法律上平等，对国家一切的爵位及职差，应根据他们的才能有平等当选的机会。除道德才技外，不得有他种界限。”法国人权宣言第六条。美国文官考试法第一章第二条亦限制拿宗教信仰及政治信仰作考试的试题。

第六条 国家一切官吏是全民的雇佣人员，他们应向全国，不应向任何私人或任何私人的团体负责。国家官吏的雇用应采国民直接或间接的选举法及采公开的竞争的考试方法。凡向全民负责的国家官吏，不经法定手续，任何个人及任何团体不得任意将其免职，更换，或惩罚。

第七条 充当国家官吏，是国民的义务，同时是国民的权利。任何个人或家庭包办政府多数高级官位者，即为侵犯人权。

瑞士现行宪法取缔同一家庭之人或连襟同时当选为中央委员。美国现行文官制取缔一家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同时为同一阶级之官吏。

第八条 凡国家现任军官及军人，不得同时兼任国家任何文官职位。陆军，海军，航空三方面本身之行政官吏例外。

第九条 国家一切行政官吏的选用，应完全以才能为根据。凡任何个人——私人或高级官吏——及团体的私人推荐均为违法。凡一切吏治上之贿赂，捐输，及馈赠均为违犯。均为侵犯人权。

第十条 人民对国家一切义务是互惠的，不是一方面的。人民向国家的经济负担的条件有二：（一）没有代议权，即没有担任赋税的义务（No Representation no taxation）；（二）议决预算决算。凡一切未经人民直接或间接通过或承认的一切经济上的负担——赋税，公债，捐输，馈赠——均为违法，均为侵犯人权的举动。

第十一条 国家一切经济上的费用，应由全民用经济力之厚薄为比例，分别负担。全民向国家的供给，不经法定手续，不得移充任何个人或任何私人团体的费用。

第十二条 凡国家对外举行外债或缔结关系国家或部分的国民的财产的条约，必经过全民直接或间接的承认。

第十三条 国家财政应绝对公开，国家财政行政与财政审计应绝对为分列的且平等的机关，且二者均应向国家负责，不应向任何个人或任何私人团体负责。

第十四条 国家应保障国民私有财产。凡一切不经法定手续的没收及勒捐等行动，均为违法，均为侵犯人权。

第十五条 国民的劳动力是国民维持生命惟一的资产。凡国家对任何国民一切无相当酬报的强迫劳动，均为侵犯人权。

第十六条 国家的功用在保障人权，人权的首要原则在保障人民的生命。国民维持生命的方法是用劳动力去换取衣，食，住。所以国民有劳动权，国家有供给人民劳动机会的责任。国民失业是国家失职的证据。是国家在人权上没有负担责任的证据。

第十七条 凡一切国民的水旱疾病灾疫的赈济，是国家在人权上的责任，不是政府对国民的慈善事业。这种责任，应在其他责任之先，因为生命是人权的根本。灾疫遍地的现状，是

国家失职的证据。灾疫遍地而不能赈济，是国家在人权上没有承担责任的证据。

第十八条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以全民应受同样法律的统治。同时，法治的根本原则是一国之内，任何人或任何团体不得处超越法律的地位。凡有任何人或任何团体处超法律的地位，即为侵犯人权。

第十九条 法治的根本原则是司法独立。司法独立的条件比较重要者有三：（一）行政长官绝对无解释法律及执行司法的职权；（二）司法官非有失职的证据，不得随意撤换或受惩罚；（三）司法官不得兼任他项官吏。违此三者：即侵犯司法独立，即侵犯人权的保障。

第二十条 司法官的人选，不得有宗教及政治信仰的歧视。不得有保护及贿赂的弊端。凡采用陪审制的法庭，陪审员的人选资格，不得有政治信仰，宗教信仰，社会阶级，及男女界限的歧视。违背此项条件，即为侵犯人权。

第二十一条 无论何人，不经司法上的法定手续，不受逮捕，检查，收押。不经国家正当法庭的判决，不受任何惩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无论在任何形势之下，不得以军事法庭代替普通法庭。关于海陆空军人违犯纪律之审判，当为例外。

第二十三条 非经政府的许可，任何军人不得在任何地点宣布军法戒严。在军法戒严期内，凡军人一切损害人民生命财产的行动，应向国家普通法庭负责。

第二十四条 法庭一切判决及惩罚，应绝对遵守“法律不溯既往”的原则。除根据案发以前所制定及公布之一切法律外，法庭绝对不得判定任何人之犯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国家任何高级官吏，非经人民直接或间接的

承认，不得以命令产生，停止，或变更法律。任何国民，凡未经法庭判处死刑者，国家任何官吏，不得以命令处任何人以死刑。

第二十七条 国家司法官吏及国家法庭应向全民负责，不向任何私人或任何政府以外的团体负责。

第二十八条 国家的海陆空军是全民所供养的，他们的责任在保护全民的权利，不在保护任何私人或任何团体的特别权利。

第二十九条 凡未经国民直接或间接承认之强迫兵役，均为违法，均为侵犯人权。

第三十条 国家海陆空军的数量，应由人民直接或间接决定。海陆空军的费用，应列入国家预算决算，每年经人民直接或间接通过。

第三十一条 军队一切霸占民房，强迫差役，勒索供应，均为违法行为，均为侵犯人权的举动。国民对此项损失，有向国家请愿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军人不得因其为军人故，处超越法律的地位。军人除遵守军队纲纪外，一切行动，同时应向国家普通法庭负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军队对全民负责。非经人民直接或间接通过，无论任何文武官吏，对内对外，不得有动员 Mobilisation 及宣战的行动。

第三十四条 在国民发展个性，培养人格的要求上，国民应有相当教育。国家对国民有供给教育机会的责任。为达到发展个性，培养人格的目的，一切教育机关不应供任何宗教信仰或政治信仰的宣传机关。

第三十五条 国民发展个性，培养人格以后，进一步的目的在贡献私人的至善于社会，以求全社会的至善。为达到这种目的，国民应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的自由。

以上三十五条，是我个人认为在中国现状之下所缺乏的做人的必要的条件，也就是我个人认为目前所必争的人权。当然这些条件不能概括一切。假使依照英国大宪章的办法，那么在目前中国恐怕列举三千条也不算多。我现在暂时提出了三十五条。作国内拥护人权的人的参考。

(《新月》第二卷第五期)

## 告压迫言论自由者 ——研究党义的心得

### 一

目前留心国事的人，大概把视线都集中在西北与东南两方面，都认这些自相残杀的内战，是中国目前极重要的事端，都认这些内战有极可注意的价值。其实，百年后读史者，翻到民国十八年这几页史的时候，寻得着一条纲目，提到这些自相残杀的事件否，仍为问题。我预料后人在民国十八年的历史上，除了俄人侵入满洲这奇辱极耻外，定还可以寻得出这样一段故事：

“十八年时有胡适其人，做了‘知难，行亦不易’，‘人权与约法’一类的文章，批评党义，触犯党讳，被党员认为污辱总理，大逆不道，有反革命罪。党政府的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由教育部向胡适加以警诫。同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于十月廿一日常会通过‘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条例’八条，通令全国各级教职员，对于党义，‘平均每日至少须有半小时之自修研究’”。

我预料编史及读史的人，一定重视这件故事。这并不是说在十八年的中国，胡适先生的地位的高贵，比得上蒋总司令等等，更不是“人权约法”这种反革命的口号，有冯玉祥张发奎们反革命的大炮的响亮。不过个人或团体，利用政治势力，压

迫言论自由，这一类的事，历史家对之从来不肯放弃，读史的人对之，也从来没有把它看得比武人互相厮杀的事更小。譬如说，秦始皇做皇帝十九年之久，当此十九年中，打仗杀人的事，自然很多，史家就没有件件都记载出来。焚书坑儒，偶语菜市，这一端，史家是大书特书的。秦到如今，已一千七百余年了，试问，中国有几个忘记了秦始皇帝焚书坑儒这段历史？

如今旧事重提，说到胡适先生触犯党讳的公案，我不是想来判断什么是非——这是后人读史者的权利。在我，实很感谢这案件的发生，因此，中央执行委员会才肯为一班教职员们讨论出自修研究学问的方法，因此我才可以从学校里得到“研究党义条例”这件公文，因此，我才逼迫着努力起来做条例上第二条第一期的工夫，因此，我每日半小时自修党义的结果，才有这点点心得，才敢鼓起胆量来做这篇文章。

## 二

孙中山先生是拥护言论自由的。压迫言论自由的人，是不明了党义，是违背总理的教训。倘使违背总理教训的人是反动或反革命，那么，压迫言论自由的人，或者是反动或反革命。

这些话不是杜撰的。在党义上确有证据。

清光绪三十年（一九〇四年），孙先生曾做过“中国问题真解决”一篇文章（见中山书局出版的中山全书第四卷）。这篇文章，孙先生把满清的罪孽宣布于世界。他举出满清罪状十条，内有这两项：

## 第二条 抑遏吾人智识之发展

### 第六条 禁止言论自由

因为满清有这样“抑遏智识发展”“禁止言论自由”的罪恶，所以孙先生向世界宣言“欲得和平，必加强暴”，所以他任同一篇文章里说：“中国革命时机，刻已熟矣。”这是孙先生拥护言论自由的证据，同时就是我本着“教职员研究党义条例”做自修工夫的一点心得。

民国十三年国民党在广州开全国代表大会，于是有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宣言里对内政策第六项说：

“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民国十三年孙先生尚在世。第一次大会就是孙先生召集的。宣言里的一切政策，当然是孙先生的政策。这又是孙先生拥护言论自由的证据，同时就是我本着“教职员研究党义条例”读中山全书得来的一点心得。

如今一班忠实同志们，认先总理的一切主张及计划，是天经地义，先总理传下来的一言一字，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敢讨论总理学说的是大逆不道；敢批评总理主张的，罪不容诛。这不知与第一次宣言里对内政策的第六项“确定人民有言论自由权”的原则，是否相合？这不知是否党义上的遗教？这又不知是否中山全书里寻得出来的办法？

在我“每日半小时自修研究党义”的结果，在孙先生的英文实业计划（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ement of China 系商务印书馆一九二〇年出版）里，发现这样一段话：

“这计划的各部，不过是一个外行人（Layman）根据很有限制的资料想出来的一个粗简的大纲或政策。经过科学的研究及

详细的调查，修正及改良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关于在青河奕河两口之间修筑北方大港的计划，著者以为港口应位在东方，但经过专家实地调查后，发现港口应在西方。所以，这计划应待专家的指正。”（见原书序文第二节）孙先生很谦恭地承认自己在实业上是外行，完全承认专家的知识，承认他的计划“经过科学的研究及详细的调查，修正及改良是不可避免的”，这就是孙先生在世时对他的主张及学说的态度。这是科学的态度。这是伟大人物在他的主张上及学说上应有的态度。

孙先生在他的实业计划上的态度是如此，在他其余的主张及学说上，当然想亦如此。实业上有专家，心理上亦有专家，政治上亦有专家，一切的学问上都有专家。他的实业计划，经过科学的研究及详细的调查，可以修正；其他心理建设，政治建设等等，经过科学的研究及详细的调查，当然亦可以修正。这是科学的态度，这是伟大人物对他的主张及学说上应有的态度。孙先生在世的时候，于他的主张及学说，他请专家来批评，他请专家来讨论，只要讨论与批评的人，有较好的意见，他随时修正他自己的主张。北方大港的港口专家认为应在西方的孙先生不能坚持应在东方（港口的更正是美使芮恩诗博士派技师测量后改正的）。在其他方面的计划亦如是。东西的位置，亦不能倒置。所谓先总理的学说及主张，不许讨论，不许批评，在中山全书上有什么根据？

“永无错误”（Infallibility）这句话，只有几个浅陋无识，心怀窄狭，不明了基督教义的教皇才敢说，才肯说。耶稣本身没有这样的态度。实际上，他们说这句话的时候，根本就成了耶稣的叛徒。实际上，说“永无错误”，即此即是他们的错误；即此即是他们“永远的错误”。

上面这段话，不过说明两点：（一）孙先生在他的主张及计划上是欢迎批评和讨论的；（二）孙先生是拥护言论自由的。我本段的结论：压迫讨论及批评的人，是压迫言论自由，压迫言论自由，是亡清的罪恶，是中山先生所反对的。压迫言论自由的人，是违背中山先生的教训的。

这里，或者有人要认我误解“言论自由”了。他们要说“言论自由”有“言论自由”的范围，不是什么都可言，什么都可论。因此，进一步来讨论言论自由的范围。

言论自由，就是“有什么言，出什么言，有什么论，发什么论”的意思。言论的本身，绝对不受何种干涉。用命令禁止言论，这当然是非法的行动，是违背言论自由的原则。就是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拿法律的招牌来范围言论，也是违背言论自由的原则。

“法律以外无自由”，是句欺人的话。单单说“自由”两字，是空泛无意义的。具体的举出某种自由来，就是说某事已成特权，政府的法律在某事方面不得干涉。

言论自由这名词，就是指法律不得干涉言论而言的。言论自由这名词，起于英国。英国承认言论自由的法典，第一次发现于一六八九年十二月公布的人权条文（The Bill of Rights）。条文里有这样一句：

“国会内一切演说，辩论，及识事的自由，不受院外一切法庭及任何地点的弹劾及追问。”（That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bates or proceedings in parliament ought not to be impeached or questioned in any court or place out of parliament.）

这是很明白的，言论自由，是指不受院外法庭及任何地点弹劾及追究而言。是指不受法律的干涉而言的。直到如今，英

国议员在院内的言论，是在法庭法律势力范围以外。

严格说起来，人权条文上所保障的只有英国议员的言论自由。普通人民的言论自由在宪法上没有保障的。普通人民的言论自由是靠英国的“law”。普通人民言论自由的保障载在宪法上的，先例是美国。美国宪法的修正案第一条原文如下：

“国会不得制定法律，规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取缔人民的言论，印刷，集会及请愿之自由。”(Congre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redress of grievances.)

这是很明白的，言论自由，是指不受法律干涉的自由。是指国会不得制定法律，取缔人民的言论而言。

所以“言论自由”的真义应如此：

言论的本身是绝对不受法律限制的。言论自由的范围是世界上无事不可言，世界上无事不可论的。只要言论者肯负言论的责任，他有什么言，尽可出什么言，有什么论，尽可发什么论。譬如说，在天文方面，他尽可倡天是四方，地是八角的学说；在算术方面，他尽可倡三加二为四，四减二为三的理论；在政治方面，他尽可以宣传君主，他尽可以鼓吹共产，他尽可以赞成三万人组织内阁，他尽可以提议五个人组织国会。因为有什么言，出什么言，有什么论，发什么论，这是言论自由的根本原则。至于他言论的价值及真理，那与言论自由是两件事。

上面这段话，不是我故作诡论的。英国政治学者拉斯克 L.aski 有这样一段话：

“我的主张是，在国家 (State) 方面，国民应绝对让他自由

发表他私人所有或与旁人考虑结果所有的意见。他可以宣传社会现状的缺点。他可以主张用武力革命的方法去改造现状。他可以偶像现在的制度是理想中的完满者。他可以说凡与一己持异议的人的意见，均应取缔。他可以由私人单独或联合他人去发表他的意见。无论取哪种形式发表他的意见，他是不受任何干涉。进一步，他有权利采用任何出版的方法，宣布他的意见。他可以发刊书本，或小册，或报纸；他可以采用演讲的方式，他可以到大会去报告。他能做任何或所有一切上列的事项，在进行上同时他得到国家完全的保障，这才是自由上一种根本的人权（Grammar of Politics Chapter III, P 120）。

其实，拉斯克这个言论自由的解释，不是空的理想。有许多已经是英国的事实了。只要言论不是凭空说谎，不是无故造谣，不是蓄意毁谤，不是存心诬陷，英国没有法律能够干涉到人民的言论的。英国的皇帝，英国的国会，英国的内阁，英国的法庭，固不能叫要说什么话的人不说什么话，或叫不说什么的人说什么话（参看 Dicey 的 Law of The Constitution）。英国政府可以干涉凭空说谎，无故造谣，蓄意毁谤，存心诬陷，这是英国的（Law of Libels）。但这是言论者的人格问题，言论上的责任问题。言论自由与说谎，造谣，毁谤，诬陷是两件事。即此说谎，造谣，毁谤，诬陷，亦不是政府随时随意可以用命令去警诫或取缔的，是要先经过法庭方面陪审员决定某人确有说谎，造谣，毁谤，诬陷的事实，而后国家的法律，才可以行使它的威权。换言之，英国的法律，不能干涉言论，只能迫言论者负言论的责任而已。英国的公园里就可以宣传无政府，英国的议院里就可以演讲共产党，英国没有什么党的主张是不许批评的。英国没有什么人的学说是不许讨论的。

“自由”是绝对的，是整个的。“自由”二字不能有什么度数，不能分什么多少，假使说“言论自由”应有度量或多少的限制，假使说某甲的主张是不许讨论的，某乙是某甲的信徒，势必至某乙的主张亦不许讨论。某丙是某乙的信徒的朋友，势必至某丙的主张亦不许讨论，某丁是某丙的信徒的朋友的朋友，势必至某丁的主张亦不许讨论。假使说天字号这个团体是不许批评，地字号这个组织是源于天字号的，势必至地字号的组织亦不许批评，人字号是与地字号有关系的，和字号是与人字号有关系的，势必至人字号和字号这一切组织都不许批评。这种限制，这种取缔，势必至无可讨论，无可批评而止。结果，天下事没有绝对的自由，就成为绝对的没有自由。

拉斯克说得好：“凡对于社会制度的批评，都是多少的问题。假使禁止 X 鼓吹革命，势必至取缔 X 说现状不是神圣。假使我根本咬定俄国共产是政治上的万恶，势必至认教授俄国人的英文是一种共产的宣传。”

所以说言论自由，是有什么言，出什么言，有什么论，发什么论。无事不可言，无事不可论。天下事没有绝对的自由，就成为绝对的不自由。

这种言论自由的解释，在一班执政者看来，必以为狂妄怪谬，必认为暴乱危险。必以为如此放任，邪说异端，必成为洪水猛兽般的祸害。这点，不是言论自由之范围的问题，乃为压迫言论之效力问题。因此，进一步与压迫言论自由者讨论压迫言论之效果。

## 三

真正好的主张及学说，不怕对方的攻击，不怕批评和讨论，取缔他人的言论自由，适见庸人自忧。对方的攻击，果能中的，取缔他人的言论自由，是见敌而怯，适足以示弱，适足以速亡。本身真有好的主张及学说，对方攻不倒。对方真有好的主张及学说，我亦压迫不住。自由批评，自由讨论，绝对的言论自由，固然是危险，实际上压迫言论自由的危险，比言论自由的危险更危险。

人类史上，压迫言论自由的经验举不胜举，有哪次，在压迫者的方面，没有弄到极凄惨的结果？

何必远索上古中古的史事。假使压迫言论自由是制服敌人的好办法，如今中国的首都一定还在北京，如今宣统一定还在头戴皇冠，身着龙袍。纵不然，亦应是洪宪皇帝的天下，纵不然，亦应是张熏，张宗昌，张作霖的天下。在压迫言论自由上，他们当然要算前辈，要算“先知先觉”了。反过来看，中山先生革命的成功，满清“压迫知识发展”，“禁止言论自由”，间接的帮忙不少。前清何尝不以为压迫言论自由，是取缔革命学说的妙法。结果怎样？在一九二九年的中国，各级教职员都有“每日最少半小时自修研究”满清所压迫的革命学说的机会？袁世凯，段祺瑞，张作霖等等又何尝不让压迫言论自由是对付敌人的妙法，所谓《民权报》的记者编辑，所谓北大的代理校长，何尝没有亡命逃难过。但是，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

下？

有人或者认前此压迫言论的失败，是中国近代史上偶然的和例外的事。我们且看看西洋的历史。

三〇三年的时候，罗马不是有位 Diolelian 皇帝？皇帝不是还有位 Galerius 大臣？他俩不是以屠杀耶教徒著名的吗？那时耶教徒胆敢拒绝偶像 Caesar，胆敢批评罗马的家庭及社会制度，胆敢鼓吹上帝天国的邪说。于是 Diolelian 和 Galerius 就法密如纲，打毁一切教堂，没收一切教产，焚烧一切教经，囚杀一切教徒。在罗马当局方面，总算有绝大的决心，压迫言论及信仰自由了。但是命令朝出夕撕，教徒杀不胜杀。到了 Galerius 临死，只好自认压迫政策失败来讲和（参见 Gibbons：The Decline And The Fall of Rowan Empire）。

岂止如此。二十年后，Conatantine The Great 做皇帝时候，耶稣教终究成了罗马国教。Constantine 临死的时候（三三七）还要先受洗礼，成为信徒，以便天堂参见上帝。这是罗马皇帝压迫宗教上的言论自由的结果。

到了四五世纪以后，教会的地位站稳了，教皇的权力增大了。一班长老牧师就忘记了他们的先知先觉如何的被人压迫，如何的惨死殉道，于是这班后知后觉就打起排除异端，取缔邪说的旗子来了。他们就以罗马皇帝对付他们先知先觉的方法，来压迫他们眼光里的异端邪说了。到了十五世纪的时候，就把 Wycliff（一三二〇——一三八四年）掘骨烧灰，把 John Hass 生焚而死。等到十六世纪初年马丁路德出来以后，所谓异端邪说的学说，又压迫不胜其压迫了。后来，终造成历史上的宗教革命。如今，在宗教方面，新教的势力比旧教又怎样？压迫言论成功了吗？历史是有循环性。后知后觉，总容易忘记先知先觉

的往事，亦云怪矣。

我们再看看各国政治史压迫言论自由的经过。法国经过路易十四路易十五两代的奢侈，到十八世纪的末叶，已成民穷财尽的景况，怨声载道，谤议四起。路易十五曾经大兴文字狱，Voltaire 这流人物，或放或囚；批评时政这类书籍，或禁或烧，*Lettres de Cacht* 惟取惟求，Bastille 满谷满仓，结果如何，终以造成法国大革命。一八一五年路易十八复辟，一八二四年查理士第十继续皇位，两位皇帝一方面仰仗国外奥援，一方面重用迂腐旧臣，又造成反动的政治。至一八三〇年查理士第十六公布所谓“七月大法” July Ordinancoo 内中第一道命令，就是禁止人民的出版自由，因此引起《Nation 报》记者 Thiora 的抗议，因此引起法国历史上一八三〇年的大革命。

一八三〇年查理士被赶以后，路依菲力蒲 Levis Philippe 起来做法国皇帝。因为国会选举资格问题，又引起国人反抗。菲力蒲对付的方法，仍不外祖宗的故智。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要在巴黎召集大会，讨论改良选举资格问题，政府先期以武力干涉集会相恐吓，结果又造成法国历史上一八四八年二月的大革命。试问，压迫言论自由的方法，哪一次成功了？

我们再看看英国的历史。英国历史的两次大革命（一六四一及一六八八年）简直可以说是压迫言论自由有以促成的。查理士第一，我们是知道的，在登位的初年，因为压迫人民的言论自由，一连解散了三次国会（一六二五，一六二六，一六二九）。等到一六四〇年再召集国会，又以 Pym 及一班议员大放厥词，马上把国会解散。一八四一年又提高议员资格，召集新国会，国会又提出所谓“Grand Remonstrance”，实际等于向国民公布皇帝罪案二百余条。查理士第一以为一班议员太放肆了。亲

率军队，侵入议院，想逮捕国会为首的五位议员，以达压迫言论自由的目的，结果，激成一六四一年的议会革命。一六六〇年查理士第二侥幸被人迎回到英国来做皇帝，詹姆斯第二在一六八五年继续皇位，两位皇帝又因为宗教问题，引起争议。查理士第二及詹姆斯第二对付的方法，又系祖宗的故智。惟一的办法，解散国会，干涉言论。结果，詹姆斯第二在一六八八年弃位而逃，促成英国史上一六八八年的革命。试问，压迫言论自由，哪次成功了？

美国压迫言论自由的故事，最大的要算一七九八年联治派执政时所通过的 Alien and Sedition Act。案之内容：（一）取缔人民单独或联合的对政府一切抗命的行动；（二）取缔人民在政治上的言论自由。这是联治派 Federalists 利用政治势力压迫反联治派的言论自由的把戏。结果，引起墨迪森 Madison 格弗森 Jefferson 的反抗，引起美国全民众的反抗。结果，联治派众叛亲离，结果，联治派一蹶不振。试问，压迫言论自由的事，哪一次成功了？

一九一五年路易前俄国压迫言论自由的经过，更是我们亲眼所看见的。如今 Niohols I 哪里去了？红旗到底挂满了俄国，马克思和列宁的共产学说，单凭压迫言论自由的方法，打消得了的吗？

美国纽约《世界报》有个记者 (Frank I Cobb) 他有这样一段演说：

“本晚我是被请来讲言论自由的价值及危险。人世最大的危险，就从“压迫”上发生出来。压迫言论自由的危险，比言论自由的危险更危险。假使压迫言论是好方法，布邦皇室 Rourbons 应仍居法国的皇位，浪曼诺夫皇室 Romanoffs 仍为俄国的

君主，西班牙仍为大帝国，赫浦斯伯皇室 Fapabmgs 仍统治神圣的罗马帝国，联治党 Federnllet 仍在华府执政。”

他又说：

“记到，人民不属于政府，政府属于人民！记到，没有充分的且极自由的讨论，在代议的民治国家，没有一事可以得到合理性的解决的。最后，记到，政治及经济的安全，社会制度的稳固，不靠法官及狱吏的本事，实赖人民的自治能力。后者是民主政治的本质及灵魂。”

这一切话，可以做中国压迫言论自由者的座右铭。

#### 四

上文，我已指出了中山先生是拥护言论自由者，解释了言论自由的范围，证明了压迫言论自由者最后的失败。言论自由本身的利益，我没有说明，这实为童幼皆知的事，没有说明的必要，亦说不胜说。

例如：假使满清压迫言论自由成功了，今日我们到什么地方去寻三民五权这部经典？这是人类及国家如何的一种损失？

忠实同志们当然不否认这点的。

孙中山先生的学说及主张，从前满清压制言论自由的方法，不能消灭它。如今当然也不靠压迫言论自由来保护。忠实同志们，当然亦不否认这点。

诚如此，前清的杀革命党，封报馆，烧书籍，在一班忠实同志们眼光里，是笨伯所做的事。忠实同志们，亦应该承认这

点。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

## 附录 因警诫胡适而引起之

### “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暂行条例”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党会通过)

第一条 本党为贯彻党义教育起见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应依照本条例之规定对于本党党议作系统的研究求深切的认识

第二条 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其研究程序分为四期兹订研究标准如下

第一期研究《孙文学说》《军人精神教育》《三民主义》

第二期研究《建国大纲》《五权宪法》《民权初步》《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

第三期研究《实业计划》

第四期研究《实业计划》

第三条 每期研究期间以一学期为限平均每日至少须有半小时之自修研究每周至少须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条 学校教职员其人数过少不便集会研究时得与邻近学校联合组织党义研究会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数过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讨论

第五条 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应集合研究党义时兼讨论实施教育之各种问题并将讨论结果报告教育行政长官及当地高级党部汇呈中央训练部用备考查

第六条 全国各级学校教职员研究党义成绩之优秀者应分别奖励其考核条例另订之

第七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中央训练部提请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修正之

第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会议议决施行

(《新月》第二卷第六、七期合刊)

## 汪精卫论思想统一

人类的思想，不应该统一；个人有思想，不应该不统一。汪精卫先生的“论思想统一”那篇文章，所主张的是第一点，所犯的毛病，就在第二点。

江精卫先生把人类的思想分为两种：（一）不关于政治的思想；（二）关于政治的思想。他主张第一种思想，应该绝对的自由，第二种思想，“没有绝对的自由，而有相对的自由”。对于这种主张的逻辑，我想来想去，亦只有“摇头”的办法。

第一，我就不明白汪先生所谓的“广义的政治思想”与“狭义的政治思想”从何划分？人类的思想，可不可以这样的划分？“关于政治的思想”与“不关于政治的思想”用什么做界限？例如，汪先生大骂秦之“偶语弃市”，汉之“腹诽者诛”。假使秦汉的时候，有这些“革命”“反革命”的新标语，秦汉的帝王就要说：“偶语者所语的是政治，他们是反革命，反革命的思想，不应该有自由；腹诽者所诽的是政治，他们是反革命，反革命的思想，不应该有自由。”若然，汪先生其将何以为词？

汪先生说得好：“思想上定于一尊，不但被摈斥的，受了挫折或摧残，便是所推崇的，也就成了僵石，因为今日人类之智识，对于宇宙间万事万物，知道的实在尚少，不知道的实在尚多，有时且误以不知为知，所以今日人类之最大责任，莫过于

求知。以科学而论，现在对于各种问题的答案，有许多还是不甚完备的，而且还是摇动不住的，所以惟一依赖，便是对于各种问题继续探讨，推翻从前谬误的断定，而发明比较近于正确的解答。如果‘定于一尊’就无异把这些问题都宣告讨论终结，这样人类的进步便也就终止于此了。这是何等荒唐的事。”

汪先生所谓“人类的智识，对于宇宙间万事万物，知道的实在尚少，不知道的实在尚多，有时且误不知为知”。这里的“智识”，不知包括政治智识否？这里的“万事万物”，不知包括“政治”否？

汪先生承认科学上“现在各种问题的答案，有许多还是不甚完备的，而且还是摇动不住的，所以惟一的依赖，便是对于各种问题继续探讨”。政治学是不是科学的一种？政治上现在的各种答案，是不是与其他的科学的答案，同一情形？假使现在有人告诉汪先生说：“五权宪法这个答案还是不甚完备的；创议，复决，罢官这种答案，还是摇动不住的；平均地权，集中资本这种答案，还须继续探讨的。”在我看来，这完全是政治科学上应有的态度。这而这些话，根本动摇了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了。汪先生看起来，这种思想应不应许它自由。不许，然而它们都是科学上的答案；许，然而它们是关于政治的思想。汪先生其将何以为词？

在我们主张思想绝对自由的人，这种矛盾的境遇不会有有的。

汪先生主张：“所以关于一切思想，尤其关于一切学术思想，例如宗教……文艺……科学……用不着你去统一。”汪先生同时又说：“宗教，科学，文艺以及一切思想，都与政治有密切关系，甚者都可认为是政治的工具。”同时又说“关于政治的思想，不能有绝对的自由”。这是三段话，集天下矛盾大观。英国十七世

纪查理第一第二等君王压迫异教，他何尝不是为政治而统一宗教思想；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汉武帝的罢黜百家，又何尝不是为政治而统一学术？宗教学术的思想，本来与政治不能绝对的划分。可以侵犯一种思想的自由，其它就牵连到了。这就是我们主张一切思想绝对自由的道理，这点，汪先生或者未见到。

第二，汪先生在政治思想上认为可以有相对的自由。所谓“相对的”的意思，就是宪政时期，“人民在政治上的自由，比较宽些”。在革命时期，则革命者有自由，被革命者绝对无自由。这里的“宽些”，以什么为标准？这个“宽些”“狭些”是谁来规定？汪先生知道“主权在民，如果人民没有自由，则主权不能行使”。试问一个主权在民的国家，谁有权力来规定人民自由的“宽些”“狭些”？人民规定吗？人民不会自己限制自己的自由！政府规定吗？主权就不在民了。

这些尚是枝节问题。其实，汪先生的“革命”、“反革命”用什么做标准？“革命”、“反革命”用什么做定义。庄生说得好：“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自彼则不见，自知则知之，故曰彼出于是，是亦因彼。””汪先生拿了许多理由来指责别人做反革命。南京政府自然要说：“因为这些理由，我们才开除并警戒了许多改组派。”共产党天天在说：“因为这些理由，我们才要铲除整个的国民党。”这真是“是亦彼也，彼亦是也，是亦一无穷，非亦一无穷”。若然，汪先生其将何以为词？

革命的目的，在夺取少数人垄断的政治自由，而还之大多数。这点，我们与汪先生的意见相同。不过我们的革命，只要拿回我们的自由，并不主张剥夺他人的自由。人家掠夺我的自由，我要革命；我们掠夺他人的自由，他人当然亦要革命，这才是循环的革命呢？在我们看起来，革命是在求公平，不是求

报复。得其平而止。只有这样，才可以建立个和平，安宁，公道的社会，汪先生又以为如何？

汪先生说：“革命时代，所最需要的，是革命力量之集中，革命力量何以能集中？因为有统一的革命行动，革命行动所以能统一。因为有一致的革命理论，革命理论所以能一致，因为有一贯的革命主义。”这有类于“天下恶夫定，定于一”的语论。其极，自然是：“革命主义所以能一贯，因为有统一的思想。”

果然，汪先生说：“然而在大体上则革命的人民，其言论其行动，是有统一的可能的，而且统一的可能，乃由于统一的必要而发生。”从思想不应该统一，汪先生又归结到“统一的必要了”。

汪先生论思想，说有三种办法。在我看来，汪先生的办法，只有两种。拥护汪先生的，是革命，革命者，思想有“统一之必要”。不拥护的，是反革命，“反革命者，思想绝对不得有自由”。

难矣哉，我们小民的选择！

(《新月》第二卷第十二期)

## 漱溟卅后文录

这是梁漱溟先生七年来的著作（从民十二至民十八）。全书共十六篇。七篇演讲，其余是散见报纸杂志及他项书籍上的文字。除“思亲记”与“桂林梁先生遗书叙目”两篇外，其余都是发表了梁先生的思想和主张的文字。

大部分的文字是谈教育的。例如“办学意见述略”，“重华书院简章”，“今后一中改造的方向”等。这几篇是梁先生当日经营教育事业的建设计划。要明白梁先生在教育上建设的方针，先要知道他对教育现状不满的地方在哪里。在这点上发挥得酣畅淋漓的自然是“吾侪当何为”和“抱歉——苦痛——一件有兴趣的事”两篇文字。

这两篇文字，对中国现代教育的攻击点，我们十分的表同情。照梁先生的意见，“学校制度自从欧美流入中国社会以来，始终未见到何等的成功，却贻把社会许多的病痛。这是因为他：一是不合于教育的道理；二是不合于人生的道理”。

梁先生又说：

“学校制度不合于教育道理之处甚多。总括来说，教育原是长养人，发达人的智力体力各种能力的；但照现在的结果，却适得其反。就体育说，对于人民的身力，不见其长养，却见其贼害，其中简直许多是有损我们健康的了。至于说到知识方面

的教育……痛切言之，现在学校教育，是使聪明的人变成愚钝，使有能力的人变成无能力的废物。

其次是不合于人生道理的。……教育之一事，应当一面在事实上不离开现社会；而一面在精神上要领导现社会。……可是我们现在的学校教育，恰与此原则相反。就是在事实上，他离开了现社会，不合实际而与实际乖悟；在精神上，他又随现社会走，全无理想，以领导社会。”

这种离开了实际社会的教育，有什么结果呢？梁先生又说：

“譬如学生在学校里或学生在社会里养成的一种城市生活习惯，而且在城市里亦是完全不平民化的生活，使得乡间儿童到县城里入了高等小学以后，便对他旧日乡村简朴生活已过不来，旧日饭亦不能吃了，旧日衣亦不能穿了，茶亦没得喝，烟亦没得吸，种种看不来，种种耐不得。

“还有一层，现在的学校也太法律制裁化了，像法官一样，一切要照章办理。……须知国家用法律制裁人民，是一种不得已；他一面用法律来制裁人，一面还望教育来补法律之不足，救法律的偏失。如果教育里面不讲教育而还讲法律，那很可不用教育了。”

在这种不合教育原理不合人生原理的教育，所以形成了今日中国所谓的知识阶级。今日的知识阶级，在梁先生眼光里，乃集旧日“士”的缺点，缺乏西洋知识阶级的优点的阶级。

中国旧日之士，“似即以做官治人为其行业；然其位置，于享名为常，于享权为暂，去于享利则颇远。”在品行方面，“虽刁生劣监不少其人，然士之一阶级应当讲求品行，固尔时社会所共认，而彼亦自认者；而在今日新社会中，则无复有此观念矣。”

今日的知识阶级，更有别于往日的“士”。今日的知识阶级，把从前士农工商的区界打破，“学农工商者亦即是士，而士之为农工商者亦即为农工商。士之行业不徒在政治教育，乃并及于农工商；而农工商者复不妨从事于政治教育。……说知识阶级非无定实也。知识阶级者盖有机缘凭藉，得受高等教育，能挟高文典册，以享高等生活者是已。……其操业虽千百其途而不同，然其为玩弄智慧，弋取大利，则无不同也。”

中国学校产生的知识阶级，真能玩弄智慧，弋取大利，这又算其中的优秀。绝大多数是“上不能为富且贵之士商，下不能为贫且贱之农工，进不能如欧西之知识阶级，退不能如昔日中国之所谓”。其病源则前日“士之美点尽失，故日之劣点转在今日而益彰”。欧美之知识阶级不必求化仕，中国则以往昔之士皆求仕，所以大学专门毕业的人，都趋于仕，于是知识阶级“大多数悉趋于谋差混事之一途，以苟且偷生而已”。

仕的机缘有限，劳工商的操作又认为往昔之士之所耻为，于是“一无可为焉”。因是“自乡间人家言之，家里多一学生即多一废人。……一社会之教育乃专为此社会添许多‘无所用之’之人，此得谓为教育耶”。

梁先生这些话，我认为是目前中国教育上语语中的的病案。中国的病症，许多人都认为在军国武人，我亦始终认定在知识阶级。中国今日的知识阶级的出路只有两条：一进政治；二做教员。第二条的销路是有限制的。学校的增设不能与教员人数的增加同时并进，因此大多数的回国留学生，本国大学，中学，小学毕业生迫而挤入第一条路。第一条路——政治——又早有供过于求的现象，于是产生中国知识阶级失业问题。知识阶级失业问题是目前政治紊乱，国家不能统一的根源。这个知识阶

级失业问题不解决，政治是绝对不能安定的。一旦政治安定，政府统一，则政治上用人的机会或更少，知识阶级的失业问题更大，今日之士，利天下之乱而不利其治，又此之谓也。或者谓政治安定，工商业发达，则知识阶级的失业问题可以解决，此又不然。此其说梁先生又说透了。今日中国的知识阶级大部分是耻于为农工商，且其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尚不足以以为农工商。中国的知识阶级是“无所用之”之人，澄本清源的办法，仍在根本改革现在的教育制度。这种意见，梁先生发之于六七年前，我辈又只能佩其识见之深刻远到。

除教育问题外，梁先生的集子，同时讨论了人生观，社会主义，中西文化等问题。在这些问题上，梁先生有他一贯的思想，有他一贯的哲学，亦可以说有他一贯的“偏见”（什么是哲学的道理，就是偏见，见原书二〇二页）。在这些“偏见”上，我们有许多是不敢轻易表同情的。

“自我言之，生命者无目的之向上奋进也。……即此无目的之向上奋进，是曰人生真义。”（十五页）

这是梁先生的人生观，这就是我们不能同情的“偏见”。我们看起来，有意义的生活是有目的的，目的的能否实现，那另为问题。其实梁先生又何尝是无目的的奋进。“生活者，生活也，非谋生活也。”（十七页）为生活而生活，非为谋生活而生活，即此即是他的生命上的目的。

“天下之为惑也久矣！率天下而为贫夫贱子半死之人者由此道也！昔者叶公问孔子，于子路，子路不对。孔子曰：‘女奚不曰，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呜呼！是吾道也，吾将以是道照苏天下垂死之人而复活之！”（十七页）

不甘居于贫夫贱子半死之列，且欲“以是道照苏天下垂死之人”，故发为文章，有“我辈不出，如苍生何”的议论。若是，谓其人生观为无目的的奋进，谁其信之？

梁先生的论文里，攻击私产制度，不遗余力。所以痛心疾首于私有财产制，原因又不过在这一类的事情：

“又有一件事，是我在北京街上闲走，看见一个拉人力车的；是一个白头发的老头，勉强往前拉，跑也跑不动；而坐车的人，却催他快走，他一忙就跌倒了；白的胡子上面，摔出血来，而我的眼里，也掉出泪来了。”（六页）

因此，梁先生就说：“然而在这经济制度下，这是当然的。”梁先生何尝梦到，在私有财产制盛行的美国，不但白发的老头不去拉车，不会白的胡子上面，摔出血来，美国就是黑头发的少年，也不要拉人力车呢！美国二千五百万人家，几几乎家家有辆汽车坐了。难道这是共产制度的功绩吗？中国的贫穷，是我国公认且痛心的事实。贫穷的原因，不是梁先生看得那样简单。中国马上打破私有财产制，结果只有“大家都贫”的一个现象。社会的问题，不是徒有菩萨心肠的人，就可轻易发言解决的。多喊几句“向东去”的口号，不拼命去提倡西洋文化里那些新玩艺——特别是科学知识——中国只有一天穷似一天的。果然走向东去，梁先生的眼泪，恐有流不胜流的结局。

在“河南村治学院的旨趣”一文里，梁先生更有这样的一段妙文：

“我之于近代国家不必求，不可求，不能求。所谓不必求者，吾民族自救之道非必在是也。所谓不可求者，是非吾民族精神之所许也。夫我之弱则诚然也，然弱何必恶？是有吾民族之精神寓存焉。弱在物质的贫乏，是可补也；是宜亟补之也。……

弱在吾民族之固有精神，是则宜世实之，且将易以天下焉。”  
(二七八页)

“吾民族之固有精神”，到底是什么，我固莫名其妙。以余揣度，梁先生的八字诀“少着人力，多听天工”，或者在是矣。果然如是，中国人即不原“易以天下”，天下没有我们的分子！

(《新月》第三卷第二期)

## 汪精卫先生最近言论集

汪先生在这本旧的序里说：

“我将去岁十月以来所作文字，严格检查一过，并将以前所作文字，对勘一过，觉得我学识虽浅，文字虽平庸，但我的主张始终是跟着总理孙先生三民主义走去，没有变过。”

从此，我们就知道汪先生在这本言论集里，没有新奇的东西给我们看。的确，这里没有值得注意的新鲜东西。

在主义上，汪先生是“跟着总理走”，固然不应该有新奇的主张。然而在革命的方略上，在建设的政策上，这应该因时设计，像汪先生这个有声望有地位的领袖，总应该拿点具体的主张出来。然而这本集子是一无所有的。凭良心说，言论的文字，实不是汪先生自己谦恭所说的“平庸”，言论集的内容，真“平庸”极了。

在积极的主张方面，汪先生口口声声不离“民主”，于是有“怎样树立民主势力”，“怎样实现民主政治”一类的文章。仔细读了这几篇大著后，我依然要问，到底“怎样”？

汪先生说：“我们所谓民主势力，是指全国从事生产的分子，中国在次殖民地的国际环境里，而国内又为封建势力所盘踞，所以一切生产阶级俱受压迫……然而惟有站在生产事业中间的民众，才是可靠而持久的革命队伍，本党的任务，便是组织及领

导这个革命队伍……”（一一页）同时汪先生又说“民主制度决不是为促成阶级战争”（十四页）。一方面要领导与组织生产阶级，一方面又说不是促成阶级战争。这是各方周到的言论，毕竟是各方不讨好的言论。

我不敢说汪先生没有拥护“民主”政治的诚意，然而我始终怀疑汪先生对民主政治有真确的认识。民主政治的真义，就在人人承认并尊重对方的人格。就在承认政权的取得只有“委托”这一条道路。这与“民主集权”的党治是不相并立的（其实“民主集权的党治”这名词的不通和矛盾，我在别的文章里已经解释了）。

汪先生相信民主，因此主张人民有集会结社出版言论的自由。这是汪先生自认与南京政府不同的地方。然而汪先生说：

“我们主张对于人民集会出版言论之自由，应有明白规定，其原则如：（甲）党治时代，对于党治之主义及根本政策，不能违反。”（三五页）

试问，在这种原则下，出版言论自由又在哪里？政治上的言论，除了讨论主义和政策外，又有什么可谈？难道吴稚晖先生和汪精卫先生那些“精虫”“王婆”一类的对骂是我们所要求的言论出版的自由吗？这就是汪先生对民主真义没有深切了解的地方。

“以党治军”仿佛是个新标语，亦可说是汪先生的新主张。以之与郑鲁谢持两先生“以人治军”相比，聊胜一筹。军归私门，从袁世凯到现在，都是这般，何劳郑谢的提倡。不过“以党治军”，又算得民主政治吗？南京政府认他们的军队为国军，冯玉祥称他的军队为国民军，他们最少在外表上还承认军队应该是国家的，是人民的，汪先生的主张就愈趋下了。

汪先生说：“以党治军，在使军队接近民众，渐渐成为民众的武力。”（二〇三页）那么，何妨说“以民治军”“以国治军”“以法治军”呢！倘这些标语是不切事实，其结果亦不过与“以党治军”相等耳。

汪先生迷信武力革命，于是在“怎样做文人”一篇文章里，鼓吹一切革命的文人，应联络武人，以谋“讲通”武力和民众的两个势力。这或者就是汪先生最近北方活动的命意。这条路果然走得通，孙总理从前联络张作霖，联络段祺瑞等等，革命早应成功了。岂止如此，这条路上，堕落了多少青白有志的文人！结果只有文人做武人的走狗一个下场。张开眼睛看看，如今国内一班声名赫赫的长衫政治家，哪一个不是奔走匍匐于武人跟前，都是一班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奴才。揣其初意，何尝无一二人抱定“讲通”武力与民众势力的目的呢？如今，已矣！倘使中国的文人，安心定分，自己早就拿定主意，去创造文人的势力，中国今日的局面，或不至此。汪先生今又以联络武人相号召，我不禁为文人的身分悲，为国家的前途悲了。

汪先生这本文集，在消极方面，攻击的有三种人：（一）南京执政，（二）共产党，（三）“人权论”者。对于第（三）派的攻击，以“两种模型心理之瓦解”一文为最明显。汪先生这文章里说：

“第一种模型便是十八世纪自由主义之制度。本来十八世纪是欧洲政治革命时代，其结晶品，便是自由主义之宪法，将以前贵族政治君主专制政治根本推翻，而代以民主政治，无论其方式为君主立宪，或为民主立宪，要以自由主义为精神。这种思潮，在十八世纪已弥漫于欧洲，至十九世纪而影响及于世界，中国当然也受其影响。试观甲午以来，从事于政治改造者，约

分为二派：其一，是主张君主立宪，便是以普日为模型，其二，是主张民主立宪，便是以法美为模型。……前一派的思想，至辛亥之役而归于消减，后一派的思想，则直至今日，还是存在。举例来说，如最近所谓‘人权论’者，也属于此一派的。”

接着汪先生就对十八世纪的自由主义者加了一大段的批评，咬定十八世纪的自由主义者，是不顾虑到民生问题的。于是又说：

“最近二十年来，大多数民众的经济问题政治问题，在欧美日益逼紧，以求解决，于是社会革命社会运动的思潮，逐泛滥及于中国。少数有资产者所专有的民主政治，不是真正的民主政治，真正的民主政治应以大多数民众在政治上在经济上得到同等机会为意义。那一种以十八世纪之自由主义的宪法为无上之模型的心理，便如一座砖台塌了下来，虽然还有不少的残砖剩瓦，然其为坍台，已无可辩护了。”

这里，我们要请问汪精卫先生：（一）何以见得“人权论”者是代表十八世纪的自由主义？（二）何以见得“人权论”者，不是主张“人民在政治上经济上要得到同等的机会”的，而是“以十八世纪之自由主义的宪法为无上的模型的心理”的？

“人权论”者主张中国今日要宪法，要约法，这是事实。试问宪法约法，不是你们革命的目标吗？这种要求，没有载在你们总理的遗教上吗？汪先生今日扩大会议的七条办法之中，不是有一条要订定的约法吗？何以见得我们是代表十八世纪的思想，你们不是呢？

“人权论”者主张保障生命财产思想言论的自由是事实。试问，这些不是你们的要求，你们总理的遗教吗？汪先生的文集里，不是明明白白的说“民主制度最低的限度，私权方面要求

生命财产自由之确实保障，政权方面，要求有法定权力，限制官厅”吗？（十二页）北平扩大会议的主张，不又是这些东西吗？何以见得我们是代表十八世纪，你们不是呢？

汪先生假使留心读了我们的“人权论”，就应该知道我们在人权上的要求，是包括经济及社会条件在内的。我们要宪法，为的是要拿宪法来保障这些经济及社会的条件。我们并不以他人笑骂“十八世纪的思想”为可耻，我们看不出在宪法，民主，自由这些要求上，今日的汪精卫先生，有骂我们的资格。

“人权论”者倘真有与汪先生不同之点，或者就在“民治”“自由”这些名词的解释上。“民治”我们认为是主权在民的政治，是主权上人人有份的政治，汪先生则主张“民主集权”的党治。思想言论自由上，我们主张什么都可言，什么都可论，汪先生主张总理的党纲及政策是不可批评的。倘使我们这些主张是十八世纪的思想，而汪先生的是二十世纪，那么，我们情愿做个时代的落伍者。我相信汪先生的车子会开上我们的轨道上来的。检查检查所谓扩大的七条，就知道这不是“人权论”者自夸的大话！

（《新月》第三卷第二期）

## 我的被捕的经过与反感

### 一

我第一次被捕的经过是很简单的。

“罗隆基先生在这里吗？”十一月四日下午一点钟的光景，吃过午饭，坐在吴淞中国公学教员休息室里检阅讲演笔记的时候，我忽然听见这样一个北京腔带天津尾音的喊声。

“在这里，我就是。”我随便答应了。抬头，我望见一位穿西装带一副猪肝色面孔的男子汉走进休息室来了。他一直走到我面前。

“你是罗隆基先生吗？”站在我面前的那男子汉问。

“是的。”我答。

“你先生在光华大学教政治学吗？”他接着又问。

“是的。”我又答。

“他在这里！”那位西装大汉向门外做个手势并很得意的喊着。

说时迟，那时快，马上就拥进两三个便衣的男子汉来了。其

中有一位当时给我一个很深刻的印象。他穿的蓝长袍黑马褂，嘴上有小小的八字胡须。他那苍老黧黑的面孔上带些做作出来的笑容。他的来势很从容。他的语言很客气。然而在那从容客气的骨子里，充满了严厉和凶猛的气象。因为这个缘故，他们的来意，我已猜个八分光了。

“吴淞公安局第七区的局长要请先生过去坐坐。”那位八字胡须的人很和气地说，“局长有点教务上的事情，要请罗先生指教指教。”

“可以的。不过学校里的事，自然有学校的当局负责，何必请我呢？”我慨然应允以后，又这般反问。

这时候有许多学生都跑进教员休息室来了，把我同那几个外来的男子汉重重围起来了。这时候人声亦复杂了。

“你们做什么的？”

“这里是大学，你们知道吗？”

“把他们赶出去，赶出去！”

在十分叫嚣的人声里，我听见了这些喊声。

“你们要请罗先生到公安局去，你们有什么公文吗？”一个学生向那位八字胡须的男子问。

“没有的。没有什么公文。不过请罗先生过去谈谈。”说着，那男子汉就在皮夹子里摸出一张名片递给那些学生，名片上刻着唐某（名字我忘记了）。片子的角上有“上海公安局督察员”这样的官衔。

这时候学校的听差把学校的教务长亦请来了。教务长和公安局的督察员又有这样一段问答：

“你们诸位做什么来的？”

“我们奉七区公安局局长的命令来请罗先生过去谈谈。”

“你们有什么公文吗？”

“没有的。我们不过来请罗先生过去谈谈。”

“罗先生是我们大学里的教授，他下午有功课，不能随便离开学校。”

“不要紧。他立刻就可以回来。我们是请罗先生去谈谈。”

经过这样一段谈话后，几个公安局的督察员就把我拥进了一乘他们预备好了的汽车。再经过二十分钟的工夫，我就被拘押在吴淞公安局第七区的一间小房子里了。小房子里的伴侣是两个穿了制服的警察。

“罗先生，请你写张条子给我们带到学校去检查你的书包。”穿西服的督察员走进来向我这般吩咐。

“凭什么检查我的书包呢？你们有检查我的公文吗？”我问。

“没有的。罗先生，请你赶快写张条子好了，我们很忙，我们一定要检查。”他这样说。

我照办了。西装的督察员拿着条子满意地出去了。八字胡须的督察员进来了。

“罗先生，贵省？”

“江西。”

“罗先生在外国念过书吗？”

“是的，我在英美留过学。”

“佩服，佩服。很不容易！”

“不用客气。唐先生，这到底是什么一回事，你们把我捉到这里来呢？”

“罗先生，我现在不客气。我告诉你的老实话了。有人控告罗先生，所以我们奉了命令来拘捕罗先生的。今天还要请罗先生到上海总局去去。你坐坐罢，等上海汽车来了，我们就要到

上海去了。”说完了，八字胡须的督察员就出去了。

过了一些时，西装的督察员又进来了。他走到我身旁，一手插进我的外套的袋里去。

“做什么？要搜索我吗？”我问。

“是的。”他一面回答，一面搜索我的衣服。从内衣到外套，从帽子到袜子，都经过一番搜索。衣袋里的纸屑，钱夹里的残条，都干干净净的收罗去了。

“罗先生，你身上有一张《红旗报》？”

“是的。”

“你看《红旗报》吗？”

“只要买得到，我得看的。”

那位检查我的督察员听了这个回答，看我一眼，笑笑。

“你们可以让我打个电话，告诉家里吗？”我向他们请求。

“不可以。”那位穿西装的督察员很肯定地回答我。

“那末，请你们代我打个电话，可不可以呢？”我再请求。

“不可以。”他说。

“凭什么不可以呢？”我问。

“我们明天要检查你的家里。”他说。

我知道这种要求是没有希望的。于是我亦不说话了。

“罗先生，你要吃饭吗？”大约下午两点钟的时候，一个督察员来问我。

“不要，我吃过了。”我回答他。

“你还是吃点罢。到了上海恐怕就没有这样方便。”他这般好意地告诉我。说完，他们一大帮都走出公安局去了。大约都去吃饭去了。

我这临时的牢狱里，又进来了两位新的警察。他们是来换

班的。从前的两个警察大约亦是出去吃饭去了。这时候小小的房间里倒很安静。

“我可以到厕所里去吗？”我问一个警察。

“不可以。”他回答。他指着房间角上的一个破痰盂向我说：“你就在那里面对付对付罢！”

这时候我才起首感觉“拘押”的滋味，想到自由的宝贵。

“到了上海就没有这样方便！”想到方才听见的这句话，回头看看我刚才使用的痰盂，又不寒而栗。

下午四点的光景，上海的汽车到了。我于是又被那几位公安局的督察员从吴淞押运到上海公安局来了。汽车的前面坐了两个警察。八字胡须的唐督察员，西装的男子汉，和我三个人坐在车的后面。

“罗先生，今天晚上你或者可以同我们一块儿吃一顿晚饭。”在车上，西装的督察员这般说，表示他对一个大学教授的特别优待。路上谈话很多，这一句最令我受宠若惊。

到上海公安局的时候，大约五点半钟了。

督察员把我带进一个小客厅。我坐在小客堂里，看见公安局出入的人很多，却没有人注意到我。捉来一个犯人，在公安局是司空见惯，他们当然是不理会的。

“捉来的是吴淞大学那个教书的吗？”有一个经过客厅门前的人，随便这样问了一句。

“是的，吴淞捉来的。”西装督察答应了一句。这时候几个督察员都已向上面回报案情去了。只剩下西装的男子汉在忙着写条子。

“请拨警士数人，来此任用……”条子写到这里的时候，客厅里忽然走进来一位衣冠楚楚的先生。

“科长”我听见有人这样尊称他，我马上知道来者是一位有地位的人了。我就站起来点头招呼。

“人交给我，你们去。”科长这样吩咐。

我就追随着科长到他的公事房。几句客套话后，他就给我看一件公文。公文的原文我是记不清楚的。大意是国民党第八区党部向警备司令部控告我“言论反动，侮辱总理”，他们控告我是“国家主义的领袖”，控告我有“共产的嫌疑”，警备司令部根据党部的呈文转知公安局按罪拘人。公安局就根据司令部的命令，按文行事。

“国家主义领袖，共产嫌疑，这些在控告人方面，有什么证据吗？”谈话中我这样问那位科长。科长答非所问地说：

“不成问题，有人保了，罗先生立刻可以出去！”

放出来和捉进去，是一般的突兀，一辆汽车，把我从大学里捉到公安局，一辆汽车我又从公安局回到家里。到家的时候是十一月四日下午六点一刻。

## 二

这段小故事，是很简单的，然而也是很严重的。在一个野蛮到今日中国这个地步的国家，我上面的那段故事是许多小民很通常的经验。因为是许多小民很通常的经验，所以我认它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下列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一) 在如今“党治”底下，国民党的一个小党员可以任意控告任何人民反动罪名。

(二) 在如今“党治”底下，国民党任何区分部可以根据一个小党员的控告，用党部名义指挥军警，拘捕人民。

(三) 在如今“党治”底下，国家的军警机关，仅凭国民党区分部的一纸无凭无据的控告，可以不经法定手续，任意拘捕人民。

(四) 在如今“党治”底下，国家的军警，受国民党区分部的指挥，可以不带拘票搜索票，随时直入私人住宅及公共团体机关检查及拘捕人民。

(五) 在如今“党治”底下，国家的军警，对不经法定手续拘捕的人民，可以不经法定手续，任意监禁并处置。

这五点我们是离开了“反动”“反革命”这些空泛无意义的名词来讲的。假定国民党所谓的“反动”“反革命”是应该拘捕，检查，监禁，甚而至于枪杀。在执行惩罚“反动”“反革命”的步骤上，应不应经过一种法律的手续？加人民以“反动”“反革命”的罪名时，应不应有确实的证据？因诬告而遭逮捕的人民，应不应有法律上洗刷的机会？应不应给人民自由损失上的赔偿？这些，我们要向国民党比较有知识的领袖们请教。

在主义上我始终不愿作无意识的攻击，无结果的纷争。我是个研究政治学的人。我谈政治，始终认定这一点：政治组织，总要拿保障人民的生命做出发点。保障人民的生命，是任何政府最低最低限量的责任。假使政府连这点最低最低限量的责任都负担不起，它有什么资格来要求人民的服从，人民的拥护，人民的爱戴？

“人民不经过法律的手续，不被拘捕，监禁，流放，惩罚，……”英国一二一五年的大宪章已有这种规定。七百余年后的中国，今日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人民依然是无故可以被拘捕，

无故可以被监禁，无故可以被检查，无故可以被惩罚。这是野蛮，这是黑暗，这是国家的耻辱！这是党治的耻辱。

我们何必大吹大擂来宣传民权？做人的权利都没有的国家，谈得上什么政权与治权？我们何必大吹大擂来谈收回治外法权？本国国民绝对没有一点人权保障的国家，谈什么保护外人？这些话我不是党的反动，国的叛民。我要做人。我如今做人的权利都被剥夺了，还谈什么对外的自由平等，对内的创议复决？

这种无故侵犯人民身体自由的罪恶，南京政府不能卸责于下级官吏，国民党党魁不能卸责于下级党员。党部有军用电话，随时可以调动军警；地方军警，随时服从党部指挥。这是现在各地的党与各地政府的关系，这是现在党治的制度。这就是如今党高一切的真实意义。个个党员是军警指挥官；个个军警机关是国家的司法部。在这种局势底下，我们小民，我们非党员的小民，绝对没有偷生苟活的机会。党员指挥军警，军警代行司法。在地方是如此，在中央亦如此。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所以我如今不责备下级军警，不攻击下级党员，我认为一切罪孽，都在整个的制度，一切责任，都在政府和党魁。

我个人的被捕，是极小极微的事。牢狱，我登堂尚未入室。就是我无故被诛被杀，算得什么？我六小时自由的牺牲，更算得什么？值不得小题大做。然而党国的领袖们，我希望你们去查查各地的公安局，看里面尚有多少无辜被拘的人民？查查各地的警察厅，看里面尚有多少无辜被押的人民？再检查各军营，各衙门，看里面有多少无辜受罪的人民？“反动”罪名，任意诬陷；“嫌疑”字眼，到处网罗。得罪党员，即犯“党怒”；一动“党怒”，即为“反动”；于是逮捕，于是拘押，于是无期监禁，

于是暗地枪杀。有钱有势者，偶有保释的生机；无依无靠者，永无逃刑的活路。有冤莫白，举国狱啸；无辜被戮，遍地鬼哭。这就是如今的实况，这就是如今的民生！

我的被捕的确算不得什么。我的保释，的确是洪福齐天的侥幸。我固然很感谢保释我的一切人。然而几小时的拘捕，使我更知道人权没有保障的危险了。我如今愿代牢狱里头连无告的冤民呼号。我谨向国民党申求：

我们一班小民不要选举，不要创议，不要复决，不要罢官。  
我们先要申冤的法律！我们先要生命的保障！

我们要民权，我们更要人权！

### 三

“人权”，在党治底下，是反动的思想。鼓吹人权，是我触犯党怒的主因。小民知罪了。这次被捕以后，根据切身的痛苦，我退一步来要求法治。法治上又卑之无高论，目前且不谈约法与宪法。我的要求是：

政府守法，党员守法，政府和党员遵守党政府已经公布的法律。

这次我的逮捕，控告的是党部，通缉的机关是警备司令部，执行拘捕的是公安局。这些根据国民政府已经公布的法律，手续上是错误的。

姑假定我是个“反动”“反革命”，“反动”“反革命”是政治犯，是刑事犯。照如今的法令，警备司令部并没有受理并通

缉刑事犯的职权。警备司令部受理党部的控告，并行文通缉刑事犯，是违犯十八年二月四日“禁止军事机关受理诉讼干涉司法”训令。训令的原文如下：

“为令遵事，案据行政院司法院呈称，为会呈请颁布明令禁止军事机关受理诉讼，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党纲事，藉以司法制度为五权宪法之一，司法独立为环球各国所同，即以欧战前军权最重之德国言之，亦已于其新宪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除在交战时期及在军舰犯罪外，所有军事审判，概行废止，是则苟非上列特别情形，一切案件，悉归普通法庭审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见，诚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统，独立之精神，所有民刑案件，均由各级法院，按照法定手续，依法审判，无论何种机关，不得越权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财产，始得真实保障，社会之安全基础，始能巩固不摇。否则法官失其权限，人民含冤莫诉，社会机搆不安之象，或将缘此而生，非细故也。……方今军事告终，全国统一，训政开始，五权实施，倘不严申禁令，力矫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观听……”

照这道禁令，国民党区党部向军警机关告发“反革命”，是根本不懂法律，而警备司令部受理这种控告，并行文拘捕，是根本违犯法令。

“反革命”即为刑事犯，刑事犯的检举与拘捕当然要照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手续。刑事诉讼法规定“传唤被告，应用传票”（三十五条）“拘捕被告，应用拘票”（四十条）发传票拘票之权，在侦查中属于检察官，审判中属于审判长或受命推事。然而十一月四日的逮捕，根本没有拘票与传票。这是法律手续上错误的证据。根据刑法。执行拘提的人应该是司法警察，十一月四日执行逮捕的是上海公安局督察处督察员，这是法律手续上的

错误。根据刑法，搜索应有搜索票，发搜索票之权侦查中属于检察官，审判中属于法院或推事。十一月四日公安局督察员对我的搜索是绝对没有搜索票。这又是法律手续上的错误。

这次我的逮捕，控告人为八区党部。姑假定我为反革命，姑承认今日之党部有检举反革命之特权，然而法律手续，下级党部应向地方上级党部检举，上级党部，应向法院检举。法律上没有特许区党部直接向地方军警检举的明文，法律上亦没有特许军警根据党的控告即可拘捕刑事犯的明文。十一月四日的逮捕，在区党部方面，法律手续上又系错误（党部或公安局的规则上或有这种条文，亦不可知，然而在国民政府司法例规上是找不出这种条文来的）。

照这样看来，国家没有保障人权的根本大法，固为问题，已经公布之普通法律，政府和党员，不肯遵守，又为一问题。党员指挥军警，军警执行司法，这是政府和党员不守法的证据，这的确不是目前的法律。凭情论事，军警执行司法，大部原因，又在党员可以指挥军警。今日的局面，一言蔽之：

“党权高于国，党员高于法。”

“党员高于法”，这是我们小民生命上最大的危险。这与法治的原则，根本相违背。

“党员高于法”，不止是党员不守法律，法律上同时加党员特殊权利，做小党员横行的保障。民国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国民政府训令二二四号有下列规定：

“党员如有嫌疑，应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应急处置外，须先通知所属党部或团体，再依法拘办。”

十六年八月一日国民政府训令二〇五号，有这样一段：

“凡既经中央党部承认之各级党部职员除犯刑事现行犯外，

即有犯罪嫌疑，非得该党部直属之上级党部许可，不得擅行拘捕及加以任何处分……”

根据这种训令，党员及各级党部职员，如有嫌疑，应行拘捕时，须经过特殊手续。换言之，党员与非党员在法律上显然处不平等地位。我们不反对法律保护党员的身体自由，我们要问非党员的小民，何以随时随地可以擅行拘捕。这里，我们小民的呼号是：

我们要法治！我们要法律上的平等。

#### 四

人权，法治，在“同志”的眼光里，是反动的思想。是迂腐不入耳之言。自然，为党员已身着想，有了“党高于国”的党权，用不着人权；有了“人高于法”的党治，用不着法治。因此，我又暂时放弃人权与法治这些名词，开诚布公地来向青年“同志”们——特别是大学学生的青年“同志”们——说几句老生常谈的闲话。

倚势凌人，是有志气有识见的人不屑做的事。物不常存，势不常盛，倚势凌人，毕竟是危险的事。这几年来，眼见多少“同志”陷害“同志”的故事。“反动”名词，是这般无定义：“诬控”手段，又这般易利用。今日用这些东西来糟蹋别人，知道什么时候，同样的罪名和手段，不用到你们头上来？中国旧式的政治活动，始终逃不脱诡谋陷害的小把戏。到头仇仇报复，循环为害。青年“同志”们，学生里的“同志”们，光明正大

的政治奋斗，比较安稳些。换换道路罢！

主义，无论什么主义，不是永久不变的真理。政治上的主义，不过是解决某时期政治问题许多主张上的一种主张。谁有这样的聪明，断定某种主张是独一无二的策略？青年们——特别学生里的青年们——在你们的知识将成熟未成熟的时期中，希望你们用公开的胸怀，坦白的头脑，远到的眼光，批评的方法，去多研究几种学说罢。判断力还薄弱得很，够不上宣传主义的资格呢。希望你们努力做思想的主人，不要甘心当信条的奴隶。英国的布莱斯（Bryce）在他的“现代民主政治”里这样说：

“在一个有阶级争斗恐怖的时代，超越阶级利益和阶级成见的思想家更为需要。在青年时期，在卷入政党旋涡与职业利害之前的时期，人最易保持公正高远的见解。最适宜培养这种见解的地方，是研究学术，追求真理的大学。大学对平民政治真实的贡献，是给那些将来有领袖才能的青年，一种判别主体和末节的能力，使他们做思想的主人，不做信条的奴隶……”

青年们，学校里的青年们，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思想自由，是学生研究学术的保障，不是教授升官发财的工具。大学是百般学说汇集的机关，是百般学说交换比较的机关。青年们在学说上果然有了成见，有了牢不可破的成见，又何必白费时间进大学去研究学术呢？

军警干涉学校，拘捕学生和教员，这不是被拘捕者某私人的耻辱，是全国教育的末路。利用军警，解决学潮的人，姑无论为政府，为校长，为教授，为学生，都是引狼入室，都是文人自掘坟墓。

青年“同志”们，“势不常盛”，我最后叮咛一句。十二月一日国府做纪念周的时候，你们的上级“同志”有这样一段话：

“以党员干涉行政，蹈土豪劣绅之恶习，党政间成一对峙之局，致人民无所适从，则人民对于党的信仰，日就薄弱，于主义进行，至有影响，焉能期其普遍，人民岁负数千万之经费以养党员，结果及掷为虚牝，此种现象，何等危险，长此以往，党务前途，将有覆亡之惧，所望本党同志，明白此旨，各自振奋，将以前错误观念，根本革除，万勿将错就错，以铸成永久大错。”

青年“同志”们，“万勿将错就错，铸成永久大错”！

十一月四日的拘捕，在我个人，的确不算什么。我认为这是谈人权争自由的人，应出的代价。人权自由，凭空从天上掉下来，这是历史上绝无的事实。被捕的那一天，我忽然记起了英国亨浦登(Hampton)审判的故事。亨浦登不过十七世纪巴庆亨(Buckingham Shire)州的一个普通的少年。他没有什么值得别人特别注意的地力。因为他有点血性，想争点人格与公道，于是跟着许多人，拒绝缴纳违法的公债，拒绝缴纳未经议会通过的海军代偿税。查理士第一，自己不知趣，硬要拘捕他，审判他。他的拘捕和审判，因以引起英国人民对君主专制的反抗，因以增加人民争自由人权的义愤，因以造成一六四九年革命的成功。亨浦登当年那种牺牲，是我们求不可得的权利。

法国当年的“告密信”(Lettre de cachet)没有维持君主专制的威权，却断送了路易十六的生命。法国当年的“巴斯提尔”(Bastille)没有关尽政府的叛徒，却培养了革命的种子。控告，拘捕，羁押，监禁，惩罚，枪杀，这些都是政治溃乱的证据。这是笨人的笨法子！老子说得好：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新月》第三卷第三期)

## 对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

### 一

宪法或约法最重要的功用是规定国家主权之所属及其行使的方法。在这点上，我对这次政府所提出，国民会议所通过的约法，绝对不满意。主权，这是基本法上的基本问题。在这方面，没有正当的措置，条文末节，是不值一争的。我们对这次约法的讨论，请自此点始。

约法上对主权的规定，有下列这几条：

第一章第二条：中华民国的主权，属于国民全体。

第三章第三十条：训政时期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国民大会行使中央统治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时，其职权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

第三章第三十一条：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种政权之行使，由国民政府训导之。

第三章第三十二条：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种治权，由国民政府行使之。

这里，很明白的，有了三十条，三十一条以后，上面第二条所谓的“主权属于国民全体”成了骗人的空话。除了国民有直接行使主权的具体方法，条文上规定“主权在民”四字，是绝无意义的虚文。

我们做孩子的时候，常有这样的经验。我们有点银钱私积，母亲常对我们这样说：“钱是你的，你不许用，暂时存在我这里罢。”结果，孩子的钱总被母亲使用了，孩子总没有自由使用的机会。如今约法上“主权在民”的规定，就是母亲骗孩子的把戏！

谈到这里，我要开诚布公地奉告国民党中的一班政法学者：党治之下，完完全全剥夺人民的主权，约法上说句“主权在党”倒是光明痛快的办法。果然承认“主权在民”的民主原则，政法学者们就应该知道并且承认“主权是不能委托给人的”(Sovereignty of the People can not be delegated)。

“主权不能委托给人”这原则。党国的学者们，不要误会它是十八世纪的旧理论，更不要攻击它是卢梭的旧学说。这是二十世纪欧战后一切新宪法一致的新趋势。

欧战以后，一切宪法，除南斯拉夫外，都规定主权在民。在这些“主权在民”的宪法中，除芬兰外（参看芬兰宪法第三条），都明白的规定人民的主权，不能委托给别人，别的机关，别的团体行使（参看德宪第一条，捷克斯拉夫宪法第一条，普鲁士宪法二条三条），人民可以委派各项机关，执行政府的职务，但政府不能行使人民的主权。代议机关（议会）并不能代表人民全体整个的主权。它所有的职权，以人民在选举时所付托的职权为范围。就是英国式的“国会是主权”“主权在国会”(Parliament ie Sovereign) (Sovereignty in Parliament) 这种思想，在

新宪中，已不适用了（参看德宪五条，Esthonia 宪法三条）。

“主权不能委托”这是合逻辑的原则，同时亦是我们的主张。主权是人民最后的取决权。代议制是民主政治上不得已的便利办法。人民委托某人，在某时期内，办理某事，所付托的是有范围的职权，不是无限制的主权。在“人民的主权不能委托”的原则上，就在人民的代议机关，都不能行使国民的主权，一部分人民所组织的团体，更无论了。因为主权失了，政治上主仆的位置就颠倒了。国民失却主权，国民就失却法律上国民的地位，民主的真义就根本丧失。

在这种原则上，我们再来谈训政时期的约法。

一试问，约法第三十条所谓的“中央统治权”是政权抑系治权？是政权即系主权。果系主权，在“主权不能委托”这原则上，我们既不能把主权委托给国民大会；没有主权的国民大会，更不能把人民的主权委托给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没有人民主权的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便不能把人民的主权，委托给党的中央执行委员。若然，如今约法上行使主权的团体在哪里？“中央统治权”若系治权，那么，代行治权的党不能产生行使治权的政府。换言之，根据约法第二条，“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的规定，只有国民全体，行使主权的时候，才能产生政府。约法中人民没有行使主权的机会，全体国民，不能产生他们自己的政府，试问，“民国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作何解释？

二或者有人要认约法三十条所指的选举，罢免，创议，复决，为人民行使主权的规定。这些，他们认定是人民产生政府的方法。三十条所规定的四种政权，是对中央政府而言的，抑系对县政府言的，这点，约法上没有规定的明文。根据建国大纲（参看大纲第十条及二十四条），当然是指县政府言的。若然，

在中央政府方面，人民依然不能行使主权。若然，主权依然不在人民。姑假定（为讨论而假定）三十条的规定是对中央政府言的，试问以产生和监督国民政府的政权，由“国民政府训导之”，直等于国民政府选举国民政府，国民政府罢免国民政府。再进一步，根据如今的约法，训政期中，政府是国民党产生的政府，立法是国民党主持的立法，若然，人民即能选举，何选何举？人民即能罢免，何罢何免？创制者何从创制？复决者何所复决？

上面这段文字，是指出这次约法，只有“主权在民”的虚文，没有人民行使主权的实质。人民不能行使的主权。本身就无主权的价值。约法上这种办法，不知而为之，是政治理论上残缺不全的错误；知而为之，是政治道德上欲盖弥彰的手段。这是对我们对约法不满意的第一点。

## 二

约法上次要的功用，是规定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在这点上，我们首先要讨论的是人民的福利与法律关系这问题。

五月十日上海《时事新报》社论栏中有这样几句话：

“约法草案计八章八十二条，‘依法’‘以法律’云云，凡四十一见，即平均每二条之中，必称法律一次，但何者为法律乎？于约法绝无所据。”

其实“依法”“以法律”这些规定，在约法第二章关于权利条文中，更为周密。全章关于权利的共十九条（六条——二十

五条），除第六，第十一，二十一条外，其余一切条文都有“依法律”“不依法律”字样。每个条文中，加上这样的规定，条文的实质，不是积极的受限制，就是消极的被取消。照约法的表面说，如今人民有言论的自由，有出版的自由，有集会的自由，有结社的自由，有通信，通电，居住，迁徙的自由，有一切一切的自由。究其实质，言论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出版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集会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结社自由“依法律得停止或限制之”。一切一切的自由“依法律都得停止或限制之”。左手与之，右手取之，这是戏法，这是掩眼法，这是国民党脚快手灵的幻术。

这里又使我们旧事重提的来讨论“法律以外无自由”一句陈语（参看拙著《告压迫言论自由者》）。

在一年前，我曾这样说过：

“法律以外无自由”，是句欺人的话。单单说，“自由”两字，是空泛无意义的。具体的举出某种自由来，就是说某事已成特权，政府的法律在某事方面不得干涉。同时我又这样说过：

“普通人民言论自由的保障载在宪法上的，先例是美国。美国宪法的修正案第一条原文如下：

“国会不得制定法律，规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取缔人民的言论，印刷，集会及请愿之自由。”（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redress of grievance.）

这是很明白的，言论自由，是指不受法律干涉的自由。是

指国会不得制定法律，取缔人民的言论而言。

我们应明白，“停止或限制”他人言论自由的，哪一次不是依据法律？从前北京的治安警察法，固政府之法律也，如今南京的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固政府之法律也，其他所谓的戒严法，出版法，一切一切，固法律也。根据这些法律来检查新闻，停寄报纸，封闭书店，枪杀“作家”谁能说他不是“依法”的行为！依据这种理论，如今约法上的自由，都不算自由。约法上的权利，都不算权利。

绝对的自由——不受法律限制的自由——这不是不通的理论。比利时宪法第十八条出版自由的规定如下：

“Art. 18. The press is free; no censorship shall ever be established; no security shall be exacted of writers, publishers, or printers.”

约法第十一条，“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这又是绝对自由的实例。倘使我辈在十一条上，加上“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这又何尝不是冠冕堂皇的条文？试问，经此修改，宗教的自由，存在与否？以此类推，我们就可看出约法上人民权利章的实质了。

我们固然承认，西方有许多宪法，在自由上亦每每拿“依法”这字样来限制。同时我们更应承认，在先进的法治国家，他们法律的产生是怎样的审慎，法律的施行，又怎样的周密？如今中国的立法权在什么人手里？解释约法的权，又在什么人手里？在这种情形底下，所以说约法上的自由，不算自由；约法上的权利，不算权利。

我辈对权利章的批评，尚不止此。我辈要约法，我辈要约法来保障人权，我们所指的人权，是在我们中国今日环境里，有

切身利害关系的一切人权而言的。在这条件上，人民权利章，又有极重要的遗漏。试问，人民可以有宗教信仰之自由，何以不可有政治信仰之自由？约法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何以不保障政治信仰之自由？西方宪法，规定保障宗教信仰之自由，自有宗教的历史做背景。以今日中国情形论，则政治信仰的保障，较宗教信仰的保障，重要千万倍。信仰，姑无论是政治的或宗教的，其为个人精神生活上重要条件，实无疑义。如今一班领袖们在宗教上可以离开中国的孔老夫子，去祈祷耶稣基督，小民在政治上何以不可离开孙中山先生去信仰别的政治思想家？强儒教徒做礼拜，强基督徒拜祖先，精神痛苦，固为相等。宗教信仰，政治信仰，易地皆然。

再进一步，约法规定人民有纳税的义务，何以不规定人民有监督财政的权利？请国民党中的政法学家指出来，在世界比较文明国家中（俄意在内），有什么国家，人民只有负担赋税的义务，没有规定赋税，审查用途的权利？“没有代议的权利，没有赋税”这是政治理论上，早已承认的原则。约法上关于这类的规定在什么地方（约法第七十条“国家之岁出岁入，由国民政府编订预算决算公布之”，这种规定，不能算是人民监督财政的权利，这种预算决算，不算法律上的预算决算，这一切本刊已指陈过），这一切，可算权利章重要的遗漏。

我们对权利章的批评，尚不止此。约法第九条，“人民除现役军人外，非依法律，不受军事审判”，这是条文的不通。法治最重要的原则是维持司法独立。司法独立上重要的原则是：（一）非司法人员，不得执行司法职务；（二）人民在任何情形下不受国家司法制度以外特殊法庭——例如宗教法庭，军事法庭等的审判。军人受军事法庭的审判，这是军人的纪律问题，并

非军事法庭执行司法权的实例。

大胆说一句，在这里条文上（第九条）整个暴露约法起草人的不懂法治的真义。据我们所知道的，管理军人的纪律，英文为 Military Law；戒严时期的军法，英文为 Martial Law。二者完全为两件事。第九条，所谓的“军事审判”为“军人纪律”（Military Law）抑为“军法”（Martial Law），假使是前者，普通人民无论在什么情形底下，不应受“军人纪律”（Military Law）的管辖。若是后者，似又用不着“现役军人外”的规定。“现役军人”，他的行动，在平时亦系向普通法律负责，不向“军法”（Martial Law）负责。军人应守纪律，等于学校学生应守校规。军人学生，在国民的地位，一切行动，都向国家普通法律负责，约法说“人民除现役军人外非依法律，不受军事审判”，等于说“人民除学生外，非依法律，不受学校校规管理”，这是同样的错误，在这种分析之下，第九条的文字在法律上是不通的。

姑假定约法起草者的用意，“军事审判”是指“军法”（Martial Law）（等于法国的 *etat de siege*）。换言之，第九条的用意，是“依法律，军事法庭，可以代替普通法庭”（Military tribune takes place of the ordinary court），果尔，我们又可以分两点来讨论。第一，英国法治的程度是比较的进步。英国在无论什么时期，军事法庭（Military tribune）不可以代替普通法院。这是英国司法独立上重要的特征。这是我们应采取的原则。第二，中国今日人民生命上最大的危险，就在“军法从事，就地正法”这几个字上。如今民国紧急治罪法，对所谓反革命者，规定可以用军事审判，已经给武人“军法从事”的习惯上，添上法律的口实。如今约法的第九条，依法律人民可受军事审判，是为武

人“军法从事”，加上法律的保卫，此其罪恶，又不止文字不通而已。

我们对约法上人民权利章所批评者，尚不在此。约法第六条，中华民国国民，无论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种规定，我们是赞成的。不止赞成，这是我们的要求。然而，在约法上，“一律平等”的实质又在哪里？法律上一律平等的解释，有狭义与广义的。狭义的，指人民在司法上受同样的待遇，受同样的法庭审判，受同样的法律制裁。广义的，人民在国家政治上负同样的义务，享同样的权利，试问，约法三十条规定国民党人代行中央统治权，非国民党人为被治阶级，这是法律上一律平等吗？试问，约法八十五条规定约法解释权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行使之，全国人共守的约法，国中一部分人有解释的特权，这是法律上一律平等吗？

法治惟一的条件，没有人处超越法律以外的地位。英国，谚语说皇帝是法律的来源。又说“皇帝不做错事”(King can do no wrong)，然而英皇帝没有解释宪法权。解释宪法权在国会，在全体人民。这是说全体制定的法律，全体应遵守。只有全体能解释。这就是没有人住在超越法律以上的地位的意思。如今，中国的约法，由国民党来解释，国民党是超越法律以外。试问这是法律上“一律平等”？

### 三

约法第三个功用是规定政府的组织及其职权的范围。在这

方面，我们对训政约法不满之点，较前几端为尤甚。

五月十三日，约法通过以后，民会代表湖北某君谈约法四大特色，他指出的第二特色是：

“此次约法，详于政府的工作，而略于政府的组织。目的在确定政府工作的范围，并使政府的组织，适应政治的进展。”  
(见十三日《申报》)

此君所认为约法的特色。即我辈所认定这次约法的缺点。政府的工作，是应因时制宜：国家的组织，不能朝令夕改。详于工作，是不应详而详；略于组织，是不应略而略。

国民党人鄙视三权分立的理论为不满足，于是创五权分立的学说，分权说的优点，就在国家治权，不专属于一个人或一个机关。平等机关，分享治权，互为裁制，互相监督，相辅而行，相依为命。这就是美国所谓的“裁制与平衡”的学说 (Check and Blance)。姑无论为英国的内阁制，美国的总统制，瑞士的委员制，姑无论它们是不是分权，这些国家绝对没有一个人或一个团体掌握国家立法，司法，行政三权的事实。根据如今的约法，国民政府委员会掌握一切的治权。名义上虽有所谓五权，实际上只有一权。实际上只有委员会的全权。同时，根据约法，国民政府委员会设主席一人。主席“公布法律，发布命令”(见七十五条)，主席推荐各院院长及各部会长 (七十四条)，主席对内对外，代表国民政府 (七十三条)。委员会的地位而论，他们的权力，远在英国的内阁以上。英国的内阁，法律上就没有约法中 (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条) 所给与国民政府的权力。同时英国内阁受国会的监督。如今，中国的国民政府委员会，权力上已包罗万象，法律上又绝无监督机关 (最少，约法上没有规定)。委员会已经万能，主席，又为万能委员会的万

能的领袖。如今国民政府的组织照约法的规定，只有两个结果：成一个独夫专制的政府，或成一个多头专制的政府（Oligarchy）。这种办法，绝对走不上民主政治的轨道。国民党所标榜的五权分立说，将来的结果，只能保存五院的空名，托庇在一个全权的主席或全权的委员会之下。

致五权分立说的死命的，就在约法第七十四条“院长部会长由主席推荐委员会任免”的规定。世界上任何国家（俄国的 Presidium 例外），它的司法和立法总有相当的独立性。司法和立法机关的最高的官吏，不为行政领袖委派与罢免。中国约法的条文，就异于此。如今中国的立法院，司法院，实际上的地位等于英美的中央的一部，如今中国行政院的各部，地位上只不过英美部中一司一科罢了。这种现象，就是如今所谓的五权分立。

我们对中央制度批评的地方尚不止此。在个法治的国家，制定法律权，是何等的重要？稍有近代政治常识的人，就知道西方宪法，对立法机关的产生及其职责，规定详细周密，试问，约法上对此项重要事件，有什么条文？约法七十五条，只说“公布法律，发布命令，由国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同时，国民政府委员会在法律上没有立法权。其结果，主席当然成为万能的皇帝，成为口呼天应的皇帝。将来的结果，主席的命令就成为国家的法律；国家的法律，就是主席的命令。稍有法律知识的人，当然明白，西方各国，对行政领袖以命令制定法律的权（Ordinance Power）取缔万分严厉。照中国约法的规定，流弊必至命令即法律为止。其实这又是南京政府几年来已然的现象。如今南京的立法院，等于一个法制局。重要的立法权，在委员会而不在立法院，在主席的秘书处而不在委员会。旧年取缔中

业事件发生的时候，主席一纸字条，文官处一纸通告，即可取消各院部已公布的法案，命令即法律，法律即命令。这就是明例。

约法中不规定立法权的附属机关，这是法律上极大的缺点，这是法治上绝大的危险。

南京政府的立法院，不能立法，这不是我们侮辱轻视立法院的议论。在国民会议中，蒋主席政治报告中，有这样一段报告，可以为证。报告说：

“现在一般人往往对国府五院中的立法院，以为是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无论什么法律案，都经由立法院通过后，才能有效，才能由政府去发布施行，不知立法院所通过的重要法律案，更须由中政会议决定原则，一定要根据中政会议的原则，立法院才可通过法律案，所以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才是最高的立法和政治指导机关。”

立法院不能立法，这是证据。不止如此，国民政府不能立法，这又是证据。约法上既没有中政会议立法的规定。以往的事实，我们又可以找出证据来，证明国府公布的法律，不全是由中政会议的议案。命令即法律，这是以往常有的事实，如今的约法，依然维持这种现象。

我们尽管在法理上来批评，为现制辩护的人，一定要说，我们所举的是英美制度的皮毛。如今“革命的”政府，是用特殊的手段，应付特殊的境遇。他们说：他们是重政治的效能，不重政治的理论。

我们如今且舍理论来研究国民政府组织上的效能。照约法的条文，所产生的政府，在行政上，绝无效能之可言。试详论之。

约法所规定，与现行国民政府组织法（十七年十月三日所公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修正），绝少变更。将来的政府组织，当然与现行政府无多大差别。现在政府的组织，效法苏俄。苏俄的政治组织在行政的效能上看来，有极大的缺点，现在政府组织的阶级，大约如此：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央执委——中央政治会议——国民政府——五院——各部。

政务进行，果然要严格遵守这种次序，重要决议，要发动于中央执委，进一步到政治会议，进一步到国民政府委员会，再进一步，到五院，再进一步，到各部，叠床架屋，烦琐已极。实际上管理行政的是各部。中国的各部，拿他们的职务来论，等于英国的内阁，美国的国务院，瑞士的委员会。在英美瑞士等国政治上只须各部会议即可进行的事，在中国就须费尽周折。英国内阁阁员最多二十二人，政务进行只须内阁本身的会议，如今谈行政效能的人，尚且认其太不经济，太不敏捷（近来 Sir Oswald Mosley 的主张改良内阁组织，即为明证），中国政府组织上有这许多的周折，在行政上的效能，更不堪问了。

其实所谓的执委，所谓的政治会议，所谓的国民政府，所谓的院长，所谓的部长，又依然是这十八尊罗汉。我们举例来说明，蒋介石先生，是教育部长；他又是他自己的上司，行政院长；他又是他自己高一层的上司，中央政治会议的委员；他又是他自己再高一层的上司，中央执行委员；最后，他又是他自己最高主权的上司，党员。在这种组织底下，下司对上司，是蒋介石请命蒋介石；上司对下司，是蒋介石命令蒋介石。老实不客气，国民政府政绩的失败，政府组织的呆重不灵，实为大原因之一。然而如今约法所保持的制度，依然是这样。

然而对中央政府组织的批评，尚不止此。约法规定国民政

府，设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七十一条）。同时又规定院长由主席提出，国民政府任免之（七十四条）。国民政府是什么人，是中央执行委员选举出来的国府委员（七十二条）。国府委员有什么职务？国民政府组织法第七条说：“国民政府五院院长及副院长由国民政府委员任之。”国民政府委员依法兼任五院院长。国民政府依法任免五院院长。结果，法律上的结果，院长自任自免，自免自任了。天下制度之可以令人发笑者，有过于是者欤？然而，这依然是今日中国的约法，这依然是约法上所规定的政府。

#### 四

上面我们所举的，是约法上几个基本问题。对约法条文，我们雅不愿来吹毛求疵的推敲。

宪法上规定国家的经济生活，这是欧战后的新趋向。训政时期的约法，有国民生计一章，当然这是趋时的办法。

生计章的第一条，规定“为发展国民生计，国家对于人民生产事业，应予以奖励及保护”（第三十三条）。此种空洞的约法，于条文增加量数，于民生有何实质？姑无论国家政治如何黑暗，政府当局如何自私，对人民生产事业，绝无公开主张“不应”奖励，“不应”保护之理。

德宪第一五一条，担保人民的生活，担保人民适宜的生活（Guaranteed n decent standard of living），这与空洞说个“应鼓励”，“应保护”者负责多多了。在我们看来，这总算国家在民

生上负责的办法。

法律字句贵肯定，然而约法中空洞含糊的字眼尚不止字。约法上说：“中央及地方，应宽等教育上必需之经费。”（五十二条）试问何为“宽筹”，何为“窄筹”？宽，宽到如何程度？窄，窄到如何程度？国家大法，岂可措词若此，以敷衍民众耳目？

然而我们对约法所批评的，绝不在字句。国民党的民生主义，固以“平均地权，集中资本”相号召者也。我们亦承认，要解决今日中国的政治问题，在经济上，一定要有大刀阔斧的手势，去实行斩钉截铁的基本的经济政策。为消灭共产学说的蔓延，在经济政策上，更要有洗污清积的具体办法，然而，在约法上，国民党“平均地权”的主张哪里去了？国民党“集中资本”的口号哪里去了？遍读全文，不过是几个社会立法，奖励私产的条文。老实说，这些不能根本不解决目前中国的经济问题，这些亦不能叫我们小民欢欣鼓舞来佩服！

国民生计上取消了民生主义，等于政府组织上取消了五权分立。这是如今的约法。请问国民党的主义和政纲哪里去了？

教育上中国目前的缺点甚多，然而根本的需要，是学术自由。约法上尽管有“宽筹经费”的规定，有奖励技术的文字，有保存古迹的条文。没有了“学术自由”，学生听宣传，教员做牧师，国家的文明和文化是永远不会提高的。然而，约法上，保障学术自由的规定在哪里？

## 五

话又说回头来了。制定约法，保障人权，这是我们三年来的主张。为着主张的约法，讨论人权，我们蒙了“反动”的罪名，我们受过“反动”的惩罚。如今约法出来了，我们绝不以法律内容的残缺，把我们从前良心上的主张认做错误。

好法律胜于恶法律；恶法律胜于无法律。我们如今依然是这样相信。

法律，从一方面说，亦可以看做有机的东西。它的满美，亦要经过演进的程序。对法律的将来，我们绝对不悲观。我们觉得走上法治的轨道，重要的条条，是守法的精神。是全国人民，站在平等的地位，遵守法律的精神。在法治上，“智者作法，愚者守法”的传统思想，一定要打倒的。英谚有句话：“没有人是在法律以上。”(Nobody is above law)

我们对这次的约法，尽管有许多不满之话，然而，公开的说，约法是你们国民党制造出来的，是国民党的要人起草且举手通过的。如今，我们小民就恭恭敬敬的要求两件事：

- (一) 党国的领袖们，做个守法的榜样！
- (二) 国民党的党员，做个守法的榜样！

(《新月》第三卷第八期)

## 什么是法治

### 一

七月二十四日，北平的中文报纸有这样一段新闻：

“平市整委会，顷接天津市整委会来函，称《新月》月刊第八期，载有诋毁约法污辱党国之文字，亟应严行取缔，该会经查明属实，除函请公安局严予查禁，并训令各处党部，即属一体查禁。以遏反动，录锋训令如下：

“天津市整会中字第四三九号公函内开，呈启者，查《新月》月刊发行以来，时常披露反对本党之言论。近于第八期中，竟载有诋毁约法，污辱本党之文字。迹近反动，亟应严行取缔，以辟邪说，而正听闻，业经敝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查禁在案，除分函外，相应函请贵会设法查禁，以遏反动，而止谣诼，至级党谊，等由准此，查该刊第八期中，确有诋毁约法，污辱本党之文字，除函公安局严予查禁外，合亟令仰该员严予查禁，且尽属一体查禁，以遏反动为要，此令。”

七月二十六日，我们在上海《申报》的专电栏里，就看见

了我们北平的新月分店被检查，店伙被捕的消息。再过几天我们得到北平的报告，知道一千多份第八期月刊被官厅没收了。

这不幸事件发生以后，我们又小又穷的新月书店，当然受很大的损失。店伙们的被捕，更是无妄之灾。然而比较的这是问题上的小枝节，我在这件事上最大的感想，是训政时期约法的尊严，是中国法治的前途两问题。

假使训政时期的约法还有效力，并且还没有修改的话，我的确记到约法上有这样两条：

第十五条 人民有发表言论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条 人民之财产，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没收。

平津市整委员，认我们第八期月刊有“诋毁约法，侮辱党国”的文字，所以对该期刊物，要“严行取缔，以辟邪说，而正听闻”。在重武不重法的中国，平津市整委员会，尊崇法律的精神，的确令我们心向往之，不过对他们“辟邪说正听闻”的手续。我们有这几个怀疑：

第一、我们要问《新月》月刊的言论，新月书店的店伙，新月书店的财产，何以得不到约法上第十五第十六条的保障。

第二、我们要问市公安局的检查新月书店，逮捕店伙，没收财产，依据了什么法律？约法上第十五条第十六条，“非依法律”四个字，作何解释？

第三、我们要问平津市整会，他们在法律上站什么地位？他们依据什么法律，取得了直接分函各地，查禁人民的言论著作，并函呈公安局没收人民的财产这种权力。

平津市整委员会，认我们“诋毁约法”，所以主张查禁月刊。但是“诋毁约法”远不如“破坏约法”罪案的重大。采违法的

手段，达护法的目的。这是中国人最普遍的错误。中国人根本没有明白法治是什么一回事，这是政治改进上极大的一个危险。因此，我们用极诚恳极严正极恭敬的态度，来与一班“辟邪说，正观听”的先生们，讨论“什么是法治”这问题。

## 二

国家有了形式上白纸黑字的法律条文，这不算是法治。是一个国家，姑无论它野蛮退化，它的执政者横暴专制到什么地步，它总有几条法律。国家的小百姓守法奉命，这不算是法治；愈在横暴专制的国家，小百姓愈不敢不守法奉命。

法治的真义，是政府守法，是政府的一举一动，以法为准的，不凭执政者意气上的成见为准则。

我并不特别溺爱英国的政治，然而在法治的精神上，英国的历史最久，英国的程度最高，英国的成绩最好，这是不容讳言的事实。

英国的宪法学者戴实 (A. V. Dicey)，他认定英国的法治，有三个条件。他说：

“第一，我们的意思是任何人不受惩罚，他的身体和财产不受法律上的损失，除非他确有违背法律的事实，这种事实要经过国家的普通法庭采普通合法的步骤决定的。这样，法治是与那种以执政者行使个人的野蛮，专横，独裁的压制的权力为根据的政府制度不相并列的。(In this sense the rule of law is contrasted with every system of government based on the exercise

by persons in authority of wild, arbitrary, or discretionary powers of constraint.)”

他又说：

“法治的意义，第一，是法律绝对的超越或卓越的地位与专横的权力的效力相对应。法治排除政府的专横，特权，甚至他们的一种无限制的裁夺的威权。英吉利人受法律的统治！他只受法律的统治，我们违了法要受惩罚，但是我们绝对不能因别的缘故而受惩罚。” It means, in the first place, the absolute supremacy or predominance of regular law as opposed to the influence of arbitrary power, and excludes the existence of arbitrariness, of prerogative, or even wide discretionary authority on the part of government. English men are ruled by the law, and by the law alone; a man may with us be punished for a breach of law, but he can be punished for nothing else.

我引证英国戴实这些话，并不说西洋人的一字一语，都是天经地义。最少从这些地方，我们可以了解什么是法治的真意。

蒋介石先生和国民党的一班领袖主张订定训政时期的约法，主张循法治的轨道来统一中国，这条路是对的，这是我们所赞同的。同时，执政的先生们，就应该认清，法治根本与执政者个人的专横独断的权力是不相并立。

这里，我们又拿这次北平新月书店的事来做说明的例子。（这事或者不值小题大做，然而我们相信法治的人，丝毫不能放过）自从训政时期约法公布以后，人民的身体，财产，言论，出版，著作的自由，都受法律的保护。果尔，我们月刊上的言论，是否“诋毁约法”，是否“侮辱本党”，是否“邪说”，是否“反动”，这一切都是法律问题。这一切罪案，都要循法律的轨道来

决定，这一些都不是“天津市整会第十九次常会”可以判断的，天津市整会判定我们是“诋毁”，是“侮辱”，是“邪说”，是“反动”，在法律上说，这是他们越职侵权，这是专横，这是独裁，这就是违背法治的原则。这是破坏约法。

天津市整会果然认我们是“诋毁”，是“侮辱”，是“邪说”，是“反动”，他们要维持法纪，他们法律上正当的手续是向国家普通的法庭起诉。没有经过法庭的判断，津市整会的通信查禁，平市整会的奉信执行，在法律上，是越职，是侵权，是专横，是独裁，是违背法治的原则，是破坏约法。

没有经过法庭的判断，这次北平公安局的检查我们的书店，没收我们的月刊，逮捕我们的店员，是法律上站脚不住的事情。这是越职，这是侵权，这是专横，这是独裁，这是违背法治的原则。公安局虽然有平市整委会的公函作根据，我们应明白在判断人民的罪案上，在剥夺人民的身体，财产，言论的自由上，“公函”不是法律的判词。岂止市整会的公函，在这种问题上不能发生效力。就是蒋总司令，张副司令的公函，在法律上，亦不能发生这种法律上的效力。倘使约法公布以后，总副司令以公函禁止人民的言论，检查人民的书店，逮捕书店的店员，没收书店的财产，在法律上，这亦是越职，是侵权，是专横，是独裁，是违背法律的原则。这是破坏约法。

法治的重要原则，是法律站在最高的地位。政府的官员和普通的人民都站在平等守法的地位。我们不认识总司令副司令的个人，我们只认识法律，我们犯了法，他们只有采法律上正当的步骤，可以用法律来裁制我们；政府的官吏犯了法，我们亦可以采法律上正当的步骤，用法律裁制官吏。这才是法治。

美国宪法上有“法律的正当手续”(Due Process of Law) —

名词，这是美国人民身体，财产及一切自由上最大的保障，是美国法治的基础。“法律上正当手续”这名词的功用，就在限制政府官吏，在人民的权利上，一切越职，侵权，专横，独裁的行动，的确的，要执政者这一类的行动，有了约束，才有法律行使职权的余地，才有法治的可言。

张三杀人劫货，张三是犯法，李四执张三而杀之，李四依然是犯法。张三没有犯李四的法（法是国家的），李四非执法之吏。这是我们主张法治的人，应根本明白的。“法律上正当的手续”这种限制，如今训政时期约法上的“非依法律”的规定，是给张三犯罪者正当的保护，是给李四越职侵权者的限制。所以如今我们自为辩护的，不是“诋毁约法”，“污辱本党”，“邪说”，“反动”这些名词，我们所争的是在一个有法律的国家，这些罪案，应怎样来检举，来判断，来惩罚。我们所谈的是法治的原则，我们所争的是法治的精神。

这里，我们要特别的声明，我绝对不是为我们书店的小事来抱什么委屈，我们更不是借题发挥的来指责政府。世界的历史，就告诉我们，法治上的障碍，总在有权力有地位者的专横独裁。擅用权力，是人类普遍的弱点。法治演进的程序，就在一步一步提高法律的地位，缩小有权力有地位的人的特权。英国的历史，从亨利第一 (Henry the First) 起，八百年来，都是缩小皇帝和执政者的特权，提高法律的地位的一个演进的历史。到了如今，名义上皇帝万能，实际上皇帝无能 (有人说 King can do no wrong, nor can he do right)。到了主权在国会，代替了主权在君主，法治的原则才算真实成立了。主权在国会。就是立法机关处最高的地位；立法机关处最高的地位，就是法律处最高的地位的意义。

十八世纪渥塔尔 Voltaire 他颂扬英国的政治，攻击法国的政治，他的主旨，并不认定当时英国的法律远过法国，他认定英国是法在人上，法国是人在法上。法律的完缺优劣是个问题，执政者守法的精神又是一问题。国家的有权力有特殊地位的人，可以凭他的喜怒好恶，不经法定手续，操人民身体，财产，言论等自由之权，这是天下极危险的事。后来法国的革命，他们所争的不止是法，是政府的执政者守法的精神。在法这方面，法国在第三次革命以前，宪法都有了许多了。守法的精神，政府守法的精神，是晚近才有的。

所以说法治的真义，是政府守法的精神，是政府一举一动以法为准则的精神。

### 三

进一步，国家有特殊阶级特殊地位的人具备了守法的精神，这固然是走上了法治轨道的初步，然而人民有否法治的实质，又另为问题。这里，我们争人权争法治的人，又要请党国的领袖们注意：在保障人民的权利上，形式上一纸约法，空空的承认人民身体，财产，言论思想这类的自由是不够的，要达到法治的目的，目前中国的问题，是保障人民权利上一切细则的整理。

约法上人民权利义务章（第二章）上最要紧的词句即在“依法律”“非依法律”这类的规定。约法上所谓的权利与义务是原则，此间所谓的“法律”是原则施行上的细则。人民的身体，财产，思想言论一类的自由，有没有保障，又完全以这些

细则的完缺为转移。

研究政治法律的人，大概都承认，英国法治出人头地的地方，不在原则的树立，而在对各个原则，它有缜密周到的施行的细则。承认人民的权利是一件事，防止人民权利的被侵犯，侵犯后补救的方法，又为一件事。前者是宪法的责任；后者是普通司法制度的责任。英国法治的长处，就在“防止侵犯”与“侵犯后补救的方法”这两点。

戴实亦说过：“美国的政治家，关于宪法上承认了的人民的权利，他们所设备的法律上保障的方法，真表现了他们不可比拟的灵巧。”换言之，美国法治特点，不全在成文宪法承认人民权利那些原则，美国政治家在施行原则那些细则上的设备，是同样的重要。

中国目前的重要缺点，有了白纸黑字的约法，约法上空空的有了承认人民权利的原文，至于如何防止人民权利的被犯侵，复犯后如何补救，几几乎一无所设备。

上面这段话，没有事实来证明，又好像是凭空“诋毁”一般。如今我们又借北平新月书店的事做个小例子。

津市整委会要查禁的月刊是第八期。第八期上所谓“诋毁约法”的文章，是对训政时期约法的批评。文章的作者有该文签名负责的人在。这件事法律上的责任，当然在签名做文章的人。在政府没有明文查禁第八期月刊以前，分店的伙计，发卖月刊，绝对没有违犯什么法律。

如今我们姑承认津市整会有司法上查禁人民出版物的权利，平公安局有根据平整委会检查书店，逮捕人员的职责。然而在执行这种司法的职务上，他们应确切守法律的范围，他们绝不能越法律的范围以至牵连无辜。

然而当日事实的真相，又确与此相反。北平逮捕的两人，有位姓萧的先生，既非文章的作者，又非书店的伙计，他是买书访友的过客。他的被捕，法律的问题就发生了。

第一，我们要问，当日公安局检查新月书店的时候，有没有拘票？没有拘票，当日逮捕两人，这是执行职务者越职侵权，这是违法。若有拘票，拘票上自有被拘者的姓名。何以牵涉到风马牛不相及的萧君？拘票上若没有萧君的姓名，这种逮捕，是执行逮捕者越权犯法。

当日检查书店逮捕店伙的情形，我们住在上海的人，并非目见，详情不甚清楚。所以我们不愿随意揣测。这里我们有英国类似的案件，或可供研究法治者的参考。

在一七六三年的时候，英国有种刊物叫《北不列颠》(The North Brilon)。当时有某部的秘书武德(Wood)带着警察和几个公务人员，打毁了卫克斯(Wilkes)先生的住家去检查抄查刊物，逮捕编辑。他们带的公文上面这样说：“严格搜查大逆不道的北不列颠刊物的编辑，印刷，出版人员。他们这班人或他们中任何人，若被搜得，即行逮捕并将刊物没收。”

卫克斯认这次的搜查为违法，于是在法庭起诉，后来得了一千镑的赔偿损失费。

法官的判词，大意说：“被告认为他‘有查票，检查《北不列颠》报。检查票上既没有注明被捕者的姓氏和没收的东西的详单，当然逮捕和没收上向机行事的权力在我们执行的人员了’。假使被告这种理论可以成立，假使某部有委令公务人员在检查逮捕上向机行事的权力，那么人人的生命和财产发生危险了。人民的自由，完全消灭了！”

一七六年的时候，《北不列颠》刊物又有一个案件，可以供

我们参考。当时总长赫理法克斯 (Lord Halifax) 因《北不列颠》的言论，下令逮捕印刷员，拘票上没有注明应捕者的姓氏。结果误捕印刷工人理渠。理渠因误捕，提起诉讼，他得赔偿损失费四百镑。法官的判词说：“这种不详确的拘票，并无成案可查。……发拘票的官吏，应详细注明被拘人的姓名，不应给拘捕人自由取决的权利。‘向例如此’这句话不能引来做法律上的理由。‘向例’要成为法律，一定要普通的‘向例’……并且这样坏的‘向例’，更不能因他是‘向例’，就给他法律上的根据……”

一七六五年，还有一个相类似的案件。原告恩提克当时被政府认为有煽惑的言论。根据某部长 (Secretsry of Stato) 的拘票，国家的公务人员检查了恩提克的住所，没收了他的书籍及著作。原告诉认此项检查与没收为越职侵权，向法庭提起诉讼。原告得赔偿损失费三百镑。

法官说：“总长，他是皇帝的私人任用的行政官吏，他并没有司法官吏的职权。……枢密院 (Privy Council) 的任何人员，没有拘捕检查的权力。这案的检查票为违法。”

在上面我们举来供参考的案件里，我们看出来，在法律上发拘票检查票的权，隶属国家一定的机关，这种权力并不是任何人任何机关可以应用的。拘票检查有一定法律上的方式，不是任意可以应用的。人民受了违法的拘票检查票的侵害，有法律补救的方法，有应得的赔偿。

在这些案件上，我们可以看出来，在法治上了轨道的国家，他们不只重视人民权利上那些原则，他们在保障人民权利上有审慎周详的细则。这些就是如今中国的缺点。

这些问题，的确不是小节。我认为这是二十年来中国不能走上法治轨道的症结。中国一班执政者的习惯，法律条文自为

法律条文；个人行动自为个人行动。要人的字条，官吏的电话，团体的公函，随时可以发生司法上的效力，党部衙门，军警机关，随时可以自动执行司法职权。在人民方面，如今亦找不着安分守法的原则，只有听天由命的活路。横祸之来，俨同触电气，遭雷打，染时疫一样的意外，偶然被劫，不知其所求，幸而被免，不知其所然。

我们主张人权法治的人，相信中国要根本大法，承认人民的权利，同时我们要司法制度上一切细则，防止人民权利的被侵害，并且补救人民在权利上无辜而受的损失。

#### 四

法治是要执政者有守法的精神，法治是要执法者对犯法者，有依法办理的步骤。第三，我们同时又希望，如今的当局，明了“犯法”这两字的意义。

简单说些，如今我要讨论“诋毁约法”是不是罪案，“跻身反动”成不成判词。

假定津市整委会一班委员们是法官，市整会本身是法庭，如今我要向这个法庭和一班法官们抗议，“诋毁约法”的确不能算我们的罪案。

这里我们不必重事牵涉言论自由的原则。即以法治的本身论，我们亦信“法而不议，则法之所不至者必废”的原则。中国几千年专制政治的往史，以我们所知，只有违法的罚刑，绝少讲法的禁例。荀子曾这样说过：

“隆礼至法，则国有常……篡论公察，则民不疑。”

法律本来不是绝对完满的东西。有议论才可修正；有批评才有进步。议论批评，自然包括是非长短的意见。然议论法律与违犯法律，纯然两事。举例来说罢中国法令，禁止多妻蓄婢，我辈仅可从学说上讨论多妻蓄婢法的长短，只要本人不娶妾，不蓄婢，我固依然安分守法的良民。在议论上虽然攻击法律，与一班名公贵人妻妾盈门奴婢满室者不可同日语了。这就是讲法与违法的分别。在讨论法律上，言者无罪，问者当戒，我认为这是很对的原则。

这里我们又可引外国的近例，做个参考。美国在一七八七年通过联邦宪法。费城 Philidelphier 散会后，宪法的优劣成为当时政治家争论的焦点。像亨利（Patriot Henry）和亚当斯（Samuel Adams）这几个人是非难攻击宪法的领袖，他们的确是“诋毁宪法”的。试问，“诋毁宪法”是他们的罪恶吗？

我们再举个近点的例子罢。美国宪法第十八条关于禁酒的修正案。从一九一九年到现在，哪一天不在被攻击，被指摘，被詈骂中。“诋毁宪法”的文字，遍地皆是；“诋毁宪法”的人民，成千成万。试问，攻击禁酒案是犯法吗？

其实，扩而充之，哪一个研究政治法制的人，不讨论现在的法令？哪一个政府禁得住人民对法律的批评？

“诋毁约法”，犯了什么禁令，违了什么法律？这是我们要向查禁我们月刊的人领教的。

其实，平心而论，讨论约法就是我们重视约法，重视法治的表示。如今训政时期的约法，不怕人民的攻击诋毁，就怕人民的不睬不理。就在党国的领袖们中，大胆说一句，有几个是费过气力，对约法做过研究讨论的工夫的？到了宪法宣传周的

时候，到了伟人们演讲的时候，临时抱佛脚的读约法原文，这虽然是笑话，这亦是实情。我们的赞仰，是研究过的赞仰；我们的诋毁，是研究过的诋毁。我们是个坚信恶法律胜于无法律的人，最少，我是渴望约法不成废纸，我希望约法发生它的效用。把约法看成废纸，把约法当做其文，这些人就算是党国的领袖，依然是约法的仇人，法治的仇人。肯诋毁约法的，是法治的信徒，这是拥护法律的人应认清楚的。

现在我又进一步来讨论“迹近反动”这四个字。“反动”在今日的中国，是极普通流行的名词，是极容易得到的罪案。同时又是极无确切定义的名词和罪案。以法言法，现在法律上关于“反动”字句的定义在哪里？法律上果无“反动”的罚条，惩罚反动的根据在哪里？这是法治上应注意的一点。

“迹近反动”的“近”字，可否成为法律上的字眼，这又为值得注意的字眼。这里，我又记起秦桧“莫须有”的故事来了。秦桧陷害岳飞，说岳飞与张宪书，虽不明，其事莫须有。韩世忠说，“莫须有三字何以服天下”。如今津市整委会的“近”字，又何尝不类于“莫须有”？法律上的界限，毫厘之差，千里之别，犯法者，在法律条文上必有干禁的事实，苟未干禁，就不违法，此问绝对无“近”与不“近”的分别。如今津平市整会，竟以“迹近”两字判狱，竟以“迹近”两字，检查人民的书店，逮捕书店的店员，没收书店的刊物。此种“迹近”的判词，何以服天下？

“反动”，既无法律上的定义；“迹近”，又不成法律上的范围。巧词诬陷，任意牵涉，这是中国目前普通的现象，这是中国人民身体，财产，言论思想上绝大的危险。这一切的确是中国走上法治轨道的障碍！

## 五

我这篇文章，总结起来，有三层意思：

第一、法治的真义是执政者的守法。是缩小执政者的特权，提高法律的地位。是执政者与人民住平等守法的地位，他们一举一动，要以法律为准则。

第二、法治的重要条件，不止在国家的基本大法上承认人民权利上一切的原则，而在原则施行上，要有审慎周详的细则。法治要注重“法定的手续”。

第三、在法治的国家，一切罪案，要法律上有详确的定义，肯定的范围。

最后，我要恳切地声明，我这篇文章的动机，是解释法治的意义，不是为我们新月书店争什么是非。新月书店的故事是偶尔的顺便的例子。因为执政者不明法治的真义，人民所受的无辜的损失，所受比新月分店更大更重的损失，不可胜举。如今当局趋重法治的意志，是我们所尊敬的。然而只有这个意志是不够的。一定要知道什么是治法，他们的意志才有实现的希望。

一百四十多年前，美国讨论宪法最激烈的时候，亨美顿(Hamilton)、麦迪森(Madison)、佶(Jay)三个人发表了许多文章，后来成了联邦论文集。亨美顿作的第一篇里，有几句话大意如下：

“我很明白，假使我概括一切的认对方的都是别有所图，别有野心的见解，那是卑鄙。‘公正无私’这几个字叫我承认，反对的人或者亦是为光明磊落的心志所驱使。……的确的，世界

上有这许多并且有这些有力量的原因，使我们在判断上添一种成见。所以许多时候，在社会的重大问题上，在对与不对的两方面，都有聪明与正直的人……还有一点可以令我们留心的，我们并不能这样确切的认定，我们主张真理的人，与对方相较，我们一定是受了更高尚的信条的影响。个人的志向，贪吝，私人的仇恨，党派的成见，并且还有许多比这些远卑下的动机，很可能转移一些主张或反对一个问题的人。假使不是这些顾虑，叫我们要存中和体谅的态度，那种政党上不肯容忍的精神，更不知偏袒到什么地步了。因为在政治上和在宗教上一样，希望用火与刀去造就信徒，是同等的无稽。宗教上和政治上的异端，都不是压迫惩罚可以整治的。”

我们很诚恳地希望如今以“辟邪说已听闻”自负的人们，三复斯言。

## 附

上面这篇文稿草成后，作者在报纸上又无意中读到一段奇闻。这是济南朱淑德王维钧的案件。这案的内幕，姑置不问。据报纸传说韩主席和韩主席夫人曾亲自审理朱氏的老妈，审理后韩夫人并赏老妈洋三拾元。这种办法在人情上说，或是韩主席和夫人关怀民事，仁德可风的地方，在法治上说，是韩主席和夫人越职侵权，例不可开的实证。附录在此，证明中国司法上的情形，是无奇不有。主席的夫人，可以干涉司法，尝何法律之可言，法治之可言。

(《新月》第三卷第十一期)

## 训政应该结束了

我个人认定目前中国政治上最紧要的一件事是结束训政。对党治，训政等问题，几年来我曾经写过好几篇文章，但以往的讨论，多偏重政治理论。如今根据民国二十四年国内的政治环境，我再提出下面三点来，做个人主张结束训政的理由：（一）维持政府的信用；（二）统一全国的人心；（三）提高行政的效率。

第一，维持政府的信用。目前中国的政治是任训政时期。训政是有定期的。民国十八年六月三届二次全体会议决议训政时期为六年。同一会议中并确定训政应至民国二十四年完成。今年是民国二十四年，是训政期满的日期，为维持政府的信用计，训政应该结束了！我们说这种话，我们不是攻击党治，我们更不是向政府要求一种什么新的权利，我们只恳切的请求政府履行他以往的决议。中国历史上有“徒木立信”的故事，用意在叫小百姓知道政府的话是不会随便更改的。这样，政府的威信才可以树立起来。这样，政府的一切法令，才可以在民间发生效力。倘使我们爱护目前的政府，我们当然不希望政府在这种重大的事件上，自食前言，失信于民。如今在上的领袖正努力提倡新生活运动。新生活运动的八德——礼义廉耻孝悌忠信——就有一个“信”字。政府又提倡尊孔。论语上说过“政者

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诚然如此，政府守信，人民自然以信自守了！进一步，从“九一八”以来，关于开放政权，结束训政一点，人民的确有好几次失望的经验。长此下去，政府的信用，政府的尊严，的确成了问题。倘人民对政府的信用与尊严，起了疑虑，这在政府是无可计量的损失。“九一八”事变刚发生的时候，党中领袖大谈全国团结，当时党中就有人建议开放政权，扩大中政会议。其后有国难会议。国难会议最初本是开放政权的一个步骤。后来国难会议成了洛阳的一幕滑稽戏剧，开放政权之议又无形打消了。其后有提前召集五次全代大会的几次决议，其后有提前召集国民大会的几次决议，这都是结束训政开放政权的表示，后来也都无形中打消了。政府一再食言、人民就一再失望。政权应不应开放，能不能开放，党治应不应结束，能不能结束，这是另一问题。政府说了话应该算话，政府的话，不应随便更易，这是政府信用与尊严所关，政治领袖不应忽视。过去的事，让它过去。六年结束训政的期票，如今到期了；到期就应兑现。民国二十四年结束训政，这是十八年，二十一年，一再的决议。这却不能让他再蹈以往一切决议的覆辙。

第二，统一全国的人心。今日中国最大的病症是人心不统一。设法统一人心，是目前中国一切问题的先决问题。人心不统一，民族在精神上不成为一个整个的团体，国家就没有了基础，还谈得到什么改革内政，应付外交？

统一人心的重要，用不着我们解说。“九一八”以后，大家喊“精诚团结”，这口号就足证明大家承认人心统一的重要。今日中国的问题，不是应否统一人心，却是怎样统一人心。关于这一点，《独立评论》一六三期上胡适之先生有许多很透彻的议

论。他说：

“所以今日当前的问题，不是三五人合作不合作，也不是三五个小组的团结不团结。今日问题是收拾全国的人心。当‘九一八’事件之后，政府的领袖首先谋党内的团结，开了许久的团结会议，结果还是至今没有团结成功。然而这四年的国难却渐渐使得国家统一大进步了。今日政府力量之强，远过四年前的状况，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四年中政治统一的进步，并不是由于三五个人的团结，今日政府的弱点，也并不是由于三五个人的不合作。”

他又说：

“所以我主张，政制改革的下手方法是要把眼光放大些，着眼要在全国人心的团结，而在党内三五人的团结。能团结全国人心了，那三五人也不会永远高蹈东海之滨的；若不能团结全国的人心，即使一两个天下之大老扶杖来归，也何补于政治的改革，何益于建国的大计？”

在统一人心的方法上，适之先生说：

“今日收拾人心的方法，除了一致御侮之外，莫如废除党治，公开政权，实行宪政。”

适之先生的几段议论，我都同意。我这里却要补充说明废除党治，公开政权，何以是收拾人心的方法。

首先我要指出，今日中国党治运用的方式是极不聪明的一种方式。今日中国的党治，把党与人民，割分为两个阶级。党是一个阶级，人民仍成一阶级。不止如此，今日中国的党治，使政府与人民亦脱离了关系。政府是党的政府，不是人民的。政府与人民脱离了关系，人民对政府根本不相关切。

大家不要误会，以为天下之党治皆如是也。中国今日的党

治，与俄德意的党治最重要的不同之点是：中国的党治，党产生政府，党运用政府，党即政府，政府即党。俄德意的党治，党运用政府，党却不产生政府，党自为党，政府自为政府。这种分别，有人要说是形式的，是法律的，是表面的，实质上“党即政府，政府即党”，中国与俄德意相国。这话我们相当承认。然即此形式的，法律的，表面的分别，在人民的心理上有绝对不同的反感。这点与人心统一，却有很大的关系。

我们且先来比较中国的党治，与俄德意的党治的不同点。俄国的政府是俄国的国民产生的。凡俄国的人民，除法律上规定少数例外者外，都有全国苏维埃大会的选举权。换句话说，国民都有参加政治的权利。德国的政府，是德国人民产生的。希特勒的领袖地位，是人民给与的。德国的人民，依据法律，都享受政治权利。固然，德国的犹太人实际上已失落了一切政治上的权利。然而享受政治权利的人，在德国绝对不限于国社党员。意国穆叔理尼做内阁总理，依修正的法律是向皇帝负责。同时意大利的国会依然是人民选举出来的。凡意大利的国民都有参加政治的权利。这种权利绝对不限于法西斯帝的党员。当然，我承认，在俄德意几国，非党员的国民实际上究有几许政权，是大问题。那是党治的运用问题。法律上，俄德意三国，党不产生政府，也没有剥夺非党员的公民资格。

中国如何？中国干干脆脆，党产生政府，政府是党的。所谓几中全会是党的中全会。所谓几全大会是党的全大会。党的全体代表大会产生中央执监代表。中央执监代表产生政府。在中国，法律上，实际上，党外人民都不能问政。法律上，实际上，党外的人民都失落了公民的资格。

上面提到，中国的党治与俄德意的党治，他们的分别是形

式上的，是法律上的，是表面上的，而不是实质的。然而我亦说过，这种分别，在人民的心理上有不同的反感。俄德意的人民，因为有政治权利，因为有公民资格，他们对政府就有了感情，人心就统一。中国的人民，因为没有政治权利，因为没有公民资格，他们对政府就生了隔膜。因此人心就旁观，就消极，就涣散，就不能统一。

有人或者要说这是书生谈政治，专在法律上，形式上，表面上推求。其实不然。真正的实际政治是要拿大多数人民的心理做运用政治的指南。与大多数人民心理相违背的政治，绝对不能成功。我确信上面分析的人民心理，是今日中国大多数人民的真实心理。改换这种心理的方法，是结束训政，废除党治。

上面所分析的不过是人民心理上的反感的一种。还有另一种心理，亦是今日谈政治的人不可忽略的。那就是中国人民对党治的疲倦心理，厌恶心理。绝大多数的国民，在今日听到“党”字就摇头。这个“党”字，不一定是当权在位的国民党。人民对于任何党大都如是。对今日中国人心有深切认识的人，大概都不能否认这个事实。这种对“党”字的疲倦厌恶心理的原因，当然不单纯。其一，中国人根本缺乏党生活与党活动的习惯。古训是君子群而不党。因此提到“党”字，就摇头。其二，这种反感或者是基于几年来党治的经验。几年来党治的成绩与过错相抵，功多抑罪多，是可辩论的问题。即令说外交上的一切失败，是历史上的积因，不是党治的过失，但不幸党治的试验期，恰好遇着这个倒霉的阶段。人民对党治的疲倦与厌恶，即令是极大的冤枉，这冤枉恐怕暂时也无法伸雪。目前要改换心理，振作民气，统一人心，恐怕只有改弦更张的一途。这就是说：结束训政，废除党治。

第三，提高行政的效率。今日中国行政缺乏效率，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于是有些谈政治的人，就以为今日中国只要谈行政，只要研究改革行政的方法，不必谈那些民主，独裁，党治不党治的空洞问题。我认定这是错误。我认定结束训政，废除党治，可以提高行政效率，这点或者有人看不出来。

行政学开宗明义所注重的是政府机关的组织。我们且先分析中央政府的组织。中央政府有五院，这是根据五权分立的党义来的。中央政府在五院之上，有代人民执行政权的委员会，例如中全会，中政会等等，这是仿效苏俄党治的方式而来的。显而易见，中央政府这副机器是两个政制并合起来的，一个是民治主义的分权制，一个是独裁主义的立法行政合权制。这两个制度，既然依据不同的主义，自然有不同的政治理论。实际上，民治主义与独裁主义是互相冲突的。分权制与立法行政合一制亦是冲突的。结果，我们可以说，中央政府这副机器是依据两个不同的并且互相冲突的主义及政治理论而成立的。这样自相矛盾的一副机器，缺乏行政效率，乃必然的结果。

我们再进一步来分析中央政治机器的矛盾冲突。大家当然明白孙中山先生的五权分立说是脱胎于西方的三权分立说。所谓三权分立，就是立法，司法，行政三种大权，不要掌握在一个人手里，三权应由三部分人来行使，如此，就可免除专制。

从一七八九年美国公布宪法，直到一九一七年俄国共产党起首革命，这一百多年是三权分立说做政治中心思想的时期。亦可以说是议会政治最兴盛的时期。议会政治的优点是防止个人专制；它的劣点却是立法牵制行使，是行政缺乏效率。共产主义者看到了这一点。共产主义者要提高行政效率，以达到经济改革的目的，所以要推翻议会政治，打倒三权分立说。右派的

法西斯帝也是这样，他们也要推翻议会政治，他们亦要根本打倒三权分立说。左派的共产主义与右派的法西斯主义，都是三权分立说的革命者。他们的政治方式是立法行政合一。

中国政治制度怎样？依据分权学说，成立了五院；依据党治说，组织了许多委员会。依据两个不能同时并立的政治学说，产生了一副政治机器。这副机器比世界任何国家的政制都复杂。在实行民主政治的国家，有立法，司法，行政上分权的机关，却没有党治的那些委员会。在苏俄党治的国家，有了许多委员会，却又少了分权的独立机关，中国兼而有之。这不止是财政上的不经济。只此重叠复杂的组织，就足以致行政效率的死命。中国这几年来，政治上许多事件不能有成绩，这是主要原因之一。今日中国政治上一切改革，应先从提高行政效率着手。提高行政效率，应彻底改造中央的政治机器。改造政治机器，却须结束训政，废除党治。因为取消五院，取消一切委员会，都应以结束训政，废除党治为先决条件。

中央政府行政上缺乏效率，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政治学上所谓“分赃制度”。党治存在一天，党中总不免把国家的政治机关——甚至于非政治机关——看作一党的私产，可以用来报酬“革命有功”的人，或者报酬攀龙附凤的人。这或者就是政权不能公开，党治不能放弃的许多原因之一。平心静气来说，国家经过一度革命，“革命有功”应有相当的酬报，亦是情理之常。古今中外都如此。这或者就是实际政治。但酬功是一件事，怎样酬功又是一件事。用政府行政机关的职位，做酬功的礼物，这在国家的行政效率上牺牲太大。并且我们大家当然承认，革命自有高尚的目的，其目的绝对不是革命者的高官厚禄。其次政权是心血头颅换来的，不过流血断头的革命者，已经做了牺牲

者，已不能居高位，食厚禄；今日居位食禄者，绝不是流尽心血，断了头颅的人。况且革命取得的政权，非有再度革命不能放弃，如此，则国家历史是循环的革命，是永远不断的革命，国家即不成其国家了。

这段话或者离题太远，我的用意却很明显。今日中国的行政亟待整理，行政效率亟待提高。训政不结束，党治不废止，国家政治机关终究是党中酬功报德的礼物。在宪政之下，政府是全国人的政府，组织可以因事为政，人员可以因位求才。骈枝机关，可以裁撤，多余官吏，可以遣散。而公家事务的管理自然合理化了！

上面说过，对于训政应该结束，党治应该公开的理由，不止这几点。其他许多理由，或者别的人已经说过，或者我自己从前在别的文章里说过，这里似不必重复叙述。至于训政结束，党治开放以后，中国的政制应走什么道路，毕竟还是第二步的问题。第一步，党中贤明在六中全会前，在五全代表大会前，应彻底认识的是：训政应该结束了！

（《独立评论》第一百七十一期）

## 我对南开的印象 ——纪念南开三十周年

我第一次听到“南开中学”这个名词，是在二十年前。那时我是清华中等科的学生，那时我是刚从江西跑到北平来的一个乡下孩子。那时在我的脑筋中，中国最好的学校，当然是清华。然而就在那时，我已经常常听到学校里的教员和同学们提“南开中学”这个名词，并且提到时候，总是赞美它。我心里想：“难道在中国除了我自己读书的清华以外，别处还有一个值得赞美的学校吗？对那学校，清华园里的人，都这般钦佩，那学校办得还可以吧。”

就在二十年前的冬天的某一个星期六，学校里贴出布告，停课半天，让学生看清华与南开赛球。我却大吃一惊。我暗暗想道：“真了不起，南开居然能够和清华比赛起运动来了。”南开不止和清华可以比赛运动，那天的运动，在篮球方面，清华大败。在那天的下午，清华园里“南开”的声望更高了。教职员不用提，比我多知道一点世界大事的同学们，都在称赞南开。适逢其会，那天学校里有位美国女教员请学生吃茶，我亦是来宾之一。茶会里听到的尽是“南开”、“南开”这名词。茶会场中那位教员且突然正颜厉色地同我们一班小学生说：“孩子们（那时我们都是十几岁的孩子），你们将来都得学南开学校的张伯苓。假使中国多有几个张伯苓，中国一定会强的。”

南开这个名词和张伯苓这个名词连在一起，我是那一次才听到的。不过那位外国女教员说的是英文，把张伯苓三字念得像个外国名字，像是 Mr. Chamberlain 似的。

于是我心理又暗暗地在捉摸：“呵，难怪南开这样有名，难怪南开的篮球队可以败清华，南开原来是个外国人 Mr. Chamberlain 办的学校。外国人办的学校，自然是好的。听说通州有汇文，听说上海有圣约翰，听说武昌有文华，听说湖南有雅礼。这都是些好学校，这都是外国办的学校，什么地方外国人办的学校不比中国办的强。就是我们这清华，要没有外国人退回笔钱，加上这大批美国人在这里教书，清华哪里又有这样的规模。南开既然是外国人 Mr. Chamberlain 办的，成绩优良，自然是意想的事了！”

这是二十年前南开在我脑筋里的印象。那时南开才十岁。

.....

后来，我慢慢地知道张伯苓先生是个中国人，慢慢的我亦知道南开是中国人办的学校。因为后来有许多南开中学学生考上了清华的插班生，同时还有几位南开早期毕业生做了我们的教员，同时南开的足球、篮球亦好几次打败清华了。到这时候，我哪能不多知道一点关于南开的事呢。

亦就在那个时候（一九一九年），因学生运动的关系，我第一次到天津。学生运动的许多次群众大会，就在南开中学附近的空地上举行。因为到大会的缘故，我见识了这个“久闻大名”的南开中学。有一次，一位南开的学生指着一个人对我说，“那是我们的校长张伯苓先生”。张先生刚走进学校里去，我见其背未见其面。然而我却认清楚了，他的确是个中国人，不是 Mr. Chamberlain。

那时候，我又听说南开已起始办大学了。我却这般想：“张伯苓先生这位中国人真特别。北平许多学校正在欠薪欠得一塌糊涂，政府的学校都快要关门了，这位张伯苓先生有什么本事却要在这时候来办个私立大学。这不是自己对自己开玩笑吗？且看他将来如何吧。”

这是十五年前南开在我脑筋里的印象。那时候南开才十五岁，南开大学约有一二岁。

.....

一九二五年，我因事从美国回到北平。路过天津的时候，我要看望老朋友黄子坚先生。我雇了一辆洋车到南开去，扑了一个空。据说，黄先生不在中学，在大学。并且探听出来。大学在八里台。

时候已是晚上八点了，我又坐着洋车往八里台跑。我是没有到过八里台的，洋车跑过的地方仿佛是一片荒野。我心里想，这位张伯苓先生，大概到郊外什么一个破庙里去办大学去了。应该！北平的官立大学，正在没有法子维持的时候，他却要办私立大学，那自然只好借郊外的破庙来办了。

到了八里台，黄昏中看见一大块新辟的空地，在空地上居然有座新盖的洋楼。黄子坚先生亦仿佛住在一座结构简单的小洋房子里（或者就是如今大桥旁边的警察屋子）。那时我已经跑过外洋了，我的眼光比在清华又增高了些。我心里想：“一座洋楼就可以办大学吗？”我这样怀疑，在那块新辟的空地上，那时的确有点新气象。新栽的花，新种的树，都欣欣向荣。我心里亦偷偷地说：“谁又敢料定这些花、这些树将来不生长茂盛起来呢？谁又敢料定这新兴的大学，不与这些花草树木同时生长繁茂起来呢？过几年再看看吧。真是天下事谁知道？”

这是十年前的事。那时南开中学才二十岁，那时南开大学才七岁！

.....

一九三一年，我从上海迁到天津。一星期后，到南开大学来演讲。到了八里台，举目一望，一切果然不同了。从前新栽的树，新种的花，果然生长繁盛起来了。台子里居然有秀山堂，有思源堂，有芝琴楼，有图书馆，有实验室；居然有伟大的男生宿舍，居然有丛密的教员宿舍。那时候，我已经在上海几个大学里教过两年书。到了南开，我还没有深究内幕，我就说：“这才是个比较像样的大学呢！”

一九三二年，我已做南开大学的讲师，在南大兼课。到今日，我对南开的认识当然比较更清楚，对南开的印象当然比较更深切。到今日，话却不容易说了。自己称赞自己有关系的一个学校，似乎不近人情。至少，我今日是这样想：人，三十而立。学校亦是这样。它有三十年的历史，总算站住了。它既站住了，南开过去有这样的发展与进步，三十岁、五十岁，百千万岁，可至无穷无尽！

这是目前南开在我脑筋里的印象，这时候南开是三十岁！

.....

“不能这样乐观吧！南开前途困难还多呢！第一，南开是伯苓先生一手创建起来了。南开三十岁，伯苓先生六十周岁，伯苓先生百岁以后，南开怎样？第二，南开的地址，是在华北，是在天津，是在日本军营的附近。倘一旦不幸，国际上发生问题，华北或天津，或八里台落在别人手里，南开又怎样？”许多人的的确在这样替南开忧虑。

我对这两点的见解是这样：

第一点，完全是过虑。剑桥、牛津、哈佛、耶鲁，以及世界上一切有名的大学，各个的历史虽然不同，它们能够有今日，最初都是靠一、二个伟大人物惨淡经营起来的。基础安定了，守成自然继起有人。张伯苓先生自己或者亦承认，南开在今日，维持南开的东西，不是伯苓先生个人有形的精力，而是三十年培养出来的一种精神。这精神，叫它做“伯苓精神”、“南开精神”都可。伯苓先生即使今日退休，这三十年来已经养成的精神，他带不走的。我们且看看，在大学方面，像仇乃如先生、何淬廉先生、黄子坚先生等等，他们那整天价笑吟吟地傻干的精神，伯苓先生带得走吗？这就是我所说的“伯苓精神”；这不过是一个小小的例子罢了！有了这精神，南开怕什么？有了这精神，南开这副机器，随便换谁来做总司机人员，亦会循规入轨地转动。这是可以保险的！

第二点，危险确是很大。然而话又说回来了，三十年的南开，功用在什么地方？南开不是有一两万毕业生了吗？南开不是还有一、二千肄业生吗？南开校长不是常说“我办学校的动机和目的是救国吗”？果然如此，受过南开教育，受过张伯苓教育的人，当然不肯让八里台、让天津、让华北落到他人手里去的。果然如此，南开依然是有无穷无尽的生命。

有了意志，就有了道路。南开的出校、在校同学们，在今日母校三十寿辰的时候，对母校的生命、母校的前途，你们有什么打算？你们更在做什么准备？

（《南大半月刊》第十五期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七日）

## 期成宪政的我见

实际上，今日中国任何人，任何党派，都不反对实施宪政。假使民国二十六年卢沟桥事变不发生，假使大规模的对日抗战不发动，中国实施宪政已有两年的历史了。民国二十一年，国民党的三中全会曾决定民国二十四年三月召集国民大会，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其后政府对召集国民大会的日期经过几度延期。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国民党五全大会又决定宣布宪法草案及召集国民大会的日期，须于二十五年以内实施。同年十二月四日，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布宪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开国民大会。宪法草案已如期宣布了。但国民大会选举误期，于是国民大会又延期。最后，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五届三中全会又决定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国民大会。过去国民大会几度延期，已引起人民的反感与责难。因此，三中全会闭会宣言，对召集国民大会一点，特别郑重声明说：“自今以后，惟有督促主管机关，依法进行，以期得以如期召集。”不幸，在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发生。中国对日抗战就发生于宪法草案公布以后，国民大会集会以前，实施宪政却因战事又再度延期了。那么，今日中国还没有实施宪政，今日中国的宪政依然在“期成”期中，这完全是受对日抗战的影响。看了过去这段历史，就知道在过去六七年中，人民是热烈

要求实施宪政，政府是一再准备实施宪政，亦可说，在过去几年中，中国各方面的人一致努力促进宪政。实际上，对实施宪政问题的本身，今日中国任何人，任何党派，都不反对。

对实施宪政，中国今日的确无人反对，然而有几种对宪政怀疑的心理，都很值得注意。第一，“军事第一，胜利第一”的时期，对日抗战的时期，谈得到宪政吗？宪政果可以保障抗战的胜利吗？第二，自辛亥革命起，中国宪政颁布了若干次，中国宪政试验了十几年，总统做皇帝，议员变猪仔，胜笑天下，遗臭千古，以往的成绩如此，今日的宪政一定可以成功吗？以中国人民这样的知识水准，中国今日实施宪政一定可以成功吗？第三，中国是人治的国家，人治在中国有几千年的历史，中国人的信仰是“有治人，无治法”，是“其人存则其政举”这一套。故改革今日中国的政治还是人的问题。实施宪政果是对症发药，果足以补救今日的政治吗？上面这三种怀疑态度，的确代表社会上一小部分人的心理。他们不反对宪政，他们对宪政的前途有相当怀疑，我们对这几种怀疑心理，愿作简单的解答。

“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时期，除军事外一切不必谈，除胜利外一切不能顾，是之谓以词害意。如今还有两句标语，“团结人心，集中力量”，这更是军事胜利的基础。宪政的最大功用，即在“团结人心，集中力量”。一纸宪法条文固不能立即在军事上发生一种特殊力量，立即在前线打几个胜仗。宪法的确不是昔年义和团所谓的符咒，可以使洋人的枪炮不能发生效力。我们固不迷信符咒，我们亦不迷信宪法可以发生神秘力量，可以抵御敌人的飞机大炮。不过，假使我们承认“精诚团结”的确是这次抗战上重要的条件，假使我们承认“精神胜物质”的确是这次抗战上重要的信念，那么，实施宪政，对当前的抗战，就

有很大的效用。国家走上宪政的道路，在人民心理上可以发生重大的影响，国人知道国家是全国人的国家，不是任何人或任何一党的国家。御侮抗敌的牺牲，是为国家而牺牲，不是为任何一人或任何一党而牺牲。这心理很重要。即在独裁的国家，到了对外作战的时候，独裁领袖还得召集国会，还得征询人民的意见。这虽是表面文章。然独裁者不敢抹煞这类表面文章，即证明对外作战时期，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实为重要。在已经实行宪政的国家，在对外作战时期，更特别重视民意。战事时期，宪政国家都要实行行政集权，那是事实。然而行政机关增加的实权，都事先征求民意机关的同意。这是民意机关给予行政的特权。第一次欧战英法美等国的往事，以及这次欧战时英法的情况，都是如此。须知对外作战是要国民出钱出命的，这非得到人民心甘情愿的拥护不可。任何国家，在对外作战时，绝不敢忽视民意。就拿中国这次抗战来说，中国对日抗战，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真是举国一致的事。然而抗战发动以后，政府依然立即召集国防参政会，其后中央又成立国民参政会，各省又成立省参议会。用意何在？还不是“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宪政并没有什么神秘。宪政只是从法律制度上建筑一种“团结人心，集中力量”的正常轨道罢了！在抗战时期，有人反对“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吗？果无人反对，则不应有人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

有人或者还要赤条条地说：“今日中国老百姓不要什么宪政，只要打赢日本。打赢了日本，中国恢复君主都可以；打不赢，宪政亦无所用了。”这是极端痛快的议论，这又是似是而非的议论。假使我们反问一句：“怎样打得赢日本？”当然靠精良的武器，忠勇的士兵。怎样能具备这些条件？当然靠老百姓出

钱出命。怎样能使老百姓甘心情愿出钱出命？问题逼来逼去又落到“大家的事只好请大家来负责”一句话了。试问，这不靠宪政靠什么？试问，问题到此，谁又能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

更有一点应注意。“宪政”与“民权”不是完全一件事。宪政尊重民权，宪政不止于重视民权而已矣。实行宪政，等于说，政府的组织制度化，公务人员及全体国民的行动法律化。宪法不止规定人民的权利，更规定国家组织上的基本制度以及人民与政府的一切关系。国家对外作战，要发挥整个国力。在发挥国力上，离不开制度与法律吗？据我们所知，制度愈完整，法律愈完备的国家，组织愈坚强，而国力愈伟大。试问，到此有人怀疑宪政在抗战上的效用吗？

再进一步，今日中国抗战与建国是同时并进。所谓同时并进，即抗战期中必须奠立现代国家的基础。国家是政治的组织。从这观点来说，国家的要素是制度，是法律。宪法，上文说到，即是政治组织上的基本条文。宪法是政治组织中制度与法律的源泉。这里，并没有说，中国今日没有宪法，中国即不成国家。中国既然要建设一个新的现代式的国家，且须在抗战期中奠定这新的现代式国家的基础，那么，今日自然要从事制定宪法，开始实行宪政。试问，到此还有人怀疑抗战期中，不应实施宪政吗？

如今要谈到宪政在中国的前途。如今没有人坚决反对中国实施宪政，却有少数人怀疑宪政在中国可以成功。回答这问题，首应问“成功”两字作何解释。倘认“成功”意义是：一经颁布宪法，国家即走上制度化与法律化的理想境界，那当然是绝不可能。此不止中国不可能，世界任何国家亦不可能。根本上

宪政就无所谓至善至美的极境。英国从事宪政有七百余年的历史，美法有一百余年的历史，又何尝到了至善至美的极境？人类是继续不断求进步的。宪法本身亦是随着社会变迁而继续不断在生长发育。宪政即无至善至美的极境。倘以至善至美为成功标准，中国宪政不能成功，英法美等国家的宪政都尚未成功。

或者有人要说，成功之义不在此。所谓成功，即中国颁布宪法以后，不再重演“总统做皇帝，议员变猪仔”的故事。所谓成功，即中国人能遵循宪法轨道渐次求进。其实民元至民十六年那段中国宪政历史，那固然是宪政的失败，那却是国家实施宪政必经的过程。倘以那段宪政过程中之波折，即断定宪政在中国永无成功可能，那是缺乏历史的眼光。“总统做皇帝”，法国拿破仑第三即是前例。英国直到十七与十八世纪，议员依然是买卖品，又何以异于“猪仔”？英国过去选举场中之黑暗龌龊，较中国民初有过之无不及。那都是宪政演进必经之过程。英法人倘因那些往事，即对宪政本身怀疑，即断定英法不适宜有宪政，英法即无今日宪政上那种成绩。婴儿学步，颠蹠跌倒，甚至折股断肢，破头伤脚，此是常事，此是必经之阶段。因婴儿颠蹠跌倒，即禁其学步，且认此儿不宜于步，此“少所见多所怪”之类耳。既禁其学步，自然不能步，因其不能步，更不容易步，婴儿永成废疾矣！婴儿之罪哉！婴儿之罪哉！因过去中国宪政短短试验时期之失败，即断定宪政在中国永远不能成功者，殆亦类于是矣。

再次，谈到中国宪法公布后，国人能否遵循宪法轨道，依序求进。这点，不应追问民众，而应追问国家之少数知识领导分子，不应追问在野者，而应追问当权在位者。国家法律有宪法，有普通法。大体说来，宪法是人民约束当权在位者的法律；

普通法是当权在位者统治人民的法律。世界从有宪政历史以来，小百姓违犯宪法之事实极少。小百姓其地位与权力尚不够违宪之资格。小百姓之行动果有与宪法文字与精神稍相背违者，普通警察，低级法庭，纠正之而有余。窃钩者诛，小百姓触犯普通法之类也。窃国者王，有权有势者毁弃国家基本法律之类耳。宪政危机，不在窃钩者，而在窃国者。民国元年至十六年，中国宪政失败，有人诿罪于民众程度不够，知识不足，此实天大冤枉。袁世凯洪宪称帝，黎元洪解散国会，曹锟贿选总统，这是有权有势者不受宪法约束，这与小民知识无关。故国家能否实施宪政，问题症结，在当权在位者的诚意多寡，而在小百姓的知识高低，假使法国当权在位者，都是拿破仑第三之类，而英国当权在位者都是克林威尔之流，英法亦永久不能有宪政。国家是政治的组织。政府是政治组织中权与势的重心。掌握权与势的人，果无守法的诚意，则整个政治组织成其私人工具。窃国者王，意义就在这里。到此，还有什么宪法宪政可谈？宪政主要精神是法治，法治重要意义是人人守法，无人超过法律以外。小百姓投票选举之知识，其末节也。凡置身法律以外者，惟有权有势而后可。故国家能否实施宪政，宪政能否成功，当求诸有权有势者的诚意，不应求诸普通人民之知识。西洋及中国以往之宪政历史，都可为上列结论之具体证例。目前领导建国的国民党是以尽政为建国的目标。领导国民党的一班领袖都是民权主义的忠实信徒，当然亦是宪政的忠实信徒。从民国二十一年起，国民党一再准备实施宪政。那末，到此还有人对中国宪政的前途怀疑吗？

其次，又要谈到法治人治的争辩。在中国过去的政治哲学史上，人治与法治的优劣，是莫衷一是的大争论。本文不愿从

事于此。古今中外无纯粹人治的国家，亦无纯粹法治的国家。古人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有行”，实际这是说明人与法不能偏废的执衷议论。主人治者说：“有良法而乱者有之矣。有君子而乱者，自古今及末之有也。”他并且可以引经据典而列举许多历史事实来证明这个大前提。主法治者说：“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他亦可以引经据典而列举许多历史事实来证明这个大前提。为辩论而辩论，终不患无词可措。管子说：“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故巧者虽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世以管子为法治者，实则这依然是人法不可偏废的议论。法是工具，人是运用工具者。譬诸航海，无轮船则不能涉水，无舵师亦不能行船；譬诸航空，无飞机则不能升空，无机师亦不能司机。今在航海航空上，为工具与人事孰轻孰重之争，虽双方可各执一说，实则无一而是矣。实施宪政，并非谓宪法条文即可为治，乃治人与治法相合为用之义。乃巧目利手与方规圆矩相合为用之义。果尔，还有人怀疑宪政的功用吗？

并且今日的社会，组织如此复杂，人事如此综错。在西方所谓“政府为必要的凶恶，愈少作为愈好”这类思想，已成过去。中国儒家伦理的政治理论，所谓“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亦不能完全适用于二十世纪的社会。今日的政治，“无为而治”已不可能。今日政治，不得不“有为”。愈需“有为”，则制度与法律愈形重要。制度法律其目的不在拘束限制治人的“有为”，而在范围有为的轨道，增加有为的效率。法律制度，自有黄梨洲所谓“法外之意，存乎其间”。黄氏谓“其人是也，则可以无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罗网以害天下”。治法绝不妨害杰出人物的作为，治法治人且能相得而益彰。

果尔，还有人怀疑宪政的功用吗？

有人谓上列依然是抽象议论，不切时弊。今日中国困难，法非不良，制非不善，但法自法，制自制，法成具文，制成饰品，法与制，“待其人而后行”。实施宪政，将何以补救现实政治？法律制度与“贤者在位，能者在职”之义，绝不矛盾冲突。黄梨洲有“有治法而后有治人”之说，法律制度即包涵选贤举能，天下为公的功用在内。“是故先王知自议誉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赏之，毁法者诛之。”“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这是法律制度补救人事之弊。到此，还有人怀疑宪政不切时弊，不能补救当前政治吗？

上面文字，只是对怀疑宪政者之心理，加以解释，并非在当前实施宪政之具体问题上，发挥意见。此种解释，相当重要。盖今日本无人在实施宪政本题上为反对议论，惟此观望怀疑态度，倘不清除，则此消极冷淡心理，即足为宪政前途之绝大障碍。

谈到实施宪政的本题，大家都知道，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已通过“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的议案，且已由议长指定“宪政期成委员会”，为实施宪政的筹划准备。在筹划准备上，当前比较重要者，有这两点：（一）宪法问题；（二）国民大会问题。现在我个人又愿在这两个问题上简单述其所见：

民国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政府曾经公布了一份宪法草案。假使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卢沟桥事变不发生，假使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国民大会能如期集会，那末，那本宪法草案即是当前的正式宪法。这宪法，在当时，本不预备国民大会加以修正的。将近两千人的国民大会，在短短十日的会期中，要从事修正宪法，亦事实所不允许。不过到了今日，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对那个宪法

将如何处置，的确是个问题。完全保全原来草案？将草案重加修正？另行起草宪法？这三条路到底采取哪一条路？

那个宪法草案是立法院起草的。那草案费了三年零几个月的时间，那草案经过了中全会轻度的修正。在正式公布以前，曾将初稿等等在报章披露，经过征求民意的手续。在立法院方面看来，那草案是世界宪草中费时最久，手续比较周密，条文比较完备的草案。那草案似无再加讨论与修正的必要。

那宪草为世界宪草中费时最久者，或为事实。不过费时最久，并不能算草案毫无缺点的保证。传说，从前德国的宪法是毕斯麦一夜所草成。事之真伪，固可不知。然那个宪法直到一九一八年终废止。起草费时的长短，与宪法适合国情与否，关系并不甚大。民国二十五年的法草，固曾经过一度征求民意的手续，然此恐亦止于手续而已。所谓征求民意，止于当时报纸杂志之批评而已。在当时，真实民意是否能在报纸杂志披露，而立法院对那些文字，重视到如何程度，那是大问题。平心而论，当那宪法起草时，立法院曾慎重将事，有了世界各国宪法做参考，有了国中一部分公法学者参加，有了相当长久的研究讨论时间，那是事实。就事论事，那一百四十八个宪法条文，其中有思想周密，措词精细之点，不可一概抹煞。

然而有下面事实亦值得注意。第一，民国二十五年时，抗战尚未发生。经过这次抗战，国家政治经济等等有重大变动。旧宪草是否一切都能适应这个新环境，大是问题。第二，民国二十四年时候，在野政党尚不许公开，他们对宪法的意见尚无从贡献，今日举国团结，各党各派都有代表聚集于国民参政会。这个政治新形势，是否对旧宪草将发生相当影响，亦是大问题。第三，当日起草人限于立法院委员。立法院委员固包罗各门专家，

故宪草中有专家的意见在内。但在当年，所谓专家是否真已尽数网罗，而地方代表与职业代表的意见，彼时是否已有采集与容纳的机会？这是否是旧宪草中的缺憾，又是问题。有了这种种理由，旧宪草当然还有改进的必要。

以旧宪草一百四十八个条文而论，从纯粹学理及实际政治的立场，可引起激烈争论的条文尚多。本文不拟从事宪草条文的详细讨论，固不牵及。世界上根本没有至善至美的宪法。宪法条文上咬文嚼字，这未必于实际宪政真有补益。宪法贵能适合国情，且贵能实施。我个人意见，宪法能实行三条，即订三条；能实行五条，即订五条，这比较实际。英国的大宪章，人权请愿书，人权说帖，早的有七百多年的历史，晚的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以现代的宪法形式说起来，那真差得太远。那些却依然是英国宪法的柱石。它们最有价值点是精神未死，且实际上能够发生作用。宪法的形式是一天比一天更完备，宪法的条文是一天比一天多。一百多年前美国的宪法，比一九一八年欧战后那些新宪法，形式的完备上，内容的充实上，差得太远。然而比较有实效的宪法还要推美国。我个人的意见，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对旧宪草，应依国情，加以大体修正，求其简单可行，求其朴实可用，绝不宜在抽象的原则上及空洞的形式上，多事争辩，枉费“劳而无功”的精力。这是我对于宪草的意见。

宪法怎样产生？这又要谈到国民大会的问题了。国民大会倒是个比较困难的问题。民国二十五年的时候，已经公布了国民大会的组织法与选举法。依据选举法，且已进行了一部分选举。如今有了下面这些问题了：宪法一定要经国民大会通过？国民大会即是民国二十五年选举的国民大会？

国民大会通过宪法，这是中山先生的遗教，对这点，大家

认为无变通的余地。其次，二十五年的选举，既是依法选举，则应依法召集。有许多人都这样主张。不过，这里发生了这些困难问题：第一，二十五年的选举，尚未办理完毕，目前抗战期中，怎样完毕此事？这是一点。第二，国民大会代表总额为一千二百人，再加上民国二十六年修正条文，国民大会代表由政府指定二百四十人，再加上国民党中央执监委，则全体人数在一千七八百人。这样大规模的国民会议，在抗战期中，怎样召集，在什么地方召集，都是很值得斟酌讨论的问题。

宪法必经国民大会通过，这是孙中山先生的遗教。遗教应该尊重，固矣不过中山先生订建国纲领的时候，何尝想到中国今日有这样大规模的抗战，更何尝想到就在抗战期中要实施宪政？守经从权，依时而定，这或者不牵连到违背遗教的问题。进一步来说，民国二十五年的国民大会组织法及选举法，从权变通之点亦不少，又何尝条条依照了遗教？这点在立法院起草时还引起过许多很激烈的争论。当然，宪法是国家的基本大法，总希望“颁行全国，永矢咸遵”。宪法自然要经过民意机关庄严的通过。不过民意机关的组织，平时与战时，是否绝对不能从权变通？这是宪政期成会大可研究的问题。世界各国宪法，最后通过的方式，亦颇不一致。举些例子来说，法国一八七五年的宪法，是在普法战争后产生的。那就是当时召集的国会仓忙中而且无意中产生的。那国会选举时并没有取得制宪权。法国的宪法亦没有再度经过什么民意机关的通过。但法国人民对法国的宪法，直到今天依然“永矢咸遵”。英国是不成文宪法，宪法随时在生长修正中，更无所谓国民的通过。至于那一二一五年贵族起草的大宪章，皇帝固然签字了，至于经过了什么人的通过，那更成问题。这里，我们的意见，全国基本大法，能普遍

征求人民同意，自然尽善尽美。倘为环境所限，不得已而变通通过之手续，只要宪法是适合国情，而当权在位者有遵守宪法的诚意，则宪法的尊严自然有了。宪法颁布以后，效力渐次发生，基础渐次稳固，即自然能“永矢咸遵”。这里，我并非主张宪法不要民意机关的通过。我认定民意机关的组织产生，似不必刻舟求剑，似应因时制宜。

我们更不要忘记，民国二十五年国民大会选举时，环境与今日绝对不同。在当时环境之下，国民党以外的，是绝对不容易参加选举的。当时选举之实际情形，亦多可议之点。那是公开的事实。因为有此一切不满人意的经过，所以政府在民国二十六年就把选举法加以修正，一方面取消中央圈定的办法，一方面增加中央指定代表二百四十人。有此种种情形，则今日即召集民二十六年之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宪法尊严究有多少，而宪法能否“永矢咸遵”，依然都是疑问。这亦是我个人主张国民大会之组织与产生，应因时制宜，应从权变通的重要理由之一。至于国民大会应如何组织与产生，问题牵涉颇广，亦不在本文范围之内。

还有一点应附带在此提及。宪草一四六条规定“第一届国民大会之职权，由制定宪法之国民大会行使之”。民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立法院全体大会将此条删除，而于国民大会组织法第一条改为“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期”。这种修改当时引起了许多疑虑与争点。当时林主席对修改还有许多解释，大意不外制宪机关与行使宪法职权机关应分开，以尊重宪法。惟当时社会的怀疑，却是宪法通过后，实施时期仍将延缓。宪政期成会对这个问题，取何态度，亦值得注意。在抗战时期，费偌大精力，召集国民大会，事事通过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

期，而后再行选举另一国民大会以行使宪法职权，固非所宜。若通过宪法后，再延长宪政实施时期，更非所宜。此于“团结人心，集中力量”恐大有影响。这个问题究如何解决，值得政府当局及期成会的注意。

上面是我个人对于期成宪政的意见。我主张实施宪政应立即实现。我主张旧宪草可以大体修改，求其适合新环境的国情。我主张国民大会的组织与产生不应刻舟求剑，应因时制宜，从权应变。至于关于修正宪草及修正国民大会组织法及选举法之详细意见，则不在本文之内，谨以待诸异日。

(《今日评论》第二卷第二十二期)

## 中国政治前途

### 一

在今日，谈国家的政治前途，似乎应该乐观，我却绝对不敢乐观。对日战事必定胜利，日寇最后必定无条件投降，这些绝无问题。但不幸对外战事的胜利，并不能解决中国内部的政治问题。中国是世界四强或五强之一，这在旧金山会议中表面上仿佛已经成了事实。由一个半殖民地的弱国，一跃而为世界头等强国之一，与美苏英三强并列，这似乎应该乐观。我相信国内稍有常识的人士，都知道这不是已经确定的国际地位。中国这种国际地位能够保持多久，完全以今后国内内部的政治问题怎样解决为转移。平心静气来说，中国今日并不是强国。在战争期中或者在战后，中国内部的政治问题倘能得到圆满完善的解决，倘能成一个民主统一的现代国家，那末，中国成为世界头等强国的机会很大。倘不幸中国内部政治问题得不到圆满完善的解决，那末，中国或者还要经过相当长期的分裂与内战，这不止不能保持中国目前在国际上已有的地位，并且人民还要

遭受不可想象的痛苦与牺牲。内部政治问题的确是中国今后能否自立自强的一个大关键。

谈实际政治，我们不要讳疾忌医，我们应坦白来分析内部政治问题的症结所在。今日中国有两个大的政党。一个是当权十八年今日继续掌握政权的国民党。一个是有二十余年奋斗历史的共产党。国民党既是当权党，理论上说来，国民党掌握着全国的全盘政权军机财政。同时，中国人及世界人士谁亦不能否认，中国共产党事实上有它们实际独立的政权、军权、财权。一国之内两个政党以武力对峙，古今中外绝对没有过这样的前列。在这篇文字里我愿保留我对两党的主义、政纲、政策、及政党的比较批评。我只愿指出一个事实。那就是直到今日为止，这两个对峙的大党还没有寻到双方可以同意的和平方式解决争论。我们姑且从好的方面来希望，姑假定两党今后没有更强化的武力冲突，姑假定它们维持和平对立的现状，这现状毕竟已造成一国之内“两国对立”的局势。谁亦知道，这局势不能长期维持，不好转便会恶化。

事实上两大政党谁亦不甘将就这现状以持续维持这种现状。谁亦知道，一国之内“两国对立”不是办法，国家必须统一。统一的方案是什么？这是问题的症结。当权的国民党目前站在中央政府地位坚持军令政令的统一。军令政令统一是国家起码的条件，这没有人否认。中国共产党并不否认它们有不服从军令政令的事实，它们却坚持它们有不愿服从当前军令的理由。我想国人早已认识清楚，单从是否服从军令政令的理论上去做文章，得不到实际政治的结论的。因此问题就永远得不到解决。

## 二

在旧年九月间参政会开会期中，共产党的代表林祖满先生曾经提出过一个解决问题的方案，那就是组织一个各党派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的联合政府。其后，共产党又提出了更具体的方案：（一）召集党派的圆桌会议；（二）组织民主的联合政府；（三）由联合政府再召集合法的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实行宪政。对这种方案，中国民主同盟完全同意。政府的政策是规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实行宪政。而各在野党又坚决反对这个方案。当前的争端就坚持在这两个不同的方案上。

到底双方争执的焦点在哪里？在野各政党并不反对召集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实行宪政。它们要求在召开国民大会以前，全国各党派应有共同协商的机会，以决定共同同意的国民大会组织法及基本法。因此，它们反对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国民大会，更反对召集十年前一时专政时期选举的国民大会。不过依据当前形势来说，政府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国民大会已成不可变更的政策。这里，我不必重复叙述在野党派何以坚决反对已经选举的国民大会，因为那些理由已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我愿谈谈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国民大会后可能发生的政治结局，当然，政府十一月十二日召集的国民大会究竟是什么样的一个国民大会，目前还没有完全确定。我们姑提出几个假定来作讨论的资料。第一，政府坚持十年前的国民大会选举绝对有

效，此外利用组织法上指定名额二百四十名及已选出而失节死亡等缺额，充分网罗在野党派及无党派人士以为补充，使国民大会成为各党派都能参加的机构。第二，政府或表示相当让步，由中央常务委员会修改国民大会组织法及选举法，使各在野党派自行推选若干代表参加国民大会。第三，政府彻底宣布废止十年前的国民大会选举，重新举行选举，召集新的国民大会。在这三个假定中，从目前形势推测，第二个假定的可能性甚小，第三个假定的可能性绝对没有。政府必不肯废止十年前的选举。即令政府真大刀阔斧的采用第三个假定，亦有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甲）在战事时期中，全国大部分土地依然是沦陷区，国民就不能进行选举；（乙）从今日到十一月十二日，短短四个月的时间，根本亦无从办理完毕这种大规模的选举；（丙）在国共两党对立局面下，在军令政令不统一的局面下，在敌后解放区中保持目前现状下，国家恐亦无从进行全国选举。有了这些困难，因此第三个假定绝对没有了可能。第二个假定可能性固小，而在野党派亦未必接受。因为国民大会名额将近二千人，国民党执监委员为当然代表，就有了四百六十人，政府即令让在野党派推定代表参加国民大会，其名额必占全数中的极少数。在野政党必定不肯出席这样的会议去撤手退场。此其一。在野党坚持的是先举行圆桌会议。政府既坚决提出这个要求，那末各党派更必坚决拒绝参加国民大会。此其二。谈到这里，因此，今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国民大会，只有第一个假定为可能。那就是不会在野党派愿否参加国民大会，政府依据国有十年前的选举，毅然决然举行国民大会。形式上这个国民大会必定可以开成，并且一定可以一帆风顺地进行通过“五五”宪法，公布宪法，成立政府，选举总统等等行为。假使还真是中国法治的问题，统

一的完成，民主的实现，我们愿欢欣鼓舞以为庆贺。然而事实绝对不能这样乐观。据我们的估计，这或者是我们的错误估计。国家内部的政治问题必因十一月十二日的国民大会更趋严重，更形恶化。或者宪法问题又回到“合法”与“非法”之争，又重演北伐前一段既往历史的旧戏，而政局对峙对立的方式进一步而更为明朗化具体化。我这些议论绝不是故作警人之语，有意危言耸听。谈实际政治切忌讳疾忌医。内政倘不幸得不到适当和平解决，则内战大可发生在外战结束之前。但今后的内战，其规模之大，其残酷程度之高，其拖延时间之久，恐怕不止在民国史上是空前，在中国整个历史上亦是空前。因为经过这次抗战，中国有了现代的军事装备与训练，可以排演现代式的内战。倘这种内战，更与国际复杂局面牵连，问题就愈加艰难，国家就愈为艰苦，这两者是杞人忧天，我只能祝幸而其言不中。

## 三

难道这是中国不可逃避的命运吗？谈到这里，我就感觉今日全国上下尽管都一致主张民主，但许多人却还没有认识民主的精神。民主政治重要精神之一是容忍，是妥协。用中国旧话来说，是推己人，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忠恕之道。自由平等这些权利，靠容忍与妥协这些精神来保持，靠推己及人这精神来充实它的意义。民主政治的一切制度，亦就靠容忍妥协推己及人这种精神总能运用。民主国家通常是多党制。赤条条的来说，政党的目的是争取政权。民主国家用和平方式转换

政权，老实说，就是容忍妥协精神的发挥。所谓的少数服从多数，所谓的多数不压迫少数，这其中就是互相容忍，互相妥协，就是彼此间推己及人的忠恕。要不然，政权问题的解决只有真刀真枪及真正的武力。到此，还有什么民主？

中国今日已经有了政党用武力对峙的形势，这是十几年来历史演成的恶局。今日可不追算这段历史上的责任。今后应民主的容忍妥协精神，我认为可以结束这个恶局，创造新的前途。任何政党都希望掌握政权，这就是政党政治。任何在野党对当权党要取而代之，任何当权党总希望继续维持政权，这是人情。不过人类历史上从没有一个政党永远掌握住政权，这亦是事实。因此，任何政党都不应做永远掌握政权的打算。这里，我不是说当权的党应随时深刻存揖让之风，将政权转让于人。政权是可以争夺的。政党是民主国家争夺政权的工具。但民主国家争夺政权有争夺政权的规律与道德。民主国家政党转换政权，总不外这两个方式。其一，承认人民是最高的评判者，用选举来解决，所谓票柜代替战场。政党竞争选举，正如运动球赛，各方必遵守规律与道德。最要紧的是自由竞争中必尊重平等机会，这样赢的一方赢得光明磊落，输的一方输得心悦诚服。英美国家的选择，投票结算之时，失败者向胜利者首先致贺，失败者必提议胜利者应有全体一致的推让，原则就在竞争中双方都遵守了规律与道德。倘运动场上的竞赛，一方把对方加上脚铐手链，在这种情况下单独取得了优胜，优胜者不是光荣，而对方必不肯认输，这是人情。大家崇尚公平，大家假使明了民主的精神是容忍妥协，这种不公平的事就绝对不至发生。其次，在某种形势之下，环境不能用选举方式解决政权问题，于是政党暂时休战合作，共同掌握政权，这方式在民主国家的往例极多。

这次大战期中欧洲各小国引用这方式的例子更多。我们看不出这方式丧失了任何政党的地位与尊严。这更是容忍妥协精神的发挥。当然，这方式有时候亦走不通。有时当权党提议要开党派会议组织联合政府，在野党拒绝，有时在野党提出这种方案，当权党拒绝。那末，最后又只有诉之于人民。英国这次的大选就是一个具体例子，但用选举来决定政权，无论是选举权会或国民大会，最重要的条件是保障各党的平等机会，且双方必遵守规律与道德，以求得公平的结果。假使甲方利用了许许多多不公平的条件，事前稳定把握了自己的利胜，而后叫他人俯首听命来接受结果。任何政党，易地以居，都不肯甘心屈服。这就是缺乏恕道。这就是不明了容忍妥协的民主精神。这自然逼迫着用刀用枪用武力来解决问题。

到这里，我又回到了本题，我要谈中国政治的前途。我的主要点是“容忍与妥协是民主重要精神之一。当权在野的各政党，能够明了并且发挥这个精神，国事就绝对没有问题不可在和平方式中得到解决，亦绝对没有问题得不到解决。这样，今后中国政治的前途是光明的，倘任何人或者任何党派，不认识这种精神，倘让容忍妥协是屈辱是损失尊严，那末，根本不懂民主，更不必谈民主。中国亦永远不会有民主。这样，不止中国的民主没有前途，中国的全盘政治亦根本没有前途。

到了今日，(被删十三字)难道还有任何政党想彻底消灭其他政党吗？这不止民主原则上不许可。既然如此，那末，政党的政权之争自然应该出和平的方案来。和平的方案，除了容忍妥协之外，还有什么一条道路？我愿望再唤醒一点，今日愿望各党发表的政策政权来比较，老实说，大体相同。各方面把主义救国建国，在当前中国，亦只有这些方案。亦只有这几件事

可做，这几件事应做。在政策政纲上今日各政党派对没有用武力来解决纠纷的必要。问题的症结还是谁来做，谁来当权。这更用不着凭武力来解决，谁来做，谁来当权，某一党当权，或各党共同当权，这问题确实亦容易解决。人民真正的心理必以为，无论谁来做，都要真做，第二，问题要和平解决，要本容忍妥协的民主精神来解决。

(《民主周刊》第二卷第一期)

## 为国民党借箸一筹

国民党是中国有光荣历史的一个政党，这点绝对没有人否认。国民党在这十八年当权期中，政策上有些错误，政绩上有些缺点，我想国民党中央许多党员亦虚心承认。在过去这半世纪中，在中国历史上，哪些是国民党的功绩，哪些是国民党的错误，这是很有价值的一个清算，但这是将来历史家的工作，这不是本文的内容。在眼前这三个月中，国民党对内采取什么政策来应付这个党争上的严重局面，这倒是很值得个个国民党员注意的问题。这是为国民党的历史上增加光荣抑或添上错误，目前是一个关键。国民党增加光荣，这是我们诚意的希望。倘不幸在这个严重局势中，国民党再采取了不妥当的政策，这不止是国民党一党的损失，而是整个国家的牺牲与痛苦。因此，在怎样打开当前国内政治僵局的政策上，我愿为国民党借箸一筹。

由今天到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国民大会的日期，只有三个多月了。这短短的时间，一转瞬就要渡过了。然而国民大会是否如期召集，从各方面来推测，国民党还没有决定的政策，原来政府想把这个问题交给参政会去解决。参政会有个民意相关的假招牌。倘参政会对此能有决定，政府可以说这是民意的决定。但中国共产党及中国民主同盟实施参加这次参政会，因此，这方案又行不通了。于是参政会又把这责任送回给政府。请政府

斟酌情形来决定。时间这样短促。推托解决不了问题，拖延解决不了问题。那末政府又拿出什么政策来？

当然，姑无论政府怎样斟酌情形，这问题只有两个可能的答案，国民大会如期举行或延期举行。我们站在客观的立场来分析问题，“如期举行”较“延期举行”的困难多得多。事实就在这里，使国民大会如期召集，事实上必成为国民党一党的独脚戏。中国共产党及中国民主同盟必一致拒绝参加。在这次大问题参政会中，民主同盟内的政党都来参加的。我们敢预言，倘国民大会如期举行，民主同盟的阵容必更整齐，必不至再有政党单独参加的事实发生。从这次参政会中，黄炎培等三参政员不参加国民大会的讨论，左舜生参政员延期召开国民大会的提案，并其代表七位提案人声明“保留”等等的表示，就可以看出将来的趋势。不止如此。假使政府坚持如期召开国民大会，那末，等不到十一月十二日，严重的分裂局面或者就要摆出来了。假使国民党忽略这种事实，或者低估这种事实的严重性，这又要造成国民党政策上的一个大错误。打开天窗说亮话，对当前“军令政令统一”这个口号，在一般老百姓的心目中并没有多大的号召力。老百姓的心理是怕内乱，怕内战，老百姓亦看得很清楚，政治上的实际问题，要拿政治上的实际方案来解决。老百姓绝对不会用一切牺牲来拥护“军令政令统一”这个空口号。目前如此，倘不幸将来有了分裂的局面，老百姓的心理更是如此。想过这八九年的抗战，老百姓谁愿再遭受无限的痛苦，以拥护“军令政令统一”这个空口号。倘当权负责的人，对这个心理没有真切的认识，那真是不可原谅的错误。所以说国民大会如期召集这一方案，不止行不得，并且行不通。

那末，只有延期召集国民大会的一个途径了。我们又打开

窗户说亮话，单单是一个消极的延期召集国民大会，问题并未丝毫解决。假使“延期召集”没有下文，那末什么时候政府宣布“延期召集”，什么时候人民又必引起反对。因为这样无条件的延期召集国民大会，就等于延期结束调政，开放政权，这是人民不能再忍受的事。这次参政会中有人反对如期召开国民大会，以“结束调政还政于民，为时尚早”做理由，这是不负时势的见解。换句话说，延期召开国民大会，与延期结束调政还政于是混为一谈，又必引起纠纷，反对，制造分裂。假使当权负责的人，对人民这个心理没有真切透彻的了解，那真又是不可恕谅的错误。

我们为国民党借箸一筹，认为今天一方面政府应延期召开国民大会，一方面还应宣布立即结束调政开放政权。在步骤上怎样召集党派会议，怎样成立联合政府，这些意见我们在本刊贡献得很多。不再重复。不过，我们要提醒一句，在一个事实上已是多党的国家，在一个必定走上民主途径的国家，开一次党派会议，从中国的人民看来，真是一件极平常的事，这绝对没有损失当权党丝毫的尊严，更绝对没有增加在野党丝毫的光荣。在西方民主国家的人民看来，这更是司空见惯的事。假使当权负责的人看不透这一点，这又是不可恕谅的错误。

成立联合政府，在我们为国民党借箸一筹的人看来，这不止于国家有益，于当权的政党亦的确有很多的帮助。在政治运用上，我们真应该学学英美这些先进民主国家的作风。我们举几个小例子来说。美国民主党当权十三年的政府里，不是有好几位重要的部长是共和党的党员吗？这在民主党只占了便宜，绝对没损失尊严与地位。英国取消了混合内阁以后，今日的过渡政府依然不是清一色的保守旧党员。这次邱吉尔到柏林去开三

强会议，同时邀劳工党的党魁同去参加。这在保守党只占了便宜，绝对没有损失尊严与地位。我们负政治责任的人，真应该看看人家的民主作风，看看人家政治家的胸襟与肚量。

问题的症结还在政府肯不肯接受组织联合政府的关系。赤条条地说，今天的大势所趋只是在这两种形势中选择一种：直截了当立即成立联合政府，抑或经过一度分裂对峙而后再成立联合政府。到了分裂对峙局面已成，假使再叫人民来裁判，或者由友邦来调解，大都最后还是成立联合政府。为国民党借箸一筹，与其将来，何妨现在？与其被动，何妨自动？这为国家为自己都省了多少麻烦！

联合政府绝对不是什么可怕的东西。又赤条条的来说，实际上这只是当权党在政府中让出了几个重要的位子，由几个在野党的代表人物或者无党无派而德高望重者来分担。这又有什么难办到？今日兼职的要人甚多，例如宋子文先生是院长而兼外长，翁文景先生是副院长而兼经济部长及生产局长等等。这只是随便举的例子。这就说明政府随便都可让出几个重要位置来。今天不相干的人物而身为院长副院长部长次长者又不知道有多少人。这亦随时可以让出几个位子来。这样调整一下，国家可以得到统一团结，是不是代价越小而收获越大，政府又何乐而不为？当然这里还有一个政权的问题。今天是政权在党。假使联合政府时代，政权还是在党，在野党又必不肯参加。我又要赤条条的来谈现实。政权在党，实际行使政权的总是政府中的人。政权在党，法律上来说，行使政权的最高机关是党代表大会。但这种大会几年才开一次。任何国家的实际政治，事实上行使政权的总是政府中的人。既然要组织联合政府，那末联合政府必为最高权力机关，必为实际行使政权的机关，不能用

“主权在党”这招牌使它听命于党。其实这亦不过是政府中最高政策的决定，今后多添了几个异党的代表而已。或者说，政权的通用，多添了几个国民党的党外人而已。这在一方面说，国民党的当权者分出去了一些权力，然在另一方面来说，国民党亦分出去一部分责任与工作。倘这样的妥协，能够得到国家的统一团结，国民党又何乐而不为？国民党今天并没有人坚持主权继续在党的话。至于还政于民必须还政于代表人民的选民大会，那又何妨等到真能代表人民的国民大会产生后再说。当前已有的国民大会，既然没有这个资格，就索性不召集。各党各派及无党无派代表人士组织的联合政府，在今天总比较一党当政的政府更能为人民满意。它就应该行使政权。假使这种方案能够得到统一团结，国民党又何乐而不为？

我始终认定当前中国成立联合政府，并且在相当长时期内，用联合政府方式以维护统一团结，是个极聪明的方案。我有三个理由：（一）只有联合政府才能达到军队国家化的目的。到了今天，任何党派想用武力以消灭其他党派的武力，都是梦想，都只能为国家造内战。惟一的途径，只有在相当长时期内，维持和平、妥协局面，慢慢求军人心理的改变。要达到这目的，只有用联合政府做过渡；（二）只有联合政府职能得到各方共同承认的建国纲领，以促进战后的建设工作。平心而论，从国民党六全大会发表的纲领及共产党最近发表的纲领中，我们找不到政策上不可妥协调和的冲突点。在以前的文章中我亦说过，今后任何党当权，目前国家应做的，要做的，可能做的只有这几件事。其余都是为宣传而宣传的标语口号。果然如此，又何妨在这个共同纲领之下，联合进行，使国家的建设事业，可以提前收获效果？（三）只有在联合政府之下，才能集中全国人才。

老实说，在建国的工作上，中国的人才不够，国民党一党的人才更不够。我们现在大胆地说，当权十八年的国民党，到今天人才真用疲乏了。政府中的确急切需要透进新血液，而后才能振起新精神。在野党派有了奔走奋斗十几二十年的经验，他们亦的确培养出来了许多精明强干吃苦耐劳的战士。这些人可以为国家做一番事业。其实这十八年的战争，真不知无端糟蹋埋没牺牲了国家多少有用的人才。今后建国还要到友邦去吸收专家。自己国内的人才，何以不在团结合作的方式下来尽量任用？有了这三个理由，我是赞成中国应采用联合政府来建国的。这与国民党的利益有什么冲突？国民党又何乐而不为？

我现在还要来替国民党本身打算一番。假使我是个国民党党员，在今天局面下，我不止赞成国民党接受联合政府的建议，我认定为国民党本身利益计，倘抗战后真能得到一个机会，站到在野党的地位，那倒真是国民党的幸运，大家且想想，一个政党，继续不断从事了五十年的革命，当了十八年的政权，这是多么疲劳的事！就是一辆汽车或一架飞机，跑了相当长的路程，亦要有调整修理的机会。政党的组织亦有这个道理。永远当权的政党，其势必日趋腐化。当然，一个当权十八年的政党，一旦要放弃政权，这当然牵连的人事问题甚多，自然有对政权恋恋不舍之感。这个恋恋不舍，在当中的二三等领袖必更如此。中国是如此，西方的政党政治亦是如此。不过既然要谈民主，又哪有子孙万世不下台的政党呢！政权迟早总有一天要更换的。

国民党今日真疲了。我们这句话绝对不是恶意的批评。老一辈子的党员，今日都成了元老。不止在行动上没有了精力，在思想上亦早已僵化。北伐时期的中下级干部，因为北伐成功迅

速。都成了少年得志的适宜贵人。经过十八年的政权，这些人精力上亦已疲劳，思想上亦已停顿。今日行政缺乏效率，吏治于贪污，这不是偶然的事。国民党不要以为以往一切的批评完全是在野党的成见。十八年恋恋不忘的政权，实在损害了国民党许多党员。

今天国民党最大的一个忧虑，是十八年的政权，使国民党党员完全隔离了社会。国民党党员在量上说起来有三四百万人。但国民党中央所谓的中下级干部，因为政党当权太久，于是亦脱离了社会。惟其脱离了社会，与社会实际情况有了隔膜倒反成了社会反对政党的对象。就拿国民党这次中央委员会的名单看看，表面上这是多么光荣的一张名单，都是达官贵人。实际一个政党的中央执监委，完全是一本政府的职官录。实际这绝对不是政党的一件幸事。任何一国的人民，大概只有厌恶官吏的心理，并没有爱戴一切官吏的心理。全党的执监委，全是达官贵人。这是国民党最大的资本，同时这是国民党最大的亏空。还是国民党一个不可补偿的损失。到了今天，国民党因为有了十八年的政权，而全部领导人都成了达官贵人，这又怎能不遭社会的批评与反对。本来任何政党当权太久，它必定引起人民厌旧迎新的心理，再加上国民党这十八的作风，既已与社会隔膜，于是更引起批评与反对。到了今天党的处境变为困难。国民党本身这种不利的环境倒给了在野党无限的利益。这样拖延下去，我敢大胆说一句，国民党的前途是不能与今日任何在野党斗争的。国民党今后只有愈悬愈空，在野党今后只有愈长愈大。这种局势迫使国民党只靠已有的政权及武力以挽救颓势，这是绝对不可持久的。我们为国民党借箸一筹，今后的出路，只是怎样去接近社会，去接近民众。必定要再到社会中间到民众中间

去求返老还童的机会。照这样说来，今天组织联合政府，国民党与其他政党，共同执政党这真是有利民众的事。

假使我们还能为国民党借箸一筹，我们以为国民党当前还应做两件重要事：（一）政纲的切实研讨，（二）思想的彻底澄清。很坦白地说，这次六全大会宣布的纲领，民生十条，民族十条，民权十条，这样整体划一的排列，这是做对子律诗写八股文章的办法。一个政党的党纲政策，条目的数字不会这般巧合的。这证明国民党宣布的政纲政策，是在闭门造车做宣传文字。世界各国的往例，在野党的政策，总比在朝党来得高调。中国目前却与此相反。拿最近国共两党宣传的纲领来比较一下，谁亦承认，中共的纲领更切实。国民党的纲领更高调。在实际政治上，单靠文字标语的响亮压不倒政党的。当权党的纲领政策是要立即实现的。当权的国民党考虑到了这一点吗？“行动得比言词更响亮”，当前的国民党考虑到了这一点吗？一个政党不止纲领政策，要切合现实国情，即党的主义亦应随时加以修正与充实。特别在民主国家，主义不是不可研讨的圣经。国民党今日在党员方面固然继续尽了国家的达官贵人。不过切实从事研究主义及政纲政策的学者党员又在哪里？对国民党主义，政纲，政策的解释，一般老百姓真又何所适从？这一点。因为有了第一个缺憾，于是又引起了第二个问题。因为过去二十年来的国际形势，因为国民党十八年当权的关系，于是党中少数党员对民主或民权有了不正确的见解。这种不正确的见解，引起了中外社会对国民党的不良印象。我们站在客观的立场说句公平话，这少数党员的错误见解，并不能代表孙中山先生的主义。然而到了现在，党内这种思想不加以彻底澄清，这不止影响国民党的前途，并且阻碍了中华民国的民主前途。这样说来，

为国民党借箸一筹，国民党让出一部分政权，节省一部分精力去刷新与整理党务。这是不是一件好事？

复次，我们又要借箸一筹，谈到国民党对其他在野党的态度。老实说一句，今日中国政治上造成这个僵局，我固不愿完全把责任放在国民党一党的头上，但国民党对在野党的态度实有检讨的必要。过去的让它过去吧，往事且不提。但姑不论多党是否民主的必要条件，但中国以往多党是个事实。那末中国的民主只能走上多党的轨道。既然如此，多党政治这个游戏自有这游戏上的规律与道德。国民党就应依据这些规则与道德来参与这套游戏。那末，消灭异党，削除某项主义的观念，本身就是不民主的思想。那末，当权的党，到了今天，还有什么理由，不立即痛快承认在野党的合法地位，尊重在野党领导人的品格与尊严。承认了在野党的合法地位，而后国民党自然亦有要求其他政党走上民主国家正常政党范围的权利。譬如拳赛，自己不戴铁的手套，自然亦可取缔别人不许戴铁手套。倘自己握着铁锤，而大声疾呼要求对方放下铁手套。这是公道吗？对方肯听命吗？这是一点。

国民党的领袖人物中，不乏研究英美民主政治，明了英美民主政治的人士。平心而论，国民党以往在应付政党的一切措施上，党内人不敢承认策略的高明，我们举个极小的例子来说。国民党政会成立之初，人民的确希望它是个集思广益的机关，并且是个党派团结的工具。倘国民党在政治上善于运用，这个目的达得到的。民主的原则是少数服从多数，同时多数不压迫少数。那末，政府对参政会代表人数的分配，当初二百人中，当权党只要占了一百零五人或者一百零十人，就把握住了多数，就

可运用自如，在野党即令有九十个代表，亦不能转移会里的决议？当权党分配参政员名额的时候，在野党每党只给予七人，当权党却用二三等的党员来充塞代表数目。这种放不开的作风，有必要吗？它的意义又在哪里？其后政府还要对其他有党有派的少数参政员，渐次加以淘汰打击，这种不能容忍的态度，有必要吗？意义又在哪里？到了今天在野党不肯到会中听命捧场，于是政府又责人以破坏统一团结？这意义又在哪里？这种政治的运用，能够说是策略高明吗？到了今天国内依然没有统一与团结，又能完全把责任放在在野党派方面吗？这不过一个例子而已。其他还可类推。这又是一点。

在今天国共两大政党维持局面之下，谁亦承认，今日最好是有一个第三大政团的产生以为缓冲。这就是民主同盟产生的由来。民主同盟是个没有武力没有地盘没有政权的政团。他完全用民主的信仰以促进中国的民主。站在政府的立场，对这样的政治团体，绝对没有仇视与重视的必要。然而政府的作风与态度，又能与此相反。政府坚持否认民主同盟的合法地位，且一再设法拉拢运用同盟中的原有政党，以阻碍同盟本身的团结与发展。这里，我们用不着列举实例，而实例昭昭在人耳目。这又有必要吗？这是国家堂堂大政党应有的作风吗？其实民主国家人民有集会结社的自由。政党的产生固不必当权党的承认。当权党对在野党的承认与否，又绝不能影响在野党的发展与团结。然而这种不友善的态度，适足以增加政党间的不必要的恶感，扩大政党间的僵局，这又是一点。

在个多党的国家，政党自然有斗争。但斗争的目标是争取人民的信仰与拥护，却不是对政党的消灭、削除、离间、拆散。我们为国民党借箸一筹，倘这种作风不改善，则中国的政党斗

争永远不会走上正常轨道，而政党间的僵局亦永远不能彻底打开。

总结这篇文章，我要回到本文开头的几句话。为国民党历史上增加光荣抑或添上错误，目前是个极大的关键。国民党增加光荣，这是我们诚意的希望。倘不幸在这严重局势中，国民党再采取错误政策，这不止是国民党一党的损失，而是整个国家的牺牲与痛苦。因此，在怎样打开当前国内政治僵局的政策上，我们愿为国民党借箸一筹。一得之愚，坦白写出，仅以供国民党党员及社会人士的参考。

(《民主周刊》第二卷第四期)

## 从参加旧政协到参加南京 和谈的一些回忆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到十一月十四日)

### 前　　言

我是民主同盟一九四六年参加旧政协九个代表之一。这篇回忆是根据我在当年一月十日参加重庆的旧政协直到十月底参加南京和谈这整段时间的经历所写的。由于我当时是以民盟的代表身份工作，所以回忆就从当时民盟的内幕真相写起，但这是我个人的回忆，它绝对不是我代表民盟写的历史记录。当时民盟九个代表的工作，尽管是以民盟的政策为依据，并且遇到重大问题，随时协商，但九人还是有分工的，各人所接触到的具体问题和所接洽的对象，毕竟各有不同，因此，这篇文字只是我个人在自己工作实践中的回忆，不能包括和代表其他八人中任何人的经历和见解。尽管我知道其他八位代表所担负的任务，比我担负的还重要，成绩有的亦很好，但我却无法在这篇回忆中代为叙述。我一生没有养成写日记的习惯，当时保存的

记录和文件，又已全部遗失，现在来写关于十五年前事件的回忆，自知不可避免地会有遗忘和错误，谨请读者原谅，并恭候指正。

## 第一节 民盟在旧政协开会前的 内幕真相

一九四六年一月间在重庆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是根据一九四五年八月间毛泽东主席到重庆同蒋介石进行和平谈判四十三天后，共产党同国民党签订的“双十协定”而召开的。共产党主张召开这个会议的目的，是希望国民党迅速结束一党训政，承认中国各民主党派平等合法的地位，通过各党派和平合作的途径，建立独立、自由、民主和富强的新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在协商的时候，最初拟议组成旧政协的成员是这四方面的代表：（一）国民党代表九人；（二）共产党代表九人；（三）民主同盟代表九人；（四）社会贤达代表九人。到了旧政协快要开幕的时候，蒋介石又唆使青年党同民主同盟闹分裂，于是旧政协的组成人员，由四个方面的代表变成五个方面的代表，而全体代表的人数亦由三十六人增加成三十八人。关于蒋介石唆使青年党向民主同盟捣乱的内幕真相，留待本文后面再说，此处不详。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的时候，民主同盟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政治集团？它为什么在当时能够取得参加旧政协中一个单位的代表资格？蒋介石在当时为什么要唆使青年党同民盟闹分裂而企图拆散民主同盟？毛主席在《中共中央关于同国民党进行和

平谈判的通知》一文中，提到国民党“在内外压力下，可能在谈判后，有条件地承认我党地位，我党亦有条件地承认国民党的地位，造成两党合作（加上民主同盟等）、和平发展的新阶段”时，为什么也把民主同盟列在中国和平发展的新阶段中的一个比较重要的党派之一？它在当时对中国社会的影响到底怎样？民盟从成立的时候起就自认是个中间派的政治集团，这个“中间派”的名词是怎样产生的，它是什么意义？民盟中某些领导人又公开号召民盟要走第三条路线，这个所谓的第三条路线，在号召者的心中，到底到哪里去？这些问题可能是留心解放前中国一段政治历史，特别是旧政协时期一段历史的人，愿意得到解答的问题。这些问题与民盟在旧政协前的内幕真相有关的。我现在就根据我个人在民盟工作的经历和个人的了解来回答这些问题。见解完全是我个人的，责任更是我个人的。

简单地说，民主同盟的前身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它是一九四一年三月中旬由十七个人在重庆特园一个秘密会上正式签名成立的。在酝酿组织这个政治集团时期，大家推定梁漱溟、左舜生、罗隆基起草组织的政治纲领，又推定章伯钧、李璜、罗隆基三人起草一个组织法。这就是后来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期正式的政治纲领和组织法。邀约什么人来签名发起这个政团，是要事先经过大家的同意的。开成立会那天，签名是依年龄为次序，张澜签第一名，我签末名。到了三月十九日，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在特园开第一次全体盟员大会，推定黄炎培、张君劢、梁漱溟、章伯钧、左舜生为常委，并推定黄炎培为常委会主任。此外又推定左舜生为秘书长，章伯钧为组织部长，罗隆基为宣传部长。这就是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期简单的机构和人事安排。在十七个签名人在中，有国社党的张君劢，青年党的左舜生、李璜，

第三党（现在的农工民主党）的章伯钧，职教派的黄炎培，乡建派的梁漱溟。这些人都是社会上党派的领导人，所以这个政治集团最初就定名为民主政团同盟。在酝酿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时候，发起人中有人认为沈钧儒同他领导的救国会太左倾了，于是决定暂时不约沈钧儒和救国会参加。大约半年多以后，救国会的领袖沈钧儒等亦被邀参加了。从此以后，社会上就认为民主政团同盟是代表三党三派的一个政治集团，那就是：（一）青年党；（二）国社党；（三）第三党；（四）救国会；（五）职教派；（六）乡建派。

这些党派同民主政团同盟到底是什么样的一种关系呢？这是局外人过去甚至到现在还都不十分清楚的一个问题。这些党派领袖是以个人名义参加民盟的，而不是党派以集体名义参加的。党派领袖是盟员，不等于说这些党派都是民主政团同盟构成的集体单位。这些党派还是盟外独立自主的党派。党派的成员是根据各人自愿的原则，履行入盟手续后始得加入民盟。因此，民主政团同盟的决议和行动，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并不能拘束各党派的独立自主的行动，反之，各党派的决议和行动，亦不能拘束民盟。说清楚这一点是很重要的，是对于了解民盟在旧政协和南京和谈中的行动，有很大帮助的。

这样的一个政治集团的基础是极不稳固的。那些党派领袖在盟内都是跨党分子，对盟来说，他是盟员，但他在盟外又是另一个政党的党魁。遇到民盟的政策同某一个党有了分歧的时候，某些跨党的盟员何去何从就成了问题。民盟由于有了这类实际上的困难，就无法执行严格的纪律。像当年民盟这样一个政治团体，就是随时可被人拆散破坏的。蒋介石就抓住了民盟这个弱点，在旧政协开幕之前，和南京和谈的过程中，充分运

用了他勾结收买的卑劣手段，来拆散破坏民盟。

此外，我们更不可以忽略一个事实，那就是民主政团同盟从成立的时候起，它的成员一部分是有党派关系的盟员，那就是在民盟以外还有其它党派关系的盟员，另一部分是在民盟以外没有任何党派关系的盟员。例如张澜，他是十七个签名人中之一，他在当时就没有任何党派的关系。由于张澜是盟内最年长的盟员，更由于他在盟内没有党派关系，得到盟内各党派和无党派盟员的推重，适合于调和盟内各党派间的矛盾纠纷，所以从一九四一年冬季起，第一任主席黄炎培因故去职，张澜就被推举为主席，并且他继续担任这个职位达十余年之久。在民盟的发展过程中，无党派关系的人入盟者愈来愈多，他们的影响在盟内就愈来愈大，这就渐次地打破了民盟完全由有党派关系的人来领导盟务的局面。

就民主政团同盟有关的三党三派来说，当时的青年党是一个比较大的政党。四川省当年是青年党一个重要的根据地。它在四川省的党员比较多。民主政团同盟是在四川省的重庆市（抗战时期的首都）成立的。因此，最初青年党党员参加民盟的人数比较其它党派多些，这是很自然的结果。在民主政团同盟时期的三十三个执行委员中，青年党占了九名。青年党领袖之一的左舜生就是民主政团同盟的秘书长。民盟初期就没有设立行政工作机构，一切行政事务就由青年党总部的干部来代办。民盟主席张澜是个四川人，他经常住在成都。青年党另一个领袖李璜是民盟的一个中央常委，他在成都主持青年党的党务，同时他就设法就近影响张澜主席，而在盟务上李就成了张澜主席的参谋人和盟务的实际执行人。在这样的形势下，青年党实际上操纵把持盟务是必然的结果。

青年党从成立的时候起是坚决反共的。它是秘密中拿蒋介石的津贴，受蒋介石豢养的一个政党。青年党操纵把持民盟的局面，早在一九四四年就引起了盟内其它比较进步的党派和盟内全体无党派盟员的反对。到了这个时候，绝大多数盟员就决心要打破任何一个党派为着一党一派的利益，在盟内操纵把持盟务的局面。

民盟内部这种转变不是一帆风顺，毫无斗争的。民主政团同盟于一九四一年双十节的时候，在它自己在香港办的《光明报》上公开宣布成立后，它就开始在西南各大城市中，如重庆、成都、昆明、桂林等地吸收盟员。这时候入盟的人主要是社会上无党派关系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例如教授、教师、学生和其它自由职业者。我记得我在昆明主持民盟支部的时候，到了一九四四年，盟内无党派的盟员对有党派的盟员，已超过二十对一的比例。这些无党派的盟员，特别是青年学生的盟员，他们的思想在当时是比较进步的。尽管他们还不全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信徒（极少数的地下党员入盟者除外），但他们对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抗战的辉煌成绩是敬佩的，对蒋介石的法西斯独裁是坚决反对的。反映到民盟内部，他们就强烈地反对盟内亲蒋的青年党党员操纵把持中央盟务。民盟在昆明的情况是如此，在其它城市的发展情况中，亦大概是这样。到了一九四四年，民盟的昆明支部，为着打破党派操纵盟务的缘故，就向民盟中央常务委员会建议，把原来的民主政团同盟改名为民主同盟，把“政团”两字取消，换句话说，就是要肯定民盟不是以“政团”为单位的联合体，而是政治主张相同的个人的大联合。昆明这个建议为中央常会所接受。从这时候起，民主政团同盟就改名为民主同盟。

到了一九四五年抗战胜利以后，民主同盟就不止在西南和西北的大城市有组织，在中国的华南和华北各大城市中也开始有组织了。并且在海外某些华侨比较多或留学生比较多的地区，例如在马来西亚、泰国、缅甸、越南以及在英国的伦敦、美国的纽约等地，亦开始有组织了。大体说来，盟员绝大多数是资产阶级中上层的知识分子。这本来是民主同盟原定的发展对象。到了这个阶段，民主同盟的确有演变成为单一的资产阶级政党的条件和趋势。我个人对民盟的前途当时就有这样的一种企图，把民盟变成一个单一的统一的大政党，成为在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的第三个大党。盟内多数盟员就决心要把青年党一党操纵把持民盟的形势彻底地改变过来。

只把民主政团同盟的名称改成民主同盟并不能解决青年党操纵把持民盟的问题。这个问题要等到一九四五年十月初民盟召开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来解决，到了这个时候，日本已经投降了，全国人民正在呼吁国家的和平、统一和民主。民盟的绝大多数盟员反蒋反内战的情绪更高涨了，对于蒋介石用金钱豢养的青年党的反感就更加强烈了。于是昆明、重庆和成都的无党派盟员代表，同救国会、第三党以及国社党、职教派、乡建派的入盟盟员的代表联合起来，在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中采取联合行动，完全控制了整个大会的形势，压倒了在盟内的青年党党员。在增选民盟三十三个新执委的时候，预定计划，本来要使青年党员一个人都当选不上。后来经张澜的疏通调解，才使青年党的两个盟员当选了新的中委。在多数派事前的秘密协商中，本来拟定在主席之下设一个负实际领导责任的秘书长，由秘书长总管各部会的行政工作，并且预定推罗隆基做秘书长，把青年党的左舜生撤职。后来因第三党章伯钧不同意这个意见，才

把这个计划打消，仍然保存秘书长左舜生、组织部长章伯钧、宣传部长罗隆基三人共同负实际行政工作的责任。经过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青年党已经认识清楚了，它没有继续操纵把持民主同盟的可能了。青年党亦已看到：民盟的地方组织比中央的领导机构还更进步；绝大多数的盟员，在共产党的统一战线的影响之下，是中间趋左，会进一步地加强同共产党的合作。这当然是青年党在旧政协前夕，决心要同民盟闹分裂而完全倒向蒋介石一边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全国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上，民盟通过了它一整套的政治纲领，肯定了要在全国各城市加强并扩大它的组织。这时候的民盟已经初步地走上了中国资产阶级单一的独立的政党的途径了。它在中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有它的代表性，亦有它相当的影响。除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它的确是中国惟一的有代表性的政治集团。“在宪政实施以前，设置各党派国事协议机关”，这是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十大纲领之一，它的意义就等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同时这亦是几年来它继续不断的政治呼吁。这一切都说明在一九四六年的时候，民盟具备了参加政治协商会议的条件。民盟作为政治协商会议单位之一，是共产党首先提出来的。后来国民党亦就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所以在国民党同共产党关于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进行初步协商的时候，就肯定了民主同盟是参加旧政协的四个单位之一。

现在进一步来谈民盟为什么是个中间派，当时所谓的中间派是什么意义。从民主政团同盟成立的时候起，我就担负了民盟宣传部长的职务。我在宣传的文字上和口语上，的确常用“中间派”这个名词来说明民盟的性质。依据我个人的了解，中间派这个名词，对民盟来说，在两个时期有两种不同的意义：第

一，在民主政团同盟成立时期，民盟自称是个中间派的意义；第二，在民盟召开过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发表了大会宣言、政治报告和四十九条政治纲领以后，民盟仍自称是个中间派的意义。

民主政团同盟时代所标榜的中间派是什么意思呢？这就要回溯它成立时的情况。民主政团同盟为什么在一九四一年春季成立？一九四一年一月，蒋介石又在抗日期中发动了反共高潮，他命令他的军队在皖南偷袭共产党的新四军。这件事震动了全国人民。当时在重庆的民主人士和在野党派的领袖，就奔走相告，认为在抗战时期两大党的武力冲突是国家极大不幸的事情。这将影响整个中华民族的命运。于是在重庆的一些党派的领袖和一些民主人士就商议联合起来组织一个中间派的集团，以调解国共两党的冲突，结果就组成了民主政团同盟。它当时的主要目的是要求两党团结抗战。民盟成立时的十大纲领是要求“确立国权统一，反对地方分裂”，是要求“政治民主化，军队国家化”。民盟当时这两句口号，上一句是针对着国民党一党训政，党外无党说的。后一句则表面上虽是对国共两党说的，要求两党放弃党军，把军队都交还给国家，以达到统一抗战的目的，实际上等于要求共产党放弃革命的武力。国民党是当权党，蒋介石又是领导国民党的一个新军阀头子，国家这机器和军队都在蒋介石的掌握中。共产党放弃武力，把军队交给国家，不就成了蒋介石的武力吗？这是于蒋介石有利的。以后后来蒋介石在旧政协的开幕词中，亦引用了民盟在五年前提出来的这两句口号，企图用“军队国家化”的幌子，来解除共产党的革命武力。这就是民主政团同盟在成立时期自认是中间派的意义。

在酝酿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时候，由于发起人要标榜行将

成立的政治团体是个中立派，还发生过一些政治上的波折。一九三九年梁漱溟在组织统一建国同志会的时候，就标榜它是一个中间派的组织，并且决定先由梁漱溟同黄炎培去请求蒋介石的允许。后来梁漱溟亲身去向蒋介石说明组织的性质的时候，蒋介石就予以各种各样的刁难。因此在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时候，大家估计到蒋介石对这样的中间派政团是不会允许的，于是大家决定对新的组织，先在秘密中进行。但筹备秘密组织民主政团同盟的全部内幕，却被青年党人向蒋介石告密了。某一天在国民党的首脑们一次集会中，蒋介石就大骂张群，说他何以没有设法防止这样一个组织的产生。张群说他对这样一个组织，毫无所闻。蒋介石于是就说，他已经得到了民主政团同盟的全部秘密文件。并且说：“我们不能容许这样一个以国民党共产党两党之上的自命为仲裁的政团成立。”张群受了责备，就奉命四出奔走，找张公权、张君励等等，企求阻止这个政团的成立。于是民主政团同盟的筹备工作，一面就虚与委蛇地应付张群，另一方面还是在特园秘密中开了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会。但一个秘密的团体不但不起调解党争的作用，并且可能引起蒋介石的特务的麻烦。于是又决定派梁漱溟到香港去办《光明报》，在报上公开民盟的纲领和主张，希望引起国内外舆论的注意和支援。当梁漱溟在香港奔走筹备《光明报》的时候，适逢孙科拿了蒋介石一笔款项在香港逍遥快乐，听到梁漱溟要为什么一个民主政团同盟办一个《光明报》，孙科就向报界发表谈话，说这是梁漱溟的招摇撞骗，重庆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组织。梁漱溟迫不得已把这些困难报告到重庆，而后在重庆的发起人才用张澜、章伯钧、罗隆基、左舜生四个人的名义，请一批参政员开个茶会，冒着被压迫打击的危险，在重庆公开了民主政团同盟这个组织。

茶会为什么要用四个人的名义召集呢？这里又有一段插曲。原来，民盟成立时在秘密会议中，本已推定黄炎培做常委会主任。后来黄到南洋去募集抗战公债时，对民盟常委会主任委员职责，有不愿担负的表示，于是，民盟又按年龄长幼的次序，暂时推定张澜为临时主席。大家觉着这次茶会可能风险很大，所以用了民盟主席张澜、秘书长左舜生、组织部长章伯钧、宣传部长罗隆基四个人的名义召集，免得高龄的张澜单独地遭遇这种困难。在当时蒋介石“党外无党”的法西斯统治之下，宣布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是有困难的。蒋介石早已表示过不许这样一个中间派的政治团体成立。在开茶会的时候，我们就担心蒋介石的特务到会场上来捣乱。我们又担心国民党的参政员都不出席。后来国民党少数参政员王世杰、邵力子、张群等还是到了。茶会由左舜生主持，他说明民盟宗旨的时候，强调了拥护政府，团结抗战，却有意地避免了“中间派”这个名词。我们希望听到来宾的一些反应，但会上说话的人很少。民盟常委会前任主委黄炎培，那次的发言真是煞费苦心。他编造了一个上海两个卖油条人的故事。他大意是说，前面一个卖油条者大声喊着“卖油条呀”，后面跟着卖油条的就应着“我亦然”。两人就前呼后应地叫喊着“卖油条呀”，“我亦然”。他讲完这个故事就默然坐下。到会人听了这个故事，亦不知其所以然。实际上黄是表明他的态度，等于说“他们是盟员”，“我亦然”。这就说明黄炎培公开表明自己是个盟员，在当日的政治环境下，是有顾虑的。所以这个卖油条的故事，在当日是传遍了重庆的。上面说的是公开宣布民盟成立的经过，和民盟标榜中间派的意义。

民盟在举行了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它仍标榜中间派，并且宣传要走第三条路线，又是什么意义呢？到了一九四五年

抗战胜利结束后，民盟在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中，大家当然注意到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新中国的问题了。大会中全体一致通过的“政治报告”和四十九条纲领，那是代表着当时民盟的政治思想和主张的。第一个文件，“政治报告”，是我执笔的；第二个文件，四十九条纲领，我是起草人之一。这些文件是两个委员会的集体产品，并且经过全体大会一致通过的，不能说它们代表某一个人的思想，但它们的确代表了当日整个民盟的共同意见，特别是代表了民盟领导层集体的政治思想。当时民盟的一些领导人，大家都认为民主同盟不但在抗战时期应该是个中间派，就在今后建国时期中仍然应该是个中间派，民盟在建国方针上应该走国民党同共产党两党以外的道路，就是所谓的第三条路线。

什么是这个中间派政党的第三条路线呢？在那篇“政治报告”中，有这样一句：“我们的目的是要把中国造成一个十足道地的自由独立的民主国家。”实际上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中的民权主义就是民主，而马克思的科学的社会主义，更重视真正的民主。那末，民盟的纲领只标榜“十足道地的民主”，所谓的第三条路线又在哪里呢？在那篇报告中，又有这样一段话：“在我们所要为中国树立的民主制度上，我们没有所谓偏左偏右的成见，我们亦没有资本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这些成见。我们对别人已经试验过的制度，都愿平心静气地取其所长，弃其所短，以创造一种中国的民主。”整篇政治报告赞扬了英国的议会政治和英美的人权保障，接着又主张“拿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当时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中有流行的两句话：“英美的政治民主；苏联的经济民主。”怎样用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呢？纲领的第一条主张“平均财

富，消灭贫富阶级”，第四条主张“国家确认人民私有财产，并确定公有及私有财产，全国经济之生产与分配，由国家制定统一的经济计划，为有系统之分配”。这就是民主同盟中一些领导人，特别是我自己，幻想在保存私有财产制度之下实行的计划经济。至于怎样来解决这样一个矛盾：生产工具私有同计划经济的矛盾，以及苏联的经济民主到底是什么，我们的确没有深入地分析研究过这样一些问题，实际上也的确是缺乏知识来彻底认识这样一些问题。事实尽管如此，但我在当时却自以为这是“十足道地的民主”，是既有政治的民主，又有经济的民主，是不左不右的道路。由于在建国方针上采取了这个自以为不左不右的路线，于是就相应而来了所谓的第三条路线。这条路线，我们当时认为既非国民党的路线，亦非共产党的路线，既非英美的路线，亦非苏联的路线。我们当时幻想在英美资本主义同苏联社会主义两者之间寻找一条新的路线，即所谓的第三条路线。

当时民盟的某些领导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对“中间派”和“第三条路线”在中国的阶级分析上又有一套自以为是的解释。我们认为中国的阶级社会是个橄榄形的社会，它是两头小、中间大的形式。我们认为中国的大资本家和官僚资本家是少数，无产阶级亦是少数。在中国当时的实际情况中，小私有者的农民和城市中的小资产阶级是极大的多数。这个绝大多数是中间层。民盟的成员主要是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它是代表中间阶层的一个政治组织，所以它是中间派。它要建设的新中国，在经济上是“平均财富，消灭贫富阶级”，是“确定公有和私有财产”，而不是彻底消灭私有制，所以就是第三条路线。

对民盟当年这一整套政治思想和政治纲领，我不仅是一个

赞成者，而且是负责推动人之一。我企图把民主同盟造成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的中国第三个大政党，是要在建设新中国方面同这两个大政党走不同的道路的。我看到英美的资本主义制度有它们的缺点。它们不断发生的经济危机，它们国内为数极大的工人失业现象，以及垄断资本发展成为类帝国主义的侵略，这是经济上的不民主。所以主张要用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政治民主。另一方面，我又认为中国是个落后的农业国家，没有经过真正的工业革命，生产力很不发达，生产品极端缺乏，不可能立即直接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加以无产阶级人数太少，中国不可能进行无产阶级的革命，并且认为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缺乏英美式的政治上的民主，我是反对的。所以我就幻想在英美制度和苏联制度之间寻找出第三条路线。这就是我所提出的“英美的政治民主，苏联的经济民主”这两句口号所由来。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用阶级的观点分析起来，不取消私有制，不消灭阶级，这当然还是十足道地的资本主义制度。经济是政治的基础。经济上没有民主，政治上就绝对不可能有民主。英美的政治是资产阶级专政，不是民主。不消灭阶级，不消灭私有制，就绝对不可能实现苏联经济上的民主。所以“政治报告”中所谓“拿苏联的经济民主来充实英美的民主”这句话，只是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的幻想。而且这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这是今日之我的认识，绝对不是当年之我的思想。

民主同盟既然从成立的时候起就标榜是个中间派，到了一九四四年在建国方针上又通过“确认人民私有财产”的政治纲领，它又怎能同共产党合作呢？实际上这是毛泽东主席领导的人民革命统一战线的光辉的胜利。民盟是个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政治集团。他们的绝大多数是坚决主张抗日，信仰民主的。马

克思列宁主义者从来就把争取民族独立，争取国家民主看作是争取社会主义斗争的组成部分。这正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纲领。这就为共产党从一开始就鼓励和帮助民盟的组织，教育和培养民盟、盟员铺平了道路。

从民主政团同盟酝酿成立的时候起，民盟的发起人和领导人就同共产党在重庆的负责人，有了合作关系的渊源了。民盟的发起人和领导人当时都是参政会的参政员。在抗战初期，参政会每年在重庆开会两次。参政员中各民主党派的领袖和许多民主人士就利用参政会在重庆开会的机会，经常举行座谈会、碰头会和聚餐会等等，交换有关时局的意见。共产党的参政员如董必武、林祖涵、吴玉章、邓颖超等是经常来参加这类集会的。共产党领导人之一周恩来，只要他有机会在重庆，他亦必定来参加这类集会。共产党负责人在这类集会中，已经起了政治上教育和领导的作用了。这已经大大地发挥了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作用了。

民主政团同盟在成立的时候是个秘密的组织。但对共产党来说，民主政团同盟、的成立是公开的秘密。共产党对民盟始终采取鼓励、支持和帮助的态度。民盟最初派梁漱溟到香港去办《光明报》，香港的中国共产党地下党组织在秘密中是予以协助的。一九四一年我在昆明创办民盟支部的时候，共产党在昆明的地下党组织是予以全力的支持的。那时候共产党地下党员周新民在重庆已经参加了民盟，他特地来昆明的云南大学教书，实际上他到昆明来，是来帮助民盟发展工作的。不久，地下党员李文宜也到昆明来进行妇女工作。昆明的民盟支部后来发展得比较好，成了当时昆明学生运动的推动力量，实际上这是共产党地下党组织对民盟工作的支持和鼓励的结果。民盟在昆明

的情况是这样，民盟在西南和西北的各城市中能够得以成立和发展，情况都是如此。

根据过去的历史事实来说，民盟中央同共产党在政治上的合作，绝对不是从旧政协开始的。早在旧政协开会前，民盟的某些中央领导人，如张澜、沈钧儒、章伯钧和我自己，早已同共产党在重庆的领导人，就关于抗日反蒋运动的问题，经常在秘密中有所协商，并共同进行工作。举几个很小的事例来说：早在民主政团同盟的时代，民盟在当时同四川、云南两省的实力派军人领袖，如四川的刘文辉、云南的龙云，早已有了秘密的关系。他们两人都是民盟的秘密盟员。他们是当时西南实力派主张抗日反蒋的人。他们两人都向往共产党在抗日反蒋的领导，都愿以自己的实力，对这个共同的目的有所贡献。由于刘、龙两人都是民盟的盟员，四川方面通过张澜同刘文辉的联系，云南方面通过我同龙云的联系，就进一步地加强了西南四川、云南两省实力派同共产党的密切合作。刘文辉的驻地是西康。他有时是会到重庆来的。当他在重庆的时候，共产党方面的周恩来，民盟方面的章伯钧和我，同刘文辉四人就进行过秘密会商。在云南方面，经过我同龙云的联系，后来共产党方面亦派有秘密代表驻在昆明。后来昆明同延安又有了秘密电台的联系。龙云还指定缪云台，民盟方面由我代表，加上共产党在昆明的负责人，亦成立了一个三人的秘密委员会，经常讨论怎样团结西南几省的实力，准备支持和策应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力，以贯彻抗日到底的目的，同时亦准备防止蒋介石发动内战的阴谋。这些以往的具体事例，不仅说明当年民盟秘密盟员刘文辉、龙云两人个人同共产党早年的联系，实际说明了早在旧政协以前，民盟在抗日反蒋这个共同的目标上已同共产党进行了真实的合

作。

一九四五年八月间毛泽东主席在重庆的时候，曾经到过特园同民盟张澜主席进行过亲切的恳谈。共产党领导人之一周恩来在那个时候，就经常到特园来向民盟负责领导人和许多民主人士，做争取和平和民主斗争的讲演和指导。特园因此就得到了“民主之家”这个光荣的名称。这个“民主之家”就象征着当年共产党同民盟的亲切关系。这一切具体事实，就充分说明了在一九四六年这一年中，民盟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在旧政协和南京和谈中，为争取中国的和平、民主、统一的共同目标，进行奋斗，不是突然发生的出人意外的事件，而是早已奠定了基础的。

这些历史事实，就是民盟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号旧政协开幕前的内幕真相。

## 第二节 旧政协前夕蒋介石拆散 民盟的阴谋

一九四五年十月间签订的“双十协定”，已经确定了要举行中国各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协商会议，并且这个政协会的组成人员已初步地商定是这四方面的代表：（一）国民党九人；（二）共产党九人；（三）民主同盟九人；（四）社会贤达九人。党派代表由各党派自行推选，社会贤达的代表由国民党同共产党双方协商推定。国民党同共产党的代表人数既然相等，于是民盟代表和社会贤达代表的态度，在政协会中可能会发生一定程度上的决定作用。蒋介石当然是懂得这个道理的。国民党

当时坚决地以第一大党自居，共产党为和平团结起见，当时亦承认了国民党第一大党的地位。蒋介石自知在商定社会贤达代表人选的时候，他可以占些便宜，多安排几个听他驱使的人。怎样来操纵和支配民主同盟九个代表的人选，这是蒋介石当日最伤脑筋的问题。

在一九四五年十月间民主同盟举行了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以后，蒋介石已经看得很清楚，利用青年党来操纵把持民主同盟，事实上已不可能了。国民党的人，大概都知道，在旧政协会议中，民主同盟这个素来以中间派自居的政团可能会一边倒，倒向共产党。这是蒋介石最不愿意的事情。蒋介石的愿意，本来想把共产党在旧政治协商会议中孤立起来，而后由国民党率领着喽啰，发号施令，为所欲为，通过一套决议案以欺骗人民。现在这个如意算盘打不通了，障碍就在民主同盟。于是他就决心来拆散民主同盟，使它不成为一个参加旧政协的单位。

旧政协预定在一九四六年一月间举行。在头年十二月间，民盟正在酝酿推选参加政协的代表，同时也在考虑给青年党一个代表还是两个代表名额的问题。如果给青年党一个代表，就是左舜生，如给两个代表就加上李璜。就在这个关头，某一天（日期忘了）国民党方面由吴铁城、张群等出面，邀约民盟一部分常委，用商谈旧政协筹备事务的名义，在参政会一个小会议室里举行谈话会。我是被邀人之一。此外还有逃钩儒、左舜生、李璜、章伯钧等。起始由张群说了些蒋介石政府准备怎样举行旧政协的话，并征询大家的意见。后来谈话就转到了关于民盟九个代表名额在盟内各党派如何分配的问题。当时我内心正在诧异，认为这是民盟内部的问题，何劳国民党越俎代庖来过问呢？突然，青年党左舜生开腔了。他用十分肯定的态度说：“青

年党在中国是国民党和共产党以外最大的而且最有历史的大政党。它在民盟三党三派中当然是最大的一个党派。民盟九个代表的名额，青年党要占五席。”左舜生这一段话当然使民盟其他在座的人大为惊异。九个代表名额青年党占去五个，剩下的四个名额不仅要在民盟其余的两党三派中来分配，而且还要包括盟员占绝大多数的无党派这一方面，这怎样分配得过来呢？我就没有料想到这本来是国民党同青年党事先策划好了的一个拆散民盟的阴谋。我就批评左舜生不应该在这个场合中，提出民盟代表名额分配的问题来，关于这类问题，最好回到盟内去协商。我亦指出以民盟盟员的人数来说，无党派关系的盟员人数不知超过入盟的青年党员多少倍，青年党凭什么理由开口就要五个代表席位呢？我这几句话当然激怒了左舜生，于是左舜生就把他的一贯固执的性格暴露出来了。他提高了嗓门，以右手拍拍胸膛，表示十分坚决的态度说：“青年党一定要五席，不能少，这不是要价还价的问题。假使民盟不同意这种分配办法，青年党就要以独立的单位参加政协。青年党同时还提出这样一个原则，那就是民盟在政协有几个代表，青年党要求同样的数目，不多要，亦不能少要。问题当然就僵住了，谁也不好说话了。统共只有九个代表，难道民盟同青年党平均分配。每方面四个半吗？民盟其他几位在座的常委当然也先后发言，表示不能接受这样的原则。张群这个政学系老政客在这样一个场合中是善于玩弄狡猾手段的，一方面他既要照预定计划，支持青年党来达到分裂民盟的目的，另一方面又要做得面面光而不过分地得罪民盟其他的在座人。于是他说：“倘若民盟在代表席位分配问题上真有困难，青年党作为一个独立单位参加政协倒是办法之一。这不就减少了民盟内部的纠纷吗？至于这两方面每方面几个代

表，是否两方面代表的数目一定要相等，这总是可以协商解决的。民盟主席表老（指张澜）今天不在座，这件事总要去同表老谈谈再决定吧！”座谈会就这样不欢而散了。后来关于这个问题，张群、左舜生、李璜都先后分别同张澜主席谈过。张澜主席对这个问题亦同民盟的常委几度商量过。民盟的常委当然一致拒绝青年党这种毫无理由的要求。这个问题最后就由国民党同共产党去协商了。

国民党同共产党关于这个问题协商的详细经过，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最初共产党坚决不承认青年党这个独立的单位，同时坚持民盟九个代表的席位绝对不许减少，而国民党方面则坚持青年党应有五个代表。关于这个问题，共产党方面周恩来代表等曾一再到特园来向民盟的负责人表示态度，他们说共产党对民盟应有九个代表席位这一点，必不让步，希望民盟坚持这个意见，并鼓励民盟内部除青年党外，今后更应加强团结，准备在政协会中，共同斗争。后来共产党同国民党妥协的结果，民盟仍然保持九个代表席位，青年党亦可以另成单位，有五个代表来参加政协。这样一来，各方面代表总数就超过了旧政协三十六个代表总名额的既定数目了。共产党于是提出，为了保持民盟九个代表名额，由共产党同国民党让出名额来解决问题。两党让出名额的比例是二对一，即共产党让两个名额，国民党只要让一个。国民党当然无话可说了。协商的结果是：（一）国民党八人；（二）共产党七人；（三）民主同盟九人；（四）青年党五人；（五）社会贤达九人。总数由三十六人增成三十八人，这就是后来旧政协的代名额总数。民主同盟九个代表的分配最后是这样安排的：（一）无党派两人，张澜、罗隆基（二）救国会两人，沈钧儒、张申府；（三）国社党两人，张君劢、张东荪；

(四) 第三党一人，章伯钧；(五) 职教派一人，黄炎培；(六) 乡建派一人，梁漱溟。民主同盟的代表团把青年党的代表除外，民主同盟倒更团结了。不过问题还不能算是完全解决了。

出人意料之外的事突然发生了。青年党的代表团由曾琦领导，五个代表中却没有左舜生、李璜两人。青年党内部一贯有“曾、左、李”三巨头鼎足而立之势。青年党亦一贯以此“曾、左、李”三杰自豪，他们认为这是清朝的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三杰”并称的佳话。这次青年党的代表团中怎么把左、李排除在外呢？当然外间流传的说法不一。这件事却在民盟亦发生了一个小小的波折。左舜生从来就是民盟的秘书长，李璜亦是民盟常委中比较活动人物之一。这两个人是一贯包围张澜而在民盟内部起相当作用的。左舜生、李璜这两个人不参加政协，在张澜主席看来，似不太妥当。于是张澜主席就多次向盟内提议，要把他自己的代表席位让给左舜生或者李璜。张澜一再说明，他自己年老，精力已衰，不能参加政协。他认为左、李两人中任何一个人参加，都比他自己参加，作用较大。对张澜主席这种意见，民盟常委的绝大多数都是不同意的，都认为张澜是民盟的主席，是首席代表，怎能不参加呢？张澜主席当时亦有他自己言之成理的答复。他认为国民党的蒋介石不参加政协，共产党的毛泽东主席也不会来参加，何以民盟党的主席就非参加不可呢？我自己当时是坚决反对张澜主席把代表席位让给青年党的。青年党在政协会议中已有了五个代表，再加上一个席位，这同青年党当时在中国社会上的实力和影响太不相称了。于是我当时的解决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只有把青年党在盟内的党员开除出盟，这就使张澜让代表席位给青年党的打算，无词可借了。并且开除青年党的盟员出盟，是青年党首先自绝于

民盟，是它首先破坏民盟的纪律，这是它咎由自取的。把青年党的盟员开除出盟在当时却引起了盟内一个争论。首先张澜主席是不同意的。另外有些有党派关系的常委亦不同意，他们还愿意保持盟内三党三派的原有联系。但救国会的盟员以及无党派的盟员是一致赞成把青年党开除的。史良同我当时是坚持开除青年党党员出盟的。这两种不同的主张当时在盟内相持不下，还引起了一些风波。最后盟内大家看到青年党同民盟的分歧愈来愈大了，民盟常委会后来一切会议即不再通知青年党的盟员参加了，实际上就等于把青年党开除出盟了。

青年党的左舜生、李璜两人始终没有机会参加旧政协，此中内幕又另有一种传说。这又是蒋介石操纵和玩弄在野党派的一段故事。在蒋介石召集第三届参政会的时候，他看见国社党的张君劢和青年党的左舜生两人，都是在野党派的领导人，而同时又都在民主同盟中有相当大的影响，于是在第三届参政会中就推举两人为副主席，以便拉拢青年党和国社党来操纵民盟。但蒋介石把左舜生抬高到参政会的副主席地位，这却使青年党的党魁曾琦大失所望了。曾琦就一怒而奔到昆明，再进一步就跑到汪精卫汉奸政权的南京、上海去了。日本投降后蒋介石又从北平把曾琦用飞机接回来，支持他在青年党中恢复党魁的地位，企图再用曾琦领导的青年党来挽救青年党操纵民盟的颓势。民盟开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的时候，曾琦还亲自到大会来讲过话。曾琦是个到处都摆出党魁架子来的人，他那次讲话倒更引起了民盟大会代表对曾琦本人和对青年党的反感，青年党在盟内的影响，不仅没有加强，反而更加削弱了。曾琦就认为这是左舜生、李璜在民盟工作没有做好的结果。再加以曾琦恢复领导后青年党内部的宗派斗争，于是青年党参加政协的代表团就

由曾琦亲自领导，而把左舜生、李璜两人都排挤在外了。

蒋介石虽然把青年党从民盟中拉了出去，实现了拆散民盟阴谋的第一步，但并没有能使民盟瓦解。他是不甘心就此罢手的，他还要进一步来搞别的花样。利用青年党来拆散民盟的阴谋没有全部成功，就转而进行分别对民盟代表个人的拉拢和收买。后面我就要谈一两件我自己身经其事的故事。

在一九四六年一月初的时候，我的一位安福小同乡和幼年时候的小同学、国民党的宣传部长彭学沛，突然约我到他家去吃新年饭。当时旧政协快要开会了，我们的谈话自然而然地会转到这个问题上来。请我吃饭的主人就以小同乡和小同学的关系，殷切地劝我说：“抗战胜利了，国家建设处处需要人才，像你这样的人，最好到政府中来担负一些实际责任，做些实际工作，你何必费时间老搞民主同盟这类没有政治前途的党派活动呢！”话来得很突然。我就说：“政治协商会议快开了，会议开过后，不是要组织联合政府吗？到那时举国团结，党派和平合作，大家都应该各尽所能出来担任些工作。”他冷笑了一笑后接着又说：“你以为共产党真肯同国民党和平团结合作吗？尽管别人叫你‘罗隆斯基’，你呀，你还没有像我真正认识共产党呢。”在这段话以后，我们有一段相当长的争论。我坦白地告诉他，我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过我亲眼看到，在八年抗战期间，共产党是真正为中国人民抗日的，而国民党的总裁却保存实力，进行内战，对不起中国人民，亦对不起共产党。于是彭学沛就以沉重的声音对我说：“我晓得你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才约你来好好地谈谈。为老兄打算，最好不要参加政治协商会议，你何必夹在两大党之间去吵呢？结果是两面不讨好的。共产党只是利用你，不会信任你的。真要到政治上来做点实际工作，负

些实际责任，最好不参加这次左右做人难的会议。保全你的身分，才好做工作。”他还借箸代筹地为同盟九个代表的安排设计了一番。他认为青年党五席，国社党三席，第三党一席，是很合理的，至于职教派的黄炎培，乡建派的梁漱溟，在他看来他们倒是真正的社会贤达，社会贤达的九个名额中当然可以安置。我马上问他这是不是国民党的计划，他连忙回答说：“不是，不是，我在党内并不负这些责任，不过问这些事。不过别人知道我同你是小同乡小同学，要我来同你谈谈你个人的前途。”由于他在话中漏出了“别人”两字，我就紧紧地追问这“别人”是谁。他总是笑而不答。直到吃过饭临别的时候，他又郑重其事地说：“你考虑考虑我的意见吧。只要你决定不参加政协，自然会有下文，将来你自然会知道谁要我来同你谈的。”这是一段故事的经过。

过了几天，国民党的范予遂又来约我谈话（此人解放后是民革的中央委员，并且做过山东省政府委员会的委员）。范在当时同我的交往是很少的。他约我谈话的时候，就事先声明是奉张群的使命来的。他问我是否已经决定代表同盟去参加政协，我告诉他，我已经决定参加。他一再问我还有考虑的余地没有，我肯定地答复说没有了。他于是吞吞吐吐地劝我在会中最好少发言。他到了第二次再约我谈话的时候，才把来意和盘托出。他说：“岳军先生（张群的号）劝你在会上最好少说话，最要紧是不要说于共产党有利、于国民党不利的话。”我告诉他，我是民主同盟的代表，我只代表同盟说同盟要说而且应该说的话。至于哪句话于国民党不利，于共产党有利，那我自己就无法考虑了。谈到这里，范予遂就图穷而匕首见了。他说：“岳军先生同你私人是有交谊的。他为你打算，在政协结束以后，像你这样

的人最好到外国去做个大使。这是能发挥你的长处的。你的同学和朋友目前在国外做公使或大使的，总在十个以上。他们有的人学历和才气还不如你呢。岳军先生好几次想推荐你，只因你过去写文章和说话太多，他总怕党内有人反对，所以要我来把这个意见向你转告。这完全是好意。”我听了这些话，当时内心的确有些动摇。我本来是个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到外国去做个大使”对我未始没有引诱力。范见话已打中要害了，于是就接着说：“假使你同意的话，在政协开幕的那天，你同岳军先生在会场上‘握手为定’。”坦白地说，我当时虽未答应，却亦未拒绝。我想倘使范予遂今天再回忆往事，对我当年的动摇情况，必定历历犹在目前。对于范予遂的几次谈话，我的确思索考虑过。最后我认为，政协开过后，迟早是要成立联合政府的，我迟早会爬上政治舞台的。我今天又何必急于牺牲我一贯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主张，而去做这个“握手为定”的买卖呢！为着要避免在开幕那天同张群作“握手为定”的拍卖，我那天就有意到会迟些，并且有意地不同任何人握手。恰巧，那天会场上缪云台走过来要同我谈话并且握手，我有意地把手反到背后，又笑着说：“天天见面的朋友，还握什么手。”我这个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拍卖自己的一关，总算逃过了。我在旧政协会议中，不但没有少说话，并且特别多说了话，尽量说了我良心上当时认为应该说的话。

从这个时候起，参政会秘书雷震对我的招待亦特别殷勤周到了。经常约我到他的家里吃饭打牌。偶然中当然亦要聊聊政治。毫无疑问，他是有使命并且有目的来殷勤招待我的。彼此亦都心照不宣。

据我所知，国民党反动派当日不仅对我耍了这套把戏。他

对民盟其他代表亦派定了专人，分别进行拉拢和联络的工作。举例来说，在政协进行期间，国社党的张君劢、张东荪居然成了宾客满门、应接不暇的红人。国民党除经常派人个别地同他们保持个别接触外，一月二十一日蒋介石特别设宴款待张君劢、张东荪。一月二十二日张群、吴铁城又设宴款待国社党的两个巨头张君劢、张东荪。据当时报纸报道，在这两次宴会上都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张君劢、张东荪两人在此以前并不是政治上的红人，特别是张君劢，在抗战前在上海的时候是被国民党的特务绑过票的。到了现在，蒋介石以国民党总裁和中华民国主席的身份，居然躬亲其事地盛宴招待他，这岂是毫无目的的寻常应酬吗？在这几次宴会中，他们到底谈过些什么，当然只有当事人明白。

蒋介石把青年党从民盟内部拉了出去，使它成为参加旧政协的一个独立单位，在旧政协会议中做国民党的帮手，并且使它今后可以奉命承旨，参加伪国大和伪联合政府，这个阴谋总算成功了。蒋介石的第二步阴谋便是把国社党从民盟中拉出去。国社党是民盟有关联的三党三派中第二个比较重要的党。张君劢当时在盟内是比较有影响的一个常委。张澜曾经有过几次想把民盟的主席让给他，这就说明张君劢在盟内的重要性。张东荪是国社党创始人之一，是张君劢几十年的挚友。他们两人实际上是国社党的领导人。这两个人当然是蒋介石拉拢国社党以拆散民盟的阴谋所不能轻易放过的对象。在今天看来，蒋介石这个阴谋计划，并不是枉费心机。十个月后，到了十一月十五日蒋介石召开伪国大，和以后进一步组织伪政府的时候，民社党（即国社党改组后的名称）是参加了伪国大和伪政府替蒋介石做了欺骗人民的工具的。

总之，蒋介石当时决心要破坏和拆散民主同盟，要阻止民盟在旧政协中同共产党的合作，那是处心积虑，用尽了鬼蜮伎俩的。不过蒋介石心劳日拙，在完全拆散和瓦解民盟这一点上，他最后还是完全失败了。在旧政协会议中，民盟同共产党还是有很好的合作。我在下一节的回忆中，就要举出事实来，证明蒋介石阴谋鬼计的失败。

### 第三节 蒋介石在旧政协中演的 骗人的把戏

旧的政治协商会议是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在重庆伪国民政府大礼堂开幕的。在会议开幕前，会场上已经传遍了一个皆大欢喜的消息，说国民党同共产党就在今天已经签定了一个停战协定。内战可以从此停止了。国家从此可以有和平了。在经过十年内战，八年抗战的中国，这是多么一个可庆可贺、鼓舞人心的消息。这又为旧政协准备了多少良好的气氛！

全国人民盼望已久的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共同举行的政治协商会议又就在此时此地要开幕了。倘使这次会议开得好，今后全中国人民就真能在和平、团结和合作中，共同来建设一个新中国。我对旧政协能够躬与其事，当时自己真不知道有多么的欢喜，多大的荣幸，心真跳得天高。

瞬息间所谓的“蒋主席”驾到了。会议主席宣布开会了。蒋介石装着满面春风的样子，神气活现，装腔作势，发表了一篇冠冕堂皇的开幕词，说什么第一、“要真诚坦白，树立民主楷模”；第二、“要大公无我，顾全国家利益”；第三、“要高瞻远

瞩，正视国家前途”。对这三个“要”字，有谁能说半个“不”字吗？他在讲完开幕词后，还接着又补充了所谓的“政府决定要实施的事项”的四大诺言，那就是：（一）“人民享有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二）“各政党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得在法律范围之内公开活动”；（三）“各地积极推行地方自治，依法律实行由下而上的选举”；（四）“政治犯除汉奸及确有危害民国之行为外，分别予以释放”。这就是后来人民一再要求兑现的四项空头诺言，这四项诺言，当时又有谁能说不是民主的一些重要内容吗！

蒋介石唱的这场开幕戏，真使得到场听众，满意而归。那一天，许多中外记者都得到了入场券，都到场看了蒋介石这场戏。散会的时候，还有同我相识的中外记者，向我握手道贺，认为中国今后有和平了，有民主了，有自由了，中华民国今后真有光明的前途了。我亦欣喜若狂，会散后立刻向朋友奔走相告。

原来这是蒋介石假和平戏法一大串表演的开端。从那时到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伪国民大会开幕的时候为止，他的戏法就一场接着一场上演。在这将近一年的时间中，他的假和平的戏法“或者自以为诡计多端，变化无穷”。他自以为戏法“只我会变”，巧妙场场不同。他不晓得他的手快，群众的眼睛更快。他套套戏法，都当场出彩，自露“马脚”。他在开幕词中大吹大擂地喊人民自由权利。但是言犹在耳，在政协开会期中，就派特务搜查民盟代表黄炎培等的住宅，在二月十日就闹了重庆较场口的血案。他口头上说“政治犯除汉奸及确有危害民国之行为外，分别予以释放”，他实际上做的却是汉奸可以加官，伪军可以改编。他在将近一年中用边谈边打、谈谈打打的伎俩来准备伪国大那场压台的傀儡戏。他自以为演来必定得心应手，巧

妙异常，不料那正是他在戏法中一个大跟斗摔下台去，胖袍扯得稀烂，玻璃金鱼缸打得粉碎的结局。这就是蒋介石在一九四六年整年变欺骗戏法的经过。

现在还是回头来谈在旧政协那二十一天中蒋介石要的那些把戏吧！旧政协中原来要谈的问题是很多的。目的是要做到各党派的和平合作。各党派的和平合作，特别是共产党同国民党的合作，这是两个阶级本质不同的政党的合作，这不只是笑脸相逢，握手言欢就可以解决的问题了。这必须有双方都能够接受的共同纲领做合作的基础。和平建国纲领是这次会议中的最重要的问题。国民党同共产党双方都提出了自己的建国方案。尽管这只是宪法未制定前一个过渡时期的纲领，但这却是一个争论最多的问题。此外，国民大会、宪法草案、政府组织、军事善后都是要在会议中协商解决的问题。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有内幕斗争的经过，现在只能谈个大概。

旧政协会议头几天听了蒋政府代表们关于几个大问题的报告后，全体代表就分成五个小组讨论问题，那就是：（一）政治组；（二）军事组；（三）和平建国纲领组；（四）国民大会组；（五）宪法草案组。每个小组都有一个主题。各代表单位都各自推定一个或两个代表分别参加小组。我是代表民主同盟参加第一小组，即政治组。这个小组讨论的主题是改组政府。参加这个小组的国民党代表是王世杰，共产党代表是王若飞。其它几方面都有代表参加。

在这里，我先谈谈我参加的第一组的斗争情况。从一九三七年发动抗日战争的时候起，全国人民和各在野党派都要求蒋介石的国民党取消党治，组织举国一致的联合政府。在抗战八年中，蒋介石就始终顽强地拒绝了这个要求。现在抗战结束了，

蒋介石看大势所趋，知道全国人民又要逼着他非把十年前他所作的结束党治，实行宪政这两句诺言兑现不可了。从现在到制定宪法，实施宪政，总还有个短的过渡时期。在这个短的过渡时期中，非成立一个各党派参加的政府，共同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不可。当前怎样来改组政府，改组成什么样的一个政府，这就是政治小组讨论的主题。

蒋介石自己知道，所谓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这比较是个远期的事，他自己亦容易推延，并且他早已选出了伪代表，草定了伪宪稿，这事比较容易应付。至于改组政府，旧政协决定了就得办，并且政府是领导全国行政的最高机关，这是他自己个人专制独裁的存亡问题，这就牵连到他眼前的切身利害了，他知道对这个问题他非大耍手段不可。蒋介石自己的打算，最好是：既有改组政府的空名，又能保持个人独裁的实质，这就是他的打算。蒋介石指派的王世杰就秉承了这个方针来对付第一小组。在这个小组的工作中，就有了民主同专制独裁的一系列的斗争。

共产党王若飞代表同我就事先好好地研究了对策。我们首先分析了王世杰提出来的方案。王世杰提出来的方案，叫什么“扩大政府组织法”。他阴险地用“扩大”两字，避免用“改组”两字，而他所谓的扩大的机构是指当时蒋政府中原有的“国民政府委员会”说的。当时的国民政府委员会，谁也知道，那是“党国元老”的一个养尊处优的敬老院。大家都知道那是“有薪可领，无事可做”的闲散机关。王世杰在提案中首先就标上这样一条“国民政府委员会为政治的指导机关”。蒋介石就企图把在野党派的人骗到这样一个所谓的“指导机关”里去，这就算是成立了举国一致的联合政府。蒋介石专政独裁十年的历

史，已经叫大家看得清清楚楚，所谓的“国民政府委员会”能够指导谁呢，谁又肯听它的指导呢？

在一般资本主义国家里，政府是指领导行政的内阁说的，这在当时的国民党政制中应该是各部会组成的行政院。但在孙中山先生所谓的“人民有权，政府有能”这两句话里，行政院是个“能”的机关，不是“权”的机关，而蒋介石又进一步地歪曲解释了孙中山先生这两句话，以便利他的个人专制独裁。当日的行政院就成了既无权，又无能，只是一个执行总裁命令和字条的事务机关了。王若飞同我经过研讨之后，认为假使我们把改组政府的重点放在改组当日的行政院，亦会陷入蒋介石的欺骗戏法中。王世杰的提案中亦轻描淡写地加上了这样一句：“行政院设置政务委员若干人，政务委员得兼任部会长官”，而王世杰在讨论中亦口头表示，将来行政院可以让出几个政务委员来，请在野党派的人来担任，却不说要提高行政院的职权。王若飞同我当时就认定这不是关键问题。

王若飞当时向我一再强调，今天的关键问题是：怎样来改变蒋介石个人专制独裁的局面，在政府中实现一些民主。我当时是在大学中教宪法和比较政府的人。王世杰又自命是中国宪法学的专家。王若飞代表就一再鼓励我，对这个政制的斗争要好好地计划和准备一下，来进行这场民主与独裁的斗争。经过王若飞代表同我事先几次的讨论，我们两人就共同商定，我们可以接受王世杰提出的扩大国民政府委员会的建议，但我们要坚持把这个委员会变成一个有实际政治权力的最高国务机关，用委员制的集体政府来代替蒋介石个人独裁的总统制。在实施宪政以前，国家既没有主权机关的议会，而蒋介石早已选出的国民大会既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召集，同时我们亦不能认那样

一个庞大的御用机关来行使国家主权。因此我们就决定，且先把国民政府委员会变成行使国家实际政权的“最高国务机关”。行政院的委员，包括各部会长官应由这个委员会来任免，立法委员和监察委员必须经过这个委员会的同意，国家的预算决算必须经过这个委员会的通过，立法原则，施政方案，军政大计必须经过这个委员会的讨论和决定。必须这样，我们在野党派参加这样一个政府机关才有意义。我们两人就依据这些原则在小组中来同王世杰进行斗争。

我们这个小组的进展是比较慢的。为着委员会是“指导机关”还是“最高国务机关”这个问题就争了好几天。其它许多条文是逐字逐句地都有过相持不下的争论的。蒋介石在开幕词中既然打起“要树立民主楷模”这面假旗帜来了，我们对付王世杰就常常引用蒋介石这句话，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战术，来击败王世杰。王世杰既然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宪法学者，他对我们所坚持的这类资产阶级民主的原则，是无法拒绝的。我们在政府组织法中总算得到了一些比较民主的协议了。

我当时的确钦佩共产党王若飞代表是政治斗争中一员杰出的能将。在小组讨论时，他攻的时候总是勇猛，他守的时候真是坚强。我当时颇为诧异，他对我们日常所教的那些资产阶级宪法学和比较政府中某些名词，亦搞得烂熟。当他依据原则坚持条文中某句话或某几个字的时候，上午是这样，下午还是这样；今天是这样，明天还是这样。寸步不移，寸土不让。在每次开会前，他总要把对当天会议的战略战术向我分析一番。他每次谈完话后，总要向我叮咛几句：“你不要随便退却，轻易让步啊。”我总笑着说：“王司令官，你放心，我不会轻易让步，随便退却。”他是个身肥体壮，乐观好笑，和蔼可亲的人。等到我

答完他那几句话后，他总在我肩上拍几下，笑着同我一块进小组会议室。共同开了二十几天的会，我们两人合作得很好，私人亦成了相当好的朋友。我回忆到那年四月八日王若飞代表从重庆乘飞机回延安而中途飞机失事遇难的往事，他在临行前还给我通过一次告别的电话，他在电话中最后又笑着说：“你不要轻易让步，随便退却哟！”我当时在电话中亦照样笑着回答他说：“王司令官，你安心回去吧，我不会轻易让步，随便退却。”不幸，我这几句话却成了我同王若飞代表一别永别的诀别语。后来四月十九日在重庆举行王若飞先生等追悼会的时候，我代表民主同盟在会上致悼词，我以手恭指着王若飞先生的遗像，用严肃、坚决而沉痛的语音，再一次地说了这样几句话：“王若飞先生，你安心去罢！对争和平，争民主，我是永远不会轻易让就，随便退却的！”当时到会的许多人听到了王若飞先生生前对我叮嘱的这几句话的时候，在肃穆静寂的追悼会中，受到了很大的感动，予以长时间的掌声。我今天回忆往事，追念故友，犹有余恸。

关于政府委员会职权的斗争告一段落后，讨论就转到委员名额的问题上来了。原有的国府委员名额是三十六人，王世杰原提案只是增加十二名，增加原有数目的三分之一，合为四十八人。换句话说，国民党原封不动，保留总数四分之三，而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加进四分之一，这就是他所说的扩大政府组织的实际内容。我们当然不能接受这样的欺骗。我们告诉王世杰，我们讨论的问题是政府重新改组，而不是他所谓的“扩大”。在改组政府的原则下，委员名额应从新再定，减少或增多都可以。几经争执，名额定为四十名。接着名额分配的问题就来了。这是一个现实问题，因为当时的谅解是政协会议开过后，

政府马上就要改组的。那末，在国民政府委员会的四十人中，国民党占几席，其他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几席呢？结果我们让国民党占保额的半数，占二十名，关于这一点，王若飞代表在小组会一再声明，共产党承认国民党是大党，所以占国府委员名额的半数，这是很大的一个让步，不过希望政府改组的事，一定要立即实现。至于其余二十名委员名额的分配在小组中不能立即确定，所以亦就没有讨论。关于席位分配均未记入正式条文，只在附注中注明一条：“国府委员名额之半，由国民党人充任，其余半数，由各党派及其它社会贤达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后来蒋介石撕毁政协决议，延不改组政府，就利用“其余半数，其分配另行商定”这个尾巴，来抵赖自己已经承认过的商定的数目，以推延改组政府。直到那年七、八月间美国马歇尔九上庐山的时候报纸上还常有所谓国府委员名额十二名，十三名，十四名之争的问题，弄得社会上莫名其妙到底是什么一回事。此是后话。此处暂不详谈。

这里却应该特别地说明一点，这个小组的协议是准备在旧政协结束后就马上见诸实施的；换句话说，旧政协结束后，国民党就应该立即进行改组政府。在改组政府的程序中，应该是国民政府委员会同行政院同时进行的。其余几个小组协议的实施，要在新的政府成立后来执行实施。关于行政院改组，这个小组亦已确定应有七席或六席政务委员归共产党和其它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来担任。关于国府委员其余半数名额以及行政委员的几个名额的分配，在会议中和会议结束后不久的协商中，都已经大体上有了确定数目的谅解。由于蒋介石要进行内战，于是对已经分配的名额用抵赖的方式来推延改组政府。这一切都将在后文再详细说明经过。

在国民政府委员会中国国民党既然占了二十席，加上它可以驱使利用的青年党和它豢养的所谓的社会贤达。那末，蒋介石就可以稳占多数，可以为所欲为了。为了限制独裁专制的权力，于是王若飞同我在表决法中又争得了这样一个规定“国民政府所讨论之议案，其性质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者，须有出席委员三分之二始得通过”。因为有了这个条文，所以共产党同民盟就要在国府委员中掌握三分之一以上的否决权。这亦是后来一个很大的争端。

关于国民大会的代表问题，这是当时全国人民极为注意的一个争论。国民党坚持要把将近十年前选好的一千二百名代表来开国民大会，通过宪法，实行宪政。这批代表是清一色的国民党人。因为在选举时国民党正厉行它的“党外无党”的法西斯政策，其它党派是非法的，是不许竞选的。这种维持十年前选出的代表的办法，当然在法理上和人情上都是站不住脚的。这是举国人民一致所反对的。民盟盟员是一致反对的。就是国民党所操纵指使的青年党亦是反对的，因为当年他们亦没有参加竞选的合法权利。共产党代表当然根据全国人民的一致意见，坚决反对。这个问题使旧政协几乎成了僵局。最后还是共产党代表团的领导人亲来同民盟的代表团一再商谈，认为为了和平、民主和团结建国的大前提，我们姑且向国民党做这次让步。我们承认国民党原已选出的一千二百名代表，但增加“党派和社会贤达代表七百名”，并增加台湾和东北几省的代表一百五十名，总共代表二千零五十名。我们坚持“宪法的通过，须经出席代表四分之三的同意”，并且我们坚持共产党同民主同盟两方共同的代表席位应占代表总数四分之一强，以防止蒋介石把国大做成他的表决机器，任意通过一部个人专制独裁的宪法。这个问

题，由于共产党大公无私的退让精神，才在上面这些条件下得到了协议。

关于宪草问题，当时倒有些颇饶趣味的争论，这里可以简单地谈谈。国民党不止早已选好了一千余名国大代表，并且早已搞好了一部所谓的“五·五”宪草。这部宪草在旧政协的时候，戴上一顶“总理遗教”的大帽子，是不容许改动的。这部宪草是孙科这位公子主持搞的，是否真体现了孙中山先生的遗教，那另是一个问题，不过在我们研究资产阶级民主宪法的人来说，那是一部不三不四的东西。当时民盟代表张君劢对宪法问题是极感兴趣的。他同我一样，是幻想把英国的内阁制贩卖到中国来，而对所谓的“五·五”宪草是不满意的。

孙中山先生对政制的确有过这样两句话：“人民有权，政府有能。”孙科就机械地搬运这两句话到宪草中来，于是所谓的“五·五”宪草就设置了一个庞大的国民大会来行使创议，复决，选举和罢免这四个直接民权。国家既没有了行使主权的议会，政府实际亦不向议会负责。这样的制度是最适宜于个人独裁的。在我同张君劢的眼光中，这部“五·五”宪草是“人民无权，总统万能”。我们就千方百计地总想把这个制度改掉，但在语句上又不要明显地推翻总理遗教，废除行使四权的国民大会。张君劢就想出了一个办法来了，叫什么“无形国大”。那就是不取消“五·五”宪草中国民大会的名词，但把国大改成这样一个条文：“全国选民行使四权（选举，罢免，创议，复决），名之曰国民大会”。这真是一个偷天换日的骗人的把戏。国民大会在名义上还存在，实际上却没有了具体的机构，亦不选举代表，举行会议。至于“无形国大”怎样行使四权，亦只注上“另以法律定之”几个字了事。这个建议在宪法小组中是通过了的。

关于宪草，当时宪法小组决定：政协设宪草审议委员会，根据协商会议拟定之修改原则，并参酌各方面意见，制成“五·五”宪草修正案，提交国民大会。根据这项决议，政协又成立了一个二十五人的宪法审议委员会。除各代表团推定代表参加外，并共同协议公推会外十个宪法专家参加，张君劢同我都是这个委员会的委员。政协的宪法小组还通过了宪草修正原则十二条，上面所说的“无形国大”就是十二条原则之一。不止如此，另有一条还说：“行政院对立法院负责”，“行政院得提请总统解散立法院”。另有一条又规定“立法院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之，其职权相当各民主国家之议会”。假使这些修正原则，将来经过宪法审议委员会的工作，都把它们列入宪草案中，那末，英国的议会制和内阁制不就整套贩运到中国来了吗？

这整套宪草修改原则，的确不是哪一个人或者哪一方面拿出来的。当时共产党的代表团亦很重视这个问题。因为他们考虑到，倘使国家真有和平，党派真能合作，共产党是准备今后在议会中从事合法的斗争，用和平斗争的方法，以求达到中国的革命目的。因此，关于宪法修改原则问题，共产党同民盟双方的代表每天的晚间总是聚在一起讨论这些问题的。那十二条宪草修改原则，就是共同讨论的结果。关于宪法的讨论，在旧政协闭幕后，共产党代表团同民盟代表团还共同进行了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这又证明共产党同民盟在当日的确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旧政协这件事。这一切事实都说明，共产党同民盟不止做了认真实现政协决议的一切准备。并且做了实行宪法，实施宪法，在宪政中做合法斗争的准备。

后来在三月间国民党举行六届二中全会的时候，蒋介石为

着要撕毁政协决议，就唆使他那班喽啰们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中借着宪草修正原则推翻了总理遗教的大题目，大闹特闹起来了。蒋介石在国民党的六届二中全会中，竟公开地说，政协代表不是人民推选出来的，政协会的协议是没有法律的效力的。蒋介石决心撕毁政协决议，决心进行内战的真面目，已全部暴露出来了。

在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中，国民党参加政协的代表被骂得焦头烂额，走投无路，就分头跑到共产党代表团和民盟代表团来请求让步。后来在三月十二日举行的宪草审议委员会上，由共产党代表周恩来建议，征得民盟代表张君劢的同意，就把关于“无形国大”，行政院向立法院负责并得解散立法院，以及省得制定省宪等三个重要条文修改了。这是共产党同民盟根据和平团结的大原则，向蒋介石国民党所作的又一个大让步。

上面我只简略地谈了政协中政治、国民大会、宪法三个小组中取得协议的一些经过。至于和平建国纲领和军事问题这两个小组，当时在政治协商会议中，讨论的问题就更为重要，更为复杂，更为困难。关于和平建国纲领，国民党同共产党两方面都提出了自己的详细方案，两个方案的内容都是相当的详尽的。在两个方案中取得协议，当然经过了一些争论。不过当我看到共产党的方案后，我就向民盟某些代表们说过，共产党的方案的确是根据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原则真心诚意提出来的，因为在共产党提案的总则中就说明了“在蒋主席领导下，迅速结束训政，实施宪政，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建立独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并且在条文中亦没有取消私有制的话。在当时以这样大公无我，实事求是的让步精神提出来的建国纲领，蒋介石还有什么刁难挑剔的借口呢？在取得协议的和平建国纲

领中，总则第一条就是“遵奉三民主义为建国之最高指导原则”，第二条是“在蒋主席领导之下，团结一致，建设统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国”。事实上共产党对国民党尽管有这样多的让步，蒋介石毕竟还是要撕毁政协决议。

军事问题小组只根据“军队国家化”这个大原则取得了几项协议。至于当时具体的实际问题，是由国民党同共产党在二月十日签订的整编方案解决的。根据整编方案，十八个月后，国家将有二十个军，共六十个师，其中国民党占五十个师，共产党只有十个师。这当然又是共产党很大的让步。事实尽管是如此，蒋介石还是借口共产党军队的驻军地点等等细微问题故生枝节，延不实施，一直吵到十一月间南京和平谈判破裂为止。

旧政协是在一月三十一日闭幕的。过了几天，美国的马歇尔就约我去谈旧政协的结果和个人的估价。我当时的确料想不到整个会议是蒋介石的欺骗把戏，也料想不到蒋介石会彻底撕毁全部决议。当时我向马歇尔说过这样三句话说：“共产党的让步多，蒋介石的苦恼大，民盟的前途好。”他问我这三句话是什么意思。我就把共产党在旧政协中许多重大让步的地方，重新叙述了一遍，例如在建国纲领中没有取消私有制、生产工具公有的条文，例如承认三民主义为建国的指导原则，承认蒋介石的领导，承认国民大会原选的一千零五十个代表等等。当然在我说那些话的时候，我根本不懂得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和革命阶段论这些理论，亦不懂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内容等等。我只就事论事，赞扬了当时共产党让步的大公无私的精神。马歇尔问我，是不是民主同盟去劝共产党让步的。我告诉他，恰恰相反，有些问题还是共产党来说服民盟让步的。我就告诉马歇尔关于国民代表大会已选定一千二百个代表的问题，

民盟当时坚持不肯让步，而共产党的领导人周恩来就劝民盟代表团不要为着这个问题，而把当前为和平、民主和统一而召开的协商会议弄破裂了。我亦把王若飞代表关于这个问题向我说的几句话，告诉马歇尔。王若飞代表向我说：“民盟坚持反对旧选代表，这个原则是对的。我们是一致的。不过将来的国民代表大会几年就选举一次，你劝劝民盟的盟员，这次没有竞选代表机会，过几年不一样的可以竞选，一样的可以做国大代表吗？这次我们双方还可以共提几百名代表，假使你们民盟真有困难，你把你们要提的名单分一部分给我们好了，我们帮你们想法提出来。”听了这些话后，马歇尔还对周恩来、王若飞两位代表称赞了一番，认为他们两人眼光的确很远，对这次政协会议的成功，他们两位是有很大的贡献的。至于马歇尔当时对我说这样一段话，目的何在，我当时亦的确不明白。

关于蒋介石的苦恼大，我就说明蒋介石做法西斯独裁者已经十几年了，今后要遵守政协决议，实行民主，这当然是一个独裁成性的人最苦恼的事。并且一党专政已经十几年，今后开放党治，一切党派都合法了，不少国民党党老爷的官职要让给其它党派的人，这是国民党党内的苦恼，亦就是蒋介石的苦恼。马歇尔认为我这个看法是对的，不过他不明白为什么我说“民盟的前途好”。我说我们这批中间派的人，绝大多数是向往英美的民主的，特别我自己是赞成英国的议会政治和内阁制的。于是我又把政协协议的关于修改宪草的十二条原则，重复说了一遍，特别强调立法院委员今后是直接民选，行政院向立法院负责，行政院长可以解散立法院（这几条原则当时尚未取消），这不就是内阁制吗？谈到这里，马歇尔还满口夸赞他美国的总统制，和美国制约与平衡的三权分立是高过英国的制度的。我们

还争论了一番。最后，他还预祝民盟的成功，亦鼓励我努力自己的政治前途。

马歇尔一再问我，为什么共产党在这次政协中肯这样地让步，又说有人告诉他，中国共产党的重点是放在土地改革方面，是不是中国的共产党同苏联的共产党有所分别。关于这类问题，我当时亦的确说了些荒谬的话。我知道马歇尔是反苏反共的。他希望中国的共产党同苏联的共产党是有些分别的。我的确表示同感。我同马歇尔在许多观点上是相同的，彼此交谈自然是意见容易取得一致了。马歇尔当日劝我努力自己的政治前途，这种阶级相同的关切，亦是容易了解的。

这次谈话是在旧政协闭幕后两三天内进行的。那时候我的情绪是乐观的。我的确没有料想到蒋介石会彻底撕毁政协决议，我当时亦的确没有认识到马歇尔到中国来，是帮助蒋介石打内战的。马歇尔对中国的和平统一，亦颇有居功自喜之意，我还向这位所谓的美国调人表示了感谢之意。

对马歇尔这次谈话，可算是我在旧政协刚闭幕后对旧政协的估价。我在当时何曾知道，这一切就证明我正陷在蒋介石假和平戏法的骗术中呢。这可能是一个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看见旧政协改组政府的一切条文中，可以实行英国的议会政治和英国的内阁制，我就心切于求，而目眩于视了吧！

#### 第四节 民盟在重庆特园调解东北 内战的前后经过

国民党同共产党的“停战协定”是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签

字的。旧政协是在一月三十一日闭幕的。二月刚开始，重庆的气氛就渐渐地恶化起来了。“和平”的呼声正在消沉下去，“打”的声音开始抬头起来了。蒋介石在关内的小打就根本没有停止过。配合得很巧，三月中旬美国那位以调停中国内战自任，并且是“停战协定”签字证人的马歇尔又悄悄地溜回到华盛顿去了。到了三月底，东北内战的烽火已经弥漫天空了。眼见得关外大规模内战的形势马上就要从关外扩展到关内，变成整个国家全面的内战了。

共产党代表团一再主张急速停止东北内战。全国人民是万众一声，奔走呼号，要求停止东北内战，恢复全国和平的。当时的民主同盟是一个比较有组织的中间派的政治集团，受到全国舆论的督促，认为应该起来进行调停内战的工作。我们既是参加旧政协的一个方面，又是一贯反对内战，主张和平统一的政团，于是亦就认定调停内战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就决定同当时在重庆的许多人民团体共同来进行这项工作。这是民盟于四月十日在重庆特园邀集国民党代表团同共产党代表团进行调解内战座谈会的背景。

大规模的内战为什么又先在东北打起来了呢？我在这里应稍加说明。一月十日的“停战协定”是不把东北包括在内的。这就是蒋介石决心要进行内战的一个阴谋。协定签字后，我们才知道蒋介石坚持东北是“收复主权”的问题，他一定要把东北放在停战协定之外。在二月底的一天，马歇尔准备不久要回美国一行，就约我下午到那里去吃茶，他的目的是要谈谈政协后的政治情况。我就问他为什么在停战协定中要用“收复主权”的名义把东北除外。他立即反问我一句：“东北有共产党的军队吗？”我问他：“你听谁说，东北没有共产党的军队？东北的民

主抗日联军是谁在领导的？”我还进一步地追问他：“在东北用‘收复主权’这个怪异的名词是什么意思？”马歇尔就用他很沉着的语音说了他的一大篇道理。他大意说，国民党的人一再向他说东北没有共产党的军队。在他看来，东北的危险问题不是同中国共产党打内战的问题，而是苏军肯不肯轻易地全部地退出的问题。他认为蒋介石提出“收复主权”是有国际意义的。他一再强调东北几省在中国国防上以及在将来万一发生国际战争时的重要意义，所以他要帮助中国把美国装备最好的中国军队运送到东北去。马歇尔这段话的意义很清楚，他不止要帮助蒋介石打内战，还要把我国的东北做反苏反共的军事基地。

上面这段谈话是二月底的事情。到了三月底，蒋介石已调集大军，假借进驻长春的名义，要向共产党的解放军发动更大的内战。到了四月九日国民党代表团装出好整以暇的样子，召集旧政协的综合小组同宪法审议小组开联合会议，研究宪法修改原则。在这个关头，要大家心平气和地坐下来清谈宪草，这不是同国家的命运，人民的安全开玩笑吗？这对我们这些民主党派代表的良心亦是一个大大的讽刺。因此，开会的时候，民盟的代表就首先起来发言，主张变更议事日程，首先商谈停止东北内战的问题。共产党的代表继起发言，主张先停止东北和全国的军事冲突，商量各项问题的和平解决，再来谈宪草问题。真有出人意料之外者，国民党的代表团却以军事问题无具体资料可供参考为词，拒绝讨论，好像我们一接触到停止战争，恢复和平，就要有具体的参考资料来安排敌对双方某军某师某旅某团某营，停在某地，转向某点似的。那次会议当然彼此就话不投机了。民盟的代表团就当场邀请国民党和共产党的代表明日再到特园来座谈停止东北战争问题，而当日的联合小组会议

就草草地结束了。

散会以后，民盟代表就回到总部去计划明天在特园举行的停止东北战争的座谈会。我们再一次斟酌了民盟准备提出来的调解方案。我们还决定把国民党当时负军事责任的陈诚请来参加座谈，免得国民党方面有人再提出“没有资料可供参考”的挡箭牌来。对陈诚的邀请还是我自己亲自打过电话的，蒙这位陈总长“俯允”了亲身到会。当晚我还找东北救亡总会的一两位负责朋友面谈过，他们亦告诉了我一些关于东北人民痛苦的情况，认为东北人民在日寇压迫摧残十几年之后，再经受内战，真是民不堪命了。他们表示倘有必要，可以派代表参加明天的座谈会，或者由我代向陈诚约定，让东北留在重庆的人推代表再亲向陈诚面诉苦情。一切事就在头天晚上安排定了。

四月十日就在重庆特园（当时民盟主席张澜的住所）举行调解东北长春战争的座谈会。那天到会的代表国民党方面有：孙科，吴铁城，张群，王宠惠，邵力子，张厉生。共产党方面有周恩来，吴玉章，陆定一，邓颖超。民盟方面除张东荪和梁漱溟两人不在重庆外，其余七人都到了。陈诚那天亦居然来了。他进门的时候，我就远远地迎上前去，并且就挨着坐在他旁边，准备万一有人再说没有资料做参考的话，我好请他发言。

民盟主持座谈会的人照例说了些感谢代表们亲身光降的客气话之后，就一再强调目前东北停战的重要意义，随后就把民盟想到的初步调解方案提出来了。它的内容大概是这样三点：（一）“中央军”应该沿途不受到阻碍而进入长春。为做到这一点，共产党军队先撤离沈阳到长春的铁路沿线，使“中央军”前进沿途不至同共产党军队发生意外的冲突；（二）“中央军”首先停止前进五天，让共产党军队有时间退出铁路沿线各据点，避

免冲突。在这五天，国民党同共产党双方同时进行协商，解决共产党撤军地点的政治接收问题；（三）“中央军”进入长春以后，国民党同共产党双方即开始进行谈判，依据一月间的政协决议和二月间的整编方案，商洽全盘和平解决东北问题。

方案提出以后，我们主要是听国民党同共产党双方的意见。共产党周恩来代表表示共产党可以接受这个方案，不过停止军事冲突不应该是暂时的，短期的，应该是全面的，永久的，一停永停。在当天这样的座谈会中，陈诚自然是国民党方面的主要发言人了。他发言的大意是：东北是接收主权的问题，已划定在停战协定范围之外，长春的行政早已为中央政府所接收，目前是“中央军”在东北几省的调动问题，交通上不应受到任何阻碍。他强调在东北不容许任何人有阻碍交通的行为，而“中央军”亦自信有扫清交通的力量。国民党其他代表亦有发言的人，大意同陈诚的主旨没有多大出入，却没有一个人正面表示接受民盟建议的意见。大会相当僵持住了。

那时候我正坐在陈诚身旁，我就低声地向他说：“我知道‘中央军’有权利和力量进到东北任何城市，不过在现在的实际情况下，晚五天进入长春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同陈诚本来是相当熟的人。当蒋介石在四川峨嵋搞所谓的军训的时候，蒋曾邀我到峨嵋住过一个月，他并且曾派陈诚陪我去游过峨嵋山顶。我就低声进一步地向陈诚说：“陈总长，你还记得吗，你在峨嵋山顶上曾经向我说过，等到将来打完日本鬼子，你要放下枪杆，偃武修文，休息休息，好好地读读书。现在你为什么还有这大的精力和兴趣进行内战呢？”他连连摇头并且用他的宁波口音说：“你不懂军事，你不懂军事。这不是内战。几个月后，你看吧！”当然我亦不便同他争辩了。

调解座谈会就这样无结果而散了。在散会的时候主持人还表示有机会将继续邀请大家进行这种座谈。我立即又向陈诚说：“有许多在重庆的东北同乡负责人，本来今天要求来参加这次座谈会，但今天没有约他们，他们特别想见陈总长，向你报告东北老百姓的灾难情形，表达东北人民的意见。你愿意同他们谈谈吗？”陈说：“很好，很好，我愿意。”我问他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毫不迟疑地说：“就在明天下午，在你们这里。”我听了他的话很高兴，当天晚间又同东北几位朋友接头好了。等到第二天清晨我打电话向陈诚接头的时候，他已经在当天早晨飞南京去了，昨天满口答应的话又是个骗局了。

国民党的代表在四月十日举行的特园调解座谈会上拒绝了民盟的建议以后，从那天陈诚在会上那种自信而强硬的态度看来，我以为不到五天国民党的军队就可以打进长春了。可是事情的进展却恰恰相反。四月十八日，即在座谈会后的第八天，共产党的队伍就已进入长春了。共产党军进了长春后，国民党的军方发言人又在报上扬言，“倘共产党的军队不退出长春，政府军一定要打进长春”。世界上竟有这样的奇事：共产党军队本来答应撤退让出路来，让国民党军队在五天后和平地进入长春，国民党人却不接受这个建议，硬要等到共产党军队进了长春以后，国民党又说要打进长春。这岂不是好战成性，拿打内战当儿戏吗？

事情亦真巧得很。就在共产党军队进入长春的四月十八日，那位所谓的美国的调人马歇尔将军从美国赶回到重庆来了。四月二十日我就接到马歇尔方面的电话，说要请我去谈谈四月十日那天民盟调解东北战事的经过。我同马歇尔见面后，说明了那天特园座谈会调解失败的经过后，我接着问他一句：“你不是

说东北没有共产党的军队吗？”马歇尔摇摇头，嘘口气说：“那是国民党的军人告诉我的呀！”马歇尔接着又表示要拉民盟出来继续进行调解工作。我就告诉他，这件事我要回民盟去商量，无法马上答应。接着我就告诉他这样一段历史：在一九四五年“双十协定”签字以后，一切事本可用和平谈判解决的，但同年十一月间蒋介石却又调动大军，派杜聿明去进攻锦州。等到杜聿明的军队进入锦州以后，当时共产党曾经要蒋介石派杜聿明的军队去接收沈阳和长春。蒋介石却不这样做，却请求苏军推迟撤军，企图使苏军代他守住东北各城市，而杜聿明的军队却折而西向去进攻热河、察哈尔。揣蒋介石的用意，必以为把西北同东北的交通截断，就可以将共产党的军队各个击破。后来一九四六年停战协定签字的时候，蒋介石又硬要打着“接收主权”的幌子，把东北除外，并且睁着眼睛说瞎话，硬说东北没有共产党军队。后来东北内战已经由蒋介石挑起来了，沈阳到长春的铁路沿线已尽是共产党的队伍了，国民党军队要进长春而受到了阻碍了。到了这个时候，民盟出来调解，请共产党军队让出铁路沿线，国民党军队晚五天后和平进入长春。这个调解案共产党接受了，国民党的陈诚却又不接受。现在共产党军队已经进了长春，你现在又要求民盟出来调解，请共产党军队退出长春。这叫民盟怎样向共产党去启口呢？蒋介石这个人的性格亦真奇怪，正合中国一句谚语：“请来不吃抢来吃”。马歇尔听我这段话有拒绝调解之意，又劝了我一番，要我回民盟商量后再约张君劢同去和他共同商量。

四月二十二日，马歇尔方面又来电话，催我约同张君劢到他那里去谈调解东北战事问题。他仍然要我们去劝共产党把军队退出长春。我和张君劢都认为，如果只要求共产党方面退让，

我们难于启口。于是马歇尔提议，他同我们分头进行，他去劝蒋介石停战。我就提出共产党周恩来代表四月十号在特园所说的话，“停战要永久停，全面停”。他答应将根据这个原则去劝蒋介石，并且说这是他到中国来的目的。我同张君劢就轻易地相信了他的话，答应彼此分头去进行。从二十三日到二十六日，我同张君劢就往返奔走于国民党和共产党代表团之间。到了二十七日，马歇尔又来电话约我同张君劢到他的寓所去谈调停东北战事的问题。我们问他同蒋介石以及同共产党方面接洽的经过。马歇尔说：“蒋方的关键问题在长春，倘使中央不拿回长春，什么问题都谈不到。倘使中央拿回了长春，我劝蒋停战的话就更有力量，到那时我一定劝蒋停战。至于共产党方面，我同周恩来先生的谈话没有得到要领。周先生开口闭口总是一大套道理。骂蒋介石不遵守政协决议，指责美国帮了蒋介石打内战。你，罗先生不是也公开向记者说过这样的话吗？我早向罗先生说过，美国政府能帮助中国的合法政府收复东北的主权，建立中国的国防。这不是帮助哪一党哪一派的问题。”马歇尔根据他最近回美国向政府所作的报告以及美国的对华政策，说了一些他自认为公正不偏的话。然后他又说：“现在共产党既然进了长春，我就不便提出具体解决东北问题的方案了。最好还是由民主同盟提出具体方案。不过关键问题还是共产党先退出长春，而后才能商谈停战，如果先停战再谈长春问题，问题就难解决。”我们同马歇尔在这次谈话的时候，并没有应允民盟一定提得出具体方案来，只答应回民盟再商量，同时我又再三地提出停战必须是“一停永停，全国停，全面停”，否则，我们就无法向共产党方面进言了。马歇尔好像点头同意了。

我同张君劢就综合几日来向国民党和共产党双方奔走的经

过以及同马歇尔谈话的情形，向民盟中常委报告，并由大家来共拟方案。民盟负责领导人共同商讨的结果，就拟就了这样一个和平接收的方案：“共产党军队退出长春，中央只派行政人员去和平接收长春，但不得派军队进入长春。在接收长春的同时，国民党同共产党重开政治谈判，依据政协决议和整军方案的精神，解决东北问题。”二十九日，我同张君劢就拿了这个方案去向共产党代表团征询意见。我们同共产党周恩来代表研究的结果，周表示对这个方案可以考虑，但说要向延安请示，才能作最后决定。但那天共产党代表团的态度是积极的，并表示愿意早日停止内战，恢复和平。我同张君劢就认为这是个好消息，认为事不宜迟，应赶快同马歇尔见面，催马歇尔去向蒋介石接洽。那时候马歇尔同蒋介石都住在重庆的近郊山洞，禁卫森严，没有通行证的汽车，夜间是到不了山洞的。我立即用电话同马歇尔接洽，要他派车来接我同张君劢去山洞。当晚八时以后，我们到了山洞，就把民盟的方案以及共产党周恩来代表的答复告诉了马歇尔。马歇尔对我们的谈话亦装出喜悦兴奋的样子，并认为民盟的提案是有意义的。我就催他立即去见蒋介石，并且表示说，倘蒋答应和平，接收长春后就立即停战，我们就要去见周恩来代表，请他把蒋答应停战的事转报延安，那末，延安必定能同意让出长春。马歇尔却推推托托，说时间太晚，今晚不便去见蒋介石；又说五月五日前，大家都要回到南京，到南京后再谈，蒋的心情必更安定些，必更容易接受劝告些，好在时间只差三四天了。我同张君劢那晚就扫兴而归，回到民盟。第二天大家又认为应该打铁趁热，事不宜迟，又要我一个人再去催马歇尔。好不容易，当晚向马歇尔的办事处要来一辆可进到山洞的汽车，晚间八时我又赶到山洞马歇尔的住所。马歇尔的

秘书才告诉我，二十九日清晨蒋介石已飞南京了，今天早晨马歇尔亦已飞南京了。我又扑了一个空。我心想，昨天晚上马歇尔就既不把蒋介石已不在重庆的消息告诉我们，又不告诉我们他自己今天亦将要离开重庆，这样不能相接以诚，岂不是拿人开玩笑吗？这不能不使我心中愤愤。民盟的朋友们就大家劝我说：“我们是为和平而奔走，并不是为了什么别的目的而奔走大人物之间。你生什么气呢？为东北的和平，我们民盟还应回到南京和上海去继续努力。”于是当晚又决定把奔走东北和平的任务交给先回上海的沈钧儒、黄炎培、章伯钧、张君劢四位继续努力。我自己就于五月初先回昆明去料理私事去了。

五月初，东北战争的高潮在四平街。经过三十余日的激烈战斗，五月十九日东北民主联军撤离四平街。就在二十日左右，民盟在上海的负责人沈钧儒、黄炎培、章伯钧、张君劢又根据民盟在重庆调解长春战事的原则，提出三条具体办法，分电南京的蒋介石和延安的毛泽东主席。这三条办法的内容大体是这样：（一）共产党军队撤出长春；（二）“中央军”不再进军长春，但进行和平接收长春；（三）现有的东北政务委员会今后移驻长春，但委员会人选应由各方面，包括东北地方有代表性的团体在内，进行协商推定。这个调解方案用电报发出后，立即收到延安毛泽东主席的复电，表示接受这个调解方案。而蒋介石对这个方案却置之不理。

东北民主联军在五月十九日撤离四平街以后，五月二十二日亦自动地撤出了长春。蒋介石的军队就进了长春。京沪国民党的报纸就大肆宣传说，这是“中央军”在东北的重大胜利。在这样的形势下，蒋介石当然把民盟沈钧儒、黄炎培、章伯钧、张君劢等五月二十日从上海发出的呼吁和平的电报，置之不理。他

却忘记了，倘使陈诚于四月十日在重庆特园座谈会上接受了民盟提出的调解东北战争的方案，那末，蒋军在一个月前就可以和平地进入了长春了。

五月底我正住在南京。蒋军进到长春以后，我就去看马歇尔，要他去催蒋介石宣布停战。马歇尔说他正在这样做。然而这时候蒋介石却得意洋洋，俨然以胜利者自居了。在“中央军”进入长春以后，蒋介石就同宋美龄飞到东北去“胜利”劳军去了。五月底的某日，蒋介石派飞机带着由宋美龄代蒋介石写给马歇尔的一封信飞到南京，信里又提出了新的停战条件了。其中条件之一是今后三人小组中，美方代表有最后的决定权。原来的三人小组是蒋方代表一人，共方代表一人，美方代表一人，三人是取协商方式解决问题的。现在蒋介石提出要把最后决定权交于美方代表，这当然是丧权辱国的可耻的建议。并且这是具体的事实在证明在进行中国的内战上美蒋是合作的。这种可耻的条件是共产党绝对不能接受的。这时候马歇尔又来请民盟的代表去劝中共代表团接受这个条件。马歇尔这时候又一再向民盟代表说明，美方是以调人自居，他们只求中国内战的停止，并不偏向任何一方，并且说：“美方并不要求在三人小组中最后决定权的权利，只是蒋介石自己提出了并且坚持这样的条件，非如此他就不肯停战。”民盟的代表又轻易地信任了马歇尔这类话，以为用这样一个条件，就可换得蒋介石对中国内战全面的永久的停战。于是民盟代表又去向中共代表团劝说了。中共代表团对这样的一个条件最初是坚决拒绝的。当时的社会舆论对这个条件亦是反对的。关于这个问题，由于民盟代表团向中共代表团的苦劝，经过中共代表团向延安多次的请示，后来共产党方面对这个问题做了某些有条件的让步，始得到

了解决。蒋介石在六月七日才宣布停战两星期。这只是有限期的停战，不是一停永停，当然令全国人民大为失望。经过全国舆论的呼吁，蒋介石又把停战延长了一星期。在这三星期的停战期中，蒋介石又提出了许多枝枝节节的小问题来同共产党代表团纠缠。六月二十三日上海和平代表团到南京来请愿的时候，蒋介石的特务就在下关车站造成了残暴的血案。事实已经很清楚了，蒋介石是决心要把内战进行到底的。三个星期的停战，是蒋介石假停战、真备战的阴谋。蒋介石要在强占长春后，它的军队得到一个休整的时间，重新布置，以便进行更大规模更全面的内战。七月中旬，蒋介石就借避暑为名，溜到庐山牯岭去策划和指挥内战去了。从此亦就无和平可谈了。

民主同盟从四月十日在重庆特园请国民党同共产党双方代表团开和平座谈会的时候起，直到七月中旬为止，在这三个月中为停止内战、恢复和平的一切奔走，到此亦完全告一段落了。民盟调解内战的工作完全失败了。

## 第五节 蒋介石改组政府的骗局

假使当年蒋介石有丝毫履行旧政协决议的诚意，在旧政协闭幕后，他就应该根据政协决议立即进行改组政府。因为旧政协五项决议中的第一项就是组织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加的联合政府，这是实现其余四项决议的先决条件。和平建国纲领要由联合政府来实施；国民大会的召集要由联合政府来执行；军事问题的统编整编等等，都要在联合政府的领导和监督下来进

行。但是蒋介石不这样做。他千方百计地来推延、阻碍和拒绝改组政府。从一九四六年二月直到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伪国大召开的时候，他玩弄了一系列的欺骗手段来逃避改组政府这个问题。我现在就要来简单地谈谈蒋介石那些欺骗把戏的经过。

从二月一日起，我们就继续不断地向国民党代表团催问关于改组政府的事情，他们都以不负责任的态度用“不知道”或“主席还没有指示”来推托。三月十四日，蒋介石突然在旧政协的综合小组会上要求各党派提出参加国民大会和国府委员会的名单，并且限在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共产党周恩来代表当即在会上指出，国民党关于此事向各党派正式接头的人都没有指定，各党派应提出的名额都没有完全协商确定，各党派怎样提出名单呢？蒋介石装着一副表示疏忽遗忘的姿态，在会上临时指定吴铁城、张群、邵力子、雷震四人为向各党派负责接洽的人。关于改组政府这件事仿佛就要开始进行了，实际上这只是蒋介石为了欺骗舆论所唱的几声空腔，真正改组政府的事离题还远呢！

关于提政府人员名单事同提国大代表名单事，根本就不应同时向各党派要求。政府改组应该在先，国大何时召开以及怎样召开，应由改组后的政府中的各党派来共同决定。蒋介石要求各党派在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参加国民代表大会的名单，其目的就是妄想实现他预定在本年五月间一党召开伪国大的诡计。按照政协决议，政府改组包括国民政府委员会和行政院两个机关，而这次蒋介石只要求各党派提国府委员人选名单，却一字不及行政院委员名单，这又是别有用心的阴谋。他把改组的程序有意地颠倒过来，先向各党派要国大代表名单，而后再要国府委员名单，至于行政院委员名单则始终没有要求各党派

提出，蒋介石不愿改组政府的阴谋，真是司马昭之心，路人皆见了！

谈到提名单，当然牵涉到各党派的代表名额和委员名额的分配问题。在这个问题上，蒋介石就用尽了狡诈抵赖的手法，以阻碍改组政府的实现。就拿国府委员四十个名额来说，旧政协本已确定国民党占二十名，其余二十名，“其分配另行商定”。在“另行商定”的时候，共产党提出要求国府委员十名，民主同盟提出要求国府委员六名。后来共产党同民主同盟合作，共同提出十四名。这个十四名的数目是一度得到蒋介石本人的同意的。然而后来在这个数目的问题上就有所谓十二名、十三名、十四名纠缠不清的争论，闹到七月间马歇尔九上庐山的时候，还得不到解决，报纸议论纷纷，举国竟莫明真相了。

这件事的经过，大体是这样。在初步协商国府委员名额的时候，国民党片面地提出了一个“八、四、四、四”的比例数目，这就是共产党八个委员，民盟四个委员，青年党四个委员，社会贤达四个委员。对国民党这个片面提出来的方案，共产党、民主同盟坚决拒绝，认为绝对不能接受。共产党提出要国府委员十人，民盟提出要国府委员六人。国民党和青年党则坚持这样一个原则，即认为青年党所占国府委员席位，应与民盟相等。倘民盟要六席，则青年党亦要六席。照此算来，共产党、民盟、青年党三个党派，共占二十二名，已超出总数，更谈不到社会贤达的名额了。民盟则坚持青年党绝对不能同民盟占同等数目的席位，理由是：民盟是两党（此时青年党已被民盟开除出盟）三派加上无党派盟员的集体组织，青年党只是个单一的小党，两者不可相提并论。在协商过程中，国民党支持青年党，共产党支持民盟，因而相持不下，不得解决。国民党方面又依

据蒋介石三月十四日的谈话，不断地向各党派催促要在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名单。当时民盟方面关于提名单的问题，是推定章伯钧和我两人负责的。国民党的代表为着催取名单，就不知同章伯钧和我两人争吵过多少次，有时争得面红耳赤，相持不下。

到了三月二十日左右的一天，共产党周恩来代表到民盟总部来同张澜和民盟负责人商谈问题时，他顺便提出这样一个建议，即：在国府委员的二十名席位中，共产党同民主同盟共同联合要求十四名，即超过总名额三分之一强。他说，这种合作办法有两个好处：第一，政协决议中本有“国民政府委员会所讨论之议案，其性质涉及施政纲领之变更者，须有出席委员三分之二赞成始得议决”这一项规定，共产党和民盟的委员人数只占三分之一强，我们就对蒋介石任意修改施政纲领的行为，有了否决权的保证。第二，这样就使青年党硬要同民盟的席位相等的要求无所借口；并且我们所占十四名之外，尚有六名足够青年党同社会贤达的分配。

周恩来代表还向张澜主席说，“这十四名代表名额，怎样分配，那是我们共产党同民盟双方自己内部的问题。民盟是个许多单位合组而成的集体政团，你们数目少了，不好分配，将会影响团结。在目前的政治斗争中，民盟的团结要紧。在这十四个席位中，民盟可以自己斟酌，你们要几个都可以商量。你们要六席，共产党就八席，你们要七席，我们双方就各半，你们要八席，我们就六席。你们大胆提出来，丝毫无不要客气，我们共产党没有问题。总之，民盟团结要紧。”这一段话使民盟在座的人都受到了深刻的感动。张澜主席更是喜笑颜开，不知用怎样的措辞来表示他内心的感动。他马上说：“这个办法好，好，

好。这个三分之一强，对国民党随便修改施政纲领，我们都有了否决的保证。”他接着又说：“我说吗，民盟要这许多委员席位做啥子哟？我老了，最好大家让我不做委员。”周恩来代表马上又说，假使民盟同意这么办，他马上就打电话向王世杰提出这个方案，要王向蒋征求同意。当民盟各负责人表示同意后，周恩来代表就在民盟总部同王世杰通了电话，要王告诉蒋介石，说他就要回延安，同时要王转告蒋，说明共产党和民主同盟共同要国府委员十四个席位的建议，并征求蒋的同意。恰好那时候王正在蒋处，所以周的电话就打到那里去，并且要王在半小时以内回电话到民盟总部来。过了不久，王世杰的回话果然来了。周恩来代表接过电话后，也带笑向我们说：“好了，我们的建议，蒋介石同意了。”当周恩来代表离开民盟总部后，民盟一班领导人都很高兴，都认为共产党帮民盟解决了一个参加政府席位的分配问题。否则，在民盟两党三派加上无党派盟员这一单位，在分配四个国府委员席位的问题上是很难解决的。共产党真正帮助了民盟的团结。

自从共产党和民主同盟共占国府委员十四席这个问题取得了蒋介石本人的同意后，我们就认为改组政府席位的争论可以告一段落了。民盟内部关于提出名单的问题，亦就进行了讨论。我们决定接受共产党的帮助，提出国府委员七人。这七个委员的名单是：（一）张澜；（二）黄炎培；（三）张君劢；（四）沈钧儒；（五）张东荪；（六）梁漱溟；（七）章伯钧。关于行政院席位的分配，国民党同各党派本来早有谅解。共产党两个部长（已确定为交通部和经济部），两个不管部的政务委员。民盟一个部长，一个不管部的政务委员。民盟对行政院所提出的名单是：（一）部长罗隆基；（二）不管部的政务委员杜斌丞。民盟

内部还决定这样两个原则：（一）国民政府委员会应同行政院同时改组；（二）民盟的名单应同共产党的名单同时提出。换句话说，在参加政府这个问题上民盟同共产党应采取一致行动，以表示双方坚强合作之意。这一切商量妥当后，我们以为关于政府改组的事总不至有什么变化了，只等待国民党来催提名单了。

蒋介石的打算却不是这样。蒋介石虽然于三月十四日在政协综合小组上催各党派提国大代表和政府委员名单，且限定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但自从蒋介石同意共产党同民盟占十四个席位后，国民党却从无人再来催提名单了，蒋介石却全心全意去扩大东北的内战去了。蒋介石等到四月十日，民盟正从事调解东北内战的时候，国民党却又用催提名单的问题作为应付手段。关于四月十日民盟请国民党同共产党的代表到特园举行调解东北内战座谈会的经过，上文已经提到。四月十六日，国民党代表邵力子就到民盟来向章伯钧和我要国民大会代表和国府委员的名单。谈到国府委员名额的分配问题时，邵力子仍然提出“八、四、四、四”的片面提案，并且又限我们在四月二十日以前提出。可是他对于行政院改组的事却绝口不谈。我们当即告诉邵力子说，根据政协决议，应先改组政府，而后召开国民代表大会，国民代表大会应由新的联合政府来召集。因此，目前应先谈改组政府，然后才能谈到提出国民大会代表名单的问题。关于国府委员名额分配问题，我们问邵力子说，既然共产党和民主同盟共占十四席的问题，蒋介石已经表示同意，何以现在又提出“八、四、四、四”的旧方案来。邵力子说，他没有听到过这个消息，并且说，最困难问题是青年党坚持他们的委员名额应同民盟相等，这原则恐难变动。邵力子表示，他只是来传达意见，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他可带回去同国民党负

责人商讨。这次谈话，当然没有结果。

四月二十二日，那时正是东北大规模的内战同关内的内战联成一片，成为全国大规模内战的时候，我同章伯钧就主动地去同国民党的代表谈提名单的问题。我们告诉他们，关于提名单事，民盟坚持这样三个条件：第一，东北必先停止内战；第二，政府改组应在国大召开之前，由各党派参加的政府来召开国大；第三，在改组政府问题上，国民政府委员会应与行政院同时进行；如果不能满足这三个条件，民盟决定不提名单。我们这次提出这样三个条件，是事先同共产党代表团交换过意见的。共产党代表团同意民盟这样做，并且表示愿意采取一致行动。这一天亦正是马歇尔回到重庆后，要求民盟继续出来帮助调解东北内战的同一日。我会见马歇尔的时候，便中亦把我们的三个条件告诉了他。他只笑着说了一句：“好，你们更应努力调解内战，你们才好参加联合政府。”

在重庆改组政府的事已被蒋介石推延过去了。五月五日是还都南京的日期。这件事当然等到回南京再说了。到南京十天后，五月十五日那一天，报上登载国民党政府改组交通部和经济部，蒋介石命令俞大维为交通部长、王云五为经济部长的消息。我马上明白这是蒋介石对共产党参加政府表示挡驾的行为。因为国民党早已同意在新政府中由共产党来主持这两个部，如今用政协会议代表王云五来做经济部长，用一个当时尚未公开的国民党员俞大维来做交通部长，蒋介石的用意不是已经很明白了吗。有一天，我遇到马歇尔，我就把我对交通部和经济部改组的看法告诉他。马歇尔却敷衍我说：“这事好办，只要共产党肯来参加政府，那末，把俞大维和王云五另调别部好了。”

国民党政府迁回南京后，在五月这一整个月内，蒋介石的

全副精力都集中在进行东北内战，调集大军进攻四平街，并企图用武力收回长春。蒋介石自己知道，在这个时候提出改组政府问题，必遭共产党和民盟拒绝。六月初，蒋介石来了三个星期的假停战，真备战。停止内战本来是共产党和民盟参加政府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倘使蒋介石真有永远停止内战的诚意，这个时候当然是要求共产党同民主同盟参加政府的大好机会。就在这三个星期的假停战时期内，蒋介石自以为在东北已取得胜利，又欲乘此机会企图压迫共产党来解决许多接收地方政权的枝枝节节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实际上应由改组后的联合政府根据政协决议中和平建国纲领来处理的。到此，形势很明显，蒋介石已决心把内战进行到底，并且同时运用各项阴谋，企图拆散民盟同共产党的合作，召开共产党除外的伪国大，组织共产党除外的所谓“联合政府”。蒋介石妄想用这样的欺骗方式来继续维持他的个人独裁和国民党的一党专政。

蒋介石在一月十日召集政治协商会议，本来是为形势所迫，不得已而排演的一出骗人的戏剧，他在开幕词中的四项诺言实际上完全是弥天大谎。会议闭幕不过十天，这个弥天大谎就被沧白堂和较场口等一系列暴行所揭穿。在旧政协会议中，蒋介石虽然演的是假戏，但是共产党和民主同盟的代表以及少数几位进步的社会贤达却利用蒋介石的假戏认真来演唱，通过了五项决议，而这是蒋介石所绝对不能接受的。在一九四六年的上半年，蒋介石还只采用边谈边打，谈谈打打的方式同共产党来较较力量。到了五月十九日蒋军进占了四平街，二十三日又进占了长春。他在关内又利用停战协定，用边谈边打的方式，接收了许多重要城市。到了六月初，蒋介石就被这些自以为胜利的“胜利”，冲昏了头脑。六月七日，蒋介石宣布停战两星期，

后来又延长一星期，这完全是假停战，真备战。从此，蒋介石对召开国民大会和改组政府的确另有打算了，那就是召开没有共产党参加的伪国大，组织没有共产党参加的伪联合政府。

根据蒋介石这个新的阴险策略，国民党对付民主同盟的方式就是边打边拉，企图把民主同盟化整为零，能拉多少算多少，而对民盟中的坚贞不屈的盟员就不惜用穷凶极恶的逮捕和残杀的手段，以示威胁。七月中旬，昆明的李公朴、闻一多的惨案以及后来在全国各地许多盟员遭到逮捕监禁等等迫害，就是依据蒋介石这种阴险的策略实行的。一方面用暗杀的手段，对付坚贞不屈的盟员，另一方面又用骗买的方式来拉拢动摇的盟员参加伪国大和伪政府，双管齐下，这就是一九四六年六月以后蒋介石对付民盟所采取的新手段。

六月底，蒋介石的假停战已告结束。七月四日，国民党的国防委员会就宣布原定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开的国民大会将如期召集。这不止是一件国民党蓄意破坏政协决议的行为，并且是蒋介石决心不在召开国大前改组政府的具体表示。七月五日，民盟梁漱溟秘书长和我就向国民党代表团提出了严重的抗议。我们提出这样两点：（一）国民大会的召开日期，应该由改组后的联合政府或各党派协商决定，国民党一党政府宣布召开国大的日期是非法的，无效的。（二）根据政协决议，政府应在国民大会召开以前改组，国民党政府拖延半年之久，不进行改组政府，而且不先改组政府而先定期召开国大，这亦是违法的。民盟坚决不承认这种非法的行为。

我们所提的这次抗议是很严厉的，许多舆论都加以响应和支持。七月九日，美国那位假调人马歇尔受了国民党方面的指使，便出来对民盟进行调解了。他又约我到他那里去谈改组政

府的问题。他对我说：“蒋介石在六月宣布停战三个星期，我是费了很大气力的。不幸三个星期内国民党同共产党的谈判没有完全解决问题，这是很大的遗憾。假使当时谈判成功，国民党原预定要改组政府。现在蒋介石又指定了陈诚、王世杰、邵力子、周恩来、董必武组成五人委员会来继续进行谈判，我希望这个谈判能有结果。改组政府的大门总是敞开的。正在这个紧要关头，我盼望你们这个中间派的民盟继续进行调解。你们何以又火上加油地提出了严厉的抗议呢？”

我当时又老老实实地告诉马歇尔，民盟是个中间派，至少民盟今天这些负责领导人依然是中间立场，这点是没有改变的。民盟是始终尽力调解工作的。我特别提出在蒋军进了长春后蒋介石提出的今后三人小组会议中美方代表有最后决定权这个问题为例，来说明民盟是努力疏通调解的。我坦白地告诉他，对美方代表在三人小组中有决定权这个问题，共产党原是坚决不肯同意的，后来经过民盟代表多次向共产党代表的苦劝，而后才得到某些让步和有条件的解决。共产党既然作了这样重大的让步，而在停战期中，蒋介石国民党却层出不穷地拿出许许多多毫不重要的小事件来故意刁难。这样，就连我这个中间派，在良心上亦说不过去了。我亦提到蒋介石特务于六月二十三日在南京下关打伤请愿代表的暴行，民盟亦有不少人挨打受伤，我认为蒋介石是不容许人民要和平的，更不容许人做中间派。

马歇尔听了这番话，亦装着皱起眉毛摇头的样子。不过他又提出另一个问题来了。他认为目前改组政府的一个困难问题，却是民主同盟同共产党联盟要求国府委员三分之一强，即国府委员十四名的问题。他说：“你们既是中间派，为什么又同共产党联盟呢？假使民盟以独立自主的行动参加政府，名额的问题

倒容易解决些，我亦容易帮你们说话些。”我立即答复马歇尔说：“民盟同共产党不是联盟，‘联盟’这个字用错了，我们只是在某些问题上的合作。我们对国府委员席位要三分之一强，完全是为了不让蒋介石得以任意修改施政纲领，共产党要这个保证，民盟亦要这个保证。这是在共同利害上的合作。”我又一再强调说：“国民党同共产党打了将近二十年的仗，现在还在进行大规模的战争。没有这个三分之一强的保证，共产党是不会来参加政府的。没有共产党参加的政府，是解决不了今天中国的问题的。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民盟同共产党的合作，正是民盟为争取国家的和平、民主、统一所作的贡献。蒋介石倘真是公忠为国，就不应为民盟有所猜疑、嫉妒和仇恨。”当时马歇尔好像被我这段话说服了似的。他又问我，这是不是民盟领导人一致的看法。我告诉他是这样的。他又问我，民盟内部有多少共产党员，我又告诉他，在目前民盟的负责领导人中，我担保没有一个是共产党员，至于全体盟员中有没有地下党员参加，我说不清，即或有地下党员参加，亦是绝对的少数。马歇尔听了我这番话，好像放心了似的，于是他又表示希望中国能够成立联合政府，希望民盟能够参加联合政府。我们就这样分别了。

这次谈话后的第四天，即七月十一日夜，民盟中委李公朴在昆明被暗杀了。七月十五日，民盟中委闻一多又在昆明被暗杀了。这两个接连发生的惨案，与其说是暗杀，毋宁说是蒋介石指使他的地方负责长官在青天白日之下对民盟的领导人的公开杀害。惨案发生后，不仅全体盟员万分悲愤，亦激起了全国人民的义愤。李、闻都是我多年的朋友，都是我在昆明介绍入盟并且是共同为民主而奋斗的密友，我对于他们的被害自然分外感到沉痛，同时也更引起我对国民党的强烈的愤恨。在这个

时期，整个民盟的负责领导人都忙于李闻惨案的查案惩凶的问题，当然就无暇顾及改组政府这类时局问题了。

实际上李闻惨案的发生是蒋介石下定最后决心，要把中国局势进一步恶化，把内战进行到底的征兆。为了在前方发动更大规模的内战，他就要在后方进行更残酷的压迫和杀害。全国许多大城市如上海、南京、北京、西安、成都、重庆等地，都成了特务公开横行的恐怖世界。到了这个时候，国民党同共产党举行的五人小组谈判亦中断了。七月十四日，蒋介石本人就溜上庐山，聚精会神去策划和指挥全面展开的内战去了。从这时候起，那位美国调人马歇尔将军亦就不辞辛苦，不避炎暑，开始他那九上庐山的戏剧性的奔走了。马歇尔当日到底所为何来，当时在我看来，那的确还是个哑谜。表面上马歇尔总是托词说，他仍在奔走调解，甚至还说仍在催促停战和成立联合政府。关于国府委员十二席、十三席、十四席的争端，在这个时候报纸上就记载得特别多了。社会上对这个问题，亦真有些莫名其妙，难道就因为国府委员一席两席之争，无法妥协，无法成立联合政府吗？就要打起这样大规模的内战来了吗？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八月初同马歇尔另有一次比较长的谈话，后文再详。当年马歇尔九上庐山，到底搞了些什么把戏，真是只有天知道。一九六〇年五月，在马歇尔九上庐山的十五年后，我重到牯岭去参观和休息，我才知道当年蒋介石同马歇尔的每次谈话，并不在蒋住的美庐，亦不在马歇尔住的公寓，却在牯岭高山峻岭上的“仙人洞”中一个悬崖上新建的小石层里。而且每次都摒绝侍从，挥退警卫，只有蒋介石、宋美龄、马歇尔三人进行长时间的密谈。马歇尔这位美国五星元帅在帮助蒋介石进行内战这件事上，到底献了什么策略，提了什么计划，至今只有神仙洞里阴森森、

泪淋淋的悬崖陡壁是永世长存的证人，别人都无法知道了。

就在李闻惨案发生的同时，马歇尔又找来了一位调人帮手，那就是美国新任驻华大使司徒雷登。我同司徒雷登是早已相熟了的，他到南京就任后，当然愿意从我这方面多知道些半年来调解的经过。为着李闻惨案，我亦正要找这位大使多向蒋介石说几句查案惩凶的话。我们的见面是比较多次的。在这些见面晤谈中，自然要牵扯到组织联合政府的问题。司徒雷登的见解当然是同马歇尔一鼻孔出气的，他对于民盟同共产党的合作，特别是对于我们共同占国府委员十四席的协定这一点，自然是不表赞同的。不过司徒雷登对民盟当时的负责领导人，认识得比较多。像张君劢、张东荪、黄炎培、梁漱溟等都是他早已相熟的人。他知道我的情况当然比马歇尔知道得更多。他知道我主编过《新月》杂志，看见过我在《新月》上写的那些反共产主义的文章。他表示最喜欢看我在天津《益世报》所写的社论。由于他知道民盟这一批负责领导人的经历，他就更诧异为什么民盟会同共产党合作。他十分替蒋介石惋惜，认为蒋不懂得怎样尊崇和联络这一批人。他表示十分赞成早早成立联合政府，并且希望这一批人都能参加政府。他多次鼓励我，好好站稳中间立场，共同来调解中国内战。他总是这几句老话：“我是美国人，也是中国人。我爱美国，我也同样地爱中国。我生在中国，也要死在中国。”他装着一副和蔼可亲的面孔，习惯于搬弄一套牧师的假殷勤的语言。坦白地说，我当时的确相信他是个中国人的好的国际朋友。从一九四六年直到一九四九年解放前，我们是不断地有往来的。这些经过要在撰写其他有关史料时再来谈，这里暂且不多说了。

到了八月初，大规模的内战本来进行得很激烈，不知怎的

又突然吹起了一股要改组政府的微风来了。八月二日马歇尔从牯岭下山后，又在南京约我谈这个问题。他提出来的方案，还是国民党在七月初提过的老方案，那就是国府委员共产党占八席，共产党可提社会贤达一席，民盟占四席，总共十三席。他认为蒋介石已经让步了，希望民盟劝中共接受。

我听了马歇尔还是这样的老一套，的确有点不耐烦了。我就很坦白地向他说，问题的症结不在国府委员十三席或十四席的问题，而是在蒋介石有没有改组政府的诚意。我说，十三席和十四席之争不过是蒋介石故意刁难，拿来做拒绝改组政府的借口的。假使他存心不愿意改组政府，即使共产党和民盟只要十席，他就会只许八席或九席。倘使蒋介石真有诚意，那末，假使我是蒋介石的参谋顾问，我就劝他给民盟同共产党十五席或十六席，即在民盟同共产党要求的数目上添上两三席。马歇尔问我说：“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共产党同民盟要委员三分之一强，为的是防止修改建国纲领的一种否决权，蒋介石就不愿受这个束缚，所以不肯给你们十四席。”我马上反问马歇尔说：“你看了政协决议关于这个问题的条文没有？假使蒋介石存心要修改施政纲领，这个十四席的三分之一强是束缚不了他的。王世杰在旧政协的决议条文中早已打了埋伏了。”马歇尔听我这段话有些不懂，我就要他的记录员拿一份译好的决议条文来，并把关于这个条文的下半段指给他看。这下半段是：“某一议案如其内容是否涉及施政纲领之变动发生争论时，由出席委员之过半数解决。”我问马歇尔：“有了这样一个条文，那末蒋介石要想修改施政纲领，还怕不能为所欲为吗？”国民党已有国府委员二十席，加上青年党和听蒋介石指使的社会贤达，他任何时候都稳稳地占了多数。明明是修改施政纲领的议案，要三分之二多数

方得通过。但国民党的多数肯定这不是修改施政纲领的议案，我们同共产党的三分之一强的保障，有什么作用？”马歇尔始恍然大悟。马歇尔又问：“那末共产党同民盟又为什么要坚持十四席呢？”我说：“这是蒋介石是否有尊重施政纲领的诚意的一个考验，也就是他是否尊重我们这些在野党派参加政府的尊严的一个考验。民盟同共产党的合作，老实说，不单是在这三分之一强的问题。即在联合政府成立后民盟需要同共产党长期合作，共同奋斗，以制止蒋介石的专制独裁。”马歇尔亦认为我今天的谈话是坦白的。于是他进一步地问我，可否民盟先参加政府，由新的政府来设法停战，以后再请共产党来参加政府。他说，假使民盟肯这样做，他可以向蒋建议增加民盟的委员名额。我当然听懂了，这依然是蒋介石拆散民盟同共产党团结合作的阴谋。我就告诉他，共产党不参加政府，中国的问题是解决不了的；内战不停止，共产党是不会参加政府的；而内战不停止，共产党不参加政府，民盟也是不会参加政府的。我又说，这一点是民盟半年多来一贯坚持的一个大原则，我不是我个人可以变动的，亦不是民盟任何领导人个人可以变动的。谈到此地，司徒雷登也来了。我就把我刚才向马歇尔说的一番话重述了一遍。他只点头称是不断叹气而已。这样就结束了我同这位美国调人关于改组政府的最后一次谈话。

这以后一直拖到九月底，我们固然没有向人谈起改组政府的问题，国民党代表亦没有人来向民盟提起过这个问题。到了十月四日，国民党代表邵力子不知怎的忽然又到民盟来约章伯钧和我谈改组政府的问题。邵力子拿出来的方案，还是共产党八席，加社会贤达一席，民盟四席这样一篇老文章。我们亦就用“内战不停，民盟不谈改组政府，亦绝对不参加政府”的老

话回复了。这个改组政府题目的文章，就要推延到十月底所谓的第三者南京和谈中去做去了。

## 第六节 第三方面南京和谈 失败的内幕

从一九四六年七月间起，蒋介石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发动了全面大规模的内战，向解放区进攻。就在这一年的十月底，南京又突然闹起一次当时所说的第三方面的和谈来了。这次和谈在南京闹了二十几天，一直闹到蒋介石召开的伪国大开幕的前夕。这次和谈不只引起了国内各方面普遍的注意，甚至引起全世界的注意，以为中国的内战可能停止，和平可能恢复。实际上这是蒋介石假和平大骗术的又一次表演，这是蒋介石为他召开伪国大而安排的前奏曲，企图以此欺骗人民，为他的伪国大挂上一幅合法化的烟幕，并且为他的伪国大多招收几个傀儡演员。经过这次和谈，伪国大也确实增添了少数几个傀儡代表，但蒋介石假和平、真内战的丑恶面目，就更暴露于人民面前，从而也就更加加速了他的反革命政权的崩溃灭亡。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一日，国庆后的一日，蒋介石的军队进占了张家口。南京的《中央日报》立即发行号外，用“天下事大定矣”的语气，欺骗人民。就在同一天的下午，蒋介石的南京伪政府就宣布原已规定十一月十二日召开的伪国大决定如期召开。用一句俗话来说，蒋介石在这一天，真是“得意忘形”了，所以才有这种最后彻底撕毁政协决议的行为。十一月十二日召开伪国大的日期原是蒋政府在七月四日宣布的。七月五日共产

党代表团就发表过声明，不承认这种非法决定的日期。同日，民盟方面也由梁漱溟和我亲身向国民党方面提出口头的严重抗议，认为国民党单方面决定召开国大的日期是违背政协决议的，是非法的，是无效的。蒋介石现在却利用拿下张家口这样一个自以为胜利的时机，重新声明伪国大如期召开，这不是向共产党、民盟和中国人民挑战是什么？这不是蒋介石“得意忘形”是什么？

蒋介石在攻占了张家口的同一天，就宣布伪国大如期召开，当时有人认为这是他“胜利冲昏了头脑”，我当时就向人说，蒋介石倘若把用武力抢夺张家口这件事自认为是一个胜利，这是蒋介石“昏头脑错认了胜利”。这是什么意思呢？倘蒋介石真有丝毫保持中国和平的存心，他就不会去攻夺张家口。攻占张家口不是蒋介石的胜利，而是他政治大失败的开始。在九月下旬，共产党周恩来代表曾经通过马歇尔把一份紧急备忘录递给蒋介石，认为倘不停止进攻张家口，就是和平的全面破裂。周恩来代表向民盟的代表早已表示过这样的意见和决心。我们知道这绝对不是共产党空口的恫吓。我在九月底见到司徒雷登时，亦曾请他转告马歇尔应认真重视此事。那时候国民党同共产党的和平谈判，还通过马歇尔在断断续续地进行。十月十日的旧国庆日民盟秘书长梁漱溟曾赶来上海，想把周恩来代表劝回南京，继续进行和谈。周恩来代表并未坚决拒绝。梁漱溟颇为兴奋，当于十一日夜车回京。但是十二日早晨梁在南京车站下车时看到《早报》登载蒋军攻下张家口的消息，就大为失望，并向记者们惊叹地说：“一觉醒来，和平已经死了！”这是当时报纸遍传的趣语，这亦是当时大家异口同声所惋惜的事情。

“和平已经死了！”我当时亦认定和平的确死了！那末，十

月底为什么又有第三方面的南京和谈呢？实际上这是蒋介石对和平演的一出如江西、湖南所流传的所谓“赶尸回家”的戏法。

共产党是不迷信的，早已看透了蒋介石这手骗人的假和平的把戏。至于第三方面的情形那就复杂了。当时所谓的第三方面，包括青年党、民社党、社会贤达和民主同盟。青年党、民社党和绝大多数的所谓的社会贤达，是早已决定要参加伪国大和伪政府的。这些人明知今后的和谈是假把戏，他们认为从假和平的戏台上再转到伪国大的戏台上去，不是更能遮羞，更能迷惑和欺骗一些人吗？民主同盟代表团本身原来全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又一贯以中间派、和平调解人自任，立场本来就是摇摆的。他们对蒋介石还缺乏真正的认识，只要有和平可谈，不管是真是假，总要去凑热闹谈上一顿，过过幻想和平的瘾。就整个第三方面来说，尽管异床同梦，但都愿到南京去帮着蒋介石假戏真唱。国民党的孙科、吴铁城在这一段时期内对民盟的张君劢又认真做了些拉拢联络工作，而张君劢领导的民社党内部又十分复杂，因此，张君劢本人到了这个时候，对和谈是相当热中的。第三方面这种形势就成为被蒋介石利用的大好机会。形势即然如此，共产党却不能坐看蒋介石把假和平的幌子拿在手里，招摇撞骗，欺骗人民，于是亦只好陪着第三方面到南京去揭穿蒋介石的假面具。这就是一九四六年十月底第三方面南京和谈的整个内幕真象。

十月十五日清晨，国民党的雷震刚从南就跑到上海，马上就邀请民盟的留沪代表于当日上午九时到愚园路范园张君劢的住宅去聚谈。在座谈会上，雷震就向民盟代表说明他这次来沪的使命。他说，国民党愿意同共产党重开和谈，以达到永久停战的目的，政府要请留沪的政协代表，包括共产党的代表，都

到南京去。他表示希望第三方面的代表多多尽力调解，特别请民盟的代表多向共产党代表劝驾。雷震这次来沪，张君劢曾事先接到了孙科由南京打来的长途电话。而且雷震在当天九时前亦已到过张君劢的住宅，他们已经进行过谈话。所以雷震在座谈会报告完毕后，张君劢首先发言，就把向共产党代表劝驾这个任务接受下来了。当日下午，张君劢就邀同黄炎培、沈钧儒、章伯钧和我一同到上海马斯南路共产党上海办事处去向共产党代表劝驾。这次谈话，周恩来代表颇表气愤。他把共产党对于张家口问题早已提出严重警告，以及在半年多来一切谈判中共产党为和平、为人民而向国民党所作的许多重大让步和委曲求全的经过，重复向我们叙述了一遍。这些经过当然是我们民盟代表们大概都知道的。在这次谈话中，民盟方面张君劢、黄炎培发言较多。他们虽然也指责蒋介石缺乏信义，可是谈话重点却放在劝驾去京的意义上。大家也商谈到要南京方面派比较负责的代表到上海来进一步交换意见，方能确定大家的行止。从马斯南路出来后，又回到张君劢家中同青年党的左舜生、李璜以及无党派的胡政之商谈。在这次谈话中，张君劢报告了刚才同周恩来代表谈话的经过，他认为周恩来代表的态度虽然严厉，却没有关闭和谈之门。我把从与陈家康私人谈话中所听到的共产党代表们可能要回延安的消息告诉大家，并提出梁漱溟那句“一觉醒来，和平已经死了”的趣语。这时候青年党的李璜就大发“死马当活马医”的议论，强调大家应到南京去。这次谈话的结果，得出两点结论：（一）要国民党方面表示永久停战的诚意；（二）要国民党方面派更负责的代表到上海来进一步表明态度。这时候张君劢的住宅中已有一大批记者在等候消息，于是谈话会又推我代表大家去发表消息，并附带提出一个条件，就

是只许说正面积极的话，不许说消极带刺激的话。从那一天起，我就背上了第三方面发言人的苦差事，直到第三方面南京和谈失败散场之日为止。

事情顿觉紧张起来了；消息顿觉灵通起来了。十六日的京沪报纸已经登出了邵力子代表在南京的两点谈话，一点是政府准备停战，另一点是他自己准备马上到上海来迎接中共代表和第三方面代表回南京。在同一天的报上，我们又看到蒋介石提出的和谈的八项具体办法（所谓的八项具体办法，详见当日各报，此处不详述），其中第八项是：若共产党接受上面七点，国民党就宣布停战，共产党应宣布参加国大。从这八项具体办法看起来，蒋介石发动这次假和谈的目的已经很清楚了。他甚至企图把共产党亦骗进伪国大。这八项办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两件事：第一，停战时华北华东共产党军队暂驻现地，换句话说，那就是关内就地停战，关外再说；第二，关于关内恢复交通和关外共产党军的驻军地点，蒋介石把六月间经过三人小组协议而当时蒋介石不允签字的方案，又重新拿了出来。这显然是因为形势改变了，这些协议今天对他有利了。这八项是他的如意算盘，他企图提出来作为和谈的具体根据。

十七日早晨，国民党的两位代表吴铁城、邵力子带同雷震到了上海。他们三人首先就到范园张君劢住宅先同民盟代表座谈。他们还是希望民盟代表多向共产党代表帮同劝驾。从十七日到二十日这四天，的确忙得不可开交，差不多每天都有两三次座谈会。南京来的三人分别同各党派的代表团座谈；各党派代表团自己又分别举行座谈；此外还有各方面加上南京来的三人共同举行的座谈，再加上共产党代表团、民盟代表团、青年党代表团分别举行的招待宴会，整个气氛的确好转了。大家亦

一致决定于二十一日共同乘飞机到南京去。轰动一时的第三方面南京和谈就快要到南京去开台上演了。

事情是不是就可以这样乐观呢？十九日我们从报上已经看到了延安十八日发出的关于恢复和谈的声明了。文章是很长的。它首先指出在一年多来共产党同国民党的和谈中共产党所作的八次大的让步；最后声明说：“只要他们有这种最低限度的诚意，本党一定继续与他们通力合作，以求和平的真正实现，民主的真正开始。”这说明共产党和谈的大门是敞开着的。但从这个声明中以及从几日来共产党代表的谈话中，共产党方面提出来的和谈条件亦很清楚明确了。它是这样两点：第一，军事要恢复一月十三日停战协定生效时的双方驻守地位；第三，承认实行政协决议为一切政治商谈的准则。这当然是蒋介石八条的对案。

一方面是八条，另一方面是两条。第三方面到南京以前，国民党同共产党的牌都摊出来了。把这两方面的条件掺合起来。拿出一套双方都能接受的方案来，达到和平合作的结局，这是所谓第三方面智慧的考验。同时也是第三方面代表们彼此窃窃私议的问题。在几天的公开座谈会中，大家接触到这个问题时都不敢深入研究。总想把问题推到到了南京后再说。当时有这样一种看法，以为这是双方的要价，要价总有还价，到了南京总可以拿出一个折衷方案来。这是第三方面绝大多数人的想法。当时社会舆论对“八条”和“两条”的问题，当然亦十分关切，认为双方距离这样远，将来怎样调解，亦想听听第三方面几天来交换意见的结果。我既然做了第三方面的发言人，记者们每天在散会时总逼着我不放，一定要我让他们知道第三方面关于解决这个难题的意见。到了二十日最后座谈的一次，我预料更要被记者包围，就事先写好了这样几句话，准备念给记者们听：

“第三方面认为双方文件在精神上颇为一致，两方面均声称需要停战，需要和平，需要依照政协决议办事，故双方内容相距不远。”我把这几句话念完后，记者们都叫嚷起来说：“官腔！官腔！”于是逼着我表示我自己的意见，到底对问题是乐观还是悲观？但第三方面对发言人又有了一个不许说悲观刺激的话的限制，我只好临时文不对题地说：“所有政协代表，包括共产党的代表，明天同乘飞机到南京去。这还不是大可乐观的事吗？”对记者们我勉强应付过去了，可是对南京和谈的前途，我的内心在当时的确实是悲观的。对于回南京去和谈，当时我的兴致的确不如青年党的李璜、国社党的张君劢这些先生们那样热心。

二十一日当我们共乘的飞机到了南京机场的时候，一个记者就告诉我说，蒋介石今天下午就要同宋美龄飞到台湾去视察，我们从机场要赶着去参加蒋介石举行的招待茶会。我听到这个消息，就认为这对我们这些幻想向蒋介石讨和平的人，不啻是迎头泼来一盆冰凉的冷水。不早不迟，蒋介石就选中了这个时刻，向由沪回京的代表们说一声“恕不奉陪”的告别，意义还不明白吗？把我们接回南京来，这不是戏弄吗？

我们从机场马不停蹄地赶去参加蒋介石的这个既是接风又是话别的招待茶会。宾主之间热烘烘应酬了一番。我们这些从上海归来的人，每人都有一两位国民党的主人陪着。那位陪我的主人就问我何以默不作声，是否在飞机上太累了；我就笑着向他说，我在背柳耆卿的一首词，“此去经年，应是良辰美景虚设，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他大约体会到我这句话意含讥讽，便马上向我说：“不，不，他就要回来，你放心！”

到了南京，第三方面的代表们就每天在南京交通银行一个会议室里碰头座谈。同时，第三方面的代表又互相推定，分成

几批，每日分头去向国民党代表、共产党代表以及美国的马歇尔、司徒雷登方面，名为交换意见，实际上是去摸摸底子。我是被推定主要去向那两位美国人马歇尔和司徒雷登接头的人。此外，我又重新被推定为第三方面的代表发言人；负责接见记者，发表消息。代表们最初几天倒很勤劳，每日上午、下午以至夜间都在进行工作。碰头后就汇报，汇报后又提出问题，分头接洽商谈。有时还请国民党方面或共产党方面的代表来说明问题，参加座谈。这样奔跑了五六天，并没有跑出什么头绪。国民党方面蒋介石的八条，共产党方面延安声明中的两条，都早已公布了，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了。大家都愈跑愈觉得这个中间派难做，总找不着双方要价还价的眉目来，仿佛不摸底倒好，愈摸愈认识到这八条和两条中间的距离愈大。最坏的事情是：蒋介石的军队还在关内外各地采取攻势，继续内战。战事不停，向共产党代表方面就无多话可谈。蒋介石和宋美龄又在台湾优游不归，国民党方面无人当家作主，谈也是空谈。交通银行会议室的座谈，只是停滞，毫无进展，徒然浪费时间。第三方面代表们亦就渐渐地有些不耐烦的心情了。大家总向国民党代表们建议，要催蒋介石早日回京，希望国民党方面有人作主，使和谈可以进一步地展开。

我单独地或与别的代表一起，同马歇尔和司徒雷登亦谈过几次。他两人总表示，这次就全靠第三方面的努力，他们起不了多大的作用了。当我单独同马歇尔谈话的时候，我问这位美国调人何以这般消极；他说：“共产党不相信我，我们无能为力了”。于是他又把因为张家口问题周恩来代表责备他袒蒋的经过又解释了一遍。其实这事的经过，我是早知道是他错了的。不过我只好向他说：“据我所知，周恩来、董必武几位代表还是希

望你们尽力调解的。假使你们真能帮助中国停止内战，取得和平，这种误解将来自然会消除的。”我又问他这次蒋介石到台湾去，他们事先知道不知道，他说事先不完全知道。于是我就请他打电报去催蒋回来，他答应了。这件事马歇尔是否真做了没有，我就不知道了。

蒋介石迟迟其行地拖到二十七日才回南京来。这时候离十一月十二日伪国大开幕的日期更近了。倘使再拿不出调解方案来，那末和平不只是已经死了，而第三方面这次到南京来是为和平安葬了。有些第三方面代表的确着急，的确想在八条和两条之间找出一个折衷方案来。在这方面民盟秘书长梁漱溟就是一个代表人物。他就在提出所谓折衷方案的时候，犯了错误，并且由于他所犯的错误，几乎把第三方面的和谈提前葬送了。第三方面的南京和谈，本来是蒋介石假和平的戏法，迟早是要为人民揭穿的。但梁漱溟所提的折衷方案，倘不是挽救及时，那么蒋介石的假和平就得到了一个掩饰，而民盟秘书长就不幸成了蒋介石玩弄假和平的帮手了。这件事在当时闹得风雨满城，但社会上知道内幕真相者不多，不可不在此处一谈。

这次第三方面到南京来进行和谈，由于民盟过去同共产党一年来合作的关系，各方面就比较推重民盟，希望民盟多负责任。不管这种推重是真是假，但事实上却是民盟成了重心。梁漱溟当时是民盟的秘书长，因此，在这次奔走和平中，他的确担负了较多的责任，而他亦的确以此重责自任。到了十月二十五、六日的时候，第三方面在交通银行碰头开会已经一个星期了，一切仍毫无头绪。蒋介石发动的内战，在夺取长春后，不但不肯停止，而且还在扩大。十月二十五日，国民党军又攻占了安东，同时在关内集中大军进攻烟台等城市。这就更加激怒

了在南京的共产党代表团，他们大有拂袖而去之势。民盟梁漱溟、黄炎培两代表就向共产党代表团极力劝留，并表示民盟今后将加强同共产党的合作，第三方面今后有任何重要主张和行动，民盟必事先同共产党协商并征求同意，以防止蒋介石利用第三方面名义，孤立共方，欺骗人民。这总算民盟向共产党方面一种诚意的表示和道义上的谅解。

在这种形势下，梁漱溟就急于求得一个折衷方案，以争取问题的早日得到解决。不过事情却不是这样容易的。国民党提出八条，共产党提出两条，内容相距很远，任何一方都坚决不肯让步。于是梁漱溟凭主观愿望提出一个原则来了，说“第三方面只有把两方的提案都不算”。他就提出他自己想出来的折衷方案的原则。他要把国民党所作所为尽量纳入政协轨道，同时又要双方在利害所关的问题上，平情酌理，互相让步。

梁在交通银行座谈会上就大事发挥他的那个原则。当时我自己的确不懂，蒋介石已打了十个月的内战，把政协决议案已经撕得粉碎，还怎能把“国民党所作所为，尽量纳入政协轨道”？“轨道”早已被蒋介石拆光了，还从何处“纳入”？当他提到“两方提案都不算”这句大胆话的时候，会上是有争论的，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是幻想。梁却马上反问：“那怎样办，你们说怎样办？”当然谁亦答复不出来。我记得他继续说了这样一段很坚决的话：“到了现在我们只有用第三方面的力量来压服不肯接受折衷方案的任何一方。我们第三方面的作用就在这里。要不然，我们就只好撒手不干。”他说这段话的时候，的确这些急躁情绪，并且以掌拍桌，态度十分坚决。大家既然都拿不出主意来，只好请他拟出具体折衷方案条文，再来讨论。

会散后，我同张君劢去看马歇尔。张君劢是同意梁的办法

的，在路上他问我对梁的意见的看法，我只说等梁拿出具体折衷案再谈。在同马歇尔谈话的时候，张君劢就把当天梁说的话告诉了马歇尔。马歇尔倒很同意这个办法，鼓励第三方面这样进行。马歇尔又告诉我们，蒋介石一两天就要回南京，要第三方面抓紧时间，拟出具体方案来，他很愿意及早知道这个方案的内容。

到了第二次会议，梁的具体方案提出来了，是这样三条：（一）双方即日下令全国军队各就现地一律停战。关于停战之执行调处，及恢复交通办法，由军调处及其执行小组，依据军事三人小组已有之协议处理之。双方军队应依军队整编统编方案处理，其驻地分配，由三人小组协议定之；（二）全国地方政权问题，一律由改组之国民政府委员会，依据政协决议和平建国纲领之规定解决之，其有争执之地方，并依军民分治之原则，尽先解决；（三）依据政协决议及其程序，首先召集综合小组，商决政府改组问题，一致参加政府；并商决关于国大问题，一致参加国大，同时尽速召开宪草审议委员会，完成宪法修正案。

在讨论这三条具体方案的时候，大家对第二条和第三条没有异议，只对第一条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各就现地一律停战”是否就是蒋介石八条中的第四条“就地停战”？又如“关于停战之执行调处，及恢复交通办法，由军调处及其执行小组，依据军事三人小组已有之协议处理之”，是否就是蒋介石八条中的（一）（二）（三）那三条的内容？即是否和“依据六月间三人小组拟定的办法”相同？有人认为这个方案太偏向蒋介石的八点，不完全是折衷，恐怕共产党方面不能接受。也有人说，这个折衷办法同共产党方面第一条“军事要恢复一月十三日停战协定生效时双方驻守地位”距离太远了，共产党方面不会接受。梁

漱溟对这些问题，有所答复和解释。他几次强调蒋的第四条只指华北、华东就地停战，不包括东北，又是东北除外的用意，而他的提案则包括东北在内，于共产党方面有利，所以是折衷。但是他忘记了蒋介石在东北已经抢占了四平街、长春、安东等地，已非二月十日前的东北了。对其它几点，例如“依据三人小组拟定的办法”是否就是蒋案中“依据六月间三人小组拟定的办法”，以及怎样顾到“恢复一月十三日停战协定生效时双方驻守地位”等等问题，他没有答复。他再一次强调，“到了现在，只有用第三方面的力量来强制不接受的一方接受，否则，我们只有撒手不管了”。当时有好几位住在上海的代表厌倦思归，急于想把折衷案提出，同时也有人说蒋介石已经回京，应赶快把折衷案提出，于是大家就草率地同意了梁提的三条办法。

假使梁漱溟代表对他的提案，不再进一步提出细节的规定，假使他没有遗忘在二十五日他亲口向周恩来代表的诺言，把方案事先去向共产党代表团非正式地征询意见一次，那末，方案尽管失败，错误还不至那般严重。但梁没有这样做，并且认为他的方案还不够具体。他幻想把第一条第二条加上具体的规定，就可以解决东北问题。梁就请求座谈会推几个人帮助他做好这两点。当时在座的莫德惠代表和黄炎培代表对梁的意见表示赞同，而他们两人对东北情况又比较熟悉，于是大家都推黄炎培、莫德惠帮助梁漱溟完成关于第一第二两条的详细规定。经过他们三人的商定，于是第一条就规定共产党在东北的驻军地点为齐齐哈尔、北安、佳木斯三地；第二条又规定蒋介石政府得派县长同警察接收共产党所在的沿铁路线的各县地方行政工作。这就是当时梁漱溟代表所提的所谓折衷方案的全部内容。这个提案就为到会的人全体一致地接受了，成为第三方面提出的调

解方案。

当二十八日讨论这个方案的最后一次会议，我到得很晚，因为我被马歇尔约去谈话去了。当我赶到交通银行的时候，提案已经誉正签字了。我看了梁、黄、莫提出来的具体规定，当时亦看不出有什么严重的错误，也就在那么经大家签了字的方案的最后面补签了我的名字。当时又推定张君劢、左舜生、缪云台三人送一份交国民党的孙科，由梁漱溟、李璜、莫德惠三人送一份交共产党代表团，由我送一份交马歇尔参考。散会以后，我同章伯钧同车先回蓝家庄民盟总部。我们两人在车上都对这个方案不太满意，认为它同共产党方面所提的“恢复一月十三日停战协定生效时双方驻守地位”这种条件距离太远，共产党方面不可能接受。但是我们两人只看到这个方案同共产党的两条相距太远，却没有看到这个方案的具体办法上还犯了严重的错误。到了蓝家庄后，我立即乘车把文件送到马歇尔处。恰好马歇尔不在家，我就把封好的文件交给马歇尔的秘书，并且叮嘱在马歇尔回来后，不要马上拆阅文件，必须等我有电话来再拆阅文件。这是因为我要等待国民党和共产党对方案的反应，留了一个收回文件的余地。我回到蓝家庄后就去补睡午觉去了。谁料到当我正在睡梦中的时候，这个折衷方案在共产党代表团方面引起了强烈的反对，发生了极大的震怒，以致闹出要匆忙火急收回折衷方案的笑话来了。

对这个方案，梁漱溟代表本人事后亦承认了他的错误，并且表示深悔之意。他认为这绝非他有恶意于共产党，而是因为他没有做深刻分析和认识问题的工夫，所以闹出来这样严重的错误。

话尽管这样说，但实际上梁漱溟、黄炎培、莫德惠三个人

当日所拟定的这个所谓的折衷方案，在政治上的确是犯了严重的错误。这个方案于蒋介石太有利了。假使这个所谓的第三方面的折衷方案，当日不能及时收回，蒋介石必定利用这个于他完全有利的方案，大事宣传，欺骗人民，说他已经接受了第三方面的建议，履行了政协决议，反诬罔共产党不尊重政协第三方面公平合理的建议，加共产党以违反公意、破坏政协决议的责任。这对于中国人民革命事业是极有损害的。

事后仔细分析起来，这个方案在技术上的确犯上严重的错误。第一条既然说明，“关于停战之执行调处，由军调处及其执行小组，依据军事三人小组已有之协议处理之”，又说“驻地分配问题，由三人小组定之”，那末，第三方面又怎能越俎代庖地规定共产党军在东北的驻军地点呢？这不是自相矛盾吗？既然自认是折衷方案，不规定国民党军的驻军地点，而只规定共产党军的驻军地点，这就有了偏袒了。蒋介石的八条中的第三条，就是“六月三人小组拟定的东北驻军地点应实现”。形势变化了，这个条文已是共产党方面目前所不能接受的了，第三方面又怎能坐在会议室里凭空指定共产党军在东北的驻军地点呢？在六月间的三个星期停战期中，蒋介石对共产党军在关内外的驻军地点以及接受地方政权的问题，就不晓得提出多少的刁难，引起过多少的争论；第三方面的代表难道忘记了这些经过吗？今天第三方面又怎能事先不经过国共双方当事者的讨论，就凭空想来解决这些难题呢？这种解决方案怎样不犯错误呢？

第二条关于地方政权问题。已规定“一律由改组后之国民政府委员会，依据政协决议和平建国纲领之规定解决”，那末，第三方面今天又怎能代行“改组后国民政府委员会”的职权，来规定东北铁路沿线几十个县的行政接收的办法呢？难道梁漱溟、

黄炎培、莫德惠三位委员忘记了六月停战期间蒋介石对接收苏北地方政权的刁难和阴谋吗？当时东北铁路沿线，共产党已有二十几个县的解放区，这种行政接收岂是容易解决的问题吗？蒋介石正希望把人民革命的力量连根拔除，而所谓的折衷方案中就草率地用“国民党政府得派县长带警察去接收”共产党区的二十几县的行政，这不正是蒋介石求之而不得的方案吗？事后又知道当时所谓的警察，就是经过改装的戴笠的特务队伍。这当然是共产党方面绝对不能接受的条件。这些都是折衷方案所犯的严重错误。至于在大原则上，第三方面的提案同共产党提出的“恢复一月十三日停战协定生效时对方驻守地位”，那真是南辕北辙，天壤之差了。这个折衷方案毫无疑问是于反革命有利的，于革命是不利的。很坦白地说，这是在退回原案后，我们才看到的错误，这不是民盟代表们，包括我自己在内，在提案和通过议案时完全见得到的。

二十八日下午五时左右，我在蓝家庄午睡正浓的时候，突然梁漱溟代表走进房来把我叫醒了。我见梁神色仓皇，面容愁苦，我就问他：“做什么？”梁只说：“快跟我来，快跟我来，不用问。”我就一言不发，同他坐车到了周恩来代表住宅梅园。走进梅园的客厅，只见共产党几位代表都面有愠色，客厅四面都站着许多工作干部，而李璜、莫德惠两代表也在客厅中默然对坐无言。我一走进客厅，李璜立即把我拉到客厅外的小花园里去。他告诉我事件的详细经过，并且认为非立刻设法把文件从孙科处和马歇尔处收回不可。这时黄炎培、莫德惠都到小花园中来了，都同意立即收回文件，并站着共同商量收回文件的方法。我们认为硬去要回文件，恐怕要不回来，只好说因为抄写时遗漏了重要的一条，要拿回来改抄。既然决定这样做，事不

宜迟，我们四人就立即分乘四辆汽车直奔孙科公馆。我们到达孙科公馆门前，只见国民党要人们正在纷纷从孙宅归去。看情况就知道他们在孙家已经有过聚会了。我看见彭学沛坐在汽车里，立即向他招手，彼此下车谈话。彭学沛就说：“你们的方案很好，很好，我们刚才开会通过了，接受了，我们在电话中报告蒋主席，主席亦同意了。”他随即向我握手致谢。我也沉住气，假装着高兴的样子，并且问他：“孙院长还在家吗？”他说：“还在，你要见他，赶快去，他就要到主席那里去了。”他的话刚说完，我顾不得再上车下车，就两脚跑进了孙科的公馆。孙正在客厅门前迎接着黄炎培、李璜、莫德惠三位客人。我就跟着他们一块进客厅坐下。到客厅以后，黄坐在孙的左边，我坐在黄的左旁，李、莫两人则坐在主人的右边。

主客寒暄几句以后，孙科就面带喜容，向我们夸赞提案的公正不偏，细密周到，并且说“国民党方面刚才开会，已决定接受了，蒋主席亦在电话中同意了”。黄炎培代表马上用从容而严肃的口气说：“好是很好，可惜我们做事不细心，还抄漏了一条呢。”孙科马上问：“漏了什么样一条？很重要吗？”黄说：“重要，要紧极了！”李璜忙插嘴说：“有了那一条还更周到呢！”孙科又问：“是什么样的一条？”黄就说：“请你拿文件来，我可以告诉你遗漏了什么条文。”孙科就从衣袋中把文件拿出来交给黄炎培委员。黄接了过来，打开文件，用手指着，口中不断地说着“喏、喏、喏……”。黄正在“喏”不出下文来的时候，孙科见他有为难的样子，就说：“你记不清楚了，就另外抄一条送来好了！”我马上从黄手中抢过文件来说：“我记得，你给我，我来说。”我把文件拿到手后，立即将文件插进西装袋里，并且说：“这种正式文件怎能补抄一条呢，还是赶快回家另外誊写一份正

式的送来吧！”文件到了手，于是黄、李、莫三人齐声说：“对，对，对，还是重抄一份的好！”孙科亦搞得莫名其妙了，只是一再问：“要重抄吗？要重抄吗？”说时迟，那时快，我们四人已经一齐站起来向孙科告辞了。我们离开孙宅后，就直奔梅园，把原函送交周恩来代表看了，安他的心。我立即离开梅园乘车跑到马歇尔寓所。这时候马歇尔尚未回来。我从他的秘书那里取得了原封未开的文件，又回到了梅园送给周恩来代表看了。这个收回文件的事，总算是大功告成了。在梅园客厅里的人也大家都转为笑了。不久，大家亦就离开梅园，分手归去。

到了晚间九时左右，国民党宣传部长彭学沛的电话来了，他问我需要文件，说宣传部今晚要发稿给各报馆。我告诉他，第三方面对提案要重新考虑，暂时不能给他。于是彭学沛在电话中笑着说：“我知道了，你们演得好‘月宫盗宝’呀！”我马上回答说，我们收回自己的文件，不算盗宝，不算盗宝！我演的是“完璧归赵”。我们两人在电话中都大笑了。第二天从国民党方面传出来的消息说，蒋介石听说第三方面收回调解建议案后，亦只好自相安慰地说：“很好，很好，他们收回了建议案。我对他们的折衷案亦有几点不能完全同意。”至于蒋介石不能完全同意的是那几点，那就不得而知了。

从这次调解案碰壁以后，大家都知道所谓第三方面的和谈是没有多少文章可做了。有些代表已回上海去料理自己的事务去了。交通银行会议室的碰头会亦冷落了几天了。我这个第三方面代表发言人亦无言可发，暂时清闲了两三天了。我这个任务在当时是很苦的。从第三方面回到南京的时候起，国民党、共产党和第三方面各党派就成立一个“宣传休战”的协议。这个协议是由国民党方面的彭学沛，共产党方面的李维汉，青年党

方面的李璜，以及由我代表第三方面共同开会协商议定的。我的一切发言必须小心谨慎，不违背那个“宣传休战”的协议。我每天下午要在交通银行接见中国记者一次，晚间要在蓝家庄接见外国记者一次，总是提心吊胆地怕违犯了那个协议而出了麻烦。那次蒋介石发动的第三方面的和谈，一切都是假戏，他在前方战场上并没有停止战事，只有我负责的“宣传休战”是真休战了。

第三方面调解既然无法推进，于是就想把问题推回到国民党同共产党的直接谈判去。第三方面就主张重新召开政协综合小组，国共的五人小组，和国民党、共产党和美国代表的三人小组。第三方面只想推开责任，寻求一个自己下台的比较光彩的办法。而蒋介石的算盘却不是这样。他把第三方面同共产党的代表接到南京来，本是打算用假和平的方式把这些代表骗进他的伪国大和伪政府。现在他看见共产党不受骗了，自然也不肯轻易地把第三方面的代表放走。他企图把整个第三方面的代表骗进伪国大和伪政府，能多骗到一个算一个。因此，他反对恢复国民党同共产党的直接谈判。他坚持直接谈判必须不折不扣，以他的八条做根据。他当然知道共产党方面在这样的条件之下，不会来同国民党进行直接谈判的。我亦问过马歇尔关于再由美方来帮助恢复两党直接谈判的意见。马歇尔亦认为第三方面都调解不了，美国调人更无能为力了。他认为最好开过伪国大再看形势。显然，他是依照蒋介石的意旨，想把第三方面的代表留在南京开过伪国大再说。

两党的直接谈判既然不可能恢复，第三方面的青年党同民社党又另有一种打算，那就是把伪国大短期延期，希望在短期延期中能够把假和平搞出一点眉目来，而后第三方面能够都参

加伪国大和伪政府，这于青年党和民社党的面子亦光彩些。伪国大短期延期的办法是张君劢个人首先向蒋介石提议的。后来张君劢就向第三方面代表们报告说：“蒋介石对国大的延期不是不可能的，我曾经私人向蒋谈过这个问题。”时间已经是十一月初了。于是第三方面的代表就集中力量来搞伪国大延期的问题。有人提议延期半年，有人提议延期三个月，亦有人提议伪国大开幕后休会，等到和谈有某种结果后，把开国大、通过宪法、组织政府等事都纳入旧政协决议案的正轨程序上，再来开会讨论宪法。在这方面各式各样的建议都有，真是莫衷一是。

在这个时期居然出现了这样的怪事。青年党的发言人在上海发表谈话时说：“青年党是否参加国大，以民主同盟的态度为转移。”民社党的发言人在上海发表谈话时说：“民社党参加国大问题，将与民主同盟取一致行动。”这些谈话都登在报上。到了这个时候，青年党民社党就想拉民盟一同下水。民主同盟是否参加国大，仿佛有举足轻重之势。到了这个时候，民盟的秘书长梁漱溟已经辞职，并且已经离开南京到北平去了。民盟几个重要代表黄炎培、沈钧儒、章伯钧等都住在上海，南京的中外记者们又都来问我关于民盟是否参加国大的问题。我个人固不能作主代民盟来决定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同时，现在到了最后关头，民盟亦应有明确的决定了。幸而这时候民盟中委周新民住在南京民盟办事处，自梁漱溟秘书长离开南京后，他实际上就在担负民盟秘书长的工作。于是我同周新民中委以及在京的其他民盟中委商定，关于这个问题，打个长途电话向住在重庆的民盟主席张澜请示一下。电话是周新民中委经手打的。张澜主席在电话中的答复是很简单的，亦是很坚定的。张澜主席只是一句话：“参加不得呀！参加不得呀！”民盟的政策从此就决

定了。而张澜主席对这件事还不放心，还继续向周新民中委来过两次长途电话，一再嘱咐，民盟不可以参加伪国大。我同周新民就把张澜主席的决定向上海民盟几位代表转达了。我们的意见已经取得一致了。我私人的内心亦比较轻松愉快多了。

第三方面在交通银行的座谈会几日来正集中在讨论国大延期的问题。座谈会又派我到马歇尔那里去探听情况，看马歇尔和司徒雷登能否帮助劝蒋把国大延期。我从美国人方面得到的消息，却同张君劢所谈相反。马歇尔说，蒋介石认为事实上已不可能延期了，亦无延期之必要了，代表们已经报到了，就是第三方面中所谓的社会贤达亦有几人已经秘密报到了。他还说，蒋介石知道青年党和民社党一定会参加。我听了这些消息，就无从向交通银行第三方面的代表们把真实情况汇报，因为在座的多数代表关于参加伪国大一事，已经是心照不宣了，我怎能使他们当场出彩呢？我只好假造几句说：“马歇尔认为恐怕时机太晚，无能为力，他将相机行事。”

到了十一月十一日，已经是伪国大开幕的前夕了。关于伪国大延期事，第三方面还要作最后的努力。座谈会决定致函请蒋介石将伪国大延期一个月，并且当场就推定胡政之代表起草函件，立即签名，并且当场推出莫德惠、钱新之、王云五、缪云台、胡政之五位代表于当日下午四时往见蒋介石，当面递交函件，力争延期。对这个函件，民盟的代表是都签了名的。

到了下午两点钟的时候，又临时发生了一个小小的变化。民盟代表沈钧儒、章伯钧、张申府又赶到交通银行把信上已经签好的名字涂去了。张申府打一个电话给我，要我赶到交通银行把自己的名字亦涂去。我在电话中向张申府说：“蒋介石不会答应延期的。签了名就算了吧，我不去涂了。”涂名一事本来不是

民盟代表事先商妥后的一致行动，并且我早知道蒋介石不可能根据这个函件，就将国大延期一个月。因此，我就没有去涂名。事后想来，这毕竟是个错误。倘蒋介石接受建议，将伪国大延期一个月，我就完全陷于被动了。

当日下午四时，那五位社会贤达就带着函件准时去见蒋介石了。蒋介石听说信上涂掉了几个人签过的名字，他马上就问涂掉名字的是什么人，亦问到罗隆基涂了没有。五位贤达就把那信件交蒋阅看，据实回报了，并力请延期一月。蒋介石说了许多今天再延期一月，困难太多的话，并且为着敷衍这五位社会贤达的大面子，就答应延期三天。这一切经过是缪云台亲口告诉我的。第二天报纸上报道说：“函件因涂污太多，不便进呈”的报道，不是事实。这就是伪国大从十一月十二延期到十一月十五的内幕经过。

我在那封向蒋介石请求将伪国大延期的公函上，没有涂去我的名字，亦的确为我招来了一点小麻烦。过了一天，我那位小同乡、小同学和老朋友彭学沛就乘车来接我到他家去吃饭聊天。谈话内容当然不免要提到第三方面和谈的失败和时局的破裂的问题。承这位小同乡、小同学的“关切”，他为我“代谋”，极力怂恿我参加伪国大。他说：“我看民盟在参加国民大会问题上，是不可能有一致行动的。张君劢是一定会参加的。我为你打算，还是参加的好。大会后政府是一定会改组的，民盟不是原已预定你做联合政府的部长吗？倘你参加国大，你当然还是新政府中的部长。”他又以老友的关系告诉我说：“政府还决定要把原定给共产党的经济部和交通部仍旧给民主党派。现在共产党当然不可能参加政府，我为你着想，就在这两部中挑选一部怎样？”我马上问他说：“浩徐（彭的别号），你是同我说笑话，

还是又奉命来作说客呀？”他马上说：“说客？笑话！这是我为你的打算，并没有人同我谈过这个问题。”随后，话又扯到别的问题上去了。谈到我们小时候吵架相骂的故事，谈到我们两人争考学校第一名的故事，谈得十分亲切。吃过了饭，彼此都喝了一点酒，他的话又回到老题目上来了。他十分认真地问我说：“努生，刚才同你谈的问题怎样？要是参加，我可以打电话先替你报到！”我的确沉吟了一下，然后用严肃的语音答复他说：“浩徐，你要坐乃公于炉火之上吗？”他马上用安福的土音向我说：“说鬼话，你说些什么！你说些什么！”我们喝了咖啡后就握手而别了。

转瞬，伪国大延期的三天又要满期了。十一月十四日在南京交通银行的会议室里，所谓的第三方面的代表演出了最后摊牌的一幕。那天开会时，民盟只到了黄炎培、章伯钧和我三个人。其他方面的代表差不多都来了。主持人问大家：关于和谈还有什么下一步的做法吗？大家相视而笑。只有一两个冷冰冰、低沉沉的声音说：“只好开了国民大会再说了哟！”于是主持人就说：“是不是大家对参加或不参加国民大会，来表示一下态度呢？”第一个发言的仍然是青年党的左舜生。他照他的习惯，拍着胸膛，提高着嗓子说：“我们青年党参加，我自己也参加。”话也真简单爽快，不说半句理由，也不带半分迟疑。那天民社党的张君劢没有到会。大家的眼睛就望着民盟的三个人。黄炎培代表事先写好了一个字条向章伯钧和我咬咬耳朵，再由黄炎培把他写好的那个条子交给主持人，主持人就念给大家听了。那一句话是：“民主同盟决定暂不参加。”此后各个到会的所谓的社会贤达，就各人自己表明态度。在他们的发言中，就没有听到过一个“不”字，那一批在南京的所谓社会贤达的态度当然

就十分明白了。

十一月十五日早晨七时，民盟留在南京的中委和常委在蓝家庄民盟总部召集了一个紧急的扩大会议，到会人一致批准了黄炎培、章伯钧、罗隆基三人昨天在交通银行第三方面座谈会上所表示的不参加伪国大的态度，认为这种态度同民盟一贯坚持争取和平、统一和民主的政策是完全符合的。会中亦有人对昨日条子上“暂不参加”的“暂”字有所询问，经章伯钧和我加以解释，说明黄炎培当时写条子时坚持要加上一个“暂”字，他认为这只是为今后可能再有的和谈留一点灵活的余地，即黄炎培所谓的“灵活些”，绝不是保留再参加伪国大的机会的用意。这亦得到了到会各人的谅解。会中当即决议，起草一个民盟拒绝参加伪国大的正式的严正声明，用民盟代表黄炎培、沈钧儒、张伯钧、张申府、罗隆基五人的名义向社会发表。这个文件在当天早晨就派人送到南京各报馆。在伪国大丑剧锣鼓喧天的当儿，没有任何报馆敢于发表民盟这个声明，这原是意料中的事。当日晚间，我在蓝家庄又接见了一批外国记者，把民盟拒绝参加伪国大的正当理由和坚定立场向他们说明了。后来知道，在外国的通讯社中，的确把民盟不参加伪国大同伪国大开幕的消息同时发表了。

十一月十五日，曾经热烘烘闹了一阵的第三方面的绝大多数代表就从交通银行的小戏台转移到国民大会场的大剧场去登台献艺去了。青年党的代表当然全体出场了。只有张君劢和民社党同蒋介石的价钱还没有讲妥，那天还没有赶来参加伪国大的开台戏。不止如此，十一月十四日民社党的发言人还在上海公开向报界发表谈话：“民社党是否参加国大，将根据政协决议行事，将与民盟取一致行动。”我看到了这条消息，相当惊喜，同时亦相当

怀疑。那天张君劢还在上海，难道这是张君劢最后的态度吗？我听说上海许多民主人士，包括郭沫若在内，正在劝阻张君劢到南京来参加伪国大，我以为这或者是劝阻的效力吧！

正在这个时候，蒋介石用飞机把张公权（张君劢的胞弟）从北方接到南京来了，当时传说蒋介石将派张公权做伪新政府的财政部长。我心想，张君劢大概亦快要到南京来了。果然，不出所料，十七日张君劢就到了南京，并且住在张公权家里。

我同张君劢的私交本来是相当好的，劝他不参加伪国大的事，我决定再去试一试。他直到此时还是民盟的常委，他的行止当然亦牵涉到民盟。十八日下午，我就亲自跑到张公权家中去了。谁料到首先出来接待我的，不是他本人，而是他的二妹张友仪。她是徐志摩的前妻，亦是我的熟人。她却先发制人地批评我不参加伪国大的“错误”。我们争辩了许久，还不见张君劢出来。我正同张友仪争得难分难解之际，张公权自己出来了。张公权是一个圆滑老练的官僚资本家。他同我避而不谈政治，却谈些东北、华北的风花雪月。三个人又这样闲扯了几个钟头。楼上只听扶梯响，不见人下来，于是张公权就搪塞着说张君劢正在草拟一个文件，暂时不能下楼来。我还是赖着不走，又过了一些时候，张君劢不得已才用他的沉重的脚步走下楼来了。这时候张公权和张友仪才退出客厅，让我们两人单独谈话。

我劈头就问张君劢是否来京参加伪国大，他说他自己决定不参加，但民社党会参加。我问他本人同民社党怎能分开，民社党参加伪国大，实际就等于他自己参加。到此，张君劢就坦白地发表他的妙论了。他认为他惟一的目的就是希望这次伪国大能够通过一个宪法，使中国走上宪政的轨道。他认为这些年来，他就聚精会神在做这件事。我就提醒张君劢说，他的“无

形国大”已被蒋介石撕毁了，他希望蒋介石实行的宪法，将来必定是“无形宪政”。他避而不正面答复问题，而是一股正经地向我说：“你在国社党不是也搞了一个短期吗？这一伙人跟着我这许多年，好不容易等到了今天，抗战胜利了，国民大会要开了，联合政府就要成立了，我还能够要他们老饿着肚皮跟着我吗？国民党是国库养党。我有什么法子养这批党员？让他们去搞吧，我是不参加的。”我心想搞政党搞到卖党投靠的地步，对这样的政党领袖，还有什么政治原则和政治道德可谈呢？我问他所谓不参加，还只是不参加伪国大，还是也不参加伪政府？他含糊其词地说：“只要他们让我不参加，我就连政府也不参加。”这句话我当然懂他的意思了。我就告诉他说：“这样的做法，你是违背了民主同盟一贯争民主、争和平、争统一的立场的，将来民盟可能会开除你的。”他亦很坦白地说：“开除也好，退出也好，民盟跟着共产党走，我本来不想再搞了。”到此，我就无法再同这位老朋友谈下去了。古语说：“道不同不相为谋。”既然各行其是，自然就分道扬镳了！

就在第三方面和平谈判最后摊牌的那几天，上海许多民主人士对我的行止进退是甚为关心的，同时亦就发生了某些揣测的谣言，就在这个紧要关头，某天突然有一个朋友带着郭沫若所著的《十批判书》、《青铜时代》以及他写的那全套的剧本等来看我，说这是郭先生送给我的礼物，并代为问候。郭沫若不迟不早，突然派人带十几本书到南京来赠我，我心里明白了，这是叫我不要一著错，满盘“输”的意思吧？我不待来者谈明来意，我就告诉那位客人说：“请你回去告诉郭先生，放心，放心，千万放心。”我们都还没有明言，都彼此会意。郭沫若在那个时候送我这许多书，是不是我猜想的用意，我事后从来没有问过他，

不过那一套书现在我还保存着。

民盟代表在第三方面最后摊牌会上，宣布不参加伪国大后，共产党在京代表同民盟当时在京代表还在梅园周公馆共同照过一张相片。这张相片，的确是共产党代表团同民盟代表团在当年合作的一个纪念品，我到现在还保存着！

民盟代表决定不参加伪国大后，共产党周恩来代表还同我单独在交通银行那个会议室里作过一次相当长的个别谈话。他劈头就问我：“和平失败了，你失望吗？”我当然不可能告诉他说，这是我早已预料到的事。不懂马列主义的人，那能有这样料事的远见呢。他接着又说：“我们共产党的代表早知道这是蒋介石的假和平，我们本来不要到南京来，不过我们怕朋友们受欺骗，并且怕朋友们失望，所以陪着来了。”他接着把那次和谈失败的原因作了许多分析。在谈话中，我突然问他这样一个杞人忧天的问题：“今后当然只有打了，共产党打得赢吗？”周说的大意是，这是蒋介石要打，不是共产党要打，他要打，共产党就只好打了，亦只有好好地打了。他这段话的最后两句话，直到现在，我还记得，那就得：“对争取中国的和平，我们共产党是有决心的；对同蒋介石打仗，我们共产党是有信心的。”对今后民盟的工作，我们还交换了一些意见。我并且告诉他张澜主席快要到上海来了，民盟可能快要召开二中全会了。他听了很高兴。他对我一年来的工作并没有什么批评，而对我今后的工作却给以许多鼓励。在重庆的时候，我们两人在秘密中的确有过好几次的个别谈话，特别是第一次的个别谈话，是事先约好在黑夜里我从两路口跳上他的汽车同到一个小书店楼上去谈的，那带几分革命地下工作的神秘意味，使我印象极深，记忆犹新。在南京和上海，环境已不是从前了，我们公开见面的机

会就更方便了，亦更多了，但个别的长时间的谈话，在京沪那是惟一的一次，亦是在京沪最后的一次。

几日来，南京的政治气氛已经不同了。伪国大已在锣鼓喧天上演新戏了。国大党前新代表，政协会里曾相识。当时颇令人有“感慨系之矣”之叹。我这个易于伤感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还特别跑回交通银行那个热闹一时的会议室里做过一次临别的回顾，那真是“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和平老人正在叹息着：“一任珠帘闲不卷，终日谁来！”从此我就在蓝家庄闭门不出，埋头为民盟准备在上海于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记者招待会上发表的文件，说明民盟一年来参加旧政协和南京和谈的经过，民盟不参加伪国大的理由，以及民盟今后为中国的和平、民主、统一而继续奋斗的方针。

南京，真是“石头城上，望天低吴楚，眼空无物”，到如今只有蒋山“倾”，秦淮“碧”了！空气污浊，令人难耐。恰好，上海几次来电话催我早去准备记者招待会，我就于二十三日晚车，夜间告别了“鬼火高低明灭”的金陵，赶到上海去为民盟的新道路、新方向、新光明而继续工作去了！

到此，我十五年前参加旧政协和南京和谈的回忆亦就告一结束了。上面所写的只是一九四六年一月到十一月的旧事重提。至于在一九四七年中，民盟总部被迫解散，我在南京梅园（即周恩来公馆）被逮捕，以及一九四九年上海解放的当夜，我同张澜主席深夜里死里逃生的出险的经过，到今天还是记忆犹新的故事，这就且待下文分解了。

（《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

## 我对高级知识分子问题的 了解和意见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今天我不谈森林工业有关的问题。

今天我愿意就国家目前知识分子问题谈谈我个人的了解和意见。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政协委员在旧年冬季曾经联合视察过知识分子的情况，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问题，并且总共写了将近六十万字的书面报告。我在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会的工作岗位上同十几位委员和教授担负了研究全部书面报告的工作。各位代表当然还记得，在旧年视察的时候，高级知识分子问题是相当复杂的，问题牵涉的方面是很广的。我们从书面报告中，就整理出来了 390 多个项目。一个项目可能只是一两个高级知识分子的有关问题，可能是几个学术单位的问题，亦可能是某个区域甚至全国所有高级学术机关，所有全国高级知识分子共同的问题。现在政协常委会已经把经过整理的材料分别转送给大约三十个与问题有关的中央主管部门，协商处理办法。我们希望对每个项目都能够了解真相，并且能够逐步得到适当的解决。我们相信，只要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认真地切实地执行党

和政府对高级知识分子问题的政策，高级知识分子问题是能够逐步得到解决的。

### 在解决高级知识分子问题上的成绩

什么是党和政府对高级知识分子问题的政策？周恩来总理今年一月间曾经发表过两篇重要的报告，一篇是“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一篇是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中的“政治报告”，关于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周总理在两篇报告中都提出了这样三项原则：（一）改善对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二）对知识分子给以应有的信任和支持；（三）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待遇。同时周总理对知识分子亦指示“采取自我教育的方法，通过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业务的实践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学习这样三个互相联系的途径，逐步地成长为全心全意地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知识分子”。这个政策是正确的，是切合实际的，亦是全国知识分子所热烈拥护的。

现在我们来检查一下贯彻这个政策的实际情况。今天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党和政府的各级组织，四个多月以来，在解决高级知识分子问题上做了许多具体工作，有了很显著的成绩。举几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旧年高级知识分子普遍叫喊的，而且比较严重的问题是时间不够的问题，是时间上太忙太乱的问题。自从政府提出了保证六分之五的业务工作日以后，依据我个人了解，北京的教授和科学家们大约有四分之三以上的人数已经初

步地解决了时间问题。一般地说来，北京的大学和高等学校，大都采取了或正在设法采用有效的措施，减少教授和科学家们用在非业务性会议和行政事务上的时间。为了解决图书资料缺乏问题，许多单位对原有图书正在进行整理，并且在可能和必要的范围内正在订购新的图书资料。在配备助手方面，有些单位已经解决了人员编制上的一些问题，力求增补一些人员。许多单位在可能的条件下正在进行合理的调整工资。我想在座的各位代表都已经知道，最近国务院改革工资的决定实施以后，对知识分子，特别对科学技术工作者们的工资都将有较多的提高。四个多月来，领导党已经吸收了大批高级知识分子入党，这是旧知识分子最光荣的前途，这就大大地鼓舞了党外高级知识分子对自己的信心，对工作的积极性。

## 党与非党的关系问题

照这样说来，高级知识分子问题是不是已经全部解决了呢？我们今天还不能过早地做这样的结论。拿代表委员们最近一次视察关于这方面的材料同旧年第二次视察的材料比照起来，高级知识分子中有些问题还是依然存在着。当然，有些问题因为客观条件的困难，还不是立时可以解决的。我今天不谈这一类的问题。但亦有些问题，因为高级知识分子和某些国家工作人员双方的主观努力不够，而没有得到解决。今天我要特别提出来说的是团结问题，主要的是党与非党的关系问题，是周总理在报告中所指的一部分知识分子同党员之间“还存在着某种隔

膜”这样一个问题。对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今天敞开来说，是有好处的。

绝大多数的知识分子诚心诚意接受党的领导，诚心诚意拥护政府，这点是必须肯定的。但这不等于说某些知识分子同党员之间都完全没有了隔膜。党和政府的政策是明确的。但有些知识分子和少数党员对政策体会得不够，执行得不好，亦是不可隐讳的事实，这里有几点值得我们注意：第一，依据最近一次视察的一小部分材料，党和政府政策的贯彻程度，似乎有些地区因距离首都北京比较远些，对政策的了解比较少些，而贯彻的程度亦比较差些。最近视察某个地区的材料中有这样突出的一个例子：有个别的人认为改善高级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的工作条件是“打天下的不坐，坐天下的不打”。这尽管是个别人的错误见解，但说明仍有人对周总理的两篇报告还没有好好学习过，对党一贯重视知识分子的政策，对党的统战政策还缺乏认识。这种错误见解，不止不能消除这种隔膜，必定会加强隔膜。第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与党员间的隔膜，责任是在双方，但周总理指示党员“必须主动地努力消除这种隔膜”，我以为这是高明的指示，根据最近视察报告的材料，有些党员在这方面的主动努力还有不够的地方。就拿“有职有权”这个问题来说，由于个别党员一方面勇于任事，敢于负责的过分热情，他却忽视了职权的界线，这就引起了他方面“有职无权”尸位素餐的敏感。有了这种敏感的人，又不以主人翁态度，展开批评，争取合作，共同完成职责，这亦是错误的。这类事情还在继续造成不必要的隔膜。第三，几年来，三反、五反、肃反和思想改造，毫无疑问，基本上提高了知识分子的思想，加强了对知识分子的团结。但过去运动中偶尔发生了某些偏差亦增加了一

部分旧知识分子的戒慎恐惧。甚至有的高级知识分子由于对党的政策认识不清，体会不够，竟把党员个人的偏差，当成党的政策，他于是顾虑种种，优闷重重，对人、对事，少说话，不说话，怕说话，一方面既然是“三缄其中”，他方面就敬而远之，这又不可避免地保存了隔膜。由于这种种隔膜的存在，今天有些高级知识分子的潜力就还没有充分地发挥，这亦是个事实。

### 充分发挥高级知识分子的潜力

怎样来消除隔膜，进一步地加强团结，充分地发挥现有的高级知识分子的潜力，这是国家目前一个关键性的问题。我认为毛泽东主席“百家争鸣”的号召是扫除党与非党间的隔膜、加强团结的对症良方。“百家争鸣”可以发生这样两个好的作用：一方面教育一些党员和我们党派、团体、机关的负责人，让别人说话，听别人说话，容忍别人说话，尊重别人言论自由的权利；另一方面，鼓励另外一些消极沉默的高级知识分子，肯说话，多说话，大胆说话，珍视自己言论自由的权利。

中国现有的十万个高级知识分子，绝大部分是旧社会中长成的知识分子，他在学术上的造诣越高，他的旧知识的根底就越深。在这样天翻地覆的一个社会主义思想改造的潮流中，某些旧的高级知识分子发生了某些顾虑，这是不可避免的现象。他们有政治上的顾虑，怕戴帽子，怕犯政治错误，怕受批评打击。他们有业务上的顾虑，旧知识不合时宜；新理论没有头绪。脑中空虚；心里彷徨。这种现象是不正常的，更是不健康的。但

事实毕竟是事实。这种事实的改善，当然一方面要靠知识分子加强对马列主义的学习，提高自己的思想。但另一方面我们各方面负责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国家工作人员亦要面对现实，实事求是，帮助这样的知识分子来解决这些问题。

### 实现“百家争鸣”，消除顾虑

在我个人看来，我以为毛泽东主席号召的“百家争鸣”真正展开以后，就必然会解除旧的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顾虑和业务顾虑。中共中央宣传部陆定一部长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报告中这样说过：“我们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提倡在文学艺术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有独立思考的自由，有辩论的自由，有创作和批评的自由，有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意见的自由。”今天有了这些自由的保证，高级知识分子还有什么顾虑吗？全国一切高级知识分子就应该把所有的知识尽量地贡献出来。中国有句老话：“知者千虑，必有一失，愚者千虑，必有一得。”一得之愚，一点一滴的知识，就是贡献。中国的旧知识分子，几年来经过党的教育培养，一般是提高了的，在批判和整理旧学术方面，今天是可以有贡献的。就科学来说，批判唯心主义者的学术并没有必要根本否定牛顿的“静者恒静、动者恒动”的一条规律，亦没有必要全部抹杀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发现。这里，旧科学家就可能作出许多有益的贡献。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固然不应该低估今天知识分子的进步，同时，旧知识分子亦不必过分低

估自己以往的工作和成绩，“妄自菲薄”。“不怕不识货、只怕货比货。”只要知识分子们把所有的思想货物，全盘托出，通过自由讨论、自由辩论、自由批评、自由竞争比赛，就得出了高低、好坏、取舍的结果了。旧知识分子通过这样实际的竞争比赛，就得到了学习马列主义的机会，就进一步地提高了自己，改造了自己了！这样，宗派主义，教条主义，八股文章，当然亦就会被淘汰被消除了！

### 关于“百家争鸣”实现方法的问题

从最近一次视察反映中，我们知道全国高级知识分子是热烈拥护“百家争鸣”这个号召的，都认为这是对知识分子，特别对高级知识分子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一个极大的鼓舞。不过对“百家争鸣”实现的方法对怎样能够开展“百家争鸣”还有某些怀疑。

有人认为一定要经过长期钻研、真正成“家”，是“百家争鸣”的起码应该具备的认识。我以为这种条件未免求之过严，提之太早。今天国家迫切的问题是怎样鼓励和推动知识分子起来“鸣”，起来“争鸣”，不是怎样防止知识分子的“肯鸣”、“多鸣”、甚至一些“乱鸣”。谁人是“家”？谁人非“家”？我们固不能承认“鸣”就是“家”，倘真要“鸣者必家，非家莫鸣”，倘真要首先确定这样“家”的标准，这必定造成百鸣争“家”，而不是“百家争鸣”。结果在文学艺术和科学的研究工作上可能又要使现在的宗派主义，教条主义垄断把持，使原来畏缩不前的旧

知识分子丧气；使青年的新生力量受到排挤和压迫。

有人认为“百家争鸣”是春秋战国动乱时代的产物，在一个有组织，有领导，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不可能开展“百家争鸣”的。我认为这是错误的看法。春秋战国动乱时期的“百家争鸣”同社会主义时代的“百家争鸣”，个人主义时代的“百家争鸣”同集体主义时代的“百家争鸣”在本质上是不同。动乱时期的“百家争鸣”是各为其主，各自成家，正如汉书所说的“各引一端、崇其所好、以此驰说、取合诸侯”的争鸣。儒家说：“杨子为我，是无君亦；墨子兼爱，是无父亦；无父无君，是禽兽亦。”这样你骂我是畜生，我骂你是禽兽的争鸣，这样彼此敌视，彼此仇恨的争鸣，在当时固然起过各放光彩的作用，但毕竟是水火不容，得到相灭而不相生的后果。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时代的“百家争鸣”是人民内部的争鸣，是大家有共同目标，有共同方向，有共同的前途的争鸣，是彼此互助合作的争鸣。拿音乐来作譬喻，在散漫动乱的时代，在个人主义时代，各敲各的锣，各打各的鼓，锣鼓喧天，单调杂乱，这样的“百家争鸣”，人民得不到音乐很大的好处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时代的“百家争鸣”，如同一个伟大的管弦乐队。乐队中弹琴的，吹笛的，敲锣的，打鼓的，在乐器上各有专长，在技术上各显神通，而这些音乐家的技术专长是相辅而行，相得益彰的。乐队的艺术水准是同各个队员的艺术发展相结合的。它鼓励队员各就所长精研艺术，它绝对不会埋没任何队员的音乐天才。乐队表演方式，有单人的独奏，有双人的二重奏，有四人的四重奏，亦有整体的交响曲的演奏。它要演奏人民要听的，人民喜欢听的各种各样的乐谱，而音乐家自己亦可以编制各种各样的乐谱，使音乐家各尽所能，各展其才。但乐队的目的是为人民服务的，

乐队队员每个人的目的亦必须是为人民服务的。这样，乐队在为听众演奏的时候就必须有组织、有领导、有指挥，而后演奏出来才有和声，有节奏。这样的“百家争鸣”才是今天人民需要的，才是适当今天的时代的。这是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时代“百家争鸣”同动乱时期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不同的地方。

在视察材料中，有人认为“百家争鸣”以宪法为范围，这又约束限制了言论。我以为倘有人希望在“百家争鸣”中，可以违反宪法，可以违反爱国主义立场，可以敌我不分，这是荒谬的思想。我们必须认识，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法律，每个人都有遵守的义务。宪法是人民自卫的武器，不是政府压迫人民的工具。我们必须记到，宪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宪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这就是“百家争鸣”的法律根据。毛泽东主席“百家争鸣”的号召正是国家最高领导人履行宪法上的职责。同时有了这样的宪法，“百家争鸣”就真有了法律上的保障。这样，全国现有的高级知识分子，就能各凭本事，各显神通，欢欣鼓舞，踊跃争先，大胆“鸣”起来，大胆地“争”起来了！

## 加倍努力，在“百家争鸣” 中起带头作用

最后，我要谈一点我们中国民主同盟在高级知识分子问题中的任务。高级知识分子中某些问题没有能够及时地得到解决，特别高级知识分子还没有充分地发挥潜力，这说明我们民盟几年来没有做好工作，没有能够在党的领导下很好地发挥应有的作用，这是民盟的一切负责人，包括我自己在内，应该深自检讨的。今天我愿意代表我们民盟的负责同志，号召民盟的全体盟员，特别是盟员中全体高级知识分子，加倍努力，在“百家争鸣”的伟大号召中，起带头作用，全心全意地协助党和政府，完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光荣任务！

（《新华半月刊》一九五六年十五期）

## 加强党与非党知识分子的团结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发言)

去年冬天我到四川去视察的时候，曾经接触到高级知识分子方面的问题，最近我负责主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关于知识分子问题小组的座谈会，又听到了许多有关知识分子问题的反映，现在我根据这些材料来谈谈个人在这方面的体会。

### 一年来的成绩和缺点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从周恩来总理旧年一月先后发表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后，由于党和政府的努力，在贯彻对知识分子问题的政策上，在全国范围内有了很大的成绩。知识分子的工资普遍地提高了，知识分子的待遇问题解决了。高级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如时间、助手、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问题，到今天尽管不能处处尽满人意，但在可能范围内，都得到了改善。高级知识分子的安排和使用，有了广泛的和适当的调整。最重要的一点是，一般高级知识分子都感觉得到了党和

政府的信任和支持，因此，高级知识分子就增强了自己的信心，看到了自己的前途。一般高级知识分子不再像一年前的消沉，现在兴奋起来了；不再像一年前的消极，现在积极起来了。今天的高级知识分子，有了新的气象。这个事实，我们应该肯定，并且必须肯定。

另一方面，社会是不断地在发展，情况是不断地在变化。旧问题是不断地在解决；新问题是不断地在产生。各位委员从视察中和座谈会中当然都知道，当前知识分子的问题仍然还是不少。在这里，我认为有两点值得大家注意。第一，有人说“代表委员们年年视察，次次反映，反映尽管反映，问题还是问题”，我认为这种说法是不妥当的，是与事实不符合的。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员会就印发了一些有关单位答复解决高级知识分子问题的材料，这就充分地证明上面这种悲观论调是错误的。第二，国家正在一个发展很快的过渡时期中，对任何方面的问题，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是不会有的，亦是不可能有的。我们的责任只能是：帮助党和政府，天天发现问题，研究问题，并且解决问题。

当前，在知识分子方面，还存在些什么问题呢？在安排和使用方面，还有某些需要进一步调整的情况。学哲学的人在图书馆编书目，学法律的人在机关里做会计，学染料化学的人在中学教语文，学机械工程的人在中学教历史，学社会科学，特别是学政法、财经的高级知识分子，在学校挂名领薪，而没有开课的人还是不少，甚至散居在社会上的高级知识分子中，还有英国留学生拉板车，美国留学生摆烟摊的情形。这当然只是个别地区和个别单位的事例。这次知识分子问题小组座谈会建议党和政府通令全国，普遍检查贯彻对知识分子问题的政策的

情况，我个人是同意这种建议的。这种情况是应该加以纠正的。国家现有的高级知识分子都能各尽所长，各得其所，这是知识分子的利益，这亦正是国家的利益。

旧年周恩来总理提出对知识分子问题政策的时候，重点放在高级知识分子方面，对一般普通知识分子问题，准备逐步地来解决。现在中、下层知识分子又起来呼吁了，认为高级知识分子得到了党和政府的照顾，而对小知识分子，特别对小学教师的照顾不够。其实旧年工资调整，对小学教师的工资提高了很多，他们普遍表示兴奋。但是小学教师教书的工作量已经很重，而有些地区的干部还要驱使他们充当杂役，替机关抄写，替书店推销，替农村打井筑堤，替粮库晒谷守仓。小学教师疲于奔命，不听命令，就要受到不应有的打击。我们听到这样的呼吁：“救救六千三百万小学儿童的老师吧。”某些干部过分地歧视和轻视小学教师，的确是一种偏差。这是值得政府注意的，是应该加以纠正的。

### 领导干部要主动努力改进工作

今天的关键问题，仍然是怎样消除党与非党的隔膜，使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知识分子，精诚团结，融洽合作，这样才能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为祖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服务。一部分知识分子与党员之间有隔膜，周恩来总理在一年前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来了。今天的情况比一年前有了某些好的变化，经过肃反运动，高级知识分子的队伍更纯洁了。各级党和政府努

力贯彻对知识分子的政策，加强了高级知识分子对党的信任和拥护。今天一般高级知识分子是愿意在党的领导之下，进到社会主义社会，他们不只愿意接受党的领导，而且要求党进一步地加强具体帮助和领导。诸位委员，今天的问题是党员干部怎样来改进领导方法，适应今天的新形势，彻底消除隔膜，以达到融洽合作的目的。

周恩来总理在一年前就指出，“隔膜常常是从双方面来的”，同时又指示党员干部“必须主动努力消除这种隔膜”。我认为这种见解是绝对正确的。在党员干部的“主动努力”方面，我愿意提供几点参考意见。举些反映中的具体的事例来说，改善高级知识分子的待遇，采用评级制，少数教授埋怨评级不公平，重政治不重学术，党团员等级高，党外人等级低。扩大知识分子进修培养的机会，少数教授埋怨选拔不公平，选青年不选老年，党团员机会多，党外人机会少。这种反映当然是少数的，并且是片面的。尽管如此，这就值得领导干部主动努力，进行检查，看在行政工作上是否有协商不足，民主不够的缺点，看是否是在无意中犯了宗派主义的毛病。事实果真不是如此，事实就会给埋怨者以具体有效的说服教育。旧年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发言中我曾说过：“毛泽东主席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号召是扫除党与非党间隔膜，加强团结的对症良方。”当时我以为在一个六亿人口的国家，我们的思想意识，只能在“求同存异”的基础上先求团结，其“存异”的方面，可以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各就所见，畅所欲言，这不仅可以减少郁积，消除隔膜，并且是非愈辩愈明，真理愈争愈显，百川异流，将来总是同归于海。然而事实怎样？一年来在学术思想方面，“百花齐放”，放者不多，“百家争鸣”，鸣者太少。两个号召提出来的时间太短，可能是

原因之一。但根据反映的材料，基本原因还在一般高级知识分子顾虑太多，猜疑太重，以至花不敢放，家不敢鸣。这种现象的发生，在我看来，主要是某些党员干部和党外少数进步人士，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两个号召，缺乏正确的认识和体会。他们认为两个号召提出以后，今天社会已经是淫辞放恣，异端猖獗，他们就热心于尊统卫道的工作，以今之韩愈自任，过急过早地倡导“不塞不流，不止不行”的议论，对思想学术的“放”者“鸣”者，不借口诛笔伐，“包抄”“围剿”，以求正人心，息邪说，传道统。这就使一般旧知识分子更加思想混乱，无所适从，更加退缩不前，逡巡不进，更加瞻前顾后，栗栗危惧，而对领导干部和一些进步人士就更加“畏而远之”了！这种现象对国家思想学术的发展是大有妨碍的。这种现象是值得领导干部和党外进步人士，认真检查，“主动努力”来切实纠正自己的教条主义的。

### 加深了解，消除彼此间的隔膜

隔膜是从双方面来的，消除隔膜必须双方面共同努力，倘此方认彼方为思想落后，而彼方认此方为学术外行，只看见了自己的长处，却忽视了对方的长处；只看见了对方的短处，却忽视了自己的短处。不能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那末“落后”与“外行”之间的隔膜，是很难消灭的。

消除隔膜，是彼此双方彻底认识和了解的问题。在我个人看来，我们旧知识分子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外，还要好好地学

习中共党史和中国革命史。这样，我们才能明白革命老干部经过了怎样困难的革命斗争，受过了怎样艰难的政治锻炼。革命老干部语言比较坦率，行为比较憨直，批评比较严厉，斗争比较猛烈。这是长期革命生活中养成的习惯。这是革命干部的特性。这正是革命干部的优点。这是党外知识分子必须了解认识的。领导干部从军事革命工作转到文教领导工作的岗位上来，固然应该研究新的业务，以便加强具体领导，但在团结、教育和改造旧知识分子的时候，掌握了马列主义以外，也还应该读读《资治通鉴》这类中国的史籍。这样就能熟悉中国社会的历史背景和文化传统，明了从中国士大夫阶层中成长起来的高级知识分子的特性。名利观念，个人打算，以及所谓的“独善其身”、“明哲保身”这一大套构成士大夫立身处世的特点，也正是旧知识分子不幸而有的弱点。它们是几千年封建社会的遗产，而一百余年的半殖民地教育，也使它们变本加厉了。彻底扫除这类思想上唯心主义的影响，不是一朝一夕之功。这就要求领导干部的同情帮助和耐心教育。

知识分子的知识既然达到了“高”的水准，他的年龄也必定活到了“老”的阶段，他就是中国旧社会里所谓的士大夫阶层中的“士”。中国的“士”对政治亦有他积极的一面，例如“以天下为己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等等。“士”不是甘心寂寞，不问政治的人，就看领导者怎样能够使他们发挥积极的一方面为国家服务而已。中国旧社会中的“士”有这样一套传统观念：“以国士待我者，我必以国士报之；以众人待我者，我必以众人报之”，合则“士为知己者死”，不合，则“士可杀不可辱”。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对这类自高自大的“士”，也确有一套领导的艺术，即所谓：“礼贤下士”、“三顾茅庐”等等。

中国旧社会中的“士”，愿做脱颖而出的毛遂者少，愿做庸中待访的诸葛亮者多。若得三顾茅庐，必肯鞠躬尽瘁。我不是说在今天的新社会里，还必须用“礼贤下士”、“三顾茅庐”的旧方式来团结高级知识分子，这绝对不是的。我必须指出，今天批评、斗争和改造的团结方式同“士”所期望的“礼”之“下”之是有矛盾的。怎样来统一这个矛盾，怎样把马列主义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鼓起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消除彼此间的隔膜，这就靠领导干部的“主动努力”了。

在目前来说，党员领导干部同旧知识分子相处共事的时候，在某些事情上，应该把个人和党的界线分别清楚。领导干部执行政策是可能发生偏差的，个人是可能犯错误的。一方面，不可以把个人的偏差看成政策的偏差，更不可以把个人的错误看成党的错误。另一方面，接受党的领导，不完全同于接受党员个人的领导，党员个人的愿望不等于党的威望。批评个别党员，不管批评是否妥当，不等于反党，更不等于反革命。我们今后必须深切地体会毛主席关于“怎样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关于“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一切指示来处理问题。这样，党与非党的感情就自然逐步趋于融洽了。

### 民主党派今后的任务

最后，关于知识分子问题，我愿就个人的见解读一点我们民主党派今后的任务。就拿我们中国民主同盟来说，几年来我们民盟全体盟员在自我教育和改造以及团结教育中上层知识分

子方面，是做了些工作的。我们的工作有成绩，亦有缺点。自从领导党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以后，我们各民主党派的责任加重了。怎样进一步来做好我们的工作，完成我们的使命，这是我们当前一个严重的课题。在这次视察中，我们听到这样的反映，民主党派中有些人的工作是“锦上添花，火上加油”，只是观风色，看气候，扣帽子，打冷拳。这些反映是值得我们深切反省的。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政策下，我们今后应真正成为领导党的助手，我们应该真诚地接受党的领导，坦率地对党提出批评。我们要认真地贯彻“互相监督”，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今天一般旧的高级知识分子，思想上都有了进步和提高。绝大部分的老年高级知识分子是业有专精，学有专长的。我们应该殷勤地接近他们，了解他们，虚心向他们学习，并且竭诚帮助他们。我们要代表他们的利益，反映他们的问题。协助他们克服困难，鼓励他们贡献意见，团结他们互相学习，共同改造。这是我们民主党派每个成员的任务，我愿同我们各民主党派的同志们共同勉励！

（《新华半月刊》一九五七年第八期）

## 我的初步交代

罗隆基的发言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有了罪过的人，我最近有些言论和行为犯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过。今天，我站在这个庄严的讲台上是来向诸位代表低头认罪，是求向全国人民低头认罪。

解放以后，党和人民对我的照顾是优厚的。我担负的是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相当高的而且相当重要的职位。站在这样的岗位上，有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我的恶劣影响就更大，我的罪过就更严重了。

现在我经过这次反右派斗争后，感觉到了羞愧无以自容的地步，我今日幡然悔悟，愿意以今天之我来同昨日之我作斗争，来检举我自己的罪过。

第一，我五月二十二日在统战部座谈会上的发言，对最近全国各地右派分子，甚至反动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猖狂向党进攻的造乱行为，有了挑拨和点火的责任。五月二十二日我在统战部座谈会上提出要在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中成立一个有共产党、民主党派和其他有关方面人员参加的委员会，“鼓励有委屈的人向这个委员会申诉”并且进行对“三反”、“五

反”、“肃反”的平反工作。这个建议从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这两点来说，都是严重错误的。不由原来弄错了的机关来宣布平反，却另外组织一个委员会来进行平反，这就侵犯了国家检察、监察、司法、公安各部门的职权。这就破坏了国家的政治体制。不由原来领导“三反”、“五反”、“肃反”的党组来进行平反，而要在另外一个机构来进行平反，这就企图否定基层党组的领导，这次发言实际等于替“三反”、“五反”、“肃反”中被惩处或被斗争的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反动分子呼冤，这就可能煽动他们再一次去进行作乱犯法的行为。这次发言以后，台湾和香港的报纸和广播，纷纷借此加以宣传，这就证明这次发言完全失去了中国人民的立场，成了敌人的代言人，为敌人张目。在发言以后，我接到一百七十多封支持荒谬言论的信，我不问来信的人目的是什么，竟指示秘书向他们复信，并要他们“从各方面造成舆论，向政协和统战部建议”。虽然复信只发出了五封，但指示回信的动机是恶劣的，是企图向反动分子的罪恶行为支腰点火。这是不利于党不利于社会主义的行为。这是我应该低头认罪的第一点。

第二，我五月十日在统战部座谈会上的发言，提出了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在知识分子中发展的矛盾，实际等于希望共产党不在知识分子中发展，以达到民主党派扩大组织、加强力量，对领导党分庭抗礼的目的。尽管我在发言中亦说了“知识分子加入共产党，我不仅不反对，而且认为是一件光荣的事情”这样的话，但整个发言的精神和逻辑的结论必定是希望领导党不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可以使民主党派在知识分子中大发展。这是摆脱共产党的领导，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我一向认为文教机关中青年党员不应该并且不能够领导老年的旧的高级知识分

子。我在民盟工作会议中说过这样错误的话：

“无产阶级小知识分子同小资产阶级的大知识分子是个矛盾。”

这句话就证明，我对知识分子问题只从知识分子知识的大小、多寡来看问题，没有从知识的性质，是马列主义的知识还是非马列主义知识看问题，更没有从阶级立场上来看问题。我没有懂得在社会主义的社会里，资产阶级是应该受无产阶级领导的。我一年多来，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和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会议上先后有一系列的错误发言，不强调旧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总把知识分子同党员隔膜的责任推在党员方面，不强调旧知识分子的改造，而强调党员的过失，这就加强了旧知识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观念。在一九五七年政协全国委员会的发言中，我甚至提出中国士大夫阶级的士是：“士为知己者死”是希望“三顾茅庐”，是希望“礼贤下士”的待遇等等，这就完全否定了党对知识分子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这个错误是严重的。在反对文教机关中青年党员领导高级知识分子问题上，我把接受党的领导这个意义亦完全认识错了。我个人对毛主席、刘委员长、周总理以及党的上级领袖们的领导是心悦诚服的。我以为这就是接受了党的领导，而不懂得党的领导是整个党的领导，是整个党在全国各阶层、各机关的领导。我没有懂得反对下级党的领导就是反党，就是不尊重党的领导，我这一切言论就削弱了党的威信，实际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这是我应该低头认罪的第二点。

第三，我站在民主同盟副主席的岗位上，一年多来，同章伯钧合作，把民盟指向了右的方向，这不止使民主同盟没有做党的好助手，并且使盟员中思想落后分子在右派分子猖狂进攻

的混乱局面中迷失了方向，甚至有了推波助浪的行为，这就不利于党的领导，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民主同盟走向了右的方向，这在这次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的造乱行为中起了极端恶劣的作用，这种事情的发生不是偶然的。民主同盟是个中上层知识分子的政治团体，它现在有了三万左右的盟员。盟员中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进步的。从一九五六年民盟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民盟过分地强调了接收中间和落后知识分子的政策。因此新旧盟员中思想落后的右派分子亦日益增多了。一年来民盟并没有认真做好对盟员的教育、改造工作，这就使民主同盟中一些右派盟员不能站稳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一年多来，由于我同章伯钧的合作，我们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政策有了不正确的解释，使这两句口号，成了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工具。“百花齐放”本来是鼓励艺术推陈出新，自由竞争的政策。“百家争鸣”是科学上独立思考、自由辩论的政策。这都是今天中国文艺科学发展上的优良政策。由于章罗合作，利用了这两句作为政治上的工具，提倡所谓的无条件的“大鸣”“大放”，有时竟把“鸣”、“放”做成恶意地攻击党、反对共产党领导的工具。“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这本是来鼓励各民主党派做好自己的阶级思想改造，本互相批评、互相规劝、站稳社会主义立场做领导党的忠实助手的政策。章罗合作，把这个政策歪曲地解释为民主党派、扩大组织、加强力量、提高地位，以便与领导党分庭抗礼的策略。今年春季，各地盟的组织反映到盟中央的材料已经发现了这种偏向，章、罗两人，不止不加以纠正，并且在今年的工作会议中，章伯钧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中心工作，我加以有力支持。章、罗两人五月间在统战部座谈会上的发言，章伯钧提出的“政治设计院”，

我提出的“平反委员会”的荒谬建议就更助长了盟员中右派分子大鸣大放的气焰。

现在民盟有三万左右的盟员，散在各地的组织单位将近一百个据点。民盟在中上层的文教机关中几乎都有基层组织。民盟这个政治团体在全国文教工作方面的影响是很大的。章、罗两人是民盟的第一和第二副主席，是实际负责领导的人。这两个人对“鸣”“放”，对“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有了错误的言论，上行下效，影响是广泛的而且恶劣的。五月间，右派分子在文教机关中发动猖狂进攻，各地盟组织中的盟员中，有些右派分子参加了这种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活动，这不是偶然的。章罗合作，领导民盟，播了恶因，结了恶果。这是我今天应该低头认罪的第三点。

第四，从一九四九年起，我在民盟中央闹宗派主义，搞无形组织，影响了民主同盟不能团结，并且妨碍了领导党贯彻对知识分子的团结教育改造政策。这个无形组织的构成分子，基本上是受了英美教育毒害的人，并且是资产阶级思想的知识分子。这个无形组织不仅在北京有，并且散布在华东、中南和西南许多省份。无形组织的目的，是在盟中争夺权位，是为个人争权夺利。这种目的是卑劣的，可耻的。这个无形组织到了一九五二年就停止活动了，表面上不存在了。但这一批人精神上的联系，思想上的呼应，是没有根本断绝的。这一批人是多年来的朋友，同学，或同事，他们在思想上是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他们中任何人有一错误的言论或行为，特别我自己有了错误的言论和行动，会引起彼此共鸣的。这次五月间党的整风运动发动以后，就发现以往无形组织中的一批人，无论在北京或在地方几乎都有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甚至还勾

结了当地的右派分子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阴谋。尽管我没有发过任何秘密指示，或派任何人到任何地方去进行任何联系，但由于这批人思想上的联系，就当然会有同声相应的恶劣结果。在今天反右派斗争中，这一批人几乎都犯了严重的罪过，都成了斗争的对象。我反躬自问，误己误人。这是我今天应低头认罪的第四点。

第五，我对国际形势缺乏正确的分析和认识，私人谈话中发表过一些错误的言论，影响了人民对和平力量的坚强信心。这些年来，我不断的看英美的书报杂志，自己对马列主义理论本来学得不够，我就无形中受了这些英美杂志的毒害。我对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的反斯大林事件，波匈事件，都缺乏正确的认识。波匈事件后，英美及欧洲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中某些所谓的进步人士的动摇，我便认为这是和平阵营中的分裂，而不是和平力量的加强团结。不晓得从人民和平力量的日益壮大来估计国际形势，不晓得从整个世界反侵略反殖民主义的日益壮大来估计和平力量，因此，我错误的认为国际形势更紧张了，不是和缓了。这种错误的看法，我在政协小组座谈周总理访问十一国的报告时，曾经说过，我对私人谈话中向浦熙修、潘大逵、王造时等人亦的确说过。任意散布国际形势的悲观空气，这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国际团结，和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国际团结。这是我今天应该低头认罪的第五点。

第六，我对某些社会事业不能无私的加以爱护和帮助，却使自己的落后思想影响到某种社会事业而受到损害。我同《文汇报》的关系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些年来我对《文汇报》的创立和复刊是相当关切的，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这一方面由于十年来我同浦熙修的私人友谊，我希望她把她的事情做好，另

一方面，我亦错误的认为在中国还应该有社会上所谓的民间言论机关。因此我遇有机会就鼓励《文汇报》不要办成同《人民日报》一模一样的报纸。由于《文汇报》徐铸成一再向我发表埋怨党组的牢骚，我的确曾一再直接间接向《文汇报》负责人表示过，认为报馆不要过于迷信党组领导，有事到北京来反映。我与浦熙修是日常可见面的，她亦经常向我征询有关《文汇报》的意见。通过她我向《文汇报》灌输了一些不健康不进步的意见，无形中使她的工作犯了右倾的错误，间接又使《文汇报》犯了错误。《文汇报》在今年三四月间是受人夸誉的报纸，今天为反右派斗争的对象，主要在整风时期《文汇报》犯了错误。这是今年五、六月间的事情，今年五月间浦熙修到东北视察去了，等到她视察回来，我六月三日又出国了。即使我真有利用《文汇报》，在整风时期，来扩大右派宣传，事实上这个时期亦无法利用的。我只说明事实，并非洗刷责任。《文汇报》的右倾，徐铸成、浦熙修两人自己的资产阶级思想已经承认了他们的责任，但我以往劝《文汇报》不要迷信党组的荒谬主张，我通过浦熙修经常灌输右派思想的影响是不能推卸责任的。对一个社会事业没有做到真诚爱护，并且通过我的恶劣影响，使一个解放以前有光荣历史的报纸今天成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机关，我是有责任的。这是我应该低头认罪的第六点。

第七，对国家机关的工作不积极努力，对机关中工作同志不能真诚爱护，这亦是我严重的错误。这些年来，由于我对人民事业的热诚不够，只满足于自己的官职地位，就把自己造成了一个最大的官僚主义者。就任森林工业部部长以来，我就没有好好的钻研过这项业务，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内心常常自以为森林工业对我是用非所长，于是遇事就敷衍塞责。这就

贻误了森工部的业务，同时亦间接地贻误了国家的建设事业。由于自己的自高自大，骄傲自满，对机关中的工作同志，不能推诚相与，和蔼相处。自己性情急躁，脾气粗暴，对同事常常过分轻视，严厉斥责。具体的例子，对我的两位秘书，特别机要秘书邵慈云就没有尽到爱护帮助的责任。由于她不肯遵循我的意旨，加入民盟，我就用冷酷打击的方法对付，甚至妨碍她争取进步和要求入党的愿望。这是我要扩大民盟组织，甚至阻碍知识分子入党的具体实例。我对公家的事业不能忠诚老实的进行工作，对工作同事不能推诚相与对待，损害了国家的建设事业，并且不利于党的领导，这是我应该低头认罪的第七点。

第八，这些年来，我骄傲自满，甘心于思想落后，从不认真学习，努力改造。我偶然涉猎过一些马列主义理论的书本，就沾沾自满，自以为一隅三隅，不学自通。从马列主义书本中，偶然得到一知半解，就把它作为节非辩过的工具。我自以为是“言足以节非，智足以文过”的人，不肯虚心求教于盟员中的进步同志，并且每每轻视某些进步同志为教条主义者。这种自骄自满的态度，不仅贻误了自己，且影响了一批日常接近的朋友的进步，自甘落后害人害己，这是我应该低头认罪的第八点。

我的错误和罪过当然不止上面这八点，我今天只检举我一年多来在反党、反社会主义方面所犯的错误，先作初步交代。至于我在解放前的言论和行动所犯的错误和罪过就更多。我的政治历史是肮脏的。三十年前主编《新月》杂志写过批评共产主义的文章。我加入过张君劢的国社党，我发起民主同盟一贯走第三条路线，我一贯宣传英美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思想，并且以往同美国的马歇尔、司徒雷登等秘密往来等等，这都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今天我就不重复列数了。现在我来坦白地谈一谈我

个人的思想。

我是一个封建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混合起来的人。从小五六岁直到进入清华学校，我就没有离开过父兄的家庭教育。这是旧社会里士大夫家庭的教育。从清华直到英美留学归来，一直受的是资产阶级的教育。回国以后，一切言论和行动，都是英美资产阶级思想那一套。政治上一贯走的是第三条路线。一九四九年解放胜利后，我同前民盟主席张澜来到北京。由于我是个资产阶级思想的个人主义者，我的名位观念很重，因此在盟内闹宗派主义，同时我不否认当时我对党尚有抵触的情绪的。张东荪勾结美国特务事件发生后，盟员和社会上许多人都对我有了严重的怀疑。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向各党派负责解释，认为我同张东荪事件没有关系，并且提议把我选成政协常务委员。我认为党是有真是真非，不冤枉任何人的。我万分感谢党。我对党增加了信心。从此以后，我亦看了一些马列主义和毛主席的著作，我虽然不是真正懂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我虽然没有接受共产主义的世界观，我对共产主义的好处的确提高了一些认识。几年来国家在各方面的建设有了伟大的成绩，我自问，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之下才能有这样的成绩。这点我对来访的外宾都一再谈过的。几年来，我自己政治地位日渐提高，我自己的日常生活极为安定，尽管我的资产阶级思想没有改造，但我自问绝对没有推翻党推翻社会主义的野心和阴谋。即令我是一个万分自私自利的人，推翻党，推翻社会主义这对我没有什么好处。苏共二十次党代表会议后，和波匈事件后，我对共产主义一度发生过怀疑，但我认为毛主席领导的共产党强调“结合中国革命的实践”毕竟与波匈情况不同。中国在共产党领导之下，是有光辉灿烂的前途的。这是我绝对认识的。从一九

五五年知识分子问题提出后，我对旧知识分子表示同情，经常想代他们说些我错误想象中的公道话，取得他们的欢心，这是事实。这是我一两年来犯错误的根源思想。我没有站稳立场，总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替旧知识分子说话。我没有懂得党的领导的真实意义，我低估了知识分子的进步。因此，我就一贯想讨好知识分子，特别旧知识分子，我以为这样就可以扩大民盟的影响，扩大民盟的组织，提高民盟的地位，能够在国事的决策上取得较多较大的权力来解决这些问题。我的妄想亦只此而已，绝对没有推翻党、推翻社会主义、恢复资本主义的阴谋。

那末你为什么又会发出这种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为呢？今天我只能说这是资产阶级思想的下意识所主使的。毛主席说过：“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他们的思想意识是一定要反映出来的，一定要在政治问题和思想问题上反映出来的，用各种方法顽强地表现他们自己。要他们不反映，不表现，是不可能的。”这就说透了有资产阶级思想的人的心。我当然承认我自己是资产阶级思想原封未动的人。几年来，政治地位相当高，就更加自高自大，得意忘形。有了这种思想，今天不露出来，迟早会露出来的。今天不犯错误，迟早要犯错误的。这就说明尽管我今天没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居心，却在言论和行动上犯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过的原故，这更充分地证明思想改造的必要，反右派斗争的重要。否则，许多像我这样没有改造好的旧知识分子就会在不知不觉中走上绝路。

今天我对自己在言论和行动所犯的错误，已经初步的交代出来，我自己所犯的错误不应该推到章伯钧身上，章伯钧所犯的错误，亦不应牵涉到我。至于我同章伯钧共同合作的事件，亦应该清清楚楚地交代出来。

我这里必须说明我是一个思想落后的人，章伯钧亦是一个思想落后的人，尽管从去年在北戴河起，一直到现在我们两个人绝对没有单独的来往过，没有单独的密谈过，我们在统战部座谈会上的发言，亦绝对没有事先交换过意见，但思想既然有了联系，许多错误的言论和行动，就可以不约而同了。

由于我同章伯钧的合作，一年多来，我在民盟许多重要政策上，支持了章伯钧的主张，因此使民盟执行了一些错误的政策。举些具体事例来说：今年三月民盟举行工作会议，章伯钧建议“百家争鸣，百花齐放”为民盟一九五七年的中心工作。我同意并且支持了他这个主张。章伯钧主张民主党派要发展到几百万人，他在工作会议中强调大发展，我认为民盟应对一九五六年的数目约二万余人，加倍发展，因此在工作会议中，我亦强调大发展。最重要的一件事，是民盟五月间成立了四个委员会，即党委制委员会，科学体制委员会，有职有权委员会，长期共存、互相监督委员会，四个委员会。章伯钧用电话通知我，要约宣委、学委、文教委员会来谈大鸣大放，我在电话中同意了。后来盟中央成立了这四个委员会，这件事的确没有请示过民盟沈主席，没有同史良、高崇民两位副主席事先商量，更没有经过民盟常委会决定。今天这四个委员会的目的和企图是很明显的。党委制委员会是企图取消大专学校中的党委制。科学体制委员会已经搞了一套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科学体制的建议。有职有权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两个委员会的目的，是企图扩大民盟的地位，加大民盟的职权，以达到同共产党共同决定国策，平行执掌政权，与共产党分庭抗礼的目的。这四个委员会成立以后，章伯钧又向我表示过要由民盟派人到各地去推动这类工作，收集材料向中央提出建议，并且配合他的农工民主党所派

的人进行工作。对他这种意见，我表示同意。六月三日我出国了，以后的工作是他领导和布置的，情况我就不知道了。但对这种利用合法机关，进行非法活动，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阴谋，我附和其事，这种责任，我是不能推卸的。

我同章伯钧合作的事件，今天只能交代这些。他是《光明日报》的社长，对《光明日报》的事情，三四年米我从没有过问过。他是农工民主党的主席，对农工民主党的事情我不可能过问。他在政治上有什么野心，对知识分子有什么野心，他从来没有和我谈过。对他日常许多言论和主张，例如两院制，以及民主党派发展几百万等等，我不同意，我向高崇民和盟中其他人批评过，但从来没有向他说过。我在政治上有什么野心或愿望，我亦从来未同他谈过。这就是章罗两人一年来的真实关系。我绝不隐瞒，我绝不捏造。

现在报纸上和许多人的交代中，都提出“章罗联盟”这样一个名词，都认为这是这次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的最高的指挥领导机关，是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有纲领的中心阴谋机关。今天我不辩解。我同章伯钧合作了的罪过行为，我据实交代。我还要请领导党和全国人民切实调查，认真追究。如果将来发现我同章伯钧的合作行为中我还有故意隐瞒某种阴谋，我愿受我应得的惩处。

诸位代表，我今天站在这个台上，是来向诸位低头认罪的，不是来作什么辩解的。现在报纸上和许多人的交代中，已经揭发了我许多言论和行动的事实，揭发了我历史上的罪恶，揭发了我现时期的阴谋，我今天都不辩解。今天的问题，不是哪句话我说了没有，哪件事我做了没有，哪几个人我勾结利用了没有，哪些右派集团我指挥煽动了没有，对这些事情我坚决相信

中国共产党是有真是真非的。不会冤枉任何人的。将来真是真非自然会水落石出的。并且我还要请各位代表让我将来有进一步彻底坦白交代的机会。有些关于民盟的问题，我还要到民盟去交代，哪些错误我应该老实承认的，我一定老老实实地承认，哪些不是事实，将来亦要弄个清楚明白。

诸位代表我的错误是重大的，我的罪过是严重的。我今天已经羞愧到无地自容的地步，我对不起毛主席，对不起领导党，对不起民主同盟几万个同志，我对不起国家，对不起全国人民。

我今天只是低头认罪是不够的。今天我的问题是幡然悔悟，决心改过自新，还是坚持错误，自绝于国家，自绝于人民。

我感谢领导党，感谢政府，“今天社会主义改造的大门是开着的”。中国有句老话“过而能改，善莫大焉”。今天我在诸位代表面前，万分诚恳地表示，我下定了决心，我一定勇敢地、坚决的向这高敞开的大门前进，我要彻底改造自己，并且今后要忠诚老实地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来为中国人民服务。

(《新华半月刊》一九五七年第十八期)

封面  
目录  
正文